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21,948,396 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21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12,989,305 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承诺：</p> <p>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p>

	<p>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p> <p>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三、发行人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四、发行人股东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东嘉投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三) 公司法人股东贵阳工投承诺**

贵阳工投为公司 5% 以上股东，贵阳工投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四) 公司法人股东贵州农金、姚文琴等2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贵州农金以及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一)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 **(二) 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应在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最终确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公告。

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回购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预案启动条件中所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最后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公司回购义务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预案启动条件中所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最后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控股股东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预案启动条件中所述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最后 1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开始实施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增持股份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

施，并由公司公告。

##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公司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公司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控股股东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相关当事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其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其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

## **三、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东嘉投资和贵阳工投为公司 5% 以上股东，东嘉投资和贵阳工投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二、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



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2、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启动购回措施的时点及购回价格：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购回措施，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按照历次转让的加权平均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并且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 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团队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等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将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公布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三) 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贵燃集团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 控股股东东嘉投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贵燃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贵燃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政策如下：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 **(三) 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

将进行利润分配。

####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

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 （八）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

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 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系华亨能源参股股东，公司对华亨能源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对应尚未到期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5,450.00 万元。若该企业未来经营业绩下滑，不能偿付到期贷款，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二) 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从 2014 年末的 455,993.25 万元增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768,760.48 万元，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92,639.84 万元增至 2016 年的 226,906.75 万元，管网覆盖区域也进一步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为抓住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建设省内天然气管网，增加管网覆盖区域，提高管道燃气、城市燃气及 CNG/LNG 的供应和保障能力。

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情况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公司存在因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 **(三)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303.04 万元、43,178.39 万元、52,590.09 万元和 33,848.74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2 次、5.17 次、4.74 次和 5.99 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用户的用气款和入户安装款。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风险可控。公司采取多种方式以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

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较好，资金回收较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九、发行人2017年度上半年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9,391.52	22.81%	105,35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1.16	145.07%	3,59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5.97	306.16%	2,037.59

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2.81%，主要系公司2017年1-6月天然气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017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45.07%和306.16%，主要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至公司毛利总额增加、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致公司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以及公司收到贵阳银行分红款而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2017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1、收入规模大幅下滑、服务价格发生显著变化；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3、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4、主要服务的提供发生重大变化；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6、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7、发生其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2017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在191,000万元至194,0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变动17.11%至18.95%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在9,300万元至9,800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变动94.44%至104.89%之间。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7年前三季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 十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社会经济发展给贵阳市燃气发展带来契机

贵阳市作为贵州省省会，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按贵州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十二五”期间，GDP年平均增长率超过15%，全市经济环境在逐渐改善，经济发展速度加快。按照2016年贵阳市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时期，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左右，总量突破5000亿元，工业规模总量实现翻番。贵阳市已经从以农业为主的经济体，发展成为工业和第三产业为主的经济体，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

经济的发展也伴随着巨大的能源消耗，按《2015年贵阳市统计年鉴》，能源的终端消费，燃气占有比例为1.7%，原煤和电力占比例为28%和34%，城市燃气有很大发展空间。管道天然气建成通气为贵阳市燃气市场的发展提供充足气源。同时随着中心城区天然气置换完成也逐渐改变了人们对管道燃气供气压力不足的看法。一部分用户也通过使用管道燃气，节约了能源费用而直接获益。

随着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放”和省“十三五”规划的启动，也加速了贵阳市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建设。燃气管网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也将随城市的发展而加快速度，燃气供应的区域也将逐步扩大。

#### 2、资金实力制约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为贵州省最大的燃气集团，近年来，专注于贵州省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促进了天然气在贵州省的普及。但在政府大力推动天然气发展的政策背景及公司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相对较低的经营规模已无法满足下游旺盛的天然气需求，故公司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把握天然气普及的良好机会，近年来

大幅增加对天然气管道和支线管道建设,但由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分销项目初始投资规模较大,经济效益回报期较长,而公司当前融资渠道单一,公司面临着高额的债务压力和资金成本,资金实力受限制约着公司现在及未来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项目用于改造的贵阳市天然气管网建设较早,随着城市的城镇化建设,地下基础设施复杂,造成部分已建管道腐蚀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若公司继续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进行前期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债务压力。不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 **3、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为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投产第一年计划新增年销售收入4,152.00万元,第二年天然气达到17,453.00万元,第三年新增销售收入35,577.00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67,127.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2.34%,能够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计效益,将能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并有效填补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与战略规划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循序渐进的展开,逐步发挥公司天然气管网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天然气的输配和销售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拓展市场,培植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降低经营风险,使得公司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 **1、人员方面**

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行业从业经历。经过公司自成立以来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优秀的燃气行业生产、经营和技术人才,同时公司已建立良好的人才储备机制,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能够充分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2、技术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天然气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组织结构不断优化、内部治

理体制不断完善，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目前经营区域贵阳市及修文县天然气管网的优化，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3、市场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集中在贵阳市和修文县，为贵州省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贵阳市和修文县的经济、城镇化率提高和人口增长，未来工业用气和居民用气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76.44 万元、6,033.92万元、7,851.65万元和8,275.97万元。

近年来公司主要为把握贵州省天然气发展的良好契机，逐渐提高在贵州省天然气市场的占有率，已取得贵州省25个特定区域及1个省外特定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同时公司加大对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高达389,934.39万元，由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分销项目初始投资规模较大，经济效益回报期较长，故近年来资产报酬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较低，但公司前期的投入为未来公司发展做好铺垫，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城镇化率提高和人口增长，公司效益将不断提高。

### 2、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也面临着风险和挑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 ① 继续加强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的业务关系，保障气源供应；
- ② 继续加强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建设，进一步提高输配能力；
- ③ 加强安全生产和合规经营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 ④ 改变融资方式和增加融资渠道，加强股权融资，降低财务成本。

**3、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夯实管理基础，完善体系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降本增效

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层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同时本公司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加强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3) 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	32
一、一般释义 .....	32
二、专业术语释义 .....	35
第二节 概览 .....	37
一、发行人简介 .....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3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6
一、政策风险 .....	46
二、经营风险 .....	48
三、法律风险 .....	51
四、财务风险 .....	52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54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84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	85
六、发行人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9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2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14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	146
十、发行人曾存在的信托持股情况 .....	146
十一、工会持股情况及其清理情况 .....	160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90
十三、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202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205</b>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	20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205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247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252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302
六、特许经营权 .....	330
七、技术和研发 .....	340
八、质量控制情况 .....	343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345</b>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345
二、同业竞争 .....	34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348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36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36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37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37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	37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37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	3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定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3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37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376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379</b>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79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8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87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8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	391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393
七、公司独立规范运作情况 .....	395
八、公司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396
九、公司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	402
十、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	402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404</b>
一、财务报表 .....	404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	4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41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15
五、税项 .....	440
六、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	44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41
八、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	44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	444
十、股东权益变动表 .....	447
十一、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44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448
十三、财务指标 .....	449
十四、盈利预测 .....	451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451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	452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453</b>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	453
二、财务状况分析 .....	493
三、现金流量分析 .....	533
四、资本性支出 .....	535
五、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	536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536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539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544</b>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544
二、拟订计划的基本假设 .....	546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547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547
五、公司成功上市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	548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549</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	549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550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550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	55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55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市场现状和前景分析 .....	552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气源保障分析 .....	556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557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565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566</b>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	566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566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566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	569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571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572</b>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	572
二、重大合同 .....	573
三、对外担保情况 .....	578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	579
<b>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b>	<b>592</b>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92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593
发行人律师声明 .....	594
审计机构声明 .....	595
验资机构声明 .....	59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59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598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599</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599
二、查阅地点 .....	599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贵州燃气、贵燃集团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有限、有限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国投	指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中煤信托	指	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嘉投资	指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工投	指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农金	指	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工会	指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播州区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习水燃气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习水金桥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
遵义市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龙里燃气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龙里县燃气有限公司
都匀燃气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惠水燃气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凯里公司	指	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
六盘水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仁怀燃气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安顺燃气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燃气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鸿源燃气	指	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福泉贵燃公司	指	福泉市贵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双闽新能源公司	指	遵义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
支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
桐梓燃气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
修文燃气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
物资贸易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设计公司	指	贵州燃气热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鸿顺设备	指	贵州燃气（集团）鸿顺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鸿达立信	指	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原贵州黔通投资有限公司
黔通投资	指	贵州黔通投资有限公司
开阳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开阳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公司	指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安发检测公司	指	贵州安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贵定燃气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百里杜鹃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百里杜鹃燃气有限公司
鸿顺安装公司	指	贵阳鸿顺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鸿泰矿业公司	指	贵州鸿泰矿业有限公司
成黔天然气	指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
俊驰科技	指	贵阳俊驰科技有限公司
贵安燃气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
六盘水热力	指	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
六盘水设计	指	六盘水燃气热力设计有限公司
六盘水化学分析	指	六盘水城市燃气化学分析有限公司
六盘水星炬	指	六盘水星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盘州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盘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原贵州燃气（集团）盘县燃气有限公司
盘县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盘县燃气有限公司
津黔管业	指	六盘水红桥新区津黔管业有限公司
宇凯能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宇凯能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绿道能源	指	遵义市绿道能源有限公司
科宇能源	指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宇能源有限公司
古蔺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古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
工投生物公司	指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源油气	指	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银行	指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硕股份	指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亨能源	指	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安云网公司	指	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鸿巨热力	指	贵州鸿巨燃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元亨燃气	指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大智慧	指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达	指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奥力威	指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智能	指	贵阳卓越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贵金支付	指	贵州贵金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指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众互动	指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众海投资	指	北京众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农金	指	安徽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中石油贵州公司	指	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和泓控股	指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泓置地	指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贵鑫投资	指	北京贵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瑞福裕	指	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能焦化	指	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
汇鑫能源	指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圣地亚哥大酒店	指	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兴义港华	指	兴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清镇华润	指	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遵义海特	指	遵义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汇鑫能源	指	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
贵阳市发改委	指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股东大会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东海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天然气	指	是指通过生物化学作用，在不同的地质条件下生成、运移，并于一定压力下储集在地质构造中的可燃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另外还含有其他一些可燃和不可燃气体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燃气、液态燃气、生物质燃气等
页岩气	指	从页岩层中开采出来的一种非常规天然气资源，主要成分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缩写为 LNG）是气田开采出的天然气，经过脱水、脱酸性气体和重烃类，然后液化而成的低温液体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CNG）。是指以管输天然气为气源，经加气站净化、脱水、压缩升压至不大于 25.0Mpa 的天然气
CNG 汽车	指	以 CNG 作为燃料的车辆
干线输气管道（又称长输管道、长输管线）	指	干线输气管道，是连接净化厂与城市门站之间的输气管道，特点是输送距离长、管径大（一般在 400mm 以上）、压力高（4-10Mpa），是天然气远距离输送的主要设施，由一系列用途的场站和输气管道组成
支线管道	指	从长输管道分输站接出，输送至省内各地的天然气输气管道
高压环线	指	从天然气门站接气，用于城市燃气调峰的高压管道
压缩机	指	加气站核心设备，用以将天然气压缩升压至不大于 25.0MPa 的设备

首站	指	是输气管道的起点，一般具有分离、计量、调压、清管器发送等功能
末站	指	是输气管道的终点的分输站，主要作用是气体除尘净化、清管球接收、调压计量等
调压站	指	将管道燃气进行调压并分输计量的站场，是高压管道连接次高压或中压管道之间的枢纽
LNG 储配（接收供应）站	指	接收 LNG 运输槽车运送到的 LNG，在站内储存并气化、调压、计量输送至城市燃气天然气管网
门站	指	亦称储配站，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站场，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
分输站	指	是为将天然气分流到支线或用户而设置的，具有调压、计量、气体分离、清管器收发等功能
加气站	指	向 LNG 汽车或 CNG 汽车进行充装的场站
母站	指	加气站包括母站和常规站。母站的主要功能是对来自管道的天然气进行加压、储存，以高压气瓶转运车向子站供气，同时也可具有为汽车进行加气功能。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
SCADA	指	监视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是以计算机、自动控制和网络通讯为基础的生产过程控制与调度自动化系统。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CIS	指	企业形象识别系统（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
HSE管理体系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Gas Group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洪鸣

注册资本：691,040,909 元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公司前身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20,500.20 万元。2016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91520100755369404M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6,500.00 万元。

贵燃集团是贵州省最大的燃气企业，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在 2012 年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发展类别，具体为贵州省天然气支线管道、城市燃气输配系统、液化天然气接收储备供应站、加气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服务安全管理，以及相应的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支线管道、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按照用户的需求量及压力将天然气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分布式能源用户和汽车加气站等用户。

公司已在全省包括贵阳市、六盘水市、遵义市等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取得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已自主完成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 LNG 接收储备供应站、LNG 综合站、L-CNG 加气站、CNG 加气站 30 余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设 3 条省内天然气支线管道，总长约 260 公里。随着贵州省内天然气资源的开发和贵州省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

燃气行业将在贵州省得到进一步推广，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长期拓展。

在长期的经营过程及未来的发展规划中，公司形成了如下竞争优势：

- 区域市场的规模及先入优势
- 区域市场高成长性优势
- 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扶持优势
- 品牌和管理优势
- 技术和专业化运营优势
- 气源供应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立足贵州、专注燃气、上下延伸、适度多元”的总体发展战略，以燃气全产业链为发展方向，以持续提升能力和效益为目标，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为手段，做精、做强、做大燃气销售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增长。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以改革促创新，加快资产整合和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创新运营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主业突出、管理规范、经营稳健、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燃气企业。

根据发展战略，未来两年公司将努力完成下列经营目标：城市燃气业务方面，城市管网总里程达到 6,000 公里；天然气居民用户达到 180 万户，非居民用户达到 8,000 户；年燃气销售量达到 7 亿立方米；新增加气站 6 座；新建分布式能源站 1 座。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嘉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0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 2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2.35% 的股份。

###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刘江持有东嘉投资 93.50% 的股权，东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52.35%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刘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68,760.48	760,413.52	584,374.21	455,993.25
负债总计	489,211.26	492,308.61	437,464.87	383,45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09.50	225,424.89	105,187.82	50,584.89
少数股东权益	45,439.72	42,680.02	41,721.51	21,95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549.22	268,104.91	146,909.33	72,537.16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9,391.52	226,906.75	205,637.36	192,639.84
营业利润	9,413.16	11,446.15	3,900.46	4,280.72
利润总额	9,778.31	12,130.76	4,143.14	4,579.60
净利润	8,666.61	10,269.78	2,401.79	3,29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1.16	9,957.56	4,575.57	3,46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5.97	7,851.65	6,033.92	2,376.44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9.41	34,831.93	-3,060.73	3,53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18	-48,116.77	-93,686.90	-41,73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1	4,760.49	68,347.78	54,88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0.24	-8,524.36	-28,399.85	16,685.3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2	0.47	0.50	0.67
速动比率（倍）	0.31	0.26	0.25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9%	58.56%	73.48%	84.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64%	64.74%	74.86%	84.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15%	1.26%	1.63%	2.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9	4.74	5.17	6.72
存货周转率（次）	4.03	3.71	4.38	6.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56.04	48,649.05	34,398.41	27,49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	1.66	1.25	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9	0.50	-0.06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12	-0.59	0.81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21,948,396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2.21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	贵州燃气	56,058.96	22,817.45	贵阳市发改委筑发改产业[2016]618号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筑环表[2016]88号

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 56,058.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 22,817.45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

决，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21,948,396股A股
每股发行价	2.21元/股
市盈率	22.8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26元/股（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3.05元/股（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0.72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69,505,955.16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26,955,060.45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23,000,000.00元 审计验资费用：8,300,000.00元 律师费用：6,000,000.00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5,250,894.71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洪鸣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联系电话	0851-85830557
传真	0851-85822970
联系人	杨梅
电子邮件	gzrq@gzgas.com.cn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俊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817925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江成祺
项目协办人	方思萌
项目其他人员	王超、张鹏飞、董梦玲、黄俊闻、郭明宸、游慧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张明远、沈诚敏、张倩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丁彭凯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栋13层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邓泽华、唐勇
---------	--------

## （六）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丁彭凯

##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628636050004370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政策风险

#### （一）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上游企业主要为中石油等天然气开采、销售企业，下游为各类城市天然气用户。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价格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的天然气采购价均按照上述原则与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上游供气单位为中石油贵州公司，通常根据其天然气生产成本或者采购成本、公司客户的构成情况以及中石油内部定价标准确定，实际浮动空间较小。

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除部分地区工业用户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标准基础上协商定价外，其余用户销售价格均无浮动空间。

因此，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格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者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天然气安装业务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天然气安装业务是指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并向用户收取相关的设计和安装费用。2014年度至2017年度1-6月，公司天然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6.83%、57.41%、61.62%和60.99%，成为

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

根据原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公司及其子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服务收费标准均由贵州省县级以上物价局核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安装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公司	天然气安装文件
1	贵州燃气	黔价费【2011】78号文件
2	修文燃气公司	
3	贵安燃气公司	
4	龙里燃气公司	龙发改【2012】129号文件
5	惠水燃气公司	惠发改综字【2012】64号文件
6	遵义市公司	遵市价格【2005】52号
7	播州区公司	遵县价格【2009】1号
8	仁怀公司	遵市价格【2005】52号
9	习水燃气公司	
10	习水金桥公司	
11	桐梓燃气公司	桐发改价格【2015】10号
12	安顺燃气公司	安发改物价【2014】616号
13	都匀燃气公司	匀价格【2010】12号
14	贵定燃气公司	
15	毕节燃气公司	七星发改字【2015】15号
16	百里杜鹃公司	
17	凯里公司	凯价通【2013】19号
18	六盘水公司	六盘水价费【2013】56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收费定价一直执行上述各地物价部门标准。因上述价格管制制度，公司面临的风险来自两个方面：第一，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沿用的时间较长，地方物价管理部门未来可能会重新调整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如果较原收费标准下降，将直接导致公司燃气安装业务的盈利水平下降。第二，即使天然气安装及服务收费标准不发生变动，由于终端销售价格是确定的，在通货膨胀导致人工成本、原材料价格可能上涨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等措施对成本实施有效控制，将导致燃气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

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气源风险

目前，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来自中石油贵州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上游供气企业之间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与供气方签订正式的天然气采购合同，鉴于公司天然气销售中绝大部分属于城市民用燃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且属于《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类，因此上游企业供气通常均能满足公司用气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但是，由于我国天然气总体供求矛盾仍比较突出，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满足发行人的用气需求，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发挥预期效益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根据《天然气利用政策》，所有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申报核准时必须落实气源，并签订购气合同；若未来因供求矛盾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获得新气源，将直接影响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拓展新的业务区域。

### （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天然气下游市场需求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网等基础设施覆盖率、输送能力、国内外经济增长情况、天然气的供给状况及政府对天然气利用的政策导向等，若宏观经济下滑或政策变化导致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影响天然气的市场需求，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公司加快市场开拓速度，在贵州省共投资建设了 24 座加气站；取得贵州省内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同时公司为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投资建设了遵义至仁怀天然气支线、仁怀至习水天然气支线和六枝特区至水城县天然气支线三条支线管道，在短期内可能存在因市场开拓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 （三）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 年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

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业务区域的扩张通常需要获得该区域的特许经营权，由于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通常期限较长且具有排他性，如果公司不能取得新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区域扩张将受到较大限制。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贵州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并取得 25 年-30 年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 **（四）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一旦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因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而造成天然气泄漏从而引起各类事故，因此安全生产工作对城市燃气企业尤为重要。

同时天然气支线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管道沿线的施工作业、非法占压、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自然灾害等均易导致管道毁损，造成天然气供应中断，甚至引发安全事故。公司运营的天然气管道线长面广，燃气管道沿线情况复杂，存在管道毁损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2013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都匀燃气公司因未督促工人佩戴空气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发生燃气窒息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两名人员死亡，2014 年 1 月，都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针对此事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公司业务特性，未来仍不能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者燃气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使用事故和因管道毁损引发天然气泄漏等安全事故。

#### **（五）业务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从 2014 年末的 455,993.25 万元增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768,760.48 万元，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92,639.84 万元增至 2016 年的 226,906.75 万元，管网覆盖区域也进一步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为抓住天然气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将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建设省内天然气管网，增加管网覆盖区域，提高管道燃气、城市燃气及 CNG/LNG 的供应和保

障能力。

公司管理能否及时适应新情况下公司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正常实现，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以及在资本市场上的形象，公司存在因业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 **（六）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贵州省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贵州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除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域外，公司周边地区目前绝大部分县市均已有其他天然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已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区域的经济增长、城市化水平及人均收入等因素，若已取得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区域的天然气普及不足或者天然气使用量增长不足，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七）经营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快了省内天然气业务整体布局的步伐，尤其是加大了省内天然气城市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和投入。天然气城市管网和支线管道项目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项目建成初期，受市场开发和客户培育程度的影响，一段时间内，天然气输气量增长及对公司业务收入增加的贡献可能不及预期。公司天然气城市管网和支线管道建设资金通常以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取得，数额较大且财务成本高，随着固定资产转入所带来的新增折旧及运营等成本的增加，建设项目投资能否如预期及时产生稳定的收入、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持续波动或下行，或发生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1%、77.75%、71.99%和 81.74%。公司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天然气及安装材料供应商。其中公司管道天然气采购主要来自于中石油贵州公司；LNG 和安装材料均是行业通用型产品，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给相对充足，因此公司主要选择 3-5 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未来若中石油贵州公司不能按合同的约定供应管道天然气，从而导致其对公司管道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度减

少，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部分 LNG 和安装材料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九）潜在竞争对手进入风险

根据《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特许经营者具有依法请求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权利，同时，获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对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的企业在气源保障、燃气设施、资金规模、安全管理、用户服务、抢险抢修等均具有较高的要求，管道燃气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经营区域内暂不存在竞争对手。

由于发行人与贵州百里杜鹃管委会、遵义市城市管理局签订的 2 项特许经营协议中未约定该特许经营权属于独家性质，因此发行人在百里杜鹃地区及遵义市地区仍存在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风险。如未来在上述未约定独家性质的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出现竞争对手，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法律风险

### （一）合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规经营曾受到过税务、工商、质监、安监、消防、城管、环保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虽然公司一贯秉承守法合规经营的原则，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行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仍存在公司或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而导致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管理风险。

### （二）部分土地使用权无法办理出让手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有 23 宗土地尚未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包括 3 宗划拨地和 20 宗实际使用的非划拨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未办理完毕项目	未办理完毕原因
划拨地	3	2 宗正在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手续，1 宗已取划拨性质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
实际使用的非划	20	11 宗土地正在开展土地招拍挂相关工作、办理土地报批等程

<p>拨土地</p>		<p>序，9宗土地已纳入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已获国务院批准，待贵州省政府批准上述土地涉及的市（州）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成果后可办理土地报批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程序</p>
------------	--	---

按正常程序，公司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如出现其他意外因素，公司仍存在无法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一）税收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及下属十九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实际取得了税率为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由于我国目前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税制改革，与发行人相关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理论上存在不确定性。如发生政策变更或其他行政因素，发行人无法享受目前适用的税收优惠，将给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资金筹措及使用以及战略制定造成重要影响，发行人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的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 （二）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债券等有息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融资，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有息债务余额逐年增加。2017年6月末，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余额为121,416.91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22,599.4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9,213.45万元。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52倍和0.31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若公司债务、资金管理不当，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303.04万元、43,178.39万元、52,590.09万元和33,848.74万元。2014年度至2017年度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72次、5.17次、4.74次和5.99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用户的用气款和入户安装款。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公司应收

账款规模风险可控。公司采取多种方式以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较好，资金回收较有保障，但若催收不力或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系华亨能源参股股东，公司对华亨能源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担保对应尚未到期偿还的借款金额为 5,450.00 万元。若该企业未来经营业绩下滑，不能偿付到期贷款，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产业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并且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市场、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做了精心准备，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不能完全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公司管理效率下降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存在导致项目不能如期进行或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的收入和利润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Gas Group Corporation Ltd.

注册资本：691,040,909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洪鸣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

邮政编码：550004

电话：0851-85830557

传真：0851-85822970

公司网址：www.guizhogas.com

邮箱：gzrq@gzgas.com.cn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 2015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改）方案》，同意将贵州燃气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020,573,066.12 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 751,530.69 元后的余额 1,019,821,535.43 元，按照 1:0.65207 的比例折 66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专项储备和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 354,821,535.4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由贵阳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0755369404M 的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36,175.85	54.4000
2	贵阳工投	27,836.44	41.8590
3	贵州农金	2,392.97	3.598
4	姚文琴	7.86	0.0118
5	张若珠	7.86	0.0118
6	东恒宪	7.86	0.0118
7	闫光辉	7.86	0.0118
8	罗礼清	7.63	0.0115
9	徐彦	6.70	0.0101
10	范华明	4.39	0.0066
11	颜亨林	4.16	0.0063
12	张运红	4.16	0.0063
13	陈羽	3.90	0.0059
14	胡开文	3.30	0.0050
15	许帆	3.24	0.0049
16	朱彬	3.01	0.0045
17	向顺仁	3.01	0.0045
18	向阳	3.01	0.0045
19	李颖	2.77	0.0042
20	尹昊	2.31	0.0035
21	吴玉军	2.26	0.0034
22	黄朝文	2.26	0.0034
23	吴丽娜	2.21	0.0033
24	肖曦	2.02	0.0030
25	申艳峰	1.82	0.0027
26	蒙俊	1.15	0.0017
合 计		<b>66,5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东嘉投资和贵阳工投。

东嘉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业务。除发行人外，东嘉投资还持有北京乐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贵阳工投系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投资经营机构和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主要从事投资、融资、担保，资本运营，工业土地一级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工业产品和普通矿产品等业务。除发行人外，贵阳工投还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股权。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上述主要发起人的资产状况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等业务。

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改制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省内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等业务，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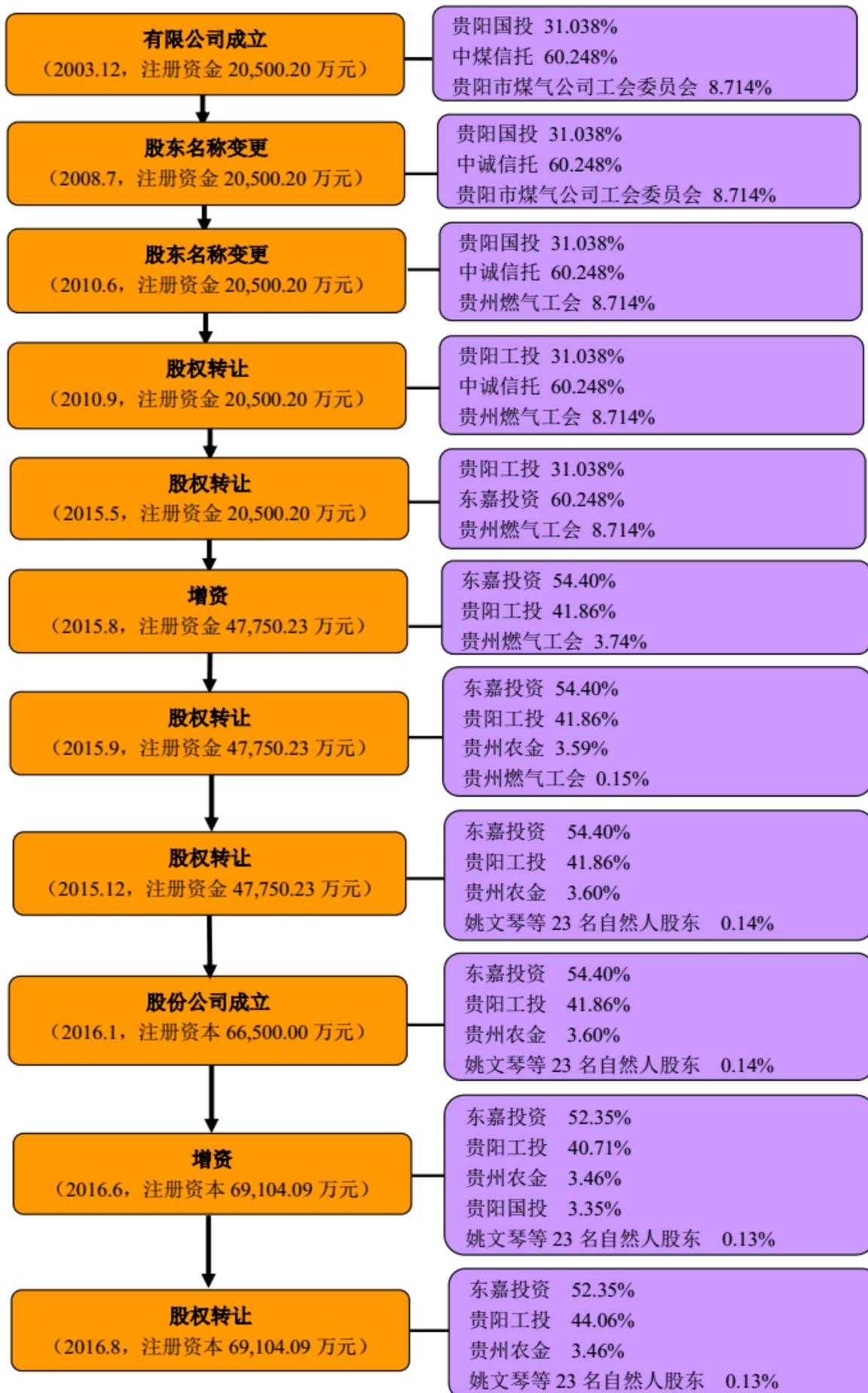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除六盘

水公司名下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 00084833 号房产、市土国用（籍）字第 20021101 号土地因解除抵押担保后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发起人其余出资资产已完成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

###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简况如下图所示：



## 1、2003年12月，有限公司成立

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贵阳市煤气公司，成立于1995年6月19日，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为适应国企改革趋势，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市政公用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摆脱经营困境，优化股权结构，贵阳市煤气公司于2003年进行了国有企业改制，拟引入外部股东进行改制，其改制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员工安置方案：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后，新公司重新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其身份置换的一次性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不发放给职工本人，可以作为个人入股股金；未作股的作为负债留在新组公司。职工自谋职业的，一次性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应一次计发给职工个人；

（2）资产转让方案：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建现按贵阳市国有参股模式进行，形成外部投资商、政府和职工三方投资的多元股权结构方案，资产转让的价格确定原则为平价转让；

（3）股权结构设置：

根据改制方案，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股权结构初步设置为（新公司成立后的总股本和股权比例以最终的工商注册登记的实际数为准）：

股东	贵阳国投	中煤信托	贵阳煤气公司员工
股权比例（%）	30	55	15
对应金额（万元）	6,528	11,968	3,264

（4）改制评估备案情况：

2003年11月14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接受贵阳国投和贵阳市煤气公司的委托，对贵阳市煤气公司的改制时点所涉的有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贵阳市煤气公司拟将所属生产部分净资产出资组建新公司评估报告书》（中和正信评报字【2003】第4-0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0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贵阳市煤气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计为41,102.64万元，负债总计为20,130.02万元，净资产为20,972.62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3,452.40	13,452.40	13,420.71	-31.69	-0.24
长期投资	6,169.11	6,169.11	6,169.11	0.00	0.00
固定资产	21,865.95	21,437.13	20,682.32	-754.81	-3.52
其中：在建工程	2,983.28	2,983.28	2,774.10	-209.18	-7.01
建筑物	13,590.42	13,161.60	12,934.51	-227.09	-1.73
设备	5,292.25	5,292.25	4,973.71	-318.54	-6.02
无形资产	401.68	830.50	830.5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1.68	830.50	830.50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41,889.14</b>	<b>41,889.14</b>	<b>41,102.64</b>	<b>-786.50</b>	<b>-1.88</b>
流动负债	7,662.18	7,662.18	7,662.18	0.00	0.00
长期负债	12,467.84	12,467.84	12,467.84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20,130.02</b>	<b>20,130.02</b>	<b>20,130.02</b>	<b>0.00</b>	<b>0.00</b>
<b>净资产</b>	<b>21,759.12</b>	<b>21,759.12</b>	<b>20,972.62</b>	<b>-786.50</b>	<b>-3.61</b>

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已经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编号：03044）。

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程序如下：

（1）2003年10月31日，中共贵阳市煤气公司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原则上一致同意《贵阳市煤气公司招商改建现实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2）2003年11月6日，贵阳市煤气公司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召开，审议通过《招商改建现实实施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3）2003年11月19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研究贵阳市煤气公司招商改制有关问题，根据会议内容拟定《关于贵阳市煤气公司招商改制方案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筑府专议【2003】291号）。

（4）2003年11月24日，贵阳市煤气公司招商改建现联合工作组向中共贵阳市委发起《关于贵阳市煤气公司招商改建现实实施方案及相关问题的请示》。

（5）2003年12月10日，贵阳国投与中煤信托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贵阳国投受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授权，将所拥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扣除预留改制成本后的部分国有净资产123,51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了中煤信托。

（6）2003年12月16日，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物价局、贵阳市建设局、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六部联合发布《关于贵阳市煤气公司公司制改建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办

发【2003】029号），原则同意《贵阳市煤气公司招商改制建现实施方案及有关问题的请示》及《关于贵阳市煤气公司招商改制方案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筑府专议【2003】291号）。

根据上述批复，贵阳市煤气公司国有净资产 209,726,200 元，扣除改制成本 22,587,216.12 元后，剩余国有净资产为 187,138,983.88 元。拟设立的新公司总股本为 204,628,175.88 元，其中，中煤信托以其受让贵阳国投的 123,510,000 元出资，占总股本的 60.358%，贵阳国投以国有净资产 63,628,983.88 元出资，占总股本的 30.095%，贵阳市煤气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以一次性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 17,489,192 元的等值资产出资，占总股本的 8.547%。新公司成立前由煤气公司所收工程费形成的庭院户资产，由市政府授权国资公司作为该项资产的管理方及委托人与新公司签订托管协议，托管资产实行专户管理。<sup>1</sup>

(7)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经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一次股东会决议，拟用“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改制设立后新公司名称，并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会议通过《出资人协议书》和《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500.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石维国。中煤信托以其受让贵阳国投的 123,510,000 元出资，占总股本的 60.248%，贵阳国投以国有净资产 63,628,983.88 元出资，占总股本的 31.038%，贵阳市煤气公司工会委员会代表职工以一次性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 17,863,028 元出资，占总股本的 8.714%。

(8) 200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文号（贵阳）名称内字【2003】第 8254 号，正式更名为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 2003 年 12 月 24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3】第 4-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10)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2010012222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500.20 万元，设立时的股本

---

<sup>1</sup> 贵阳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筑国资通[2015]131 号《市国资委关于煤气输配工程庭院户资产账户结余国有产权界定的通知》，认定原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的煤气输配工程庭院户资产账户结余为国有资产，其产权归贵阳国投所有；贵阳国投不再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煤气输配工程庭院户资产托管协议，煤气输配工程庭院户资产账户撤销。上述庭院户资产于 2015 年返还于贵阳国投。

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煤信托（注1）	12,351.00	60.25
2	贵阳国投	6,362.90	31.04
3	贵阳市煤气公司工会委员会（代718名职工持股）（注2）	1,786.30	8.71
	合计	20,500.20	100.00

注1：信托持股的具体论述参见本节“十、发行人曾存在的信托持股情况”

注2：工会持股的具体论述参见本节“十一、工会持股及清理情况”

## 2、2005年5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4年2月，股东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5月，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东更名事项于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次变更后，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51.00	60.25
2	贵阳国投	6,362.90	31.04
3	贵阳市煤气公司工会委员会	1,786.30	8.71
	合计	20,500.20	100.00

## 3、2005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5年7月8日，经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7月26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文号（黔）名称变核内字【2005】第1119号。

2005年8月8日，贵州燃气有限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06年11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6年8月24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黄友兴为董事长，根据贵州燃气有限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石维国变更为黄友兴。同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决议。

2006年11月14日，贵州燃气有限领取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

#### 5、2008年7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11月23日，股东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1日，贵州燃气有限更改公司章程，进行股东名称变更。

2008年7月16日，贵州燃气有限领取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诚信托	12,351.00	60.25
2	贵阳国投	6,362.90	31.04
3	贵阳市煤气公司工会委员会	1,786.30	8.71
	合计	<b>20,500.20</b>	<b>100.00</b>

#### 6、2010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9年8月21日，经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原“贵阳市煤气公司工会”变更名称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并相应更改公司章程，进行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3月9日，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取得由贵阳市总工会颁布的工法证字第2401010079号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2010年6月7日，贵阳市总工会出具了《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名称变更的证明》。

2010年6月20日，贵州燃气有限领取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诚信托	12,351.00	60.25
2	贵阳国投	6,362.90	31.04
3	贵州燃气工会	1,786.30	8.71
	合计	<b>20,500.20</b>	<b>100.00</b>

#### 7、2010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29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偿划转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筑国资通【2010】121号）。通知如下：同意将贵阳国投持

有贵州燃气有限 31.038%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贵阳工投。

2010 年 8 月 23 日，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提案》，同意将贵阳国投所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31.038% 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贵阳工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6 日，贵州燃气有限领取新的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诚信托	12,351.00	60.25
2	贵阳工投	6,362.90	31.04
3	贵州燃气工会	1,786.30	8.71
	合计	20,500.20	100.00

## 8、2013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 年 8 月 9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 2013 年度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选举洪鸣为董事长，根据贵州燃气有限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即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黄友兴变更为洪鸣。

2013 年 9 月 11 日，贵州燃气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 9、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中诚信托将其持有的公司 60.24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3,5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嘉投资。同日，中诚信托与东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诚信托将所持受托管理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5% 的股权还原予东嘉投资。至此，东嘉投资直接持有贵州燃气有限 60.25% 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29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1 日，贵州燃气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12,351.00	60.25
2	贵阳工投	6,362.90	31.04

3	贵州燃气工会	1,786.30	8.71
	合 计	<b>20,500.20</b>	<b>100.00</b>

### 10、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2015年6月，贵阳工投、东嘉投资、贵州燃气工会、贵州燃气有限共同签署《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贵阳工投对贵州燃气有限增资人民币 299,750,287.66 元，认缴 136,250,130.75 元注册资本，其余 163,500,156.91 元计入资本公积；东嘉投资对贵州燃气有限增资人民币 299,750,287.66 元，认缴 136,250,130.75 元注册资本，其余 163,500,156.9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2.20 元/注册资本，其定价依据为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考虑股东对公司发展的贡献，并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当时的实际情况，由发行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协商确定。

2015年7月28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股东贵阳工投、东嘉投资以人民币形式对贵州燃气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具体内容按上述增资协议执行。本次增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599,500,575.32 元，工会委员会放弃此次增资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5,002,011.88 元增至人民币 477,502,273.38 元。贵州燃气有限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15年8月20日，贵州燃气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8月28日，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贵州黔元验字（2015）第006号），截至2015年8月25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25,976.02	54.40
2	贵阳工投	19,987.91	41.86
3	贵州燃气工会	1,786.30	3.74
	合 计	<b>47,750.23</b>	<b>100.00</b>

### 11、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9日，为规范工会持股，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同意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贵州农金对贵州燃气工会持有的部分股

权进行收购。同日，贵州燃气工会与贵州农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贵州燃气工会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3.588% 的股权，即 17,134,029 元的出资额，以 52,430,128.74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农金。本次收购的价格为 3.06 元/注册资本，其定价依据为贵州农金根据自身投资的规划，并结合公司当时的市场估值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与职工股实际持有人双方协商确定。贵州燃气有限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9 月 21 日，贵州燃气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25,976.02	54.40
2	贵阳工投	19,987.91	41.86
3	贵州农金	1,713.40	3.59
4	贵州燃气工会	72.90	0.15
	合计	<b>47,750.23</b>	<b>100.00</b>

## 12、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4 日，为规划工会持股相关事宜，贵州燃气有限召开股东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股东由东嘉投资、贵阳工投、贵州农金、贵州燃气工会变更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贵州农金、贵州燃气工会、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贵州农金对工会委员会代罗松等 3 名职工持有贵州燃气有限的 48,680.00 元的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010%）以总计人民币 148,960.80 元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为 3.06 元/注册资本；同时，对于贵州燃气工会代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持有贵州燃气有限 680,319.00 元出资份额（占注册资本总额 0.143%）进行股权还原。贵州燃气工会将部分股权还原予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的实质为依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明晰隐名股东的股份所有权，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不发生对价支付。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农金投资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为此，贵州燃气有限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进行了工商备案。

2015 年 12 月 8 日，贵州燃气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00755369404M。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25,976.02	54.40
2	贵阳工投	19,987.91	41.86
3	贵州农金	1,718.29	3.60
4	姚文琴	5.64	0.0118
5	张若珠	5.64	0.0118
6	东恒宪	5.64	0.0118
7	闫光辉	5.64	0.0118
8	罗礼清	5.48	0.0115
9	徐彦	4.81	0.0101
10	范华明	3.15	0.0066
11	颜亨林	2.99	0.0063
12	张运红	2.99	0.0063
13	陈羽	2.80	0.0059
14	胡开文	2.37	0.0050
15	许帆	2.32	0.0049
16	朱彬	2.16	0.0045
17	向顺仁	2.16	0.0045
18	向阳	2.16	0.0045
19	李颖	1.99	0.0042
20	尹昊	1.66	0.0035
21	吴玉军	1.62	0.0034
22	黄朝文	1.62	0.0034
23	吴丽娜	1.58	0.0033
24	肖曦	1.45	0.0030
25	申艳峰	1.31	0.0027
26	蒙俊	0.83	0.0017
合 计		<b>47,750.23</b>	<b>100.00</b>

### 13、2016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为贵州燃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9月30日，贵州燃气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95,115.07万元。

2015年12月31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改）方案》，同意将贵州燃气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贵报字【2015】第40053号《审计报告》，以贵州燃气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20,573,066.12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751,530.69元后的余额1,019,821,535.43元，按照1:0.65207的比例折66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扣除专项储备和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354,821,535.4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1日，贵阳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改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15】159号），同意贵阳工投按程序表决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改）方案》；同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5】137号），同意贵州燃气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6年1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事宜进行了核验，出具信会师贵报字（2016）第50001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15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19日，贵燃集团领取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贵燃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36,175.85	54.4000
2	贵阳工投	27,836.44	41.8590
3	贵州农金	2,392.97	3.598
4	姚文琴	7.86	0.0118
5	张若珠	7.86	0.0118
6	东恒宪	7.86	0.0118
7	闫光辉	7.86	0.0118
8	罗礼清	7.63	0.0115

9	徐彦	6.70	0.0101
10	范华明	4.39	0.0066
11	颜亨林	4.16	0.0063
12	张运红	4.16	0.0063
13	陈羽	3.90	0.0059
14	胡开文	3.30	0.0050
15	许帆	3.24	0.0049
16	朱彬	3.01	0.0045
17	向顺仁	3.01	0.0045
18	向阳	3.01	0.0045
19	李颖	2.77	0.0042
20	尹昊	2.31	0.0035
21	吴玉军	2.26	0.0034
22	黄朝文	2.25	0.0034
23	吴丽娜	2.21	0.0033
24	肖曦	2.02	0.0030
25	申艳峰	1.82	0.0027
26	蒙俊	1.15	0.0017
合 计		<b>66,500.00</b>	<b>100.00</b>

#### 14、2016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 (1) 增资事项

2016年6月28日，为解决公司历史遗留的土地使用权问题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贵阳工投、贵阳国投以其名下的四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作价向公司进行增资。

##### (2) 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的来源

本次增资的土地系市贵阳国投名下的三宗土地（筑国用【2007】第22116号、筑国用【2007】第22115号、筑国用【2007】第22117号）以及贵阳工投名下的一宗土地（清国用【2015】第XI-2068号）。

##### (3) 土地增资的法律依据

针对上述四宗土地的增资事宜，2016年4月29日，贵阳市国资委向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四宗土地增资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有关事宜的请示》（筑国资报[2016]67号），由贵阳国投将两宗划拨性质土地（土地证号为筑国用【2007】第22116号、筑国用【2007】第22115号）、筑国用【2007】第22117号）变更为出让性质用地，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仍由贵阳工投承担。

2016年5月18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对《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用四宗土地增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有关事宜的请示>处理意见的报告》（筑国土资利报【2016】482号）进行批示（办件号为见办【2016】2201号），原则同意市国资委的处理意见。5月20日，市国资委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向贵阳工投和贵阳国投出具《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宗土地增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筑国资通【2016】62号）。

2016年6月8日，根据上述相关文件，贵阳国投和贵阳工投在补交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领取了新的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其新的证号分别为黔（2016）清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136号、筑国用（2007）第22117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14185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14186号。至此，上述四宗土地权属全部变更为出让性质。

2016年6月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针对上述增资的四宗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1018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1019-1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1019-2号《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1019-3号《评估报告》。其中贵阳工投名下的黔（2016）清镇市不动产权第0001136号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43.00万元，贵阳国投名下的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14185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14186号、筑国用（2007）第22117号三宗土地使用权价值分别为1,877万元、2,810万元、399.00万元。

2016年6月10日，贵阳市财政局向贵阳国投出具了《关于用土地使用权增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决定》，同意贵阳国投根据相关评估报告，以其名下的筑国用（2007）第22117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14185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14186号三宗土地的使用权价值对贵燃集团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参照贵燃集团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贵州燃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黔第 1017 号）。

2016 年 6 月 12 日，贵阳市国资委向贵阳工投出具《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增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16】104 号），同意贵阳工投以黔（2016）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1136 号土地按经评估后的价值 6,430,000.00 元以每股 2.20 元作价增资贵燃集团。同日，贵阳市国资委向贵阳国投和贵阳工投出具《贵阳市国资委关于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土地增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16】105 号），同意贵阳国投以筑国用（2007）第 22117 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4185 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4186 号等三宗土地按经评估后的价值 50,860,000.00 元以每股 2.20 元作价增资贵燃集团，增资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贵阳工投承担。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贵阳工投、贵阳国投以其名下的四宗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依据作价向公司进行增资。

2016 年 6 月 28 日，贵阳工投、贵阳国投及贵燃集团签订《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本次增资价格参照贵燃集团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按照 2.20 元/股进行增资。其中贵阳工投增资 6,430,000.00 元，其中 2,922,727.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507,273.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 281,287,080 股股份；贵阳国投增资 50,860,000.00 元，其中 23,118,182.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7,741,818.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 23,118,182 股股份。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8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54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	---------	---------	---------

1	东嘉投资	36,175.85	52.350
2	贵阳工投	28,128.71	40.705
3	贵州农金	2,392.97	3.463
4	贵阳国投	2,311.82	3.345
5	姚文琴	7.86	0.0114
6	张若珠	7.86	0.0114
7	东恒宪	7.86	0.0114
8	闫光辉	7.86	0.0114
9	罗礼清	7.63	0.0110
10	徐彦	6.70	0.0097
11	范华明	4.39	0.0064
12	颜亨林	4.16	0.0060
13	张运红	4.16	0.0060
14	陈羽	3.90	0.0056
15	胡开文	3.30	0.0048
16	许帆	3.24	0.0047
17	朱彬	3.01	0.0043
18	向顺仁	3.01	0.0043
19	向阳	3.01	0.0043
20	李颖	2.77	0.0040
21	尹昊	2.31	0.0033
22	吴玉军	2.26	0.0033
23	黄朝文	2.25	0.0033
24	吴丽娜	2.21	0.0032
25	肖曦	2.02	0.0029
26	申艳峰	1.82	0.0026
27	蒙俊	1.15	0.0017
<b>合 计</b>		<b>69,104.09</b>	<b>100.00</b>

### 15、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依据贵阳市财政局向贵阳国投出具《关于用土地使用权增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决定》和贵阳市国资委向贵阳国投及贵阳工投出具《关于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土地增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复【2016】105号），同意：贵阳国投将用筑国用（2007）第22117

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4185 号、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4186 号三宗土地使用权增资贵燃集团所形成的 23,118,182 股股份（占贵燃集团股份总数的 3.345%）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至贵阳工投。

2016 年 8 月 19 日，贵燃集团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贵阳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23,118,182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3.345%）无偿划转给贵阳工投，并就上述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同日，贵阳国投及贵阳工投签署《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贵阳国投将其持有的贵燃集团 3.345%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贵阳工投，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36,175.85	52.350
2	贵阳工投	30,440.53	44.050
3	贵州农金	2,392.97	3.463
4	姚文琴	7.86	0.0114
5	张若珠	7.86	0.0114
6	东恒宪	7.86	0.0114
7	闫光辉	7.86	0.0114
8	罗礼清	7.63	0.0110
9	徐彦	6.70	0.0097
10	范华明	4.39	0.0064
11	颜亨林	4.16	0.0060
12	张运红	4.16	0.0060
13	陈羽	3.90	0.0056
14	胡开文	3.30	0.0048
15	许帆	3.24	0.0047
16	朱彬	3.01	0.0043
17	向顺仁	3.01	0.0043
18	向阳	3.01	0.0043
19	李颖	2.77	0.0040
20	尹昊	2.31	0.0033
21	吴玉军	2.26	0.0033

22	黄朝文	2.25	0.0033
23	吴丽娜	2.21	0.0032
24	肖曦	2.02	0.0029
25	申艳峰	1.82	0.0026
26	蒙俊	1.15	0.0017
<b>合 计</b>		<b>69,104.09</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针对公司的设立以及历次股权变更的情况，2016年10月21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黔府函（2016）277号】文，确认：贵州燃气的设立和历次增资扩股在程序上总体是合法、合规的，历次股权转让、内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过程总体上也是真实、合法、合规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今后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将由贵州省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燃气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以及内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过程均履行了合法的程序；涉及国有资产的，已经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审批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当时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职工安置、内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过程等符合法律规定，目前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贵州燃气有限以其合法拥有货币对六盘水公司进行增资，其认缴出资额占六盘水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取得六盘水公司的控制权。除该次收购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 1、本次重组的背景

（1）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燃气企业改制精神，有效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城镇天然气行业作为清洁能源，市场前景广阔，发展速度较快。近年来，贵州省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规范贵州省<燃气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的意见》、《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等相关法规，支持和推动贵州省城镇天然气的发展。另一方面，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贵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六盘水市委六届五次全会出具《中共六盘水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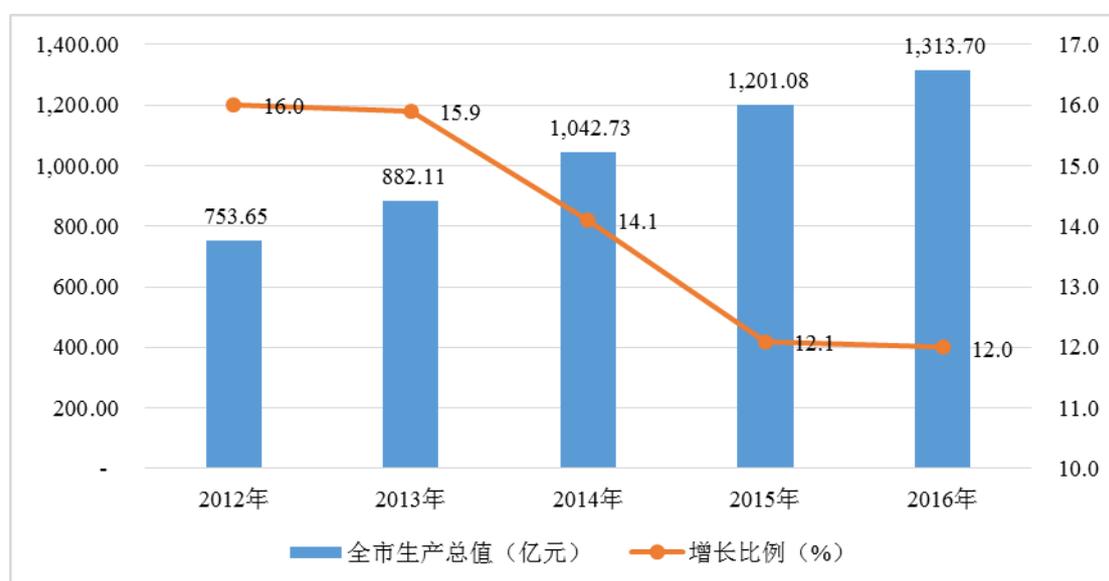
意见》，决定推动六盘水市各国有企业深化改革，鼓励六盘水市国有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

因此，发行人收购六盘水公司，不仅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燃气公用事业改革的要求，也能有效增强发行人在贵州省内城市燃气行业的综合实力，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2）六盘水市发展迅速，市场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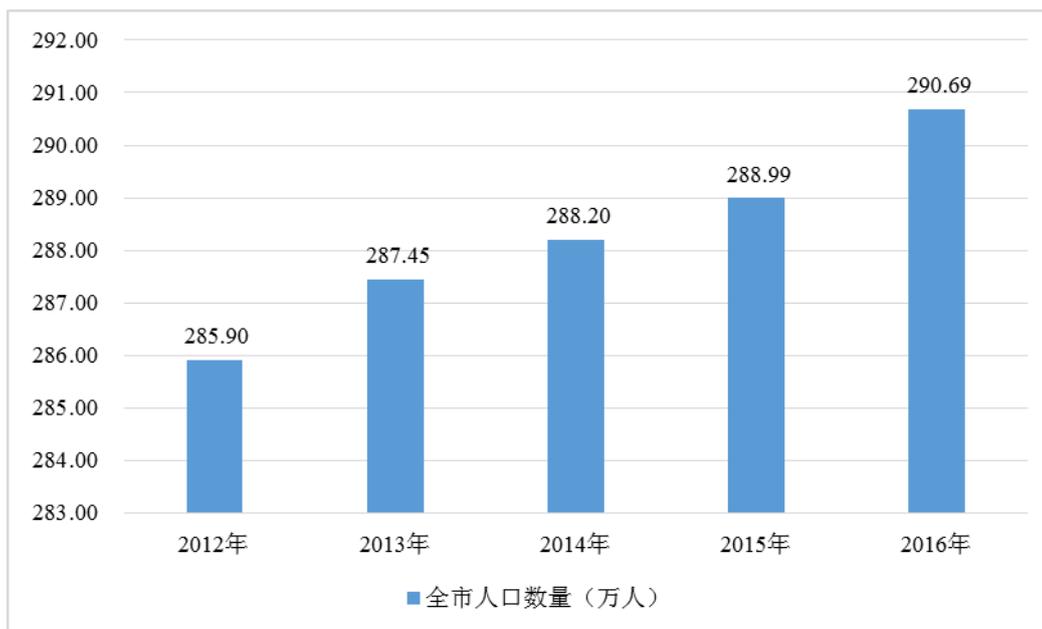
六盘水市是贵州省第三大城市，其经济人口发展速度较快。截至 2016 年底，六盘水市全市生产总值为 1,313.70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74.31%；六盘水市全市人口数量为 290.69 万人，较 2012 年增长 1.68%。

### 2012-2016 年六盘水市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六盘水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2012 年-2016 年六盘水市人口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六盘水市 2012 年-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随着六盘水市经济及人口数量的不断增长，其城镇居民对天然气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因此，六盘水市城镇天然气具有广阔的市场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3）发行人整合贵州天然气下游市场的需要

六盘水公司前身为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成立于 1987 年。六盘水公司长期经营燃气、热力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汽车加气等业务，对燃气供应业务经验丰富，拥有六盘水市的中心城区和盘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和燃气用户资源。

本次资产重组前，六盘水公司在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建成人工煤气低压湿式气柜两座，LNG 综合站 1 座，各类调压站（箱）352 座，中压管网 340.403km，低压管网 310km。其子公司盘县公司在盘县中心城区建有 LNG100 立方米综合站 1 座，中调压站（箱）30 余座，管网 405km。

为了整合贵州省内燃气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利用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已有的管网输送能力、完善贵州燃气有限天然气输配及销售业务，贵州燃气有限决定对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并取得其控制权。

本次重组前，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原股东为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国有产权。

## 2、六盘水公司的历史沿革

### （1）1989 年，六盘水公司设立

1989年3月17日，六盘水市煤气公司申请开业，并提交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注册资金40万元。

贵州燃气有限收购前，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sup>2</sup>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86.00	100.00
	合计	<b>2,086.00</b>	<b>100.00</b>

## （2）2015年2月，六盘水公司成立

为贯彻落实六盘水市委六届五次全会《中共六盘水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提高六盘水市燃气化水平，为六盘水市城市燃气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活力，2015年，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进行了国有制改革，并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其具体改制方案如下：

### ①国有资产处置方案：

A、分配未分配利润6,118万元给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B、企业改制费用4,000万元；

C、预留按股比应承担的改制费用1,760万元后剩余净资产为13,848万元；

D、剩余净资产13,848万元中的13,200万元作为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本金，剩余648万元由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收回。

②员工安置方案：在改制过程中，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由改制后的六盘水公司按规定予以一次性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改制前已经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待遇不变。

根据《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燃气有限、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名股东将改制费用4,000万元（含职工一次性安置费3,200万元和退休职工统筹外补贴等800万元）按股权比例汇入增资扩股后的六盘水公司专户，其中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按股比应支付的1,760万元改制费用，由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划入六盘水公司专户。根据六盘水公司提供的人员安置名单及相关安置费支付凭证，六盘水公司共安置职工240名，发放一次性安置费共计31,057,279.00元，扣除个人所得税410,625.03元后实际支付30,646,653.97元。

<sup>2</sup> 1992年12月26日，六盘水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市煤气公司、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更名的通知》（市府办（1992）188号）文件批复，同意六盘水市煤气公司更名为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1993年1月14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股权设置方案：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分配未分配利润、预留按股比应承担的改制费用后的剩余净资产 13,848 万元中的 13,200 万元作价出资，贵州燃气有限以其合法拥有的货币出资 15,300 万元，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④2014 年 11 月 17 日，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黔元评报字（2014）第 19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计为 50,627.44 万元，负债总计为 28,900.92 万元，净资产为 21,726.52 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711.36	6,475.85	-235.51	-3.51
非流动资产	38,929.14	44,151.59	5,222.45	13.42
<b>资产总计</b>	<b>45,640.50</b>	<b>50,627.44</b>	<b>4,986.94</b>	<b>10.93</b>
流动负债	19,511.30	19,511.30	0.00	0.00
长期负债	9,389.62	9,389.62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28,900.92</b>	<b>28,900.92</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16,739.58</b>	<b>21,726.52</b>	<b>4,986.94</b>	<b>29.79</b>

该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六盘水市国资委备案。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的具体程序如下：

①2014 年 9 月 8 日，贵州恒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专项财务审计报告》（黔恒利专审字[2014]087 号），载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资产合计 614,050,088.98 元，净资产合计 182,341,517.92 元。

②2014 年 11 月 17 日，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黔元评报字（2014）第 19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计为 50,627.44 万元，负债总计为 28,900.92 万元，净资产为 21,726.52 万元。该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六盘水市国资委备案。

③2014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五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投资控股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的议案》，拟以现金出资 1.53 亿元对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占出资额的 51%，实现对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的绝对控股。

④2014 年 11 月 29 日，贵州屯恒律师事务所出具（2014）黔屯律意见第 06 号《关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方案（包括职工安置方案）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⑤2014 年 12 月，贵州燃气有限与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

⑥2014 年 12 月 23 日，六盘水国有资产重组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呈报了《〈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合作协议〉的请示》。

⑦2014 年 12 月 23 日，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召开第 61 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资战略投资者协议（稿）》。

因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未通过其按持股比例承担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职工安置费用的议案，决定退出本次增资扩股，贵州燃气有限建议调整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由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接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改制费用。2015 年 1 月 12 日，贵州燃气有限向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呈报《关于调整〈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的请示》。

⑧2015 年 1 月 13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向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关于转呈〈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企业改制资产处置方案〉的请示》（六盘水燃气请【2015】25 号）。

⑨2015 年 1 月 22 日，根据修订后的协议，贵州燃气有限与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协议约定的增资扩股方案为：三方共同对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六盘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未分配利润、预留按股比应承担的改制费用后的剩余净资产 13,848 万元中的 13,200 万元作价出资，剩余净资产 648 万元归六盘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贵州燃气有限、

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共计 16,8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共计 16,800 万元。

⑩2015 年 1 月 22 日，六盘水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钢。

⑪2015 年 2 月 2 日，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召开第 63 次常务会议，会议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战略投资方变更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的请示。

根据政府会议精神，2015 年 2 月 3 日，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战略投资方变更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的批复》（六盘水经信复【2015】2 号），同意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放弃本次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战合作及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接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 股权并按股比承担相应的改制费用。

贵州燃气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将增资款 15,300 万元汇入六盘水公司账户，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将增资款 1,500 万元汇入六盘水公司账户，至此，上述重组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⑫2015 年 2 月 9 日，六盘水公司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202000000533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⑬2015 年 5 月 13 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六盘水燃气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工通[2015]5 号），审议通过《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国企改革职工安置方案》。

⑭2016 年 1 月 7 日，六盘水市国有资产重组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市国有企业改革办公室关于对〈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方案〉的批复》（市企改办复字[2016]1 号），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制方案》（以下简称“《六盘水改制方案》”）。

发行人本次对六盘水公司增资完成后，六盘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贵州燃气有限			15,300	51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86	100	13,200	44
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	5
<b>合 计</b>	<b>2,086</b>	<b>100</b>	<b>30,000</b>	<b>100</b>

⑮2017年5月4日，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改制与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复函》（六盘水府函[2017]25号），确认六盘水公司本次改制与增资扩股履行了相关程序，改制过程清晰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意《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所载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相关资产、职工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3）改制与增资扩股涉及的相关资产情况

2014年11月17日，贵州黔元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黔元评报字（2014）第19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计为50,627.44万元，负债总计为28,900.92万元，净资产为21,726.52万元。

2017年5月4日，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出具《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改制与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复函》（六盘水府函[2017]25号），确认六盘水公司本次改制与增资扩股履行了相关程序，改制过程清晰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4）改制与增资扩股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六盘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可供改制的国有净资产扣除《六盘水改制方案》中所列的各项费用后的剩余净资产作价出资，成立六盘水公司，六盘水公司承继了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

根据《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议》，六盘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除评估报告披露的负债外，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在增资扩股前所发生的任何或有负债和或有事项均由其单方面处理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黔元评报字（2014）第1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黔恒利专审字[2014]087号”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或有债务、担保抵押事项。基于上述，减资完成后，因改制前发生

的任何或有债务和或有事项均由国资股东六盘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上述方案亦经六盘水市人民政府以六盘水府函[2017]25号《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改制与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复函》予以确认。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六盘水公司本次改制的负责人及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并由其通过系统查询所有与六盘水公司相关的诉讼案件，就本次增资收购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债权人向六盘水公司起诉或主张权利的情况。

#### （5）2016年10月，六盘水公司减资

2016年10月26日，六盘水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注册资本减少5,600万元的事项，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六盘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六盘水经信复[2016]94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市开投公司<关于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改制重组前有关账务处理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六盘水公司减少注册资本5,600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处理。

2016年11月23日，六盘水公司对本次减资事项在《乌蒙新报》上进行了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内向六盘水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7年2月7日，六盘水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减少至24,400万元，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200214650754Q的营业执照。

六盘水公司本次减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44	51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736	44
六盘水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20	5
<b>合计</b>	<b>24,400</b>	<b>100</b>

2017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编制的《关于并购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36号），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并购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情况说明》，已按照贵公司并购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主要履行的法定

程序情况进行说明，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减资完成后，股东注册资本足额缴纳，实收资本真实、充实。”

综上所述，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真实、充实，不存在纠纷及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3、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 （1）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长期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等业务，对燃气供应和销售业务经验丰富。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整合贵州境内天然气供应和服务业务，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六盘水公司长期经营燃气、热力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汽车加气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似。同时，六盘水公司及其子公司盘县公司在六盘水市中心及盘县中心城区拥有较为成熟的天然气管网建设，并拥有六盘水市的用气客户资源。2012年11月，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与六盘水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签订《六盘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其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为2042年10月31日。2015年7月1日，六盘水公司与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新签订了《六盘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其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为2045年6月30日。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业务范围扩展到六盘水市，充分利用六盘水公司已有的管网输送能力，将其客户资源纳入到发行人的主体中，增强发行人与六盘水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业务能力。

#### （2）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市场范围扩张，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由于六盘水市经济持续发展能力强，人均GDP仅次于贵阳市，位于贵州省第二位，未来六盘水市对天然气的市场需求量会不断增加，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时，六盘水公司已有的管网建设将和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紧密相连，在贵州省内形成统一的天然气输送系统，提高协同效应，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2003年12月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3年12月24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和正信验字[2003]第4-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2月24日，本次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 （二）2015年8月贵州燃气有限增资至47,750.23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5年8月28日，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贵州黔元验字(2015)第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5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现金。

### （三）2016年1月贵州燃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6年1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信会师贵报字（2016）第5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贵燃集团（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19,821,535.43元（已扣除专项储备751,530.69元），按1:0.6520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6,5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66,5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54,821,535.43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 （四）2016年6月贵燃集团增资至69,104.09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6年8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4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 （五）2016年10月验资复核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调整为987,252,176.91元，上述相应调整结果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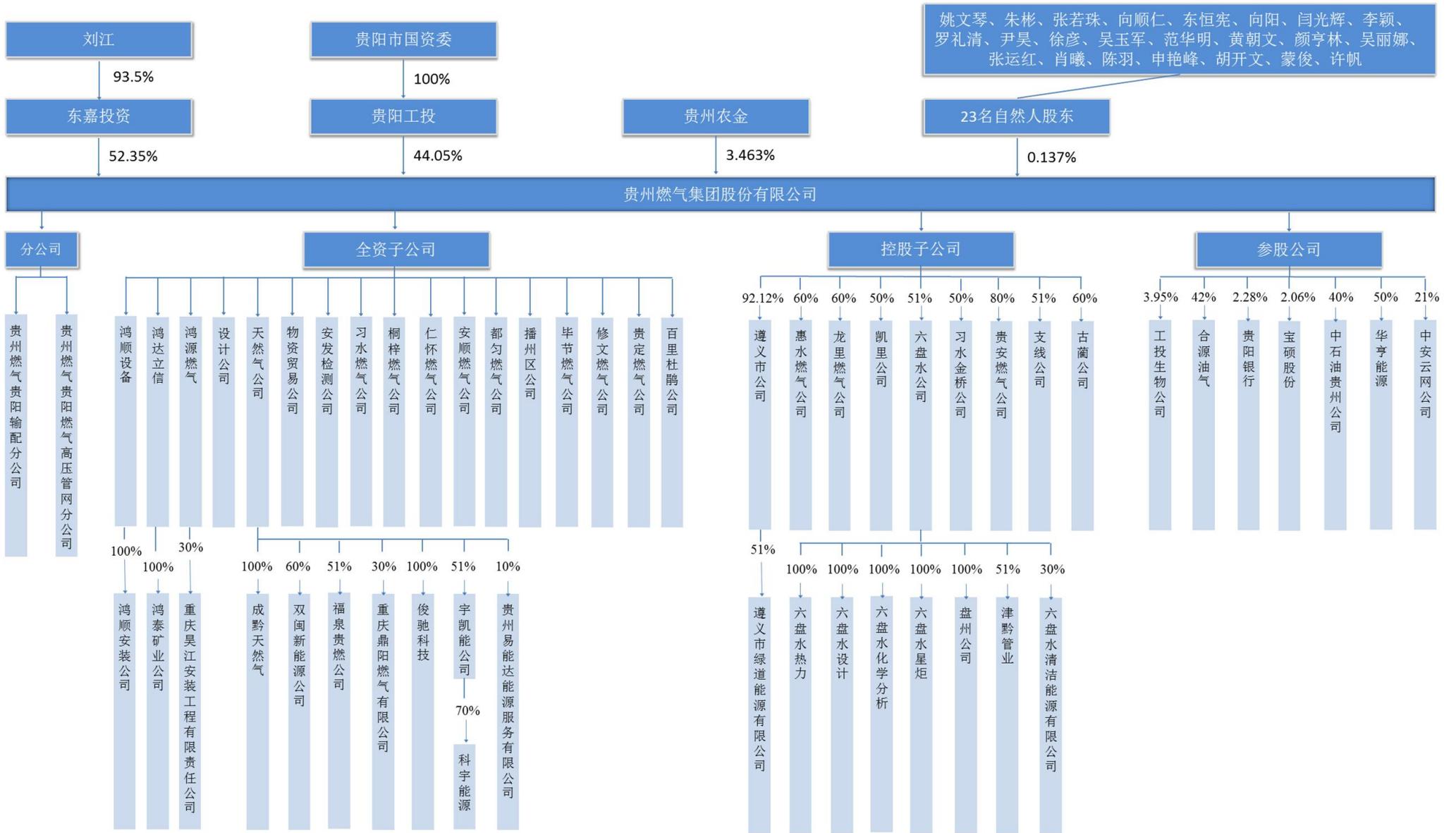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84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信会师贵报字（2016）第50001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高于全体股东缴付的出资注册资本665,000,000.00元，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同时对中和正信验字[2003]

第 4-11 号《验资报告》、贵州黔元验字（2015）第 006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公司历次出资足额到位。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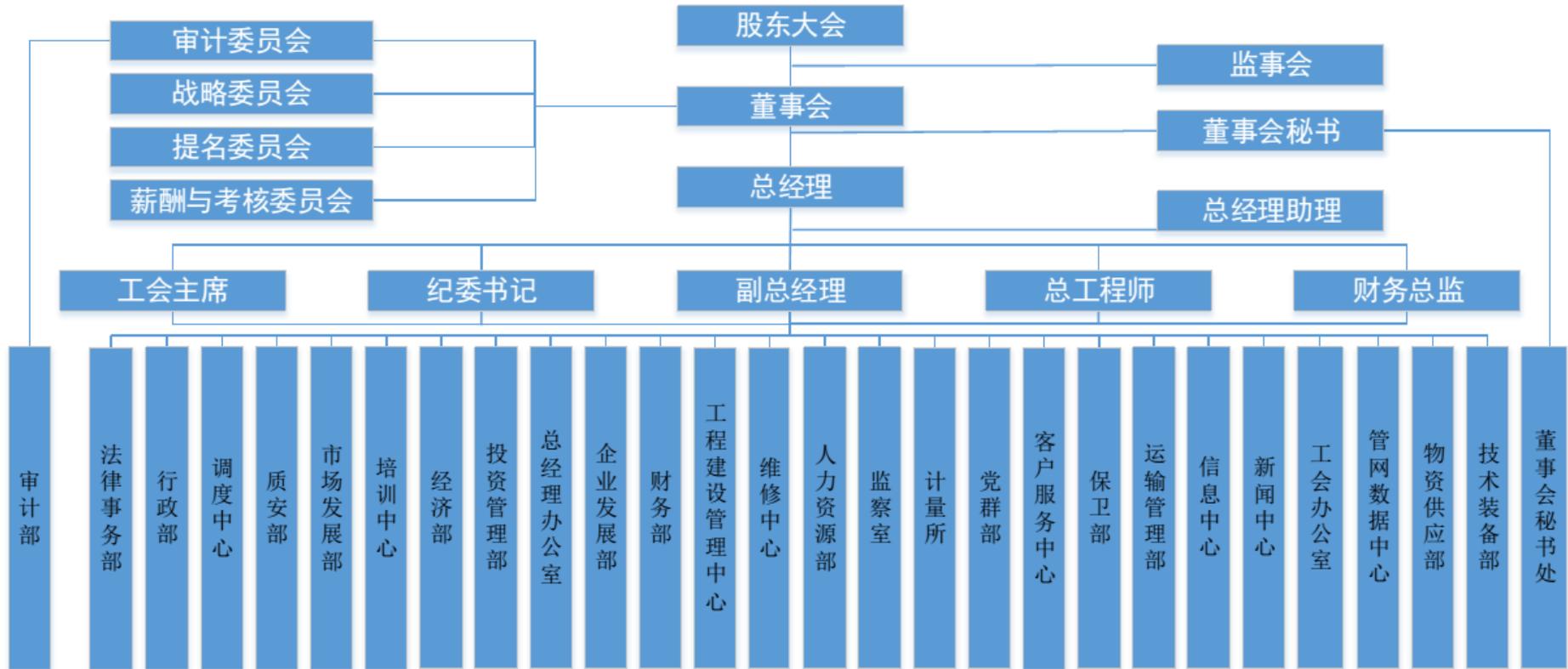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 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 （三）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1、经济部

负责制定公司经济管理制度；负责合同管理工作；负责综合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统计工作，包含编制、发放、修订等；负责管理公司的经营活动；经营活动分析、预、决算管理、招、投标管理、物资计划等；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工作：大中修、技改、接气、管网、储配站、加气站、基建工程；负责公司气费、气价及物资价格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预防和纠正措施的拟定和实施；参加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质安部

协助子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组织安全生产考核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安全工作、生产投入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单位）编制安全工作计划并按期执行；负责组织或参与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对各部门（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各单位重大隐患进行督办；负责公司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工作；负责燃气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三同时”进行监督；负责劳动保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及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办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安全生产事故、燃气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3、调度中心

执行国家燃气输配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相关标准和规定，制定相应的调度管理规章制度，参与制定燃气企业管理、燃气企业改革等有关燃气输配运行方面的制度；建立全省燃气输配运行调度管理体系，组织编制和执行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燃气输配系统运行方式，负责燃气输配运行的分析；参与燃气结算工作及优化燃气输配运行，有计划的平衡燃气输配运行方面的供、销关系，保障输配系统安全运行，稳定供气；负责贵阳地区的带气作业的协调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带气作业制度。

#### 4、技术装备部

负责公司在发展、建设以及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工作；提供技术决策依据，行使技术监督、技术检查和服务的技术管理职能；专业管理，负责集团在发展、建设以及生产运行过程中的工艺、设备、电气及节能、仪表、材料及防腐、土建、档案等方面的专业技术管理；技术文件管理，负责收集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负责技术规范、标准的宣贯；负责组织公司技术标准、相关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方案的制定、修改、评审；固定资产管理，负责集团生产及管网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定、审核设备管理规程、设备大修计划，维修方案及备品备件的审核；负责组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的应用；负责组织集团科研、技改、技改项目的实施以及成果评价；负责公司的技术资料档案管理；负责本部门预防和纠正措施的拟定和实施。

## **5、信息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保证信息系统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业务流程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的需要，负责开发信息资源；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开发；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管理；负责公司信息安全规划，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系统，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防止公司重要信息的外泄；提供与支持智能表业务技术、管理及工程项目；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技术工作。

## **6、监察室**

负责用户投诉受理、调查、处置、反馈、上报；负责对服务质量的回访工作；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负责服务承诺的管理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定期提高服务承诺履行情况报告；负责本部门预防和纠正措施的拟定和实施；负责公司违纪违规情况的调查、处理；负责公司责任追问追究工作。

##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配置、干部考核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专业技术职称的考核、聘用和送评工作；负责公司员工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定岗、定编工作并负责定期修订岗位说明书；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备案及履行；协助劳动仲裁处理纠纷；负责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管理及申报工作。

## **8、市场发展部**

负责公司贵阳地区市场营销工作；负责公司贵阳地区居民客户、非居民客户、干线、干线改管燃气工程项目管理；贯彻执行公司 QHSE 方针、QHSE 目标和管

理文件、配合公司技术部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其他工作。

## 9、计量所

负责参与制定公司有关计量管理程序、办法、制度及相关规程，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计量量值传递体系的管理工作，严格按国家规定和规程要求送检标准仪器、标准装置，并对子公司计量管理、计量技术运用给予帮助、服务；负责公司计量标准装置的建标、管理、使用、送检；根据公司的发展及生产需要配置和建设相适应的计量检定（检测）标准装置；建立健全公司计量设备档案，分类管理公司计量器具和计量设备，负责完成计量检测任务和周期检定计划，逐月安排计量设备的检定、维护、专业管理；负责公司贵阳地区天然气门站、SCADA 系统压力等测量仪表的巡检、维护、检定、安装、更新、改造及报废管理工作，保证其正常运行；负责子公司天然气门站生产运行计量装置的建档、检定等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负责组织完成公司居民用燃气表的检定及在线比对；非居民用户的燃气计量装置维护、检定、检修、更新及改造；参与贵阳地区客户燃气计量装置运行维护的抽查工作。

## 10、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公司贵阳市燃气用户的管理和服务；负责已开通点火后民用燃气客户的燃气用量的抄收、数据处理、欠费催收工作；负责与大客户（工业、公建、商业客户）签订“管道燃气设施维护、维修协议”，收取相关费用；负责将与大客户（工业、公建、商业客户）签订协议的内容及时通报输配分公司、计量所、调度中心等相关部门，并按照协议内容负责到期的计量装置拆、装及对计量装置的送检、送修工作；负责贵阳市民用燃气客户日常故障燃气表以及到期燃气表的复置更换工作；负责已安装完毕具备开通条件的燃气客户的置换、复压开通点火和补开通点火工作；负责已开通点火后大客户燃气用量的抄收、数据处理、欠费催收、计量器具（包括燃气表、压力表等）巡检、调压系统（包括安全切断阀、过滤器、调压器）巡检和日常调压、现场服务（包括故障判断、打印记录纸及色带更换、打印记录归档、表前过滤器清洗）等工作。

## 11、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公函、文件、简报、信息等的审核及报送；负责公司行政公文的收、发、督办

及归档工作；负责公司级会议的统筹安排；负责总经理的日常工作协助及文秘工作；负责拟订公司行政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指导控股子公司综合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公司保密管理工作。

## **12、行政部**

负责公司后勤、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所辖物业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及绿化管理，供水、供电、供暖等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大营坡、喷水池两处办公区的电梯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公司产权办理以及相关物产的处置和维护、维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及设施的采购、维护；负责公司员工医政和计划生育管理相关事宜。

## **13、运输管理部**

负责管理公司及附属企业的机动车、驾驶员；负责制订公司车辆、驾驶员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操作规程；承担公司生产物资运输、交通车等运输任务，遇到突发事件应急时协调调度公司与附属企业一切交通运输设备；负责公司车辆的维护、保养和修理工作；协调外协修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年度检验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公司车辆的各项消耗定额、审核和控制车辆的运行成本支出；协助财务部完成车辆的经济核算，完善车辆固定资产档案；负责公司交通安全管理，作好安全宣传、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技术考核工作，建立和完善车辆、驾驶员技术档案；代表公司参加调查勘验和处理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 **14、保卫部**

负责拟订公司内部保卫、消防管理、综合治理等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保卫安全工作；负责公司消防管理；负责公司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违反燃气法规行为；负责公司武装部管理；负责公司停车场管理；协助公司领导处理各种突发事件；负责指导控股子公司安全保卫消防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负责防汛工作。

## **15、投资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的要求和投资方向，制订公司对外投资的发展计划；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联系、调研、组织洽谈等前期工作；负责对外投资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准备工作，包括可行性报告、投资项目企业的财务分析报告，必需的法律文书等；负责办理新投资企业的各种文件；对子公司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深入了解

其经营管理情况，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负责子公司的监管工作，及时向子公司传达公司的文件、指令，检查、督促子公司执行公司的制度、文件、指令，定期检查子公司计划执行情况；定期组织对子公司进行考核；协调解决子公司需公司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对外投资的资产处置；办理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其他业务。

## **16、企业发展部**

负责公司管理体制的策划、推进；负责公司管控模式的确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组织机构优化；根据公司组织机构优化情况、发展趋势及提高工作效率的需求，组织进行流程优化；根据公司管理模式组织制定子公司组织架构；负责公司基础管理的策划、实施、检查及改进工作；负责公司制度体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部门及分公司绩效管理；负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业绩评估工作；负责子公司基础管理部分的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子公司基础管理建设工作。

## **17、物资供应部**

负责公司各项生产物资的采购，确保各项生产物资供应；负责供方评审资料的收集；负责组织采购物资的验收工作；负责物资的保管、发放、核销；负责材料核算；负责签订物资的购销合同；负责生产、维修、更新、改造过程中的报废设备和物质的残值处理。

## **18、维修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所属各子（分）公司天然气门站、场站内的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的维修、抢修的分级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所属各子（分）公司天然气门站、场站内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的维修、抢修工作；负责协助各子（分）公司建立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维修、抢修的相关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负责建立、掌握并保存天然气门站、场站内的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负责根据各子（分）公司上报的年度设备维修计划，拟定年度备品备件计划，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备品、备件的储备；拟订维修、抢修所需备品、备件采购计划。

## **19、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推进公司天然气接气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天然气接收建设工程的项目设计委托、招投标管理、合同评审、项目资料收集、移交等工作；负责公司天然气接收工程项目建设工程管理；负责公司天然气接收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的投资、

质量、安全、进度控制，资料收集归档，移交等组织与协调工作；组织公司天然气接收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的完善，参与工程决算工作；负责子公司重点工程项目在公司立项评审及立项批复的办理、发放；负责子公司重点工程预决算的流程办理；负责子公司重点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投资、进度的监督与协调；组织子公司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联合验收；负责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生产职责。

## **20、培训中心**

负责公司员工培训管理工作；负责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员工培训规划；负责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及业务需要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及预算；负责外部培训讲师的联系与内部培训师的管理；负责组织各专业职能部门实施培训计划及过程管理；负责制定培训工作的各项管理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各级人员培训需求调查分析管理；负责审核培训费用的使用情况；负责培训课件的规划与组织开发管理；负责培训资料与员工培训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所有培训工作的效果评估及改进工作。

## **21、财务部**

负责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及财务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决议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按照会计准则，正确进行财务核算；负责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完整、高效运转；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的组织、指导和数据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完善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现金流量计划、资本投资、财务战略规划及经营利润分配草案；参与审查、拟订公司重要经济合同、协议，参与公司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案的讨论；掌握税收政策，制定和管理税收政策方案及程序，负责与税务机关的协调，做好纳税筹划工作；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开展经济活动分析；组织编制公司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努力降低成本、增收节支、提高效益；负责监督、指导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每年定期开展财务检查和业务交流。

## **22、党群部**

在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党建工作；负责公司党务宣传教育

工作；负责执行公司党委的各项工作；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离（退）休党员活动；负责复退军人的管理工作。

### **23、工会办公室**

负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公司劳动保护相关工作的检查和监督；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开展各类活动；负责公司职工福利发放、各类慰问、丧葬事务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女职工和外派员工相关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工会日常事务的处理工作；负责了解和收集集团员工思想动态情况，为职工协调解决各种工作和生活困难问题。

### **24、审计部**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根据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内部审计工作的重点，制订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子公司完成公司下达的计划、任务、预算等考核指标情况进行审计；对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及总经理任期内的绩效审计。

### **25、董事会秘书处**

向董事会负责，在董事长领导下全面开展工作；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收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议题议案，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组织拟定会议所需法律文件、收集和分发有关会议资料；组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及相关资料的日常管理工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档案资料管理工作；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其它重要工作会议；负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负责组织公司董事会的对外联系与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协助办理股权、工商登记变更事宜，提供相关资料；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协助总经理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备案事宜。

## 26、管网数据中心

负责 GIS 系统数据建设和完善；防腐层检测；测量工作；管线定位和测量服务；制定危旧管改造方案，协助危旧管改造工作、天然气置换后续管理工作等其他工作。

## 27、新闻中心

负责公司对外宣传、信息发布；负责公司企业形象策划、宣传、落实工作；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危机管理；负责公司门户网站管理。

## 28、法律事务部

参与决策，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预防纠纷；解决已发生的法律问题；协助各部门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收集、整理、保管与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与司法机关及有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为企业创造良好司法环境；协助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进行相关法律宣传、教育、培训。

## 六、发行人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41 家子公司（其中 17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4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9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10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1 家控股三级子公司），11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列示如下（其中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一）全资子公司

#### 1、全资一级子公司

##### （1）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1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五金文化，仪器仪表，阀门，塑料产品，电线电缆，管道设备，劳保用品（除专项），为集团公司接洽主、副业经营需要采购的

物资。

物资贸易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5,395.75	15,395.55
净资产	4,000.47	3,965.17
净利润	35.30	-68.50

(2) 贵州燃气热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燃气与热力工程规划设计；压力管道工程设计；燃气热力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招标咨询；测量、晒图、装订技术咨询服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

设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939.98	3,358.81
净资产	2,768.56	2,702.18
净利润	66.38	866.95

(3) 贵州燃气（集团）鸿顺燃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厨房成套厨具，锅炉，煤（燃）气器具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电脑，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钢材及管件，二、三类机电产品，闭路电视器材，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煤（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文化娱乐设施销售、安装、维护。

鸿顺设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546.00	391.77
净资产	174.95	186.92
净利润	-11.97	-152.04

## (4) 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云港大厦4-8层

经营范围：煤矿开发、投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投资，计量设备、仪器仪表检定、检测、校准、维修、维护。

鸿达立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327.54	1,313.90
净资产	1,106.93	1,113.84
净利润	-6.92	0.18

## (5) 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7,77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7楼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

天然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5,468.78	30,798.27
净资产	8,960.78	8,437.97
净利润	416.73	697.99

天然气公司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	2007.2.7	500	500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高塔村一社	重庆市垫江县鼎发化工协会持股 50%，天然气公司持股 30%，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重庆市垫江县鼎发化工协会	零售：天然气（CNG）（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
2	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1.11	20,100	2,000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66 号 7 层 1 号	元亨燃气持股 71%，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天然气公司持股 10%	元亨燃气	电力供应，电力项目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力设备销售及租赁，天然气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能源开发及咨询服务，能源互联网推广研发服务。

(6) 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北路 544-546 号

经营范围：燃气工程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安装（凭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有关手续生产经营）燃气，通风、空调、采暖、给排水技术咨询（不含中介），销售机电产品、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专项除外）五金交电、机械产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电子通讯、装饰材料、汽车配件、软件开发、智能抄表系统、家用电器，文化用品，纺织用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农产品购销（除粮食收购），计生用品，皮革制品，服装服饰，体育用品及器材，儿童用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及文物），矿产品（除专项），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粮油、农副土特产、餐饮。（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销售劳保用品。

鸿源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6,743.52	44,934.28
净资产	6,448.56	5,849.68
净利润	599.00	147.98

鸿源燃气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及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重庆吴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6.12	3,000	3,000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天源街66号	重庆吴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鸿源燃气持股30%，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	重庆吴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燃气工程咨询、设计、安装；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为国内相关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建筑材料、燃气工程配套设备材料；销售、安装、维修：燃气器具。

(7) 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南路(市总工会大楼内)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储存、输配、销售及售后服务、城市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维修、维护。

仁怀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6,622.01	6,964.55
净资产	3,402.08	3,390.67
净利润	73.48	58.15

(8) 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建设路5号

经营范围：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在许可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汽车油改气及汽车加气业务；燃器具、家用电器及配件的销售与售后服务。

安顺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	---------------------	-------------------

总资产	19,613.79	17,780.25
净资产	10,951.10	10,516.22
净利润	435.33	685.63

(9) 贵州燃气（集团）都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三和花园二层南侧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输配、运输、销售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燃器具、家用电器及配件售后服务。

都匀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8,379.94	16,502.60
净资产	8,241.73	7,993.29
净利润	251.65	350.92

(10) 贵州燃气集团毕节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政协大楼一楼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输配；燃气销售；燃气配套设备、燃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及汽车加气业务及洗车业务。

毕节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5,267.84	14,760.85
净资产	12,654.06	12,156.36
净利润	488.60	1,653.70

(11) 贵州燃气（集团）桐梓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燎原镇花元村蟠龙南路东侧

经营范围：燃气销售、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凭许可证经营）

桐梓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8,900.36	9,148.66
净资产	5,856.73	1,321.85
净利润	34.88	167.44

(12) 贵州安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汪家湾路 100 号

经营范围：工程设备检测（射线、超声、磁粉、渗透及电火花检测；理化试验、气体分析、应力测试）

安发检测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65.93	616.79
净资产	472.02	462.09
净利润	9.93	27.98

(13)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阳明大道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供应（在前置许可有效期内经营）；燃气配套设施、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其他加气业务；燃气的运输、销售。

修文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0,539.72	11,111.63
净资产	4,263.49	4,249.60
净利润	7.98	-523.32

## (14) 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红旗路政府大院中楼投资促进局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输配、运输、销售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燃器具；家用电器及配件；售后服务。

贵定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576.09	1,096.81
净资产	724.31	796.32
净利润	-72.03	-110.97

## (15) 贵州燃气(集团)百里杜鹃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百里杜鹃管理区鹏程管理区石牛村

经营范围：燃气的运输、销售；燃气配套设备；燃气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

百里杜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899.45	922.47
净资产	897.68	915.30

净利润	-17.63	-15.92
-----	--------	--------

## (16)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镇西城区

经营范围：燃气的储运、销售；燃气配套设施；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

习水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4,304.21	4,226.22
净资产	3,877.61	3,664.40
净利润	209.62	307.77

## (17)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8,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遵南大道东侧警官小区一层580号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销售及相应项目服务；天然气配套设备、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有关售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城市燃气管网安装、运营、维修（经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得审批的不得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天然气汽车加气（限于分支机构经营）

播州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5,666.44	16,796.92
净资产	9,641.78	9,610.78
净利润	41.89	-286.31

## 2、全资二级子公司

## (1) 贵阳鸿顺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76号

经营范围：煤、燃气具安装、维修；煤、燃气具配件、燃气具、热水器的销售。

股权结构：鸿顺设备持有100%的股权。

鸿顺安装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99.59	36.06
净资产	-70.22	-50.97
净利润	-19.25	21.57

## (2) 贵州鸿泰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经营范围：矿产品及配套工程机械，二、三类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电子通讯产品的批零兼营。

股权结构：鸿达立信持有100%的股权。

鸿泰矿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537.25	540.72
净资产	529.59	535.10
净利润	-5.52	-13.00

## (3) 贵州省成黔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7层1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采购、销售、运行服务，加气站建设及经营（凭前置许可

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销售、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成黔天然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445.16	2,483.59
净资产	1,416.90	1,433.21
净利润	-16.31	-46.64

#### (4) 贵阳俊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49 号

经营范围：五金建材、机器设备、气瓶检验、技术指导及安装服务、广告策划。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俊驰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7.38	12.00
净资产	1.27	-3.50
净利润	4.77	-13.50

## (二) 控股子公司

### 1、控股一级子公司

#### (1) 凯里市新能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1,090.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博南新区金湖华廷六号楼门面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生产和供应；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不含有毒、危险品）；燃气灶具开发及销售；燃气管网、燃气设施、燃气设备的开发、建设、

运营、维护；车用燃气的销售及加气站的开发、建设、经营、维护；燃气计量器具的销售及维修；燃气设备、燃气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厨房设备、厨房用具及配件、五金电器、百货、用水、净水设备、酒店设备、热水炉及其配套设备的销售；采购、供应、储存、充装、批发、零售液化石油气；广告代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等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热水、电能、冷冻水、蒸汽等附加产品的销售；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供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供热设备、供热器材销售；橱柜、便利店经营；电力供应及销售。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50% 的股权，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50% 的股权。

凯里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058.33	13,773.73
净资产	11,670.56	11,281.32
净利润	380.81	1,029.85

## (2)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6,54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燃气器具及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92.12% 的股权，自然人吴百发持有 7.88% 的股权。

遵义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6,724.45	27,689.33
净资产	15,923.00	14,471.10
净利润	1,324.53	2,874.18

## (3) 贵州燃气（集团）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濛江街道布依水乡欢乐岛3号楼3-1-20/3-1-21、4号楼4-3-1、4-3-2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运输、销售；燃气设备、燃气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燃气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工程；燃气管道的安装；城市燃气管网的运营；汽车油改气及加气业务。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60%的股权，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惠水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7,557.01	7,693.99
净资产	4,524.56	4,424.77
净利润	91.89	-219.37

#### (4) 贵州燃气（集团）龙里县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水桥210国道旁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管网工程设计、施工、经营（仅供企业筹建使用）、维修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60%的股权，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龙里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0,742.72	11,088.69
净资产	5,728.26	5,652.34
净利润	68.64	15.74

#### (5)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金桥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

经营范围：城镇燃气输送、储运、销售、服务及维修。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50%的股权，元亨燃气持有 49%的股权，汇鑫能源持有 1%的股权。

习水金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6,755.41	7,445.56
净资产	3,035.26	3,194.47
净利润	-149.82	-331.30

(6) 贵州燃气（集团）天然气支线管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B500室

经营范围：贵州省内天然气支线管道的投资、建设、运营、运输管理、燃气管道输送、燃气设备设施购销、长输管道天然气购销业务。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51%的股权，贵州农金持有 29%的股权，贵州华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支线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20,308.73	107,123.46
净资产	41,556.14	33,756.83
净利润	-257.21	-715.11

(7) 贵州燃气（集团）六盘水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2月9日

注册资本：24,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13 号

经营范围：燃气、热力供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具及配件销售；汽车加气；停车服务、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51% 的股权，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4% 的股权，六盘水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权。

六盘水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3,546.69	63,951.99
净资产	23,860.52	23,421.15
净利润	439.37	975.78

六盘水公司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1	六盘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2.7.9	3,000	3,000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洞 13 号	六盘水市水城县勺米镇坡脚村，东井瓦斯电站，盘县乐民镇核桃山村，盘县大山镇大河村九组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六盘水公司持股 30%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筹建；一般经营项目：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热水加工；瓦斯抽采咨询服务。

#### (8) 贵州燃气（集团）贵安新区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输配运营；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燃气器具销售及服务；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80% 的股权，贵州贵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

贵安燃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5,543.64	16,088.70

净资产	5,018.09	5,034.48
净利润	-18.60	21.20

(9) 贵州燃气集团古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古藺县古藺镇天立一品上城彩叠园11号楼-202

经营范围：燃气的设施建设、输配、运营、维护；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销售；汽车油改气及加气（站）业务；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及运营；采暖工程建设及运营；燃器具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60%的股权，古藺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① 古藺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古藺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古藺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胡长青	2,550	51
2	曹祥雨	2,200	44
3	林贵康	250	5
合计		5,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古藺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长青。

根据胡长青、林贵康、曹祥雨提供的简历、声明承诺函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胡长青、林贵康、曹祥雨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与发行人出资设立古藺华公司的情形。

根据古藺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古藺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控股二级子公司

(1) 六盘水市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18,14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村 13 号

经营范围：城市集中供热的生产、运营及维护；热力工程设计、施工；热力工程咨询服务；供热设备经营安装。

股权结构：六盘水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六盘水热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37,136.57	39,026.36
净资产	15,006.74	15,903.60
净利润	-898.43	-1,102.00

### (2) 六盘水燃气热力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发扬路 2 号市燃气总公司办公楼

经营范围：城市小区、厂区燃气管网设计、户内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设计。

股权结构：六盘水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六盘水设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25.08	162.92
净资产	121.51	148.20
净利润	-26.69	26.27

### (3) 六盘水城市燃气化学分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村 13 号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分析、化验、检测。

股权结构：六盘水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六盘水化学分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3.01	8.87
净资产	-9.85	2.36
净利润	-12.21	-5.68

## (4) 六盘水星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2,16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村13号（燃气公司内）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28层及以下、单跨跨度36米及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12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1、城市道路工程；2、中压及以下燃气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投资额15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股权结构：六盘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六盘水星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3,368.80	13,242.11
净资产	4,339.35	3,966.68
净利润	343.05	967.29

## (5) 贵州燃气（集团）盘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505号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天然气、煤层气），汽车加油站；管道设计安装、维修，燃气及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六盘水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盘州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8,243.60	8,300.21
净资产	422.80	558.36
净利润	-135.56	10.22

(6) 六盘水红桥新区津黔管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经济开发区红桥新区

经营范围：保温套管及配套附件，塑料管制造，供热管道维护、维修，供热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六盘水公司持有51%的股权，天津市津涸管业制造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津黔管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226.58	1,175.52
净资产	689.52	662.60
净利润	26.93	90.92

(7) 遵义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7月4日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鸭溪镇仁合村哨上组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销售；新能源投资及管理；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及管理；新能源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60%的股权，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双闽新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498.01	2,573.61
净资产	2,156.43	2,244.84
净利润	-89.02	-104.24

## (8) 福泉市贵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6月8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经济开发区（马场坪乐岗加油站旁）

经营范围：天然气储配及供应；汽车加气业务；汽车改装及配套业务。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贵州智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福泉贵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654.38	1,589.19
净资产	1,084.58	1,122.31
净利润	-40.53	-130.48

## (9) 贵州燃气（集团）宇凯能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411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投资；新能源的开发及推广（国家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宇凯能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	---------------------	-------------------

总资产	537.93	626.28
净资产	529.57	604.31
净利润	-74.74	-169.45

(10) 遵义市绿道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南部新区忠庄镇银河西路公交停保场内

经营范围：公交车 LNG 加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遵义市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绿道能源最近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总资产	8.53
净资产	-1.48
净利润	-1.48

### 3、控股三级子公司

(1)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宇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88 号宏宇商住大厦 7 层 3 号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的开发及推广；充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加油站成品油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宇凯能公司持有 70% 的股权，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0% 的股权。

科宇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	---------------------	-------------------

总资产	1,415.57	85.32
净资产	64.08	82.27
净利润	-18.19	-17.73

### （三）直接参股公司

#### 1、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25,3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燕子冲新天园区管委会大楼二楼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工投生物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工投生物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9.53
2	贵阳工投	6,000	23.72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76
4	马佩云	1,000	3.95
5	刘京萍	1,000	3.95
6	贵州燃气	1,000	3.95
7	安之忠	1,000	3.95
8	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9
合计		<b>25,300</b>	<b>100</b>

工投生物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5,198.12	24,484.16
净资产	25,198.12	24,484.16
净利润	713.96	-255.23

#### 2、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241 室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运营贵州省内天然气支线管道，负责贵州省内天然气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中石油贵州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贵州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0
2	发行人	12,000	40
合计		<b>30,000</b>	<b>100</b>

中石油贵州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55,208.06	57,478.40
净资产	37,791.99	35,865.34
净利润	4,335.91	3,648.79

### 3、贵州合源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 466 号 3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贵阳市文昌南路亨特国际 3 栋 29 楼 E 座

主营业务：天然气供应、销售、客户服务和加气站运营。

股权结构：合源油气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合源油气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4,300	43
2	贵州燃气	4,200	42

3	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
<b>合计</b>		<b>10,000</b>	<b>100</b>

合源油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6,445.88	16,349.44
净资产	15,519.92	15,247.62
净利润	1,091.51	2,041.33

#### 4、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年4月9日

注册资本：229,859.19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29,859.1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77号

主营业务：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2.28%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97.72%的股权。根据贵阳银行（601997）的公告资料，贵阳银行无控股股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贵阳银行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贵阳国投	331,097,476	14.40
2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1,898,918	6.17
3	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599,279	4.12
4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71,513,442	3.11
5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19,495	2.88
6	发行人	52,340,000	2.28
7	新余汇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18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9,625,892	2.16
9	贵阳工投	47,299,639	2.06
10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839,712	1.65

贵阳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41,419,136.60	37,225,319.40
净资产	2,313,303.00	2,199,970.80
净利润	190,751.70	368,873.30

## 5、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173,955.664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73,955.66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

主营业务：证券业务和塑料管型材业务。

股权结构：贵州燃气持有 2.06%的股权，其他股东持有 97.94%的股权。根据宝硕股份（600155）的公告资料，其控股股东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宝硕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7,233,501	10.76
2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3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1,825,920	8.15
4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5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6.21
6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5.16
7	和泓置地	89,781,311	5.16
8	刘江	74,349,442	4.27
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4.11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新日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9,553	3.42

宝硕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	---------------------	-------------------

总资产	3,755,300.39	2,990,787.07
净资产	1,532,226.69	1,516,845.41
净利润	15,654.75	-14,805.32

## 6、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香榭小区

主要经营地：仁怀市名酒工业园区荣昌坝生产区，仁怀市茅台镇外环路

主营业务：管道燃气的储存、工业、公建、居民用户的燃气工程安装、维修及维护。

股权结构：华亨能源的控股股东为元亨燃气，华亨能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2,000	50
2	元亨燃气	1,960	49
3	汇鑫能源	40	1
合计		<b>4,000</b>	<b>100</b>

华亨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19,385.33	21,396.32
净资产	6,774.78	6,378.86
净利润	380.77	624.00

## 7、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2号楼15层8号

主营业务：物联网络、智慧城市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产品互联互通认证，计算机系统集成，以及家用燃气泄漏报警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中安云网无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30	21
2	中兴克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70	19
3	贵州农金	450	15
4	贵州华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	15
5	基本立子（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10
6	辽宁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
7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 （四）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	91520103556622585P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号附1号3楼304室	李杜	城市燃气输送、供应、设施抢险、维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经营）	自2010年6月12日至长期
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燃气高压管网分公司	91520103337457962L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号4层1号	许筑	城市燃气输送、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维修	自2015年5月28日至长期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文琴	中国	无	贵阳市南明区法院街**号	52010219531221****	7.86	0.0114
2	张若珠	中国	无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号	52010219490507****	7.86	0.0114
3	东恒宪	中国	无	贵阳市云岩区外环城东路**号	52010219540610****	7.86	0.0114
4	闫光辉	中国	无	贵阳市云岩区大同街**号	52010319491228****	7.86	0.0114
5	罗礼清	中国	无	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栋	52252519530815****	7.63	0.0110

6	徐彦	中国	无	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号	52010319570702****	6.70	0.0097
7	范华明	中国	无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栋	52250219661113****	4.39	0.0064
8	颜亨林	中国	无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西平**栋	52252519650316****	4.16	0.0060
9	张运红	中国	无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栋	52252519651216****	4.16	0.0060
10	陈羽	中国	无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新区路**号	52010219690513****	3.90	0.0056
11	胡开文	中国	无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号	52010319671017****	3.30	0.0048
12	许帆	中国	无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天花园	52010319700314****	3.24	0.0047
13	朱彬	中国	无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青禾街**号	52010219710219****	3.01	0.0043
14	向顺仁	中国	无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栋	52252519660315****	3.01	0.0043
15	向阳	中国	无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栋	52252519711001****	3.01	0.0043
16	李颖	中国	无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号	52010319720817****	2.77	0.0040
17	尹昊	中国	无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栋	52252519730404****	2.31	0.0033
18	吴玉军	中国	无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栋	52252519700202****	2.26	0.0033
19	黄朝文	中国	无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栋	52252519691229****	2.25	0.0033
20	吴丽娜	中国	无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棉村**栋	52010219711216****	2.21	0.0032
21	肖曦	中国	无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栋	52252519690203****	2.02	0.0029
22	申艳峰	中国	无	贵州省清镇市水晶（集团）公司老楼**栋	52252519730906****	1.82	0.0026
23	蒙俊	中国	无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海马中街**号	52010319780726****	1.15	0.0017

## 2、发起人中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嘉投资	36,175.85	52.350
2	贵阳工投	30,440.53	44.050
3	贵州农金	2,392.97	3.463

公司的非自然人发起人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和贵州农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 （1）东嘉投资

名称：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甜园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D座16层

股东构成：刘江持有东嘉投资93.50%的股份，洪鸣持有东嘉投资6.50%的股

份。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东嘉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44,550.67	44,041.56
净资产	15,504.69	14,995.58
净利润	509.11	258.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东嘉投资近三年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①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

自2014年1月到2014年5月期间，东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和泓控股	9,650	96.5
2	胡洪芳	350	3.5
合计		10,000	100

其中，和泓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江	4,400	55
2	杨家柯	3,600	45
合计		8,000	100

②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

2014年5月10日，东嘉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变更为贵鑫投资及胡洪芳。

2014年5月12日，和泓控股与贵鑫投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和泓控股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的9,6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贵鑫投资。2014年5月14日，东嘉投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嘉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贵鑫投资	9,650	96.5
2	胡洪芳	350	3.5
合计		10,000	100

其中贵鑫投资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江（普通合伙人）	9,000	90
2	袁飙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 ③2015年11月至今

2015年11月26日，贵鑫投资与刘江签署《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贵鑫投资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的9,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江、将其持有的6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洪鸣；胡洪芳与刘江签署《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东嘉投资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江。同日，东嘉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变更为刘江及洪鸣，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嘉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江	9,350	93.5
2	洪鸣	650	6.5
合计		10,000	100

### （2）贵阳工投

名称：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16,375.0288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116,119.26万人民币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401室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西路2号中铝科技大厦9-15楼

股东构成：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贵阳工投100%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融资、担保；资本运作；工业土地一级开发、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工业产品，普通矿产品。

贵阳工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

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570,866.81	2,763,533.14
净资产	888,226.64	891,677.03
净利润	4,779.87	-89,249.05

### （3）贵州农金

名称：贵州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27,000万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27,000万人民币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288室

办公地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78号505室

股东构成：朱学东持有贵州农金51%的股份，朱梦然持有贵州农金49%的股份。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及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资产管理。

贵州农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26,128.86	26,043.95
净资产	26,128.30	26,043.95
净利润	84.35	-404.13

贵州农金自然人朱学东、朱梦然背景及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①朱学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262319691005\*\*\*\*，近五年从业经历具体如下：

近五年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2012.01 至今	安徽农金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01 至今	安徽省铜陵市农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01 至今	安徽省无为县富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01 至今	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1 至今	安徽和县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9 至今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11 至今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7 至今	支线公司	董事
2017.05 至今	揭阳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②朱梦然：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262319920608\*\*\*\*，近五年从业经历具体如下：

近五年从业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2012.01 至今	安徽省铜陵市农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06 至今	贵州农金	监事
2014.02 至今	安徽省无为县富元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东嘉投资和贵阳工投，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36011119680203\*\*\*\*，住所位于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刘江持有东嘉投资 93.50%的股权，为东嘉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东嘉投资持有发行人 52.3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刘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刘江所持有的东嘉投资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1	和泓控股	2001.3.14	8,000	8,000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民生村6排3号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家居装饰服务；物业管理。	刘江持股55%，杨家柯持股45%	178,942.73	164,237.54	-7,830.50	-7,545.69	-1,822.23	-7,813.94	否
2	和泓置地	2001.3.28	15,000	15,000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工业西区82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服务；自有房产物业管理；项目投资；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活动)。	和泓控股持股80%，上海恒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1,209,699.05	1,066,431.42	236,339.09	243,314.17	-6,833.47	3,661.95	否
3	北京西山天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9.9.9	2,000	2,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1号(五里坨街道办事处文化楼)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器械健身；体育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和泓置地持股100%	12,341.06	11,901.22	1,840.04	1,840.00	0.04	-1.00	否
4	北京乐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9.26	10,000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1-4号楼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	和泓置地持股60%，东嘉投资持股40%	79.00	79.20	-21.00	-20.80	-0.20	-0.25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司				16层D座 16-16D	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销售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								
5	成都和华伟业置业有限公司	2007.12.7	10,000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新码头南街43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和泓置地持股1%, 中诚信托持股99% <sup>3</sup>	43,463.23	53,497.72	21,139.63	24,332.47	-1,758.22	-3,830.95	否
6	成都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5.29	45,000	45,000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160号1栋1层7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和泓置地持股0.44%, 中诚信托持股99.56% <sup>4</sup>	68,589.18	64,292.29	43,994.22	44,525.35	-531.13	-2,388.64	否
7	成都和泓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3.11	10,000	-	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两河路555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物业管理	和泓置地持股100%	-	-	-	-	-	-	否
8	湖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9.19	5,000	5,000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映日路599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的销售; 家居装饰服务。	成都和华伟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53,894.49	58,926.83	7,057.24	7,254.44	-197.20	2,480.39	否
9	黑龙江爱晚房	2010.6.30	20,000	20,000	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西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和泓置地持股100%	34,388.48	31,901.47	14,631.93	16,504.81	-1,874.29	-539.63	否

<sup>3</sup> 根据东嘉投资提供的说明及中诚信托与和泓置地签署的贷款合同, 中诚信托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和泓置地地开展融资行为引进的资金方, 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 中诚信托不具体参与, 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中诚信托收购其股权。

<sup>4</sup> 同上。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城街学府新 区A栋二单 元602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10	沈阳和 泓嘉瑞 房地产 开发有 限公司	2009.11.5	24,000	24,000	沈阳市和平 区仙岛北路 36号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 售,自有房屋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和泓置地持 股1%;芜湖 京管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持股 99% <sup>5</sup>	97,009.84	95,876.93	-14,691.69	-13,362.55	-1,329.14	-2,033.70	否
11	贵州和 泓投资 有限公 司	2007.9.11	5,000	5,000	贵州省贵阳 市南明区新 华路126号 富中国际广 场三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 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 营;法律、法规、国务 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的,经审批机 关批准后凭许可(审 批)文件经营;法律、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 营。	和泓置地持 股100%	5,115.08	4,878.61	4,763.43	4,857.09	-152.53	-233.59	否
12	贵州东 海房地 开发有 限公司	2005.10.12	12,000	12,000	贵州省贵阳 市云岩区省 府路39号 (贵山城市 花园) C-D-14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 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 营;法律、法规、国务 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审批)的,经审批机 关批准后凭许可(审 批)文件经营;法律、	和泓置地持 股95%;贵 州和泓投资 有限公司持 股5%	43,080.93	50,177.70	26,587.63	26,813.64	-226.01	4,963.67	否

<sup>5</sup> 根据东嘉投资的说明以及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签署的贷款合同,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和泓置地为开展融资行为引入的资金方,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 营。								
13	三亚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8.8	5,000	5,000	三亚市河东区河东路碧海国际公寓503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家居装饰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和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134,511.38	123,827.77	20,112.99	20,488.25	-375.26	184.00	否
14	海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4.18	5,000	5,000	海口市紫荆路2-1号紫荆信息公寓23B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销售,家居装饰服务。	和泓置地持股100%	92,018.05	44,332.92	4,620.72	4,635.24	-14.53	-83.43	否
15	海南陵水亿和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12.3.1	10,000	10,000	陵水县建设路中国工商银行陵水支行办公楼4楼408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交易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酒店投资管理,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和泓置地持股30%,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0% <sup>6</sup>	52,418.79	35,551.66	3,112.72	-2,383.88	-3,503.41	-2,044.94	否

<sup>6</sup> 根据和泓置地提供的说明及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和泓置地为担保其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将部分股权转让予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其代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和泓置地与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清偿完毕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债务后在约定期限内有权无偿从芜湖京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回其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16	唐山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10.13	10,000	10,000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卫国里阳光家园	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	和泓置地持股 100%	19,888.89	16,726.70	11,051.50	11,266.09	-214.59	-507.41	否
17	唐山和泓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6.4	5,000	5,000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河南里楼 316 楼 1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	和泓置地持股 100%	74,976.20	64,349.25	1,484.29	1,924.56	-440.28	-1,015.44	否
18	唐山和泓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8.4	3,000	3,000	曹妃甸国际生态城未来大道 1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泓置地持股 100%	21,057.93	19,891.09	2,073.67	2,178.57	-104.90	-350.65	否
19	天津泰达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10.19	7,400	7,400	红桥区河北大街 111 号 1 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批发零售。	和泓置地持股 90%,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26,433.67	26,829.88	25,763.56	25,789.65	-26.10	56.89	否
20	天津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8.8	19,800	19,800	红桥区河北大街 111 号 2 层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建筑装饰;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制造业、贸易业投资。	和泓置地持股 100%	24,726.13	27,610.60	26,721.59	26,821.69	-100.10	0.97	否
21	天津和泓四季投资有限公司	2012.6.15	22,000	22,000	天津市东丽区连航路与海昆道东北侧夏欣园 2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商业、制造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土木建筑工程。	和泓置地持股 100%	54,317.54	68,181.43	23,838.75	23,943.81	10.24	44.15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号楼底商4 门									
22	天津华 明中泓 置业有 限公司	2016.5.24	10,000	-	天津市东丽 区华明高新 技术产业区 弘顺道11 号华明集团 大厦1号楼 706室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 售；土木工程、建筑工 程、装饰装修工程；建 筑材料、五金交电、机 械设备、电器设备销 售；物业管理。	天津和泓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持股 90%；天津市 华明集团公 司持股10%	-	-	-	-	-	-	否
23	重庆祺 山实业 有限公 司	2005.8.30	9,800	9,800	重庆市江北 区电仪村 100号对面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从事建筑相 关业务**以上范围国 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 的不得经营；国家法 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 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 营**	和泓置地持 股100%	40,547.84	45,275.14	22,005.52	20,870.86	1,134.66	532.01	否
24	重庆佑 山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2006.1.9	23,300	23,300	重庆市南岸 区海棠溪敦 厚街50号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 售、房屋租赁。（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 不得经营；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 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 方可经营）	和泓置地持 股100%	77,451.81	81,102.97	49,485.49	48,944.60	540.89	3,575.38	否
25	重庆和 泓投资 有限公 司	2009.11.11	30,000	30,000	重庆市江北 区电仪村 100号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 事金融业务），房地产开 发（凭资质证书执业）。	和泓置地持 股99%，重 庆佑山房地 产开发有限 公司持股 1%	70,067.24	66,868.11	35,057.47	37,309.93	-2,252.45	-1,433.09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26	重庆和泓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31	5,100	5,100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39号附18号裙楼3楼6号	从事投资等业务；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0% <sup>7</sup>	231,339.06	198,139.12	-5,128.34	-2,916.93	-2,211.41	-5,671.35	否
27	北京和泓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4.28	5,000	-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南路17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	和泓置地持股100%	6,119.96	-	-0.04	-	-0.04	-	否
28	北京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1.9	5,000	5,000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政府清源路9号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和泓置地持股100%	19,462.34	16,141.99	11,130.31	11,677.85	-547.55	948.56	否
29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3.26	30,000	3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58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家居装饰；物业管理	和泓置地持股100%	248,819.84	248,609.43	47,636.64	47,821.95	-185.31	1,854.55	否
30	北京东和商建	2006.6.8	2,857	2,857	北京市昌平区七家镇宏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	和泓置地持股80%，北	2,783.97	2,784.03	2,783.97	2,784.03	-0.05	-0.10	否

<sup>7</sup> 根据东嘉投资的说明及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签署的贷款合同，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和泓置地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和泓置地开展融资行为引进的资金方，该公司仍由和泓置地主导经营，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具体参与，且和泓置地有权在约定期限从吉林市鸿信美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其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翔鸿科技孵化基地A座	理	京商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持股20%							
31	北京嘉太华置业有限公司	2006.1月19号	10,000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大街一号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物业管理	北京东和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北京市黑庄户农工商公司持股20%	9,781.72	9,781.71	9,778.14	9,778.12	0.02	0.02	否
32	北京建昊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3.3	20,000	16,013.607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军艺大厦D座15层15-15D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和泓置地持股100%	24,450.72	10,372.05	15,643.49	1,629.81	0.07	-1.41	否
33	北京友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1.1.5	1,000	1,000	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1号1幢3层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北京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813.65	813.45	813.65	813.45	0.21	-0.32	否
34	西安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1.26	3,000	3,00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北侧海荣名称第46幢2单元7层2070号房	房地产开发、销售(持有有效许可证经营);房产物业管理。	和泓置地持股100%	2,402.52	2,424.43	2,402.31	2,424.22	-21.91	-46.46	否
35	大象恒丰(青岛)投资	2016.10.08	3,000	2,12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	和泓置地持股60%,北京时间投资	1,945.23	134.26	1,944.87	134.06	-169.19	-5.94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有限公司				号9号楼 901室	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 务)	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持股 30%，神州易 桥（北京） 财税科技有 限公司持股 10%							
36	北京泓 升投资 股份有 限公司	2006.1.13	3,000	3,000	北京市大兴 区庞各庄镇 北顿垡北侧 1-7号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和泓控股持 股 55%，和 泓置地持股 45%	3,620.05	3,792.17	3,433.51	3,605.52	-172.01	-306.66	2016 年财 务数 据已 经立 信会 计师 事务 所（ 特殊 普通 合伙 ）审 计， 2017 年1-6 月财 务数 据未 经审 计
37	北京和 泓物业 服务有 限公司	2002.4.9	1,200	1,200	北京市大兴 区庞各庄镇 甜园路2号	物业服务经营活动；维 修：机械电器设备；家 居装饰；信息咨询（中 介除外）；技术开发、	北京泓升投 资股份有 限公司持 股100%	19,017.73	18,632.05	4,031.99	3,745.96	85.74	937.33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转让、咨询；出租花卉； 园林绿化设计；机动车 停车服务；会所经营管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								
38	天津和泓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8.4.30	100	100	红桥区河北大街与南开大街交口东北侧北开花园地下车库负102	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存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48.34	740.30	-64.42	-48.67	23.24	66.03	否
39	重庆和泓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7.06.22	300	300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电仪村102号2-3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房屋出租；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电设备和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日用百货；会展服务；家政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4,437.92	3,559.53	728.76	504.85	263.39	172.67	否
40	唐山和泓物业服务有	2011.01.11	50	50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卫国路西侧南	小区物业管理（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 屋室装饰；房屋买卖居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00.61	1,821.10	223.56	160.14	40.39	172.12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有限公司				新道北侧5 号楼	间服务；房屋租赁居间 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服务等。	100%							
41	沈阳和泓物 业服务有限 公司	2010.8.16	100	100	沈阳市和平 区南京南街 358-5号	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 服务；家政服务；房地 产经纪与代理；餐饮管 理；保洁服务。	北京泓升投 资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 100%	202.42	254.89	-249.40	-314.94	-39.76	32.40	否
42	湖南和 华物业服 务有限公 司	2012.11.26	200	200	湖南省长沙 市岳麓区梅 溪湖街道映 日路599号 和泓梅溪四 季一期七栋 物业服务中 心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北京泓升投 资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 100%	778.11	739.19	524.92	468.93	29.18	102.78	否
43	贵鑫投 资	2011.1.21	10,000	10,000	北京市海 淀区中关村 南大街甲18 号军艺大厦 16层D座 16-16D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市政建 设及规划咨询；项目投 资。	刘江为普 通合伙人，刘 江出资份额 为90%，袁 飙出资份额 为10%	9,998.47	9,998.56	9,998.47	9,998.56	-0.10	-0.25	否
44	东嘉投 资	2003.12.8	10,000	10,000	北京市大 兴区庞各庄 镇甜园路2 号	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 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服务。	刘江持股 93.5%，洪 鸣持股6.5%	44,550.67	44,041.56	15,504.69	14,995.58	509.11	258.64	已经 立信会 计师事 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45	宏爵财经资讯(北京)有限公司	2007.11.28	700	7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军艺大厦15层D座-15-15D	研发、生产数据处理软件及金融资讯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	北京西山天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540.30	2,606.93	-2,217.84	-2,151.21	-66.51	-154.38	否
46	北京社区半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10.10	3,000	30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17层D座17-17D	技术开发、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等服务。	刘江持股51%,鲁众持股19.5%,黄海军持股19.5%,北京众海嘉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742.35	572.17	-6,493.05	-4,711.40	-1,781.62	-2,998.69	否
47	贵州弘康药业有限公司	1998.4.24	3,688	3,688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经济开发区	生产销售:硬胶囊剂、酞剂。	刘江持股60%,王瑶持股30%,王恩源持股10%	6,762.80	6,405.87	2,838.62	1,762.22	-468.17	46.92	否
48	上海和泓投资有限公司	2003.12.8	3,000	3,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056号801B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刘江持股100%(吴厉冰55%、陈碧玉45%代持)	16,228.62	15,455.35	883.77	931.82	-48.05	-109.91	否
49	北京伟德沃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0.7.23	50	50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667	投资咨询;会议服务;商务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公共关系服务;营销策划;网	刘江持股30.41%,乌兰持股6.22%,张荣明持股	41,488.39	41,489.61	2,695.33	2,696.55	-1.22	-1.07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房间	络技术开发、服务；市场调查；经济系统咨询；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	24.32%，李建华持股9.73%，翁洁持股18.24%，鲍岳桥持股5%，龙奇持股6.08%							
50	北京泓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1.18	100	-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3号院2号楼1层106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	和泓置地持股65%，何欢持股35%	-	-	-	-	-	-	否
51	联众互动	1998.3.23	7,200	7,200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创业楼2层210号	互联网信息等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刘江持股22.9717%，张荣明持股18.3778%，申东日持股13.7824%，苏州宏达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北京同盛成投资管理中心(有	63,605.67	86,745.97	57,585.61	61,975.88	-3,614.89	17,925.21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限合伙) 持股 8.7%, 李建华 持股 7.3508%, 鲍岳桥 持股 6.5263%, 北京亿乐升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4.6964%, 龙奇 持股 4.5946%							
52	北京圆和泓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6.20	100	-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3幢9层926-5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 租赁建筑机械设备。	和泓置地持股 65%, 圆中置业成都有限公司持股 35%。	-	-	-	-	-	-	-
53	北京圆和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6.20	100	-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3幢9层926-7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 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	和泓置地持股 65%, 圆中置业成都有限公司持股 35%。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械设备; 租赁建筑机械 设备。								
54	北京和泓圆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6.20	100	-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3幢9层926-6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 会议服务(不含食宿); 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 租赁建筑机械 设备。	和泓置地持股 65%, 圆中置业成都有限公司持股 35%。	-	-	-	-	-	-	-
55	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3.12.4	50 万美元	24.0781 万美元	开曼群岛	在线棋牌游戏开发及运营、组织及播放在线 线下智力运动、比赛、 电视节目及内容	刘江 22.29%	135,315.68	142,888.10	119,757.67	125,454.60	-7,135.16	13,937.60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 经过 审计
								2017.6.30	2016.12.31	2017.6.30	2016.12.31	2017年1-6 月	2016年 度	
														经审 计
56	威音有限公司	2013.10.15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并购等, 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刘江持股100%	-	-	-	-	-	-	否
57	绿色帝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6.18	5 万美元	5 万美元	美属萨摩亚群岛	投资并购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100%	459.11 万美元	557.94 万美元	459.11 万美元	505.77 万美元	-46.77 万美元	-106.39 万美元	否
58	奇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7.11.6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并购等, 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100%	-	-	-	-	-	-	否
59	胜鑫控股有限公司	2013.1.3	-	-	新加坡	投资并购等, 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100%	-	-	-	-	-	-	否
60	亚太资本	2013.10.1	-	-	美国	投资并购等, 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100%	-	-	-	-	-	-	否
61	奇胜私人控股有限公司	2015.4.14	-	-	新加坡	投资并购等, 尚未开展实际运营	刘江及其配偶持股100%	-	-	-	-	-	-	否

####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嘉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91,040,909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21,948,396 股。按发行 121,948,396 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36,175.85	52.350	36,175.85	44.4973
2	贵阳工投(SS)	30,440.53	44.050	29,221.05	35.9427
3	贵州农金	2,392.97	3.463	2,392.97	2.9434
4	姚文琴	7.86	0.0114	7.86	0.0097
5	张若珠	7.86	0.0114	7.86	0.0097
6	东恒宪	7.86	0.0114	7.86	0.0097
7	闫光辉	7.86	0.0114	7.86	0.0097
8	罗礼清	7.63	0.0110	7.63	0.0094
9	徐彦	6.70	0.0097	6.7	0.0082
10	范华明	4.39	0.0064	4.39	0.0054
11	颜亨林	4.16	0.0060	4.16	0.0051
12	张运红	4.16	0.0060	4.16	0.0051
13	陈羽	3.90	0.0056	3.9	0.0048
14	胡开文	3.30	0.0048	3.3	0.0041
15	许帆	3.24	0.0047	3.24	0.0040
16	朱彬	3.01	0.0043	3.01	0.0037
17	向顺仁	3.01	0.0043	3.01	0.0037
18	向阳	3.01	0.0043	3.01	0.0037
19	李颖	2.77	0.0040	2.77	0.0034
20	尹昊	2.31	0.0033	2.31	0.0028
21	吴玉军	2.26	0.0033	2.26	0.0028
22	黄朝文	2.25	0.0033	2.25	0.0028

23	吴丽娜	2.21	0.0032	2.21	0.0027
24	肖曦	2.02	0.0029	2.02	0.0025
25	申艳峰	1.82	0.0026	1.82	0.0022
26	蒙俊	1.15	0.0017	1.15	0.0014
2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SS)	-	-	1,219.48	1.5000
28	社会公众	-	-	12,194.84	15.0000
合计		<b>69,104.09</b>	<b>100.00</b>	<b>81,298.93</b>	<b>100.00</b>

注：SS 是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任何导致利益输送、股权变动的安排。

## (二) 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1	东嘉投资	36,175.85	52.350
2	贵阳工投	30,440.53	44.050
3	贵州农金	2,392.97	3.463
4	姚文琴	7.86	0.0114
5	张若珠	7.86	0.0114
6	东恒宪	7.86	0.0114
7	闫光辉	7.86	0.0114
8	罗礼清	7.63	0.0110
9	徐彦	6.70	0.0097
10	范华明	4.39	0.0064
合计	-	<b>69,059.51</b>	<b>99.9355</b>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姚文琴	7.86	0.0114	无
2	张若珠	7.86	0.0114	无
3	东恒宪	7.86	0.0114	无

4	闫光辉	7.86	0.0114	无
5	罗礼清	7.63	0.0110	无
6	徐彦	6.70	0.0097	无
7	范华明	4.39	0.0064	无
8	颜亨林	4.16	0.0060	无
9	张运红	4.16	0.0060	无
10	陈羽	3.90	0.0056	无

#### **(四) 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6年9月28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的函》（黔国资函产权[2016]166号），确认贵阳工投持有的发行人304,405,262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2016年10月26日，贵州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6]86号）：“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时，该公司国有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须按实际发行数量的10%，将所持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燃气股份本次发行不超过172,760,227股人民币普通股，市工投公司应将持有股份中的17,276,023股划转社保基金持有”，“燃气股份实际发行A股数量如有调整，市工投公司应划转社保基金的股份数相应按实际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股东。

####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十、发行人曾存在的信托持股情况

2008年12月，发行人现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60.248%的股权，即123,510,000元出资额，委托给中诚信托设立股权管理信托，该信托于2015年5月终止。

### （一）2003年资金信托设立

#### 1、资金信托设立情况

2003年7月3日，北京东和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信托”）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委托中煤信托作为代理人，以中煤信托的名义同贵阳市招商引资局洽谈入股改制贵阳市煤气公司事宜，代理期限自2003年7月5日至2003年12月30日止。

2003年12月8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2003中煤信托字FT第017号），约定中煤信托以东和嘉业受让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价值122,536,548元人民币的净资产设立信托，信托期限为5年。

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中约定：

（1）资金信托相关方：委托人为东和嘉业，受托人为中煤信托，受益人为在本合同设立的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即东和嘉业。

（2）信托财产：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财产及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该项信托资金而取得的财产；因前述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3）信托资金：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贵阳市煤气公司122,536,548元人民币出资额。

（4）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受托人收购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的部分净资产，并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5）信托期限：信托期限为五年，自信托资金到达受托人指定的账户之日起计算。

(6) 信托利益的归属：归属于受益人。

(7)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本合同和收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其转让行为不得对抗受托人。

## 2、采取信托持股的原因

2003 年，东和嘉业采取信托持股主要系以下原因：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江系贵州籍企业家，自 1995 年开始就在北京一直从事于房地产经营业务，并取得了一定的经营积累，2003 年获悉贵阳市煤气公司为改变经营困境，进行招商改制建现。刘江一方面出于对贵阳煤气公司未来发展市场前景的看好，另一方面作为贵州本地出去的企业家，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积极参与民营资本对地方国企的改制，为国企解困，为家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故决定参与贵阳市煤气公司改制。

(2) 由于刘江一直从事于房地产业务，其本人控制下的公司从未涉及对煤气公司投资运营，对煤气行业较为生疏，缺乏煤气公司相应的管理运营人才，故拟以设立资金信托的方式，委托具有煤炭运营管理能力的资金信托管理公司对其投资进行管理；而中煤信托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0 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378 号）批复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主要业务为专业设计生产销售信托及委托存贷款等业务，其主要股东原煤炭工业部持有 12.5% 的股权，其他股东以地方煤炭矿务局为主，该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以盘活下属煤炭企业的资金运营以及财务信托管理的模式获取信托收益。

基于对中煤信托具有煤炭公司多年运营背景的信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决定通过自己控制的公司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委托人，委托中煤信托作为代理人，以中煤信托的名义同贵阳市招商引资局洽谈入股改制贵阳市煤气公司事宜，并通过中煤信托的运营管理以及自己对煤气公司运营渐进熟悉的过程后，解除该类信托后，直接控制运营。

## 3、相关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合法性

(1)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加快实施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提出的“建设大贵阳”战略，推进贵阳市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实现“两个率先”的奋斗目标，推进贵阳市国有资产重组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中共贵阳市委、贵阳

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大力推进国有资产重组和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03】35号，提出本次改革的实施意见：“对于具备竞争优势的国有企业和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市政公用企业（供水、煤气、公交等）要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鼓励个人资本、社会法人资本、境外资本等其他形式的资本参与国有企业重组改制，进行合资、合作、控股或独资经营……；通过境内外有形或无形的资本市场，大力引入各类资本，推动改革重组进程，按照‘选择优先、作价优惠、支付优待’的原则，支持各类资本参与企业的国有资产重组……。”

根据上述实施意见，该文件对本次改制重组引入的对象并未设置前置性或限制约束性条件。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规定：“设立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综上所述，自然人刘江通过自己控制的公司东和嘉业与受托人中煤信托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签署《资金信托合同》，以信托资金的方式，委托中煤信托作为代理人，受让贵阳煤气公司的原股东贵阳国投的123,510,000元出资份额，其行为本质系信托关系，并不违背当时的相关法律规定，且不违背地方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禁止性规定。因此，2003年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相关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宜持股的情形或其他法律障碍。

#### **4、东和嘉业受让贵阳国投持有的贵阳市煤气公司价值 122,536,548 元人民币净资产的价格公允性和对价支付情况**

2003年11月14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接受贵阳国投和贵阳市煤气公司的委托，对贵阳市煤气公司的改制时点所涉的有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贵阳市煤气公司拟将所属生产部分净资产出资组建新公司评估报告书》（中和正信评报字【2003】第4-02号）。根据该评估报告，

以 200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贵阳市煤气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计为 41,102.64 万元，负债总计为 20,130.02 万元，净资产为 20,972.62 万元。

根据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物价局、贵阳市建设局、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六部联合发布《关于贵阳市煤气公司公司制改建有关事宜的批复》（筑国资办发【2003】029 号），贵阳市煤气公司经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 209,726,200 元，扣除改制成本 22,587,216.12 元后，剩余国有净资产为 187,138,983.88 元，将其中的 123,510,000<sup>8</sup> 元平价转让给东和嘉业的资金受托人中煤信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按《贵阳市煤气公司拟将所属生产部分净资产出资组建新公司评估报告书》（中和正信评报字【2003】第 4-02 号）的评估价值进行定价，该评估结果已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国资管理部门评估备案。

该价款的确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确认手续，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黔府函（2016）277 号】文确认，故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法、合规。

该笔款项已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以及 2003 年 12 月 24 日由中煤信托开户行汇至贵阳国投在贵阳市商业银行瑞丰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2210100003154）合计共 123,510,000 元，因此，该笔对价已支付完毕。

## （二）2004 年信托资金修改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并于当日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煤信托以其受让的 123,510,000.00 元出资，占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的 60.248%。

2004 年 2 月 24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订《补充协议》（2003 年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补），对双方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资金信托合同》（2003 年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部分内容作出修改，将信托资金由 122,536,548.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23,510,000.00 元人民币，受托人应以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即贵阳市煤气公司价值 123,510,000.00 元人民币的净资产，对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出资。

<sup>8</sup> 122,536,548 元人民币系 2003 年 12 月 8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的金额，后最终成交价为 123,510,000 元，2004 年 2 月 24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订《补充协议》，将信托资金由 122,536,548.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23,51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对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出资。

### **（三）2008 年信托受益权转让及资金信托终止**

#### **1、信托受益权转让及资金信托终止情况**

2004 年 2 月，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1 月 23 日，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7 月 21 日，东和嘉业更名为北京和泓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置地”）。

2008 年 12 月 5 日，和泓置地与东嘉投资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2003 年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转），和泓置地将其依据《资金信托合同》（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合法享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东嘉投资，该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财产为中诚信托持有的贵州燃气的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00 元，持股比例 60.248%），东嘉投资从 2008 年 12 月 5 日起受让该收益权并成为本信托项下的受益人，享有《资金信托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及受益人的其他权利。同时，自 2008 年 12 月 5 日起，和泓置业不再享有已转让的收益权，不再享有受益人的权利、亦不再承担相应的义务。

12 月 8 日，中诚信托向东嘉投资发出《资金信托清算报告》，将其收到的股权分红按照信托合同划入东嘉投资账户，并将按照信托合同规定将信托财产向东嘉投资移交。同日，中诚信托与东嘉投资签订《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的确认函》，确认资金信托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到期终止，东嘉投资有权受领的贵州燃气的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00 元，出资比例 60.248%）不再取回，委托给中诚信托另行设立股权信托，双方签署《股权信托合同》。

#### **2、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 **（1）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原因**

2008 年 12 月 8 日，基于和泓置地与中煤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到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江已成立东嘉投资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平台公司并进行资本运作，和泓置地作为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计划后续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剥离与房地产业务无关的资产，故其考虑将上述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东嘉投资，由东嘉投资通过中诚信托实际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和管理。因此，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另行签署《股权信托合同》（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约定中诚信托

以东嘉投资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48% 的股权，即 123,510,000.00 元人民币出资额，设立信托，信托期限为 5 年。

### (2) 转让价格

2008 年 12 月 5 日，和泓置地与东嘉投资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2003 年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转），和泓置地将其依据《资金信托合同》（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合法享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东嘉投资。

由于和泓置地和东嘉投资在 2008 年均系自然人刘江实际控制的公司，考虑到贵州燃气有限当时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本次信托受益权为平价转让。

### (3) 转让程序

根据 2003 年 12 月 8 日，东和嘉业与中煤信托签署《资金信托合同》（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协议约定：“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本合同和收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其转让行为不得对抗受托人。”

2008 年 12 月 5 日，和泓置地与东嘉投资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编号：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转），约定和泓置地将《资金信托合同》（编号：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项下的委托人和受益人权利转让予东嘉投资，东嘉投资享有该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该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财产为和泓置地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的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 元，持股比例 60.248%）。该份《信托收益权转让协议》已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经受托人中诚信托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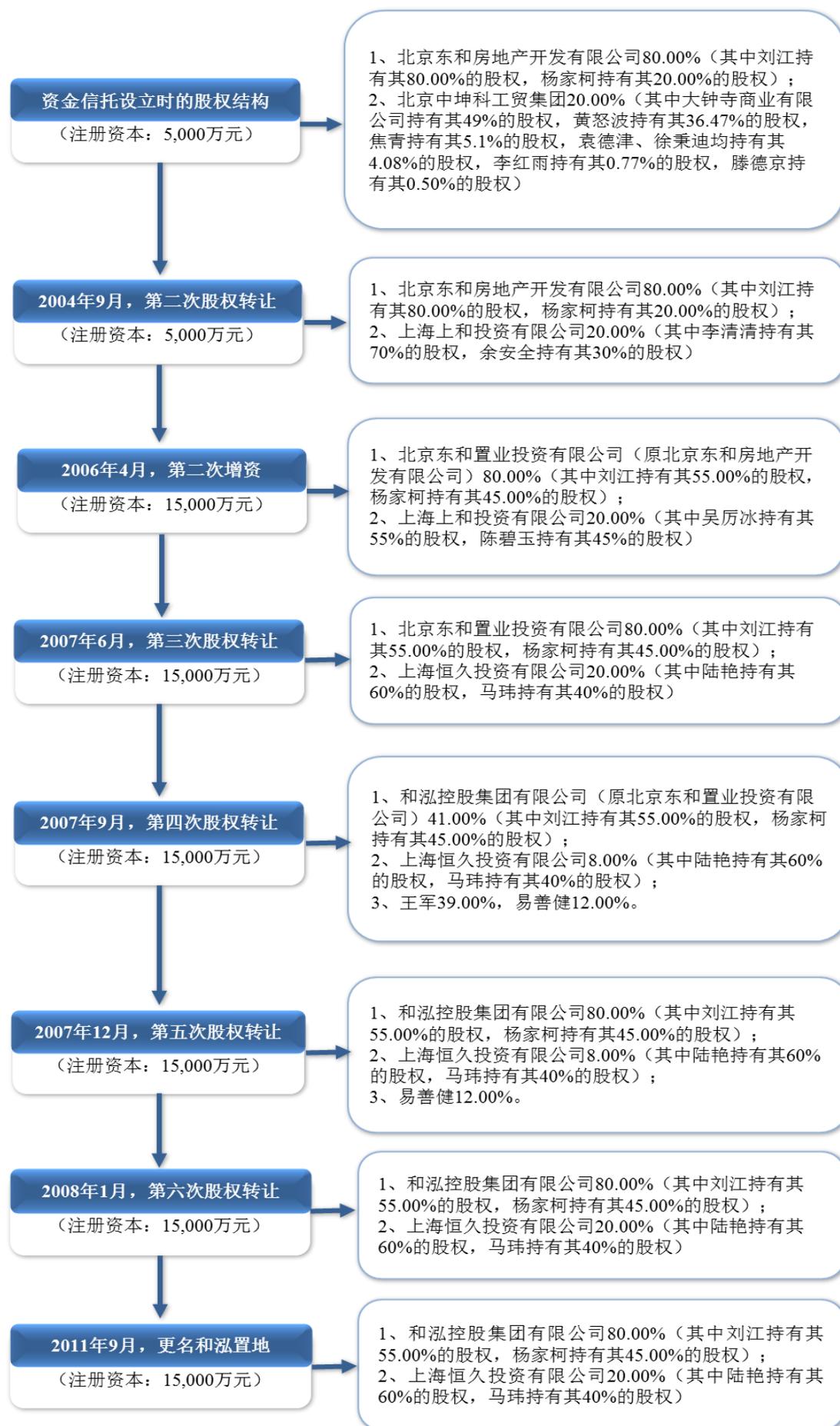
2008 年 12 月 8 日，中诚信托和东嘉投资共同签署《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的确认函》，双方同意资金信托终止后，东嘉投资有权受领的贵州燃气有限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 元，出资比例 60.248%）不再取回，东嘉投资将上述股权委托给中诚信托另行设立股权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之日，视为中诚信托在资金信托项下信托终止后的前述股权返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同时视为东嘉投资已经完成了股权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交付义务。

同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编号：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信托股权为东嘉投资持有的贵州燃气有限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 元，出资比例 60.248%），信托受益人为东嘉投资。信托期限为五年。

综上所述，本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行为履行了上述有关《资金信托合同》（2003 中煤信托字 FT 第 017 号）的约定，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并不违背法律禁止性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东和嘉业作为相关信托受益人期间的股权结构、从事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 2、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从事的主要业务

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等业务。

## 3、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其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根据和泓置地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东和嘉业 2003 年-2008 年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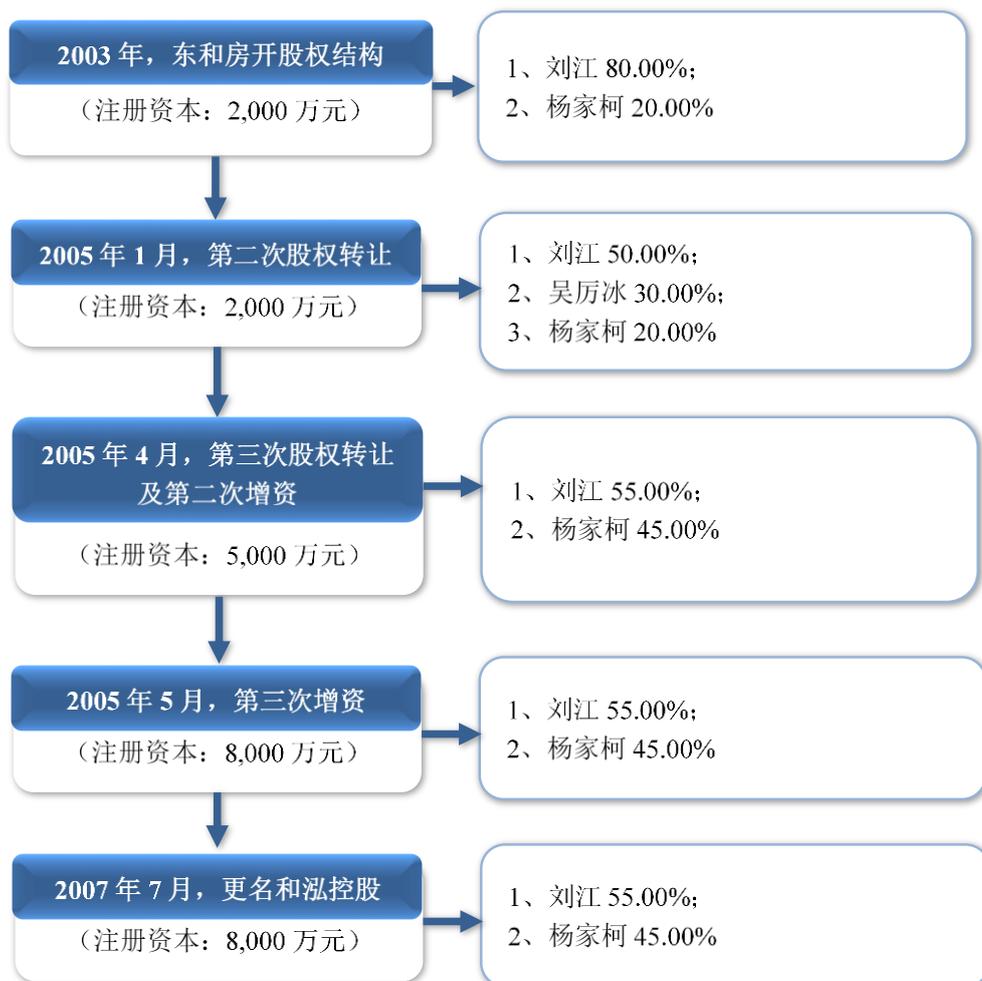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03.12.31/2003 年度	118,074.45	29,230.01	21,876.27
2004.12.31/2004 年度	118,725.19	40,476.66	10,946.64
2005.12.31/2005 年度	208,208.07	53,555.73	13,379.07
2006.12.31/2006 年度	197,838.53	91,964.41	28,723.73
2007.12.31/2007 年度	243,521.28	95,804.17	3,380.28
2008.12.31/2008 年度	249,903.31	103,552.87	9,537.51

注：2003 年-200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6 年和 2007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 4、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其控股股东为和泓控股，刘江持有和泓控股的股权占比未低于 50%，为和泓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其实际控制人为刘江。

东和嘉业作为信托受益人期间，和泓控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五）2008年股权信托设立

2008年12月8日，东嘉投资和中诚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2008年中诚信托字TR第038号），约定中诚信托以东嘉投资持有的贵州燃气60.248%的股权，即123,510,000.00元人民币出资额，设立信托，信托期限为5年。

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中有关约定如下：

1、股权信托相关方：委托人为东嘉投资，受托人为中诚信托，受益人为在本合同设立的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即东嘉投资。

2、信托财产：指委托人设立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的财产及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该项信托资金而取得的财产；因前述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3、信托目的：为实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以实现受益

人利益的最大化。

4、信托股权：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贵州燃气的股权（出资金额 123,510,000.00 元，持股比例 60.248%）。

5、信托期限：信托期限为五年，自合同生效日起计算（即 2008 年 12 月 8 日）。

6、信托利益的归属：归属于受益人。

7、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但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本合同和受益权转让申请书与受让人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其转让行为不得对抗受托人。

8、信托的终止：信托终止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为受益人。

### **（六）2013 年延长股权信托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股权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补第 01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将信托期限延长为 10 年，即 2008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 **（七）2015 年股权信托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五十三条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信托被撤销；信托被解除。

为实现贵州燃气有限的股份制改造以及最终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股权信托。

2015 年 4 月 28 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信托终止及财产返还协议》（2008 年中诚信托字 TR 第 038 号返第 01 号），双方一致确认信托合同（包括资金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信托终止之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信托终止时间：2015 年 4 月 28 日

2、信托财产返还方式：

（1）东嘉投资向中诚信托的信托专户支付人民币 123,510,000.00 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款，中诚信托将持有的 60.248% 贵州燃气股权全部过户到东嘉投资名

下；

(2) 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中诚信托应将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款即人民币 123,510,000.00 元作为剩余信托财产分配给东嘉投资。

3、信托报酬支付：东嘉投资应向中诚信托支付 238,916.70 元信托报酬。

同日，中诚信托与东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诚信托将其持有的公司 60.24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3,51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嘉投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贵州燃气有限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东嘉投资还原为其显名股东，信托关系顺利终止。

综上所述，本次信托终止系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经过协商确定的，信托终止过程履行了登记、变更等合同约定的相关手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 (八) 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刘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分析如下：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 报告期内，东嘉投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自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贵州燃气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中诚信托，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变更为东嘉投资。根据东嘉投资（委托人）与中诚信托（受托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东嘉投资委托中诚信托管理其合法所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48% 的股权，即 123,510,000 元出资额。通过核查东嘉投资提供的付款凭证，贵州燃气有限 60.248% 的股权的出资资金已由东和嘉业于 2003 年 12 月 21 日前向中诚信托前身中煤信托支付完毕（其中 2,990 万元由上海和泓投资有限公司向中煤信托支付）。

2015 年 4 月 28 日，东嘉投资与中诚信托签署《信托终止及信托财产返还协议》，中诚信托将所持受托管理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48% 的股权还原予东嘉投资，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东嘉投资还原为贵州燃气有限显名股东，直接持有贵州燃气有限 60.248% 的股权。2016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至 691,040,909 元之后，东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350% 的股份。

因此，报告期内，东嘉投资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0%。

## （2）报告期内刘江持有的东嘉投资的股权

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5 月，和泓控股持有东嘉投资 96.5% 的股权，为东嘉投资控股股东。刘江持有和泓控股 55% 的股权，为和泓控股控股股东。

2014 年 5 月，和泓控股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96.5% 的股权受让予贵鑫投资，刘江为贵鑫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015 年 12 月，贵鑫投资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90% 的股权受让予刘江，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6.5% 的股权受让予洪鸣；同时，胡洪芳将其持有的东嘉投资 3.5% 的股权受让予刘江。自此，刘江直接持有东嘉投资 93.5% 的股权。

因此，报告期内，刘江控制的东嘉投资股权比例始终高于 50%。

综上，报告期内，刘江通过东嘉投资控制（包括东嘉投资直接持有或通过委托中诚信托作为信托财产管理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始终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 以上。

## 2、刘江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须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信托持股期间，东嘉投资委托中诚信托管理其合法所有的贵州燃气有限 60.248% 的股权，根据东嘉投资（委托人）与中诚信托（受托人）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第 8.2 条约定如下：受托人委派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候选人时，应事先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可以向受托人推荐相应人员。如委托人推荐相应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会候选人，则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应的授权书，委派该人员出席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候选人；第 8.3 条约定如下：在本信托合同存续期间，受托人作为贵州燃气有限股东，在行使股东的投票权、配股权以及选举董事等一切股东的权利前，须征求委托人意见并按照委托人的指令行使股东的相关权利。委托

人在接到受托人通知后，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将指令通知受托人。

因此，根据《股权信托合同》的上述约定，在信托持股期间，中诚信托应严格按照东嘉投资的指令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中诚信托在信托持股期间作为贵州燃气有限的显名股东作出的相关决议均由东嘉投资指令，中诚信托不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信托关系解除后，刘江通过东嘉投资直接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上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

因此，报告期内，刘江通过东嘉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50%以上）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 3、刘江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及对董事会决议的影响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贵州燃气有限董事人员由国资股东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中诚信托（东嘉投资）推荐三名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会委员会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报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查阅东嘉投资向中诚信托发出的指令函，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对中诚信托相关人员进行访谈，2013年1月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东嘉投资通过中诚信托向贵州燃气有限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席位为4席，占贵州燃气有限全体董事人数（7名）的过半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除3名独立董事外，东嘉投资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候选人为3名，占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人数（6名）的1/2；上述候选人均获贵州燃气有限股东会或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报告期内，刘江能够通过东嘉投资提名的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的规定。

## 十一、工会持股情况及其清理情况

### (一) 贵州燃气工会持股的形成及演变

#### 1、2003年12月，贵州燃气成立，股东贵阳市煤气公司工会委员会代员工持有贵州燃气的股权

贵阳市煤气公司工会委员会系经贵阳市总工会审核确认具备法人条件的工会法人，工法证字第240100903号。2003年12月，贵州燃气成立时，共有718名职工入股，入股金额17,863,028元，出资比例为8.714%。鉴于受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限制，无法将向贵州燃气出资的全体出资员工登记为贵州燃气的工商登记股东，因此贵阳市煤气公司工会委员会代全体入股员工持有贵州燃气的股权。

员工认购股权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出资来源具体说明如下：

(1) 2003年12月12日，贵阳市煤气公司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会议，会议一致通过《贵阳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章程》”）。

(2) 《职工持股会章程》共七章三十三条，对员工出资的原则、出资的进退机制、持股会的职责等作了规定。依据《职工持股会章程》，职工持股会对内部职工股进行管理，代表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并以公司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承担民事责任；凡公司的在册职工，承认该章程，提出申请，自愿投资者可成为该会会员；会员持股3年后，可按有关规定将股权在公司内部职工间转让，会员退休、调离、解除劳动关系或者死亡，自动退出持股会，退会时由持股会审核该会员出资金额和持股数后，参照公司上年度每股净资产值收回，转让给其他会员。

(3) 《职工持股会章程》规定，持股会员根据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原则，享有股金分红和送配股权利。

#### 2、2003年12月至2015年5月，职工股转让情况

2003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间，因退休、辞职或其他等原因有103位职工转让其持有的职工股，转让入股金额共计209.03万元，以认缴的出资额平价转让，转让金额为209.03万元。其中，艾丽等102名职工因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将其持有的职工股转到黔通投资，转让入股金额为204.05万元；韩晓飞将其

持有的职工股转到鸿源燃气，转让入股金额为 4.98 万元。贵州燃气工会、转让职工股职工和受让方依据上述《职工持股会章程》相关规定，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黔通投资收购（102人）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元）	转让时间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元）	转让时间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元）	转让时间
1	余洪泳	23,240.00	2004/8/25	37	刘志贵	19,920.00	2005/8/11	73	袁陈	16,872.00	2007/7/30
2	秦文	17,550.00	2004/8/25	38	杨佰胜	24,900.00	2005/8/11	74	祝材臻	8,320.00	2007/7/25
3	伍兴明	28,220.00	2005/8/11	39	杨绍春	13,442.00	2005/8/11	75	黄伟	24,900.00	2007/7/30
4	熊江华	21,580.00	2005/8/11	40	余连华	15,456.00	2005/8/11	76	熊和远	3,102.00	2007/8/9
5	阳志华	54,780.00	2005/8/11	41	张梦祥	13,806.00	2005/8/11	77	付凯	14,003.00	2007/9/3
6	李进	21,580.00	2005/8/11	42	赵启军	24,900.00	2005/8/11	78	彭英俊	4,136.00	2007/10/15
7	李前贵	29,880.00	2005/8/11	43	赵瑞龙	49,800.00	2005/8/11	79	邢树刚	59,760.00	2007/10/29
8	杨家进	21,580.00	2005/8/11	44	钟延	6,204.00	2005/8/11	80	张在天	59,760.00	2007/10/31
9	赵兴广	29,880.00	2005/8/11	45	周大黔	24,900.00	2005/8/11	81	张劲松	9,306.00	2007/10/31
10	艾丽	11,374.00	2005/8/11	46	周郁	10,520.00	2005/8/11	82	陈旭	10,026.00	2007/11/21
11	包必憬	14,760.00	2005/8/11	47	罗华胜	7,238.00	2005/8/11	83	胡建顺	11,347.00	2008/2/18
12	陈晓阳	17,888.00	2005/8/11	48	罗礼元	14,736.00	2005/8/11	84	郑六军	3,102.00	2008/2/18
13	崔黔惠	17,030.00	2005/8/11	49	马继春	15,782.00	2005/8/11	85	罗开全	3,102.00	2008/3/27
14	冯庆	7,238.00	2005/8/11	50	牛超群	48,140.00	2005/8/11	86	罗运刚	2,068.00	2008/3/27
15	顾连春	29,880.00	2005/8/11	51	牛宇飞	4,136.00	2005/8/11	87	李世勇	9,306.00	2008/4/7
16	关忠贵	43,160.00	2005/8/11	52	沈国生	53,120.00	2005/8/11	88	杨彪	6,204.00	2008/4/22
17	黄伦	38,180.00	2005/8/11	53	盛桂君	29,880.00	2005/8/11	89	刘凯琼	49,800.00	2008/5/9
18	腾云	9,306.00	2005/8/11	54	宋浩然	19,920.00	2005/8/11	90	娄琳	38,180.00	2008/5/29

19	田胜华	14,729.00	2005/8/11	55	谭跃书	4,136.00	2005/8/11	91	程惠勇	38,180.00	2008/6/19
20	万家玉	63,080.00	2005/8/11	56	唐建平	7,238.00	2005/8/11	92	吴炜	19,614.00	2008/12/18
21	王丽	36,520.00	2005/8/11	57	唐清洪	29,880.00	2005/8/11	93	宋建鲜	53,120.00	2009/2/24
22	翁长江	13,152.00	2005/8/11	58	廖超	6,204.00	2005/8/18	94	李扬	1,034.00	2009/4/20
23	吴勇	14,729.00	2005/8/11	59	杨帆	7,238.00	2005/8/18	95	丁宏飞	11,830.00	2009/4/21
24	吴有贵	8,272.00	2005/8/11	60	王薇	8,272.00	2005/8/25	96	郑琳	5,170.00	2009/7/13
25	熊学锋	7,413.00	2005/8/11	61	张跃镭	2,068.00	2005/8/24	97	汤军	7,658.00	2009/8/28
26	胥青松	24,900.00	2005/8/11	62	胡新翔	6,204.00	2005/8/26	98	安建民	56,440.00	2010/1/26
27	阳仿来	8,272.00	2005/8/11	63	高登贵	12,408.00	2006/11/21	99	吴泰宏	6,204.00	2010/9/27
28	杨爱东	16,002.00	2005/8/11	64	李坤友	3,102.00	2006/11/23	100	冯亮	4,136.00	2011/5/9
29	蒋国庆	9,306.00	2005/8/11	65	赵洪波	14,003.00	2006/11/23	101	李军	11,830.00	2013/1/28
30	金爱民	29,880.00	2005/8/11	66	蒋明书	66,400.00	2006/11/24	102	吴学萍	15,444.00	2013/7/17
31	孔令一	59,760.00	2005/8/11	67	罗卿卿	6,600.00	2006/12/14				
32	李飞	8,272.00	2005/8/11	68	胡庭飞	6,204.00	2006/12/19				
33	李士松	15,730.00	2005/8/11	69	郑罡	7,658.00	2007/3/30				
34	李树平	53,120.00	2005/8/11	70	吴浩	3,102.00	2007/6/21				
35	李雯	12,199.00	2005/8/11	71	魏汉林	19,812.00	2007/6/27				
36	刘桂荣	31,540.00	2005/8/11	72	郎学礼	5,170.00	2007/6/28				

鸿源燃气收购（1人）

序号	姓名	入股金额（元）	转让时间								
----	----	---------	------	--	--	--	--	--	--	--	--

---

1	韩晓飞	49,800.00	2004/3/31								
---	-----	-----------	-----------	--	--	--	--	--	--	--	--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贵州燃气持有职工股的职工为 615 人，入股金额为 1,577.28 万元。

## （二）工会持股的清理

### 1、清理过程

2015 年 6 月，为最终解决公司职工持股会的合法性问题，贵州燃气启动职工股清理及规范工作。2015 年 9 月 9 日和 2015 年 11 月 4 日，贵州燃气分别召开股东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和股东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引进外部财务投资者贵州农金对贵燃工会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收购；并根据部分股东自愿原则，对于不愿意转让的股东，将对其股东身份进行还原。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对黔通投资和鸿源燃气的代持股权进行收购

2015 年 6 月 12 日，贵州燃气工会、黔通投资和贵州农金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黔通投资将其于 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收购的余洪泳等 102 人职工股权转让给贵州农金，转让价格为 3.06 元/股。

同日，贵州燃气工会、鸿源燃气和贵州农金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鸿源燃气将其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收购的韩晓飞的职工股权转让给贵州农金，转让价格为 3.06 元/股。

#### （2）对贵州燃气工会代持的广宏等 589 名职工股权进行收购

2015 年 6 月至 9 月，共有广宏等 589 名职工决定将其持有的职工股转让给贵州农金，转让价格为 3.06 元/股，贵州燃气工会、职工本人和贵州农金三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其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协议编号	持股数（股）	原持股金额（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款总额（元）
1	广宏	GR01001	26,560.00	26,560.00	3.06	81,273.60
2	王涛	GR01002	31,540.00	31,540.00	3.06	96,512.40
3	覃荣	GR01003	19,866.00	19,866.00	3.06	60,789.96
4	左磊	GR01004	21,580.00	21,580.00	3.06	66,034.80
5	刘起龙	GR01005	31,540.00	31,540.00	3.06	96,512.40
6	刘康	GR01006	23,240.00	23,240.00	3.06	71,114.40
7	苗兰秋	GR01007	39,840.00	39,840.00	3.06	121,910.40

8	李丽	GR01008	28,220.00	28,220.00	3.06	86,353.20
9	代明刚	GR01009	19,684.00	19,684.00	3.06	60,233.04
10	林玲	GR01010	38,180.00	38,180.00	3.06	116,830.80
11	顾小洋	GR01011	19,290.00	19,290.00	3.06	59,027.40
12	李春霞	GR01012	19,684.00	19,684.00	3.06	60,233.04
13	黄友兴	GR01013	58,100.00	58,100.00	3.06	177,786.00
14	王可禾	GR01014	8,272.00	8,272.00	3.06	25,312.32
15	白大勇	GR01015	26,560.00	26,560.00	3.06	81,273.60
16	吕燕萍	GR01016	31,540.00	31,540.00	3.06	96,512.40
17	甘建国	GR01017	21,573.00	21,573.00	3.06	66,013.38
18	余佐松	GR01018	21,196.00	21,196.00	3.06	64,859.76
19	周曦麟	GR01019	7,238.00	7,238.00	3.06	22,148.28
20	高滔	GR01020	27,440.00	27,440.00	3.06	83,966.40
21	王建军	GR01021	18,538.00	18,538.00	3.06	56,726.28
22	胡云	GR01022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23	雷健	GR01023	19,712.00	19,712.00	3.06	60,318.72
24	赵云	GR01024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25	李宝山	GR01025	53,120.00	53,120.00	3.06	162,547.20
26	冯如云	GR01026	34,860.00	34,860.00	3.06	106,671.60
27	刘桂英	GR01027	39,840.00	39,840.00	3.06	121,910.40
28	王志刚	GR01028	9,704.00	9,704.00	3.06	29,694.24
29	刘晓勇	GR01029	16,406.00	16,406.00	3.06	50,202.36
30	潘阁	GR01030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31	李星	GR01031	16,680.00	16,680.00	3.06	51,040.80
32	李易富	GR01032	26,560.00	26,560.00	3.06	81,273.60
33	何中华	GR01033	19,894.00	19,894.00	3.06	60,875.64
34	刘一	GR01034	17,940.00	17,940.00	3.06	54,896.40
35	衡伟	GR01035	7,238.00	7,238.00	3.06	22,148.28
36	白甜	GR01036	24,900.00	24,900.00	3.06	76,194.00
37	黄枝明	GR01037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38	龙燕	GR01038	16,600.00	16,600.00	3.06	50,796.00
39	肖军	GR01039	1,034.00	1,034.00	3.06	3,164.04
40	张海松	GR01040	19,840.00	19,840.00	3.06	60,710.40

41	金胜碧	GR01041	17,748.00	17,748.00	3.06	54,308.88
42	李璐珊	GR01042	13,706.00	13,706.00	3.06	41,940.36
43	麻丁麟	GR01043	16,600.00	16,600.00	3.06	50,796.00
44	刘伟民	GR01044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45	徐永德	GR01045	36,520.00	36,520.00	3.06	111,751.20
46	杨柳	GR01046	38,180.00	38,180.00	3.06	116,830.80
47	郑辉	GR01047	24,900.00	24,900.00	3.06	76,194.00
48	蒋雄	GR01048	26,560.00	26,560.00	3.06	81,273.60
49	方锐	GR01049	18,260.00	18,260.00	3.06	55,875.60
50	曹安民	GR01050	26,560.00	26,560.00	3.06	81,273.60
51	王亚	GR01051	6,432.00	6,432.00	3.06	19,681.92
52	代臻	GR01052	23,240.00	23,240.00	3.06	71,114.40
53	段璟	GR01053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54	陈昌华	GR01054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55	冯伟	GR01055	31,540.00	31,540.00	3.06	96,512.40
56	郭建民	GR01056	33,200.00	33,200.00	3.06	101,592.00
57	姜筑平	GR01057	34,860.00	34,860.00	3.06	106,671.60
58	黎汉东	GR01058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59	刘刚	GR01059	17,888.00	17,888.00	3.06	54,737.28
60	彭朝晖	GR01060	26,560.00	26,560.00	3.06	81,273.60
61	申萍	GR01061	28,220.00	28,220.00	3.06	86,353.20
62	石东川	GR01062	36,520.00	36,520.00	3.06	111,751.20
63	郑筑瑛	GR01063	17,043.00	17,043.00	3.06	52,151.58
64	汪龙	GR01064	19,318.00	19,318.00	3.06	59,113.08
65	汪倩	GR01065	15,180.00	15,180.00	3.06	46,450.80
66	王莉	GR01066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67	陈胜利	GR01067	29,880.00	29,880.00	3.06	91,432.80
68	吴晓曦	GR01068	16,200.00	16,200.00	3.06	49,572.00
69	谢芳	GR01069	18,130.00	18,130.00	3.06	55,477.80
70	徐波	GR01070	36,520.00	36,520.00	3.06	111,751.20
71	徐鸿	GR01071	8,272.00	8,272.00	3.06	25,312.32
72	雍炜	GR01072	8,784.00	8,784.00	3.06	26,879.04
73	郭亚丽	GR01073	7,434.00	7,434.00	3.06	22,748.04

74	伍小玲	GR01074	51,460.00	51,460.00	3.06	157,467.60
75	王雨佳	GR01075	11,630.00	11,630.00	3.06	35,587.80
76	杨昕	GR01076	33,200.00	33,200.00	3.06	101,592.00
77	蔡惠璟	GR01077	8,808.00	8,808.00	3.06	26,952.48
78	刘刚	GR01078	30,498.00	30,498.00	3.06	93,323.88
79	程跃东	GR01079	23,240.00	23,240.00	3.06	71,114.40
80	杨梅	GR01080	18,260.00	18,260.00	3.06	55,875.60
81	马永卫	GR01081	41,500.00	41,500.00	3.06	126,990.00
82	裴连贵	GR01082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83	陈明荣	GR01083	17,332.00	17,332.00	3.06	53,035.92
84	杜志刚	GR01084	21,420.00	21,420.00	3.06	65,545.20
85	夏宏	GR01085	38,180.00	38,180.00	3.06	116,830.80
86	喻安勇	GR01086	17,332.00	17,332.00	3.06	53,035.92
87	周勇	GR01087	31,540.00	31,540.00	3.06	96,512.40
88	梁学文	GR01088	18,260.00	18,260.00	3.06	55,875.60
89	王蔚	GR01089	2,068.00	2,068.00	3.06	6,328.08
90	刘智	GR01090	24,900.00	24,900.00	3.06	76,194.00
91	丁宁	GR01091	15,862.00	15,862.00	3.06	48,537.72
92	黄元忠	GR01092	26,190.00	26,190.00	3.06	80,141.40
93	李传学	GR01093	7,238.00	7,238.00	3.06	22,148.28
94	罗安书	GR01094	18,213.00	18,213.00	3.06	55,731.78
95	秦家骏	GR01095	34,860.00	34,860.00	3.06	106,671.60
96	申颖	GR01096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97	王汉生	GR01097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98	肖耀辉	GR01098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99	杨云	GR01099	24,900.00	24,900.00	3.06	76,194.00
100	周璐	GR01100	16,445.00	16,445.00	3.06	50,321.70
101	周杰	GR01101	23,022.00	23,022.00	3.06	70,447.32
102	李文质	GR01102	17,332.00	17,332.00	3.06	53,035.92
103	李亮	GR01103	18,005.00	18,005.00	3.06	55,095.30
104	尚文浩	GR01104	17,849.00	17,849.00	3.06	54,617.94
105	王俊	GR01105	19,992.00	19,992.00	3.06	61,175.52
106	杨杰	GR01106	18,260.00	18,260.00	3.06	55,875.60

107	于东海	GR01107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108	丁善斌	GR01108	18,260.00	18,260.00	3.06	55,875.60
109	杨泉海	GR01109	16,560.00	16,560.00	3.06	50,673.60
110	曹贵柱	GR01110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111	董树江	GR01111	49,800.00	49,800.00	3.06	152,388.00
112	甘晓莹	GR01112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113	侯春娟	GR01113	19,962.00	19,962.00	3.06	61,083.72
114	李冬云	GR01114	20,580.00	20,580.00	3.06	62,974.80
115	李跃进	GR01115	48,140.00	48,140.00	3.06	147,308.40
116	刘冬梅	GR01116	17,626.00	17,626.00	3.06	53,935.56
117	彭菊	GR01117	16,835.00	16,835.00	3.06	51,515.10
118	申泉	GR01118	8,688.00	8,688.00	3.06	26,585.28
119	宋玉林	GR01119	17,820.00	17,820.00	3.06	54,529.20
120	吴建强	GR01120	43,160.00	43,160.00	3.06	132,069.60
121	许放兰	GR01121	31,540.00	31,540.00	3.06	96,512.40
122	杨邈	GR01122	31,284.00	31,284.00	3.06	95,729.04
123	袁云彩	GR01123	34,860.00	34,860.00	3.06	106,671.60
124	张诗生	GR01124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125	赵勇	GR01125	8,272.00	8,272.00	3.06	25,312.32
126	周光胜	GR01126	8,608.00	8,608.00	3.06	26,340.48
127	张健	GR02001	23,240.00	23,240.00	3.06	71,114.40
128	祝爱平	GR02002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129	程嵩	GR02003	20,608.00	20,608.00	3.06	63,060.48
130	李文流	GR02004	15,156.00	15,156.00	3.06	46,377.36
131	杨健	GR02005	10,719.00	10,719.00	3.06	32,800.14
132	白云	GR02006	19,665.00	19,665.00	3.06	60,174.90
133	曹崇文	GR02007	17,342.00	17,342.00	3.06	53,066.52
134	陈瑞	GR02008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135	陈宇	GR02009	19,586.00	19,586.00	3.06	59,933.16
136	陈智杰	GR02010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137	丁毅	GR02011	8,272.00	8,272.00	3.06	25,312.32
138	冯松	GR02012	2,068.00	2,068.00	3.06	6,328.08
139	俸华	GR02013	16,484.00	16,484.00	3.06	50,441.04

140	郭刚	GR02014	48,140.00	48,140.00	3.06	147,308.40
141	胡关忠	GR02015	11,374.00	11,374.00	3.06	34,804.44
142	胡强	GR02016	6,204.00	6,204.00	3.06	18,984.24
143	张宇	GR02017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144	匡世敏	GR02018	17,888.00	17,888.00	3.06	54,737.28
145	郎军	GR02019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146	李亚文	GR02020	20,328.00	20,328.00	3.06	62,203.68
147	刘柯	GR02021	16,560.00	16,560.00	3.06	50,673.60
148	龙光亚	GR02022	15,960.00	15,960.00	3.06	48,837.60
149	陆凯	GR02023	15,972.00	15,972.00	3.06	48,874.32
150	罗昌顺	GR02024	11,374.00	11,374.00	3.06	34,804.44
151	罗军	GR02025	11,374.00	11,374.00	3.06	34,804.44
152	罗开永	GR02026	11,374.00	11,374.00	3.06	34,804.44
153	罗凯	GR02027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154	马婕	GR02028	18,260.00	18,260.00	3.06	55,875.60
155	蒙开东	GR02029	14,927.00	14,927.00	3.06	45,676.62
156	司健	GR02030	13,959.00	13,959.00	3.06	42,714.54
157	谭能文	GR02031	6,204.00	6,204.00	3.06	18,984.24
158	唐晟	GR02032	17,316.00	17,316.00	3.06	52,986.96
159	朱杰	GR02033	13,387.00	13,387.00	3.06	40,964.22
160	王世军	GR02034	17,668.00	17,668.00	3.06	54,064.08
161	王勇	GR02035	16,705.00	16,705.00	3.06	51,117.30
162	吴红	GR02036	2,068.00	2,068.00	3.06	6,328.08
163	吴月利	GR02037	21,420.00	21,420.00	3.06	65,545.20
164	谢启波	GR02038	34,860.00	34,860.00	3.06	106,671.60
165	阎晶	GR02039	19,754.00	19,754.00	3.06	60,447.24
166	褚襄	GR02040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167	高山	GR02041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168	游源盛	GR02042	39,840.00	39,840.00	3.06	121,910.40
169	张嘉正	GR02043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170	张建民	GR02044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171	张启萍	GR02045	19,754.00	19,754.00	3.06	60,447.24
172	张强	GR02046	19,768.00	19,768.00	3.06	60,490.08

173	张毅	GR02047	18,057.00	18,057.00	3.06	55,254.42
174	龚正龙	GR02048	18,260.00	18,260.00	3.06	55,875.60
175	唐京	GR02049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176	付艳	GR02050	18,005.00	18,005.00	3.06	55,095.30
177	胡磊	GR02051	14,773.00	14,773.00	3.06	45,205.38
178	刘淑云	GR02052	16,422.00	16,422.00	3.06	50,251.32
179	刘文波	GR02053	18,122.00	18,122.00	3.06	55,453.32
180	刘羿	GR02054	17,550.00	17,550.00	3.06	53,703.00
181	张青	GR02055	17,888.00	17,888.00	3.06	54,737.28
182	龙桂香	GR02056	20,650.00	20,650.00	3.06	63,189.00
183	申滢	GR02057	15,070.00	15,070.00	3.06	46,114.20
184	沈伟	GR02058	36,520.00	36,520.00	3.06	111,751.20
185	双惠群	GR02059	29,880.00	29,880.00	3.06	91,432.80
186	陈琳薇	GR02060	14,352.00	14,352.00	3.06	43,917.12
187	肖平	GR02061	2,068.00	2,068.00	3.06	6,328.08
188	颜修品	GR02062	1,034.00	1,034.00	3.06	3,164.04
189	杨承萍	GR02063	18,044.00	18,044.00	3.06	55,214.64
190	余健	GR02064	18,642.00	18,642.00	3.06	57,044.52
191	余军	GR02065	18,018.00	18,018.00	3.06	55,135.08
192	张金庭	GR02066	1,034.00	1,034.00	3.06	3,164.04
193	许筑	GR02067	22,372.00	22,372.00	3.06	68,458.32
194	莫勇	GR02068	19,201.00	19,201.00	3.06	58,755.06
195	段波	GR02069	8,784.00	8,784.00	3.06	26,879.04
196	郭彬	GR02070	17,976.00	17,976.00	3.06	55,006.56
197	郭青	GR02071	19,264.00	19,264.00	3.06	58,947.84
198	何飞	GR02072	16,788.00	16,788.00	3.06	51,371.28
199	黄小峰	GR02073	16,512.00	16,512.00	3.06	50,526.72
200	黄学军	GR02074	19,920.00	19,920.00	3.06	60,955.20
201	金亮	GR02075	6,204.00	6,204.00	3.06	18,984.24
202	李忠劲	GR02076	15,240.00	15,240.00	3.06	46,634.40
203	刘书平	GR02077	16,776.00	16,776.00	3.06	51,334.56
204	刘筑英	GR02078	16,560.00	16,560.00	3.06	50,673.60
205	龙梅	GR02079	16,512.00	16,512.00	3.06	50,526.72

206	罗丽萍	GR02080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207	柴永辉	GR02081	18,616.00	18,616.00	3.06	56,964.96
208	罗润生	GR02082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209	罗勇	GR02083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210	马永林	GR02084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211	闵嘉龙	GR02085	14,894.00	14,894.00	3.06	45,575.64
212	莫祥柱	GR02086	10,340.00	10,340.00	3.06	31,640.40
213	陈永强	GR02087	8,552.00	8,552.00	3.06	26,169.12
214	倪波	GR02088	16,872.00	16,872.00	3.06	51,628.32
215	聂祥敏	GR02089	18,616.00	18,616.00	3.06	56,964.96
216	蒲召勇	GR02090	16,392.00	16,392.00	3.06	50,159.52
217	任晓林	GR02091	4,136.00	4,136.00	3.06	12,656.16
218	沈玉柱	GR02092	18,577.00	18,577.00	3.06	56,845.62
219	涂红兵	GR02093	20,072.00	20,072.00	3.06	61,420.32
220	王向阳	GR02094	19,614.00	19,614.00	3.06	60,018.84
221	周洪文	GR02095	6,204.00	6,204.00	3.06	18,984.24
222	奚庭伟	GR02096	17,724.00	17,724.00	3.06	54,235.44
223	夏伦勇	GR02097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224	陈铭	GR02098	16,600.00	16,600.00	3.06	50,796.00
225	钟勇	GR02099	9,264.00	9,264.00	3.06	28,347.84
226	杨明富	GR02100	10,340.00	10,340.00	3.06	31,640.40
227	张骏	GR02101	21,756.00	21,756.00	3.06	66,573.36
228	袁志军	GR02102	14,844.00	14,844.00	3.06	45,422.64
229	曾骁	GR02103	17,069.00	17,069.00	3.06	52,231.14
230	张红梅	GR02104	16,284.00	16,284.00	3.06	49,829.04
231	李杜	GR02105	24,900.00	24,900.00	3.06	76,194.00
232	黄刚	GR02106	18,707.00	18,707.00	3.06	57,243.42
233	潘宇	GR02107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234	叶国平	GR02108	34,860.00	34,860.00	3.06	106,671.60
235	曾勇军	GR03001	29,880.00	29,880.00	3.06	91,432.80
236	段力滔	GR03002	21,994.00	21,994.00	3.06	67,301.64
237	何燕	GR03003	4,136.00	4,136.00	3.06	12,656.16
238	伍建峰	GR03004	20,664.00	20,664.00	3.06	63,231.84

239	王凌云	GR03005	10,215.00	10,215.00	3.06	31,257.90
240	王曜	GR03006	19,614.00	19,614.00	3.06	60,018.84
241	陈光辉	GR03007	18,213.00	18,213.00	3.06	55,731.78
242	陈建	GR03008	13,178.00	13,178.00	3.06	40,324.68
243	陈玲	GR03009	17,550.00	17,550.00	3.06	53,703.00
244	陈弥固	GR03010	9,306.00	9,306.00	3.06	28,476.36
245	陈绍兰	GR03011	19,614.00	19,614.00	3.06	60,018.84
246	陈涛	GR03012	6,204.00	6,204.00	3.06	18,984.24
247	陈婉佳	GR03013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248	陈忠	GR03014	23,240.00	23,240.00	3.06	71,114.40
249	成松旺	GR03015	2,068.00	2,068.00	3.06	6,328.08
250	程云松	GR03016	1,034.00	1,034.00	3.06	3,164.04
251	代琨	GR03017	11,630.00	11,630.00	3.06	35,587.80
252	徐康	GR03018	15,535.00	15,535.00	3.06	47,537.10
253	杜萍	GR03019	19,530.00	19,530.00	3.06	59,761.80
254	杜耘	GR03020	17,888.00	17,888.00	3.06	54,737.28
255	冯婷婷	GR03021	19,920.00	19,920.00	3.06	60,955.20
256	高静	GR03022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257	桂丹	GR03023	14,960.00	14,960.00	3.06	45,777.60
258	郭静	GR03024	21,983.00	21,983.00	3.06	67,267.98
259	郝燕林	GR03025	38,180.00	38,180.00	3.06	116,830.80
260	胡桂民	GR03026	41,500.00	41,500.00	3.06	126,990.00
261	胡艺文	GR03027	13,937.00	13,937.00	3.06	42,647.22
262	黄冀华	GR03028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263	蒋涛	GR03029	19,754.00	19,754.00	3.06	60,447.24
264	解韬	GR03030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265	李安	GR03031	9,616.00	9,616.00	3.06	29,424.96
266	李继成	GR03032	6,204.00	6,204.00	3.06	18,984.24
267	李怡	GR03033	17,550.00	17,550.00	3.06	53,703.00
268	李永健	GR03034	20,020.00	20,020.00	3.06	61,261.20
269	梁应全	GR03035	43,160.00	43,160.00	3.06	132,069.60
270	吕静	GR03036	13,442.00	13,442.00	3.06	41,132.52
271	罗彪	GR03037	19,136.00	19,136.00	3.06	58,556.16

272	罗智力	GR03038	14,832.00	14,832.00	3.06	45,385.92
273	邓延春	GR03039	19,684.00	19,684.00	3.06	60,233.04
274	毛青	GR03040	17,888.00	17,888.00	3.06	54,737.28
275	聂分分	GR03041	17,576.00	17,576.00	3.06	53,782.56
276	潘进东	GR03042	39,840.00	39,840.00	3.06	121,910.40
277	潘志军	GR03043	11,550.00	11,550.00	3.06	35,343.00
278	彭琦	GR03044	12,510.00	12,510.00	3.06	38,280.60
279	彭永	GR03045	17,550.00	17,550.00	3.06	53,703.00
280	邵孔胜	GR03046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281	沈开锋	GR03047	18,369.00	18,369.00	3.06	56,209.14
282	宋云雁	GR03048	33,200.00	33,200.00	3.06	101,592.00
283	王桂	GR03049	17,888.00	17,888.00	3.06	54,737.28
284	王劲秋	GR03050	17,888.00	17,888.00	3.06	54,737.28
285	王强	GR03051	8,272.00	8,272.00	3.06	25,312.32
286	王瑞华	GR03052	18,620.00	18,620.00	3.06	56,977.20
287	韦维	GR03053	10,340.00	10,340.00	3.06	31,640.40
288	吴雷	GR03054	7,238.00	7,238.00	3.06	22,148.28
289	庄品琅	GR03055	19,404.00	19,404.00	3.06	59,376.24
290	吴雪婷	GR03056	2,068.00	2,068.00	3.06	6,328.08
291	夏敏	GR03057	17,888.00	17,888.00	3.06	54,737.28
292	夏宇	GR03058	14,940.00	14,940.00	3.06	45,716.40
293	向德会	GR03059	2,068.00	2,068.00	3.06	6,328.08
294	肖辉	GR03060	15,054.00	15,054.00	3.06	46,065.24
295	蒙盟	GR03061	7,238.00	7,238.00	3.06	22,148.28
296	谢伟	GR03062	21,580.00	21,580.00	3.06	66,034.80
297	谢阳	GR03063	17,888.00	17,888.00	3.06	54,737.28
298	杨欢	GR03064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299	杨开斌	GR03065	8,688.00	8,688.00	3.06	26,585.28
300	袁野	GR03066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301	曾燕	GR03067	4,136.00	4,136.00	3.06	12,656.16
302	张光祥	GR03068	48,140.00	48,140.00	3.06	147,308.40
303	张建功	GR03069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304	张硕	GR03070	4,136.00	4,136.00	3.06	12,656.16

305	张小菊	GR03071	4,136.00	4,136.00	3.06	12,656.16
306	张玉兰	GR03072	8,272.00	8,272.00	3.06	25,312.32
307	赵全清	GR03073	48,140.00	48,140.00	3.06	147,308.40
308	赵跃平	GR03074	43,160.00	43,160.00	3.06	132,069.60
309	钟英	GR03075	13,596.00	13,596.00	3.06	41,603.76
310	周洪	GR03076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311	周健	GR03077	7,238.00	7,238.00	3.06	22,148.28
312	周小波	GR03078	29,880.00	29,880.00	3.06	91,432.80
313	朱清华	GR03079	49,800.00	49,800.00	3.06	152,388.00
314	杨红雨	GR04001	16,320.00	16,320.00	3.06	49,939.20
315	冯京	GR04002	20,538.00	20,538.00	3.06	62,846.28
316	敖应洪	GR04003	20,986.00	20,986.00	3.06	64,217.16
317	李毅	GR04004	21,756.00	21,756.00	3.06	66,573.36
318	刘新宇	GR04005	33,200.00	33,200.00	3.06	101,592.00
319	张忠刚	GR04006	33,200.00	33,200.00	3.06	101,592.00
320	石全	GR04007	8,272.00	8,272.00	3.06	25,312.32
321	叶胜南	GR04008	4,136.00	4,136.00	3.06	12,656.16
322	贾宁玺	GR04009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323	吴军	GR04010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324	周军	GR04011	19,530.00	19,530.00	3.06	59,761.80
325	骆忠富	GR04012	33,200.00	33,200.00	3.06	101,592.00
326	刘智民	GR04013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327	毕波	GR04014	9,968.00	9,968.00	3.06	30,502.08
328	龚素元	GR04015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329	钟文艺	GR04016	8,272.00	8,272.00	3.06	25,312.32
330	杨全红	GR04017	24,900.00	24,900.00	3.06	76,194.00
331	贺钰	GR04018	14,940.00	14,940.00	3.06	45,716.40
332	李爱国	GR04019	20,608.00	20,608.00	3.06	63,060.48
333	陈涛	GR04020	23,240.00	23,240.00	3.06	71,114.40
334	熊斌	GR04021	21,112.00	21,112.00	3.06	64,602.72
335	毕崇无	GR04022	21,580.00	21,580.00	3.06	66,034.80
336	闫杰	GR04023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337	蔡仲黔	GR04024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338	洪强	GR04025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339	黄辉	GR04026	20,300.00	20,300.00	3.06	62,118.00
340	黄希文	GR04027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341	林毅	GR04028	8,960.00	8,960.00	3.06	27,417.60
342	刘华	GR04029	29,880.00	29,880.00	3.06	91,432.80
343	刘林林	GR04030	21,308.00	21,308.00	3.06	65,202.48
344	杨媛媛	GR04031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345	肖剑	GR04032	34,860.00	34,860.00	3.06	106,671.60
346	李勇	GR04033	14,476.00	14,476.00	3.06	44,296.56
347	管尚锦	GR04034	17,400.00	17,400.00	3.06	53,244.00
348	任和	GR04035	33,200.00	33,200.00	3.06	101,592.00
349	刘昇平	GR04036	48,140.00	48,140.00	3.06	147,308.40
350	徐向建	GR04037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351	彭祥祥	GR04038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352	王皓	GR04039	18,260.00	18,260.00	3.06	55,875.60
353	周从凯	GR04040	24,900.00	24,900.00	3.06	76,194.00
354	陈龙源	GR04041	51,460.00	51,460.00	3.06	157,467.60
355	陈世永	GR04042	17,892.00	17,892.00	3.06	54,749.52
356	丁敏	GR04043	36,520.00	36,520.00	3.06	111,751.20
357	朱军	GR04044	14,058.00	14,058.00	3.06	43,017.48
358	江海	GR04045	17,134.00	17,134.00	3.06	52,430.04
359	黄仕坤	GR04046	14,476.00	14,476.00	3.06	44,296.56
360	康琴	GR04047	19,404.00	19,404.00	3.06	59,376.24
361	李贵春	GR04048	16,406.00	16,406.00	3.06	50,202.36
362	李林	GR04049	12,570.00	12,570.00	3.06	38,464.20
363	李文	GR04050	17,952.00	17,952.00	3.06	54,933.12
364	刘昶余	GR04051	19,754.00	19,754.00	3.06	60,447.24
365	刘光清	GR04052	33,200.00	33,200.00	3.06	101,592.00
366	刘红武	GR04053	15,888.00	15,888.00	3.06	48,617.28
367	周崇虹	GR04054	19,614.00	19,614.00	3.06	60,018.84
368	周金屏	GR04055	19,614.00	19,614.00	3.06	60,018.84
369	刘永军	GR04056	17,892.00	17,892.00	3.06	54,749.52
370	鲁力	GR04057	19,306.00	19,306.00	3.06	59,076.36

371	舒国华	GR04058	18,620.00	18,620.00	3.06	56,977.20
372	王红	GR04059	39,840.00	39,840.00	3.06	121,910.40
373	王劲松	GR04060	21,602.00	21,602.00	3.06	66,102.12
374	魏然	GR04061	11,374.00	11,374.00	3.06	34,804.44
375	吴珺珺	GR04062	26,560.00	26,560.00	3.06	81,273.60
376	谢燕萍	GR04063	9,306.00	9,306.00	3.06	28,476.36
377	许亚林	GR04064	19,264.00	19,264.00	3.06	58,947.84
378	杨群生	GR04065	41,500.00	41,500.00	3.06	126,990.00
379	杨元平	GR04066	48,140.00	48,140.00	3.06	147,308.40
380	叶洲宏	GR04067	18,902.00	18,902.00	3.06	57,840.12
381	章加荣	GR04068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382	钟丽	GR04069	28,220.00	28,220.00	3.06	86,353.20
383	陈进富	GR04070	31,540.00	31,540.00	3.06	96,512.40
384	刘继东	GR04071	36,520.00	36,520.00	3.06	111,751.20
385	贾亚兴	GR04072	16,872.00	16,872.00	3.06	51,628.32
386	杜娟	GR04073	19,920.00	19,920.00	3.06	60,955.20
387	罗艺青	GR04074	18,260.00	18,260.00	3.06	55,875.60
388	吕晔	GR04075	14,190.00	14,190.00	3.06	43,421.40
389	唐丰丰	GR04076	18,260.00	18,260.00	3.06	55,875.60
390	肖艳	GR04077	7,238.00	7,238.00	3.06	22,148.28
391	汤锡勇	GR04078	18,260.00	18,260.00	3.06	55,875.60
392	杨刚	GR04079	14,940.00	14,940.00	3.06	45,716.40
393	李松	GR04080	17,342.00	17,342.00	3.06	53,066.52
394	万涛	GR04081	4,136.00	4,136.00	3.06	12,656.16
395	褚海飞	GR04082	19,920.00	19,920.00	3.06	60,955.20
396	霍伟贵	GR04083	36,520.00	36,520.00	3.06	111,751.20
397	骆强	GR04084	18,260.00	18,260.00	3.06	55,875.60
398	解光明	GR04085	39,840.00	39,840.00	3.06	121,910.40
399	解庆	GR04086	6,204.00	6,204.00	3.06	18,984.24
400	刘敏	GR04087	17,888.00	17,888.00	3.06	54,737.28
401	龙忠德	GR04088	41,500.00	41,500.00	3.06	126,990.00
402	施岚玲	GR04089	17,290.00	17,290.00	3.06	52,907.40
403	杨红雨	GR04090	19,684.00	19,684.00	3.06	60,233.04

404	杨艳明	GR04091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405	余仕贵	GR04092	21,743.00	21,743.00	3.06	66,533.58
406	艾晓燕	GR05001	34,860.00	34,860.00	3.06	106,671.60
407	陈云空	GR05003	8,408.00	8,408.00	3.06	25,728.48
408	丁轩	GR05004	1,034.00	1,034.00	3.06	3,164.04
409	冯园	GR05005	2,068.00	2,068.00	3.06	6,328.08
410	胡飞	GR05006	6,204.00	6,204.00	3.06	18,984.24
411	汪海舰	GR05007	8,608.00	8,608.00	3.06	26,340.48
412	沈纯伟	GR05008	28,220.00	28,220.00	3.06	86,353.20
413	乔梁	GR05009	9,376.00	9,376.00	3.06	28,690.56
414	马晓云	GR05010	6,714.00	6,714.00	3.06	20,544.84
415	马骥	GR05011	4,136.00	4,136.00	3.06	12,656.16
416	郭昊	GR05013	7,238.00	7,238.00	3.06	22,148.28
417	胡波	GR05014	4,136.00	4,136.00	3.06	12,656.16
418	顾海勇	GR05015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419	高欣	GR05016	16,081.00	16,081.00	3.06	49,207.86
420	高箭	GR05017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421	谢其贵	GR05018	41,500.00	41,500.00	3.06	126,990.00
422	吴静	GR05020	5,260.00	5,260.00	3.06	16,095.60
423	吴桂春	GR05021	19,614.00	19,614.00	3.06	60,018.84
424	王璐芳	GR05022	9,200.00	9,200.00	3.06	28,152.00
425	王代平	GR05023	19,614.00	19,614.00	3.06	60,018.84
426	潘宜纺	GR05024	18,369.00	18,369.00	3.06	56,209.14
427	汤俊	GR05025	16,913.00	16,913.00	3.06	51,753.78
428	潘祖俊	GR05026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429	潘春池	GR05027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430	胡关建	GR05028	2,068.00	2,068.00	3.06	6,328.08
431	刘丽丽	GR05029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432	刘景红	GR05030	7,238.00	7,238.00	3.06	22,148.28
433	刘寅刚	GR05031	14,311.00	14,311.00	3.06	43,791.66
434	李学瑜	GR05033	20,762.00	20,762.00	3.06	63,531.72
435	李光	GR05034	4,136.00	4,136.00	3.06	12,656.16
436	刘渊	GR05035	7,728.00	7,728.00	3.06	23,647.68

437	许春秀	GR05037	9,306.00	9,306.00	3.06	28,476.36
438	余芝	GR05038	10,340.00	10,340.00	3.06	31,640.40
439	叶敏	GR05039	19,920.00	19,920.00	3.06	60,955.20
440	钟荣	GR05041	17,612.00	17,612.00	3.06	53,892.72
441	郑林	GR05042	19,978.00	19,978.00	3.06	61,132.68
442	张士峰	GR05043	6,492.00	6,492.00	3.06	19,865.52
443	张光祥	GR05044	4,136.00	4,136.00	3.06	12,656.16
444	邹慧琼	GR05045	18,260.00	18,260.00	3.06	55,875.60
445	袁重灵	GR05046	4,136.00	4,136.00	3.06	12,656.16
446	王启承	GR05047	20,400.00	20,400.00	3.06	62,424.00
447	刘留	GR05048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448	廖源	GR05049	7,238.00	7,238.00	3.06	22,148.28
449	李娟	GR05050	11,374.00	11,374.00	3.06	34,804.44
450	张鹏	GR05051	21,714.00	21,714.00	3.06	66,444.84
451	周青	GR05052	8,272.00	8,272.00	3.06	25,312.32
452	陈文星	GR05053	8,776.00	8,776.00	3.06	26,854.56
453	瞿仁辉	GR05057	21,580.00	21,580.00	3.06	66,034.80
454	李旭洪	GR05058	19,920.00	19,920.00	3.06	60,955.20
455	毛诗志	GR05060	29,880.00	29,880.00	3.06	91,432.80
456	石秀辉	GR05063	26,560.00	26,560.00	3.06	81,273.60
457	陶鲲	GR05064	10,450.00	10,450.00	3.06	31,977.00
458	王兴国	GR05065	29,880.00	29,880.00	3.06	91,432.80
459	余永洪	GR05072	21,672.00	21,672.00	3.06	66,316.32
460	张和欣	GR05073	8,560.00	8,560.00	3.06	26,193.60
461	张英	GR05074	14,924.00	14,924.00	3.06	45,667.44
462	朱光品	GR05076	36,520.00	36,520.00	3.06	111,751.20
463	鲍小毛	GR06001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464	常兰英	GR06002	8,414.00	8,414.00	3.06	25,746.84
465	陈德尧	GR06003	58,100.00	58,100.00	3.06	177,786.00
466	陈赣渝	GR06004	51,460.00	51,460.00	3.06	157,467.60
467	陈国庆	GR06005	48,140.00	48,140.00	3.06	147,308.40
468	陈会根	GR06006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469	陈莲	GR06007	41,500.00	41,500.00	3.06	126,990.00

470	陈威国	GR06008	69,720.00	69,720.00	3.06	213,343.20
471	陈文灿	GR06009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472	陈秀云	GR06011	59,760.00	59,760.00	3.06	182,865.60
473	陈亚萍	GR06012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474	袁志光	GR06013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475	崔作群	GR06014	61,420.00	61,420.00	3.06	187,945.20
476	代兰	GR06015	36,520.00	36,520.00	3.06	111,751.20
477	代燕	GR06016	48,140.00	48,140.00	3.06	147,308.40
478	戴自娟	GR06017	2,068.00	2,068.00	3.06	6,328.08
479	方天维	GR06018	59,760.00	59,760.00	3.06	182,865.60
480	方玉平	GR06019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481	房新富	GR06020	12,408.00	12,408.00	3.06	37,968.48
482	高辉英	GR06021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483	郭锐	GR06022	59,760.00	59,760.00	3.06	182,865.60
484	郭双成	GR06023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485	胡光乾	GR06024	63,080.00	63,080.00	3.06	193,024.80
486	胡贵生	GR06025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487	胡庆碧	GR06026	7,238.00	7,238.00	3.06	22,148.28
488	胡志诚	GR06027	38,180.00	38,180.00	3.06	116,830.80
489	胡志忠	GR06028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490	胡自力	GR06029	41,500.00	41,500.00	3.06	126,990.00
491	金明曦	GR06030	61,420.00	61,420.00	3.06	187,945.20
492	晋秀贵	GR06031	58,100.00	58,100.00	3.06	177,786.00
493	孔令菊	GR06032	14,547.00	14,547.00	3.06	44,513.82
494	李红勤	GR06033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495	李莉莉	GR06034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496	李萍	GR06035	49,800.00	49,800.00	3.06	152,388.00
497	李蓉	GR06036	58,100.00	58,100.00	3.06	177,786.00
498	李顺麟	GR06037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499	李阳生	GR06038	59,760.00	59,760.00	3.06	182,865.60
500	李云	GR06039	34,860.00	34,860.00	3.06	106,671.60
501	刘作芳	GR06040	32,850.00	32,850.00	3.06	100,521.00
502	吕茂申	GR06041	58,100.00	58,100.00	3.06	177,786.00

503	罗贵平	GR06042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04	牟敦齐	GR06043	41,500.00	41,500.00	3.06	126,990.00
505	裴克敏	GR06044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506	彭亚	GR06045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507	青艳妮	GR06046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508	任莉莉	GR06047	36,520.00	36,520.00	3.06	111,751.20
509	任萍	GR06048	49,800.00	49,800.00	3.06	152,388.00
510	荣国武	GR06049	59,760.00	59,760.00	3.06	182,865.60
511	阮秋生	GR06050	59,760.00	59,760.00	3.06	182,865.60
512	孙建康	GR06051	59,760.00	59,760.00	3.06	182,865.60
513	孙月明	GR06052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14	孙月琴	GR06053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515	田苏英	GR06054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516	万国栋	GR06055	58,100.00	58,100.00	3.06	177,786.00
517	汪小萍	GR06056	24,768.00	24,768.00	3.06	75,790.08
518	王法纲	GR06057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19	王芳	GR06058	7,238.00	7,238.00	3.06	22,148.28
520	王贵阳	GR06059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521	王翰宇	GR06060	59,760.00	59,760.00	3.06	182,865.60
522	王焕文	GR06061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23	王金玲	GR06062	28,220.00	28,220.00	3.06	86,353.20
524	王丽莉	GR06063	4,136.00	4,136.00	3.06	12,656.16
525	王良静	GR06064	34,860.00	34,860.00	3.06	106,671.60
526	王显林	GR06065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527	王玉梅	GR06066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28	王正华	GR06067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29	王正全	GR06068	51,460.00	51,460.00	3.06	157,467.60
530	魏薇	GR06069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31	吴承刚	GR06070	58,100.00	58,100.00	3.06	177,786.00
532	吴德巧	GR06071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533	吴宏	GR06072	3,102.00	3,102.00	3.06	9,492.12
534	吴建勤	GR06073	58,100.00	58,100.00	3.06	177,786.00
535	吴进萍	GR06074	8,272.00	8,272.00	3.06	25,312.32

536	吴庆伦	GR06075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537	谢革新	GR06076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538	徐天真	GR06077	58,100.00	58,100.00	3.06	177,786.00
539	徐文武	GR06078	53,120.00	53,120.00	3.06	162,547.20
540	徐元昭	GR06079	41,500.00	41,500.00	3.06	126,990.00
541	许国权	GR06080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42	严荣祁	GR06081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43	杨洪志	GR06082	63,080.00	63,080.00	3.06	193,024.80
544	杨正琴	GR06083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45	易新贵	GR06085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46	于敏	GR06086	34,860.00	34,860.00	3.06	106,671.60
547	曾群英	GR06087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548	曾祥华	GR06088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549	曾营穗	GR06089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50	张浩斌	GR06090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51	张恒时	GR06091	20,188.00	20,188.00	3.06	61,775.28
552	张惠	GR06092	5,170.00	5,170.00	3.06	15,820.20
553	张峻荣	GR06093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54	张丽娅	GR06094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55	张玲	GR06095	39,840.00	39,840.00	3.06	121,910.40
556	张启华	GR06096	58,100.00	58,100.00	3.06	177,786.00
557	张维亚	GR06098	38,180.00	38,180.00	3.06	116,830.80
558	张玉兰	GR06099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559	张跃珍	GR06100	43,160.00	43,160.00	3.06	132,069.60
560	钟萍	GR06101	49,800.00	49,800.00	3.06	152,388.00
561	朱筑生	GR06102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62	祝家福	GR06103	59,760.00	59,760.00	3.06	182,865.60
563	黄琼	GR06105	38,180.00	38,180.00	3.06	116,830.80
564	蒋桂秋	GR06106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565	蒋秀英	GR06107	7,238.00	7,238.00	3.06	22,148.28
566	李钜孝	GR06108	59,760.00	59,760.00	3.06	182,865.60
567	李黔义	GR06109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568	张荣楣	GR06110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569	楼红	GR06111	43,160.00	43,160.00	3.06	132,069.60
570	田代茂	GR06112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71	易小兰	GR06113	49,800.00	49,800.00	3.06	152,388.00
572	蒋亚非	GR06115	56,440.00	56,440.00	3.06	172,706.40
573	谭平	GR06116	44,820.00	44,820.00	3.06	137,149.20
574	李维钊	GR06117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575	黄荔	GR06118	21,580.00	21,580.00	3.06	66,034.80
576	刘双武	GR06119	48,140.00	48,140.00	3.06	147,308.40
577	汤秀蓉	GR06120	16,471.00	16,471.00	3.06	50,401.26
578	周贤林	GR06123	54,780.00	54,780.00	3.06	167,626.80
579	张瑞英	GR06124	33,789.00	33,789.00	3.06	103,394.34
580	熊利民	GR06125	49,800.00	49,800.00	3.06	152,388.00
581	杨学友	GR06126	43,160.00	43,160.00	3.06	132,069.60
582	张俊峤	GR06127	53,120.00	53,120.00	3.06	162,547.20
583	隋玉琛	GR06128	46,480.00	46,480.00	3.06	142,228.80
584	徐永源	GR06129	58,100.00	58,100.00	3.06	177,786.00
585	唐旻	GR06130	2,068.00	2,068.00	3.06	6,328.08
586	杨广银	GR06131	24,900.00	24,900.00	3.06	76,194.00
587	王一飞	GR06132	18,447.00	18,447.00	3.06	56,447.82
588	吴兴燕	GR06133	18,354.00	18,354.00	3.06	56,163.24
589	陈祖全	GR06134	66,400.00	66,400.00	3.06	203,184.00
合计			<b>15,043,767.00</b>	<b>15,043,767.00</b>	-	<b>46,033,927.02</b>

2015年9月9日，贵州燃气召开股东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转让所持股权的提案》。同日，贵州燃气工会与贵州农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广宏等692名职工（含黔通投资收购的102人，鸿源燃气收购的1人）持有的贵州燃气3.588%的股权，即17,134,029元出资额，以52,430,128.74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农金。

### （3）对工会代持的罗松、陈欣、夏涛等3名职工股权进行收购

2015年10月至11月，罗松、陈欣、夏涛三位职工决定将其持有的职工股转让给贵州农金，转让价格为3.06元/股。贵州燃气工会、职工和贵州农金三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其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协议编号	持股数（股）	原持股金额（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转让价款总额（元）
1	罗松	GR05012	7,840.00	7,840.00	3.06	23,990.40
2	陈欣	GR06010	13,020.00	13,020.00	3.06	39,841.20
3	夏涛	GR06122	27,820.00	27,820.00	3.06	85,129.20

2015年11月4日，贵州燃气召开股东会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贵州燃气工会将其代罗松等3名职工持有的贵州燃气0.010%的股权，即48,680.00元出资额，以148,960.80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农金。同日，贵州燃气工会与贵州农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代罗松、陈欣、夏涛三位职工持有的职工股转让给贵州农金。

至此，经过上述股权清理后，贵州燃气工会中持有职工股的职工只剩下23名。为彻底解决公司工会持股问题，对于不愿意转让的23名职工股东，贵州燃气尊重其本人意愿，对其持有的职工股股份予以还原。

#### （4）对剩余23名职工股进行股权还原

2015年11月4日，贵州燃气召开股东会2015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贵州燃气工会将其对贵州燃气680,319.00元出资（代姚文琴等23名自然人持有，占注册资本总额0.143%）以总计人民币680,319.00元按照代姚文琴等23名自然人持有的份额，分别转让予姚文琴等23名自然人。

2015年11月，贵州燃气工会与姚文琴等23名职工分别签订了《股权还原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职工股还原给各自然人股东。

2015年12月8日，贵州燃气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00755369404M。

至此，贵州燃气的职工股清理工作完成。职工股清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嘉投资	25,976.02	54.40
2	贵阳工投	19,987.91	41.86
3	贵州农金	1,718.29	3.60
4	姚文琴	5.64	0.0118
5	张若珠	5.64	0.0118
6	东恒宪	5.64	0.0118

7	闫光辉	5.64	0.0118
8	罗礼清	5.48	0.0115
9	徐彦	4.81	0.0101
10	范华明	3.15	0.0066
11	颜亨林	2.99	0.0063
12	张运红	2.99	0.0063
13	陈羽	2.80	0.0059
14	胡开文	2.37	0.0050
15	许帆	2.32	0.0049
16	朱彬	2.16	0.0045
17	向顺仁	2.16	0.0045
18	向阳	2.16	0.0045
19	李颖	1.99	0.0042
20	尹昊	1.66	0.0035
21	吴玉军	1.62	0.0034
22	黄朝文	1.62	0.0034
23	吴丽娜	1.58	0.0033
24	肖曦	1.45	0.0030
25	申艳峰	1.31	0.0027
26	蒙俊	0.83	0.0017
<b>合 计</b>		<b>47,750.23</b>	<b>100.00</b>

(5) 贵州农金对贵燃工会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收购的股权比例、价格及股东身份还原的股东人数、股权比例、价格

①为解决职工股代持问题，发行人引进贵州农金对广宏等 695 名职工（含黔通投资收购的 102 人，鸿源燃气收购的 1 人）进行股权收购，以 3.06 元/股的价格收购 17,182,709 元出资额，占贵州燃气工会的比例为 96.19%。

②对不愿意转让职工股的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尊重其意愿，对其股东身份进行还原。其股权还原的比例、价格和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持股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	占贵州燃气工会 的比例 (%)	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发 行人持股比例 (%)
1	姚文琴	2.80	-	0.16	0.0059
2	张若珠	1.58	-	0.09	0.0033
3	东恒宪	1.99	-	0.11	0.0042

4	阎光辉	2.16	-	0.12	0.0045
5	罗礼清	2.32	-	0.13	0.0049
6	徐彦	3.15	-	0.18	0.0066
7	范华明	2.37	-	0.13	0.0050
8	颜亨林	1.62	-	0.09	0.0034
9	张运红	5.48	-	0.31	0.0115
10	陈羽	0.83	-	0.05	0.0017
11	胡开文	1.31	-	0.07	0.0027
12	许帆	1.62	-	0.09	0.0034
13	朱彬	2.16	-	0.12	0.0045
14	向顺仁	2.16	-	0.12	0.0045
15	向阳	1.45	-	0.08	0.0030
16	李颖	2.99	-	0.17	0.0063
17	尹昊	1.66	-	0.09	0.0035
18	吴玉军	2.99	-	0.17	0.0063
19	黄朝文	5.64	-	0.32	0.0118
20	吴丽娜	5.64	-	0.32	0.0118
21	肖曦	5.64	-	0.32	0.0118
22	申艳锋	5.64	-	0.32	0.0118
23	蒙俊	4.81	-	0.27	0.0101
<b>合计</b>		<b>68.03</b>	<b>-</b>	<b>3.81</b>	<b>0.1425</b>

## 2、上述工会持股清理的履行的有关程序

### (1) 在《贵州商报》上刊登《公告》

2015年6月15日，贵州燃气有限工会委员会在《贵州商报》上刊登《公告》：贵州燃气有限为进行首发上市之目的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对工会持股有关事宜进行处理。请各位会员于2015年6月19日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持股凭证等材料原件前往工会委员会商讨上述事宜。若逾期，工会委员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托管等方式处理相应股权。

### (2) 贵州燃气职工持股会会议

2015年9月8日，贵州燃气职工持股会召开2015年第四次会员代表会议，同意将工会委员会代692名职工（含黔通投资收购的102人，鸿源燃气收购的1人）持有的贵州燃气17,134,029元（占贵州燃气注册资本总额的3.588%），以人

人民币 52,430,128.74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农金。

10 月 28 日，贵州燃气职工持股会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会员代表会议，同意《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解散方案》，并一致同意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职工持股会解散，解散后相关职能和权力由工会委员会执行和行使。

### （3）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9 月 9 日，贵州燃气召开股东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转让所持股权的提案》。同日，贵州燃气工会与贵州农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广宏等 692 名职工（含黔通投资收购的 102 人，鸿源燃气收购的 1 人）持有的贵州燃气 3.588% 的股权，即 17,134,029 元出资额，以 52,430,128.74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农金。

2015 年 11 月 4 日，贵州燃气召开股东会 2015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贵州燃气股东由东嘉投资、贵阳工投、贵州燃气工会、贵州农金变更为东嘉投资、贵阳工投、贵州农金及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贵州燃气工会将其代罗松等 3 名职工持有的贵州燃气 0.010% 的股权，即 48,680.00 元出资额，以 148,960.8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农金；将其代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持有的贵州燃气 0.143% 的股权，即 680,319.00 元出资额，以总计人民币 680,319.00 元按照代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持有的份额，分别转让予姚文琴等 23 名自然人。

### （4）工会持股清理的公证情况

本次工会持股清理中共有 592 名职工与贵州燃气、贵州农金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职工股转让给贵州农金，其中 16 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公证；贵州燃气工会、黔通投资/鸿源燃气和贵州农金签署的三方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公证。

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公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工会持股清理前，隋玉琛等 8 名职工已故，无法提供法定继承证明文件，由所有继承人分别签署未经公证的《声明书》并指定代表办理，不符合公证处要求，公证处不予公证；

②职工吕茂申、陈欣、夏涛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将股权转让协议提交公证处进行公证；

③罗松等 5 名职工因不在当地，因此委托亲属办理，由于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书》未经公证，不符合公证处要求，公证处不予公证；

④黔通投资和鸿源燃气将 2004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收购的 103 人职工股权转让给贵州农金，公证处认为此转让涉及三方转让，因此不予公证。

除以上情况外，其余三方股权转让协议均经贵州省贵阳市元盛公证处公证。

### **3、贵州农金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贵州农金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系由自然人朱学东、朱梦然（该两人系父子关系）出资设立，分别持有该公司 51% 和 49% 的股权。

根据贵州农金出具的确认函、贵州农金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中介机构对贵州农金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记录并经发行人确认，贵州农金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 **4、被清理相关持股人对发行人拟申请发行上市的了解情况**

#### **（1）通过企业宣导大会履行告知义务**

为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发展，本着自愿的原则，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本次职工股清理，公司管理层成立了以董事长为首的宣导大会，并邀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职工股清理的原因、清理的程序以及清理后的法律后果进行了讲解，明确告知本次职工股解除系公司拟申请首发上市，需要满足《证券法》关于首发企业其股东人数不能超过 200 人的合法要求。

#### **（2）通过股权转让协议明确转让背景**

被清理相关持股人与贵州燃气工会及贵州农金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协议明确了本次转让背景：“（1）鉴于‘5、为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之目的，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及清理，以满足首发上市的要求，确保其股权结构符合首发上市的相关规定’；（2）第一条：乙方已知悉公司拟进行首发上市，并同意配合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乙方认可《职工股清理方案》（附件）”。

### **5、本次工会持股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1）本次工会持股清理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

### ①职工持股会决议

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10月28日，贵州燃气职工持股会分别召开2015年第四次和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工会委员会将其代部分会员持有的股权转让予贵州农金，同时解散职工持股会，由工会委员会执行和行使原职工持股会的相关职能和权力。

### ②股东会决议

2015年9月9日和2015年11月4日，贵州燃气有限先后召开股东会2015年度第四次会议和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贵州燃气工会将其代广宏等695名职工持有的股权转让予贵州农金，将贵州燃气工会将其代姚文琴等23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还原予姚文琴等23名自然人。

### (2) 公证情况

本次工会持股清理中共有592名职工与贵州燃气有限、贵州农金签署三方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职工股转让给贵州农金，其中576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贵州省贵阳市元盛公证处公证。

### (3) 访谈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未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吕茂申等16名当事人<sup>9</sup>进行了访谈，各签署人均确认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款项，确认本次股权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4) 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2016年10月21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黔府函（2016）277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情况的函》，确认：贵州燃气内部职工股形成及演变过程总体上是真实、合法、合规的，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今后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将由贵州省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历史上股权问题发生纠纷，且被有权机关判定承担民事责任，本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工会持股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sup>9</sup> 其中，袁仲灵由其受托人王璐芳代为访谈。

##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人数及其结构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为 3,395 人。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	人数	员工专业结构 (%)
生产人员	1,449	42.68
技术人员	387	11.40
销售人员	700	20.62
财务人员	120	3.53
行政人员	739	21.77
<b>总 计</b>	<b>3,395</b>	<b>100.00</b>

#### 2、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	人数	员工年龄结构 (%)
30 岁以下	1,149	33.84
30—40 岁	1,125	33.14
40 岁以上	1,121	33.02
<b>总 计</b>	<b>3,395</b>	<b>100.00</b>

#### 3、教育构成情况

文化程度	人数	员工文化程度结构 (%)
硕士	32	0.94
本科及大专	1,979	58.29
大专以下	1,384	40.77
<b>总 计</b>	<b>3,395</b>	<b>100.00</b>

###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时间	项目	期末员工总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人)	由第三方缴纳 (人)	放弃缴纳 (人)	新入职员工 (人)
2017 年 1-6 月	养老	3,395	89	17	41	-	31
	失业		87	17	39	-	31

	工伤		68	17	21	-	30
	生育		83	17	35	-	31
	医疗		86	16	39	-	31
	住房公积金		98	12	34	11	41
2016 年度	养老	3,377	48	16	32	-	-
	失业		46	16	30	-	-
	工伤		22	10	12	-	-
	生育		48	16	32	-	-
	医疗		46	14	32	-	-
	住房公积金		58	16	33	4	5
2015 年度	养老	3,209	37	8	29	-	-
	失业		35	8	27	-	-
	工伤		19	8	11	-	-
	生育		37	8	29	-	-
	医疗		37	8	29	-	-
	住房公积金		125	8	32	3	82
2014 年度	养老	2,636	40	11	29	-	-
	失业		38	11	27	-	-
	工伤		24	11	13	-	-
	生育		40	11	29	-	-
	医疗		40	11	29	-	-
	住房公积金		140	11	32	3	94

注：2017 年 6 月，存在部分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日期之后。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包括：

A、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社会保险；B、部分员工由第三方（原单位）缴纳社保，劳动用工协议中约定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C、新入职员工在各报告期末社保缴纳日期之后入职。

②因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在退休时医疗保险缴纳时间不满 15 年，毕节燃气公司为一退休返聘员工继续缴纳医疗保险；

③贵州燃气、习水燃气公司和遵义市公司为第三方缴纳社保人员额外缴纳工

伤保险；

④播州区公司为三名第三方缴纳社保人员额外缴纳工伤保险，为两名第三方缴纳社保人员额外缴纳失业保险，为四名第三方缴纳社保人员额外缴纳生育保险；

⑤遵义市公司为两名第三方缴纳社保人员额外缴纳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

(2) 公司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包括：

A、新入职员工在各报告期末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手续；B、由原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C、退休返聘人员不用缴纳住房公积金；D、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能够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费未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常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参加社会保险时间	参加住房公积金时间	备注
1	贵燃集团	1995.6	1995.6	1995.6	
2	物资贸易公司	2008.12	2008.12	2008.12	
3	设计公司	2007.1	2007.1	2007.1	
4	鸿顺设备	2005.1	2005.3	2005.3	
5	鸿达立信	2004.7	—	—	员工均为发行人本部外派员工
6	天然气公司	2004.6	2004.7	2004.7	
7	鸿源燃气	2001.11	2001.11	2001.11	
8	仁怀燃气公司	2007.4	2007.4	2007.4	
9	安顺燃气公司	2007.10	2007.10	2007.10	
10	都匀燃气公司	2007.10	2007.10	2007.10	
11	毕节燃气公司	2010.3	2010.6	2010.6	
12	桐梓燃气公司	2012.7	2012.7	2012.7	
13	安发检测公司	2004.9	2004.9	2004.9	
14	修文燃气公司	2013.3	2013.4	2013.11	

15	贵定燃气公司	2013.3	2013.3	2013.3	
16	百里杜鹃公司	2013.10	2013.10	2013.10	
17	习水燃气公司	2013.12	2013.12	2016.4	2016年4月前, 公积金由遵义市公司代缴
18	播州区公司	2008.12	2008.12	2008.12	
19	鸿顺安装公司	2006.5	2006.5	2006.5	
20	鸿泰矿业公司	2004.12	—	—	员工均为发行人本部外派员工
21	成黔天然气	2013.4	2013.4	2013.6	
22	俊驰科技	2013.7	2013.7	2016.9	
23	凯里公司	2005.4	2005.4	2005.4	
24	遵义市公司	2005.2	2005.2	2005.2	
25	惠水燃气公司	2011.8	2011.8	2011.8	
26	龙里燃气公司	2012.4	2012.4	2012.4	
27	习水金桥公司	2012.7	2012.7	2012.7	
28	支线公司	2013.7	2013.7	2013.7	
29	六盘水公司	2015.2	2015.2	2015.2	
30	贵安燃气公司	2013.6	2013.8	2013.8	
31	六盘水热力	2012.12	2012.12	2012.12	
32	六盘水设计	2010.4	2010.4	2010.4	
33	六盘水化学分析	2012.3	2012.3	2012.3	
34	六盘水星炬	2001.4	2001.4	2001.4	
35	盘州公司	2012.6	2012.6	2012.6	
36	津黔管业	2013.10	2013.10	2013.10	
37	双闽新能源公司	2012.7	2012.7	2012.7	
38	福泉贵燃公司	2013.6	2013.6	2013.6	
39	宇凯能公司	2013.8	2013.9	2013.9	
40	科宇能源	2016.3	2017.3	2017.3	2017年3月前, 员工均为发行人本部外派员工
41	绿道能源	2017.2	—	—	员工均为遵义市公司外派员工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1	贵燃集团	19%	7.5%	0.7%	1%	0.5%	10%
2	物资贸易公司	19%	7.5%	0.7%	1%	0.5%	10%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3	设计公司	19%	7.5%	0.7%	1%	0.5%	10%
4	鸿顺设备	19%	7.5%	0.7%	1%	0.5%	5%
5	鸿达立信	—	—	—	—	—	—
6	天然气公司	19%	7.5%	0.7%	1%	0.5%	10%
7	鸿源燃气	19%	7.5%	0.7%	1.1%	0.5%	10%
8	仁怀燃气公司	19%	6%	0.7%	1%	0.5%	8%
9	安顺燃气公司	19%	7.0%	0.7%	0.5%	0.4%	12%
10	都匀燃气公司	19%	6%	0.7%	1%	0.5%	7%
11	毕节燃气公司	19%	7.6%	0.7%	1%	0.5%	10%
12	桐梓燃气公司	19%	6%	0.7%	1%	0.5%	10%
13	安发检测公司	19%	7.5%	0.7%	1%	0.5%	10%
14	修文燃气公司	19%	7.5%	0.7%	1%	0.5%	5%
15	贵定燃气公司	19%	6%	0.7%	1%	0.5%	7%
16	百里杜鹃公司	—	—	—	—	—	—
17	习水燃气公司	19%	6%	0.7%	1.1%	0.5%	12%
18	播州区公司	19%	6%	0.7%	1%	0.5%	10%
19	鸿顺安装公司	—	—	—	—	—	—
20	鸿泰矿业公司	—	—	—	—	—	—
21	成黔天然气	19%	7.5%	0.7%	1%	0.5%	10%
22	俊驰科技	19%	7.5%	0.7%	1%	0.5%	10%
23	凯里公司	19%	6.5%	0.7%	1%	0.5%	5%
24	遵义市公司	19%	6%	0.7%	1%	0.5%	10%
25	惠水燃气公司	19%	6%	0.7%	1%	0.5%	10%
26	龙里燃气公司	19%	6%	0.7%	1%	0.5%	5%
27	习水金桥公司	19%	6%	0.7%	1%	0.5%	8%
28	支线公司	19%	7.5%	0.7%	1%	0.5%	10%
29	六盘水公司	19%	7%	0.7%	1%	0.5%	12%
30	贵安燃气公司	19%	7.5%	0.7%	1%	0.5%	5%
31	六盘水热力	—	—	—	—	—	—
32	六盘水设计	19%	7%	0.7%	0.5%	0.5%	—
33	六盘水化学分析	—	—	—	—	—	—
34	六盘水星炬	19%	7%	0.7%	1.1%	0.5%	—

序号	公司名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35	盘州公司	—	—	—	—	—	—
36	津黔管业	—	—	—	—	—	—
37	双闽新能源公司	19%	6%	0.7%	1%	—	10%
38	福泉贵燃公司	19%	6%	0.7%	1%	0.5%	10%
39	宇凯能公司	19%	7.5%	0.7%	1%	0.5%	5%
40	科宇能源	19%	7.5%	0.7%	1%	0.5%	10%
41	绿道能源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的缴纳人数、缴纳比例均符合地方的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自愿放弃缴纳和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手续等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五险一金的应缴纳额与实际缴纳额存在差异，其具体情况如下：

(1) 五险一金应缴金额与实缴金额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缴纳五险一金的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4.04	1.52	3.98	3.72
利润总额	9,778.31	12,130.76	4,143.14	4,579.60
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	0.0413	0.0125	0.0960	0.08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五险一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811%、0.0960%、0.0125%和0.0413%。

2016年，发行人对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的办理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因此，截至2016年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住房公积金手续的人数及欠缴金额均很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2017年6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入职尚未办理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该部分新入职员工主要系2017年6月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日

期之后入职，发行人已从 2017 年 7 月起为该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 对上述差异情况可能存在补缴五险一金采取的措施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针对可能产生为员工进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江作出以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② 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

上述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承诺，不愿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得在其工资中扣除，自愿放弃因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张的一切权利。

## 2、发行人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措施

(1) 进一步规范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五险一金应缴额与实缴额存在差异的情况，主要系由发行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程序较为滞后，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所致。

目前，发行人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由专职人员进行统一办理和管理，提高了办理效率，保证了新入职员工各项手续同步进行，减少了由于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程序滞后导致五险一金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的发生。

(2) 控制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存在员工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导致发行人五险一金应缴金额与实缴金额存在差异。

目前，发行人对新入职员工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控制主动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按时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存在的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劳务派遣人数(人)	283	202	208	187
总人数(人)	3,395	3,377	3,209	2,636
占比(%)	8.34	5.98	6.48	7.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其员工总人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劳务派遣员工的主要工作岗位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劳务派遣者的岗位均为销售服务、保洁、抄表、户外临时巡检、保安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劳务派遣单位的合法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强怡劳务有限公司、贵州兴黔人才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同华晟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桐梓县兴鑫保安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诚泰保安有限责任公司在劳务派遣方面进行合作，上述六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贵州林城人才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666982151H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6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B157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代办人员招聘，人才猎头服务，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含通信、金融配套服务外包或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及人事代理；人员求职及能力提升培训，人才评测和人才价值评估；举办招聘洽谈会；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及人才中介业务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2000020140003，有效期限为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sup>10</sup>
----------	---

## (2) 贵阳强怡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贵阳强怡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670708972E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4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银花巷5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劳务信息咨询；非技术性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按许可证经营）；保洁服务；家政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2010220140001，有效期限为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2010220170003，有效期限为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

## (3) 贵州兴黔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贵州兴黔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3670712963B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28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路18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受用人单位委托、代办人员招聘；人员求职及能力提升培训、人才测评和人才价值评估；举办招聘洽谈会；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劳务承揽、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2000020130002，有效期限为2013年12月至2018年9月）

## (4) 贵州同华晟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贵州同华晟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56091533XK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3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号金元国际新城二期第26栋1单元20层2号

<sup>10</sup> 自2015年起，发行人已不在与该公司进行合作。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国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劳动保障事务咨询及代理；劳动保障信息咨询及代理；酒店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管理；电子项目技术咨询、投资、开发及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2000020140020，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2011520170003，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

#### (5) 桐梓县兴鑫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桐梓县兴鑫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2761393531G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6 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街道夜郎路 209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人力安全防范（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劳务派遣、公务用车驾驶员派遣；危险物品、贵重物品押运，安全技术防范（联网防盗报警设备安装），安全风险评估；行政公章（印章）雕刻；停车场管理及服务。
保安服务经营资质	《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黔公保服 20100054 号，长期有效）

#### (6) 黔东南州诚泰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黔东南州诚泰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697537157E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韶山南路州水利局七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人力保安、犬防、技防、保安咨询、保安技术产品销售、保安从业人员培训、民爆从业人员培训、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及技术服务。
保安服务经营资质	《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黔公保服 20100033 号，长期有效）

#### 4、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发行人、鸿源燃气、桐梓燃气公司、安发检测公司、凯里公司与各劳务派遣公司、保安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保安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各劳务派遣公司、保安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由劳务

派遣公司向各派遣人员支付该项费用，除协议约定黔东南州诚泰保安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其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外，其他劳务派遣费用含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劳务派遣费	973.09	1,354.46	1,351.22	1,086.13

## 5、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桐梓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凯里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分别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公司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用工期间，未收到相关人员的举报投诉。

综上所述，贵州燃气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其用工范围及用工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员工薪酬政策

#### 1、员工薪酬政策、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 （1）员工薪酬政策

①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司龄工资、加班工资、年终绩效奖金、福利津贴等部分构成；

②客服中心销售服务、安装、换表、点火岗位员工适用计件制薪酬管理制度，按定量计酬的方式执行；

③各类勤杂人员、值班人员根据岗位职责情况实行包干工资标准，按用工合同（协议）中明确的薪酬支付工资，月薪酬不低于贵阳市最低标准。

##### （2）上市后高管薪酬安排

上市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年薪、年终绩效奖金、司龄工资、福利津贴等组成。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岗位责任和绩效考核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上市后，公司将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做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始终服务于公司的经营战略，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作适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将继续负责研究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管理与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拟定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定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

## 2、员工薪酬对比

### （1）员工薪酬分层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薪酬分普通、中层、高层如下：

单位：万元

层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高层	539.00	606.86	3.54	586.09	20.52	486.29
中层	1,974.05	2,909.14	29.60	2,244.72	37.83	1,628.62
普通	10,934.06	20,306.75	19.52	16,989.68	20.81	14,062.97
<b>合计</b>	<b>13,447.11</b>	<b>23,822.74</b>	<b>20.19</b>	<b>19,820.49</b>	<b>22.52</b>	<b>16,177.88</b>

注：上述薪酬包含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高层人员指公司员工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助理、各部门负责人正职、副职、部门助理及子公司高管等人员，其余为普通员工。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不断增加所致。

### （2）员工平均薪酬分层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分普通、中层、高层如下：

单位：万元

层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高层	59.89	67.43	-7.96	73.26	20.52	60.79
中层	12.34	19.01	17.74	16.15	24.94	12.93
普通	3.39	6.32	13.84	5.55	-1.28	5.62
<b>人均</b>	<b>3.96</b>	<b>7.05</b>	<b>14.21</b>	<b>6.18</b>	<b>0.64</b>	<b>6.14</b>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

告期内发行人调高员工工资所致。

(3) 发行人员的薪酬水平与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年均工资、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所在地员工年均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公司员工年均工资	7.05	6.18	6.14
深圳燃气	9.93	9.54	9.11
重庆燃气	10.69	10.41	9.87
新疆浩源	4.55	4.92	3.84
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年均工资	8.39	8.29	7.61
当地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84	5.31	4.75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年均工资”系根据深圳燃气(601139)、重庆燃气(600917)和新疆浩源(002700)招股说明书及各年度年报公示信息，取平均数得出；

注2：“当地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贵州省统计局联合发布的各年度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公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年均工资略高于所在地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同时，发行人员工年均工资略低于重庆燃气和深圳燃气，高于新疆浩源，主要系深圳及重庆地区的经济较贵州省地区发达，其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高于贵州省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薪酬制度合理，发放及时，其薪酬水平符合当地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上市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已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劳务派遣费用。

### 十三、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稳定股价的预案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参加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三）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九）承担因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带来经济损失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可能产生为员工进行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控股股东东嘉投资作出以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公司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 **（十）确保贵州燃气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已出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属于国家发改委在 2012 年颁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的优先发展类别，具体为贵州省天然气支线管道、城市燃气输配系统、液化天然气接收储备供应站、加气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服务管理，以及相应的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即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支线管道、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按照用户的需求量及压力将天然气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分布式能源用户和加气站等用户。

公司的主气源来自中石油贵州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输送、销售和安装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贵州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取得了管道燃气排他性特许经营权。公司已自主完成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 LNG 接收储备供应站、LNG 综合站、L-CNG 加气站、CNG 加气站 30 余座，拥有大型 LNG 接收储备供应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的技术。

目前，发行人在贵州省内已建设 3 条天然气支线管道，总长约 260 公里。

自 2003 年改制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以及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服务。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3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

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贵州省城市燃气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行业的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城市的燃气行业协会。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业务经营所适用的国家及地方的主要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建设部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2005年5月
2	建设部、质检总局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06年11月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10月
4	国务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1年3月
5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2014年4月
6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6月
7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8年1月
8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	《贵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10月
9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规范贵州省<燃气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的意见》	2012年2月
10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2015年7月
11	贵阳市人民政府	《贵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2015年3月
12	贵州省人民政府	《贵州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2017年5月

### (2) 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的产业政策

为了鼓励、引导和规范天然气下游利用，国家发改委于2012年12月1日颁布了《天然气利用政策》，将天然气利用分为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化工和其他用户等五个领域，并根据天然气利用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经济效益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主要分类规定如下：

分类	应用领域	具体项目内容
第一类：优先类	城市燃气	1、城镇（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2、公共服务设施（机场、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幼儿园、学校、医院、宾馆、

		酒店、餐饮业、商场、写字楼、火车站、福利院、养老院、港口、码头客运站、汽车客运站等)用气; 3、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及液化天然气汽车),包括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载客汽车、环卫车和载货汽车等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 4、集中式采暖用户(指中心城区、新区的中心地带); 5、燃气空调。
	工业燃料	6、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可中断的用户; 7、作为可中断用户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其他用户	8、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综合能源利用效率70%以上,包括与可再生能源的综合利用); 9、在内河、湖泊和沿海航运的以天然气(尤其是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的运输船舶(含双燃料和单一天然气燃料运输船舶); 10、城镇中具有应急和调峰功能的天然气储存设施; 11、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 12、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第二类: 允许类	城市燃气	1、分户式采暖用气。
	工业燃料	2、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代油、液化石油气项目; 3、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以天然气为燃料的新建项目; 4、建材、机电、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领域中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以天然气代煤项目; 5、城镇(尤其是特大、大型城市)中心城区的工业锅炉燃料天然气置换项目。
	天然气发电	6、除第一类第12项、第四类第1项以外的天然气发电项目。
	天然气化工	7、除第一类第7项以外的天然气制氢项目。
	其他用户	8、用于调峰和储备的小型天然气液化设施。
第三类: 限制类	天然气化工	1、已建的合成氨厂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扩建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 2、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小宗碳一化工项目; 3、新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项目。
第四类: 禁止类	天然气发电	1、陕、蒙、晋、皖等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所在地区建设基荷燃气发电项目(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项目除外)。
	天然气化工	2、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装置; 3、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 (3) 国家关于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监管政策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其许可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 (4) 燃气行业发展规划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中,

对“十三五”我国天然气发展进行了战略部署，提出了“消费双倍增”的目标规划。所谓2020年天然气“消费双倍增”包含两层意思：其一，2020年天然气消费量要比2015年翻一番，2015年天然气消费量在2,000亿立方米左右，到2020年大概4,100亿立方米；其二，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比2015年翻一番，2015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概在6%—6.5%，到2020年能够达到12%左右。

2016年6月，国家能源局发布《页岩气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中提出“立足我国国情，紧跟页岩气技术革命新趋势，攻克页岩气储层评价、水平井钻完井、增产改造、气藏工程等勘探开发瓶颈技术，加速现有工程技术的升级换代”，实现“完善成熟3,500米以浅海相页岩气勘探开发技术，突破3,500米以深海相页岩气、陆相和海陆过渡相页岩气勘探开发技术；在政策支持到位和市场开拓顺利情况下，2020年力争实现页岩气产量300亿立方米”的目标。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中提出，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国内开发与多元引进相结合，整体布局与区域协调相结合，保障供应与高效利用相结合，深化改革与加强监管相结合，自主创新与引进技术相结合，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力争2020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3,600亿立方米以上，同时加快推动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健全天然气产业法律法规体系，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建立覆盖全行业的天然气监管体制。

### 3、燃气行业价格管理机制

#### (1) 天然气气源供应价格形成机制

自2005年起，我国开始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逐步推进天然气供应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近几年出台的主要价格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1	国家发改委	《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	1、适当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各油气田（含西气东输、忠武线、陕京线、川气东送）出厂（或首站）基准价格每千立方米均提高230元，同时取消价格“双轨制”； 2、扩大价格浮动幅度：国产陆上天然气一、二档气价并轨后，将出厂基准价格允许浮动的幅度统一改为上浮10%，下浮不限，即供需双方可以在不超过出厂基准价格10%的前	2010年6月1日

			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	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246号)	天然气价格管理由出厂环节调整为门站环节，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013年7月10日
3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号)	1、非居民用存量气门站价格适当提高，最高门站价格提高0.4元/立方米； 2、居民生活用气、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此次仍不作调整； 3、进一步落实放开进口液化天然气(LNG)气源价格和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场价格政策。	2014年9月1日
4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	1、各省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降0.44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上调0.04元，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 2、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门站价格； 3、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	2015年4月1日
5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	1、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降低0.7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最高门站价格水平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	2015年11月20日
6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142号)	1、从定价方法看，由原来的运用建设项目财务评价原理监管管道运输价格为主的定价方法，调整为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定价，即在核定准许成本的基础上，通过监管通道运输企业的准许收益，确定年度准许总收入，进而核定管道运输价格； 2、从价格监管对象看，不再以单条管道为监管对象，而是以管道运输企业为监管对象，区分不同企业定价； 3、从价格公布方式看，由国家公布具体价格水平改为国家核定管道运价率，企业测算并公布进气口到出气口的具体价格水平。	2016年10月12日
7	贵州省发改委	《省发改委关于贵阳市城区及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管道天然气居民阶梯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14号)	1、分档气量和气价 居民阶梯气量实行“一般生活用气”和“独立采暖用气”两个阶梯，按年度用气量计算，将居民家庭全年用气量划分为三档，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 2、建立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2016年1月27日

8	贵州省发改委	《省发改委关于贵阳市城区及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阶梯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13号)	1、贵阳市城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2.98元。 2、建立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2016年1月27日
9	贵州省发改委	《省发改委关于启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6〕1820号))	为理顺我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水平,保证燃气经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供气,同时运用价格杠杆调节冬季天然气供需关系,经研究,决定启动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适当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2016年11月25日

## (2) 天然气销售定价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目前的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地方价格目录,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燃气销售价格。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用气执行阶梯价格,价格主要由当地县级及以上政府制定,若需上调,目前尚需经过听证会程序;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中核准价由当地政府确定,但燃气企业通常有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的权利,可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根据国家对公用事业企业的价格管理政策,天然气价格实行全成本定价和联动机制,即天然气价格由购气成本、经营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四部分组成。物价部门按一定的利润率核定公司合理利润,同时及时根据天然气购气成本调整管道燃气价格。

## (二) 城市燃气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D45。

### 1、城市燃气的主要种类

城市燃气(包括民用、商业和工业燃气等)是由几种气体组成的混合气体,其中含有可燃气体和不可燃气体。目前主要使用的城市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NG)、人工燃气(MG)、液化石油气(LPG)。

我国目前的城市燃气行业中既包括了最早的人工燃气生产供应方式，也有当今世界上较为先进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生产供应方式。不同的生产供应方式相辅相成，共同促进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

#### （1）人工燃气

由煤、焦炭等固体燃料或重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汽化或裂解等过程所制得的气体，统称为人工燃气。其主要包括：

##### ①干馏煤气

利用焦炉、连续式直立炭化炉和立箱炉等对煤进行干馏所获得的干馏煤气。干馏煤气的主要可燃成分为氢、甲烷、一氧化碳、不饱和碳氢化合物，其热值较高。干馏煤气的生产历史最长，在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历史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是我国许多城市管道天然气开通之前的主要气源；

##### ②气化煤气

以固体燃料为原料，在气化炉中通入气化剂（空气、氧气、水蒸气等），在高温条件下经过气化反应而得到的可燃气体成为气化煤气。气化煤气热值低，一氧化碳含量高，毒性大，不宜单独作为城市燃气的气源，但可用来加热焦炉和连续式直立炭化炉，以顶替发热值较高的干馏煤气，增加供应城市的气量，也可以和干馏煤气、重油蓄热裂解气掺混，调节供气量和调整燃气发热值，作为城市燃气的调度气源；

##### ③油制气

以石油及其产品作为原料，经过高温裂解而制成的可燃气体。油制气的组成以氢为主，并含有相当数量的甲烷和一氧化碳，它的热值较高，既可以作为城市燃气的气源，也可以与低热值煤气掺混，增加煤气供应量，作为城市的调峰气源。

#### （2）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开采和炼制石油过程中作为副产品而获得的一部分碳氢化合物。这些碳氢化合物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当压力升高或温度降低时，很容易转变为液态，从气态转变为液态时体积约缩小 250 倍。目前国产的液化石油气主要来自炼油厂的催化裂化装置，液化石油气中烯烃部分可作化工原料，而其烷烃部分可用作燃料。

随着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化工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

已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在化工生产方面，其用来生产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及生产医药、炸药、染料等产品。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由于其热值高、无烟尘、无炭渣，操作使用方便，已广泛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此外，液化石油气还用于切割金属，用于农产品的烘烤和工业窑炉的焙烧等。

### （3）天然气

天然气既是制取合成氨、炭黑、乙炔等化工产品的原料气，又是优质燃料气，是理想的城市气源。由于开采、储运和使用既经济又方便，天然气在全球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按照气源，天然气一般可分为四种：

- ①从天然气气井开采出来的气田气（也称“纯天然气”）；
- ②伴随石油一起开采出来的石油气（也称“石油伴生气”）；
- ③含石油轻质馏分的凝析气田气；
- ④从井下煤层抽出的煤矿矿井气（也称“瓦斯气”或“煤层气”）。

天然气是公认的清洁能源，它的主要成分是甲烷，并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丁烷、硫化物等，它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比其他燃料要少得多，因此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是化石能源向新能源过渡的桥梁。据有关研究<sup>11</sup>，2020年以后世界天然气产量将超过煤炭和石油，将成为能源消费主力，21世纪将迎来“天然气的时代”。目前，天然气已是我国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提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占比已是业内共识。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燃气品种为天然气。

## 2、全球天然气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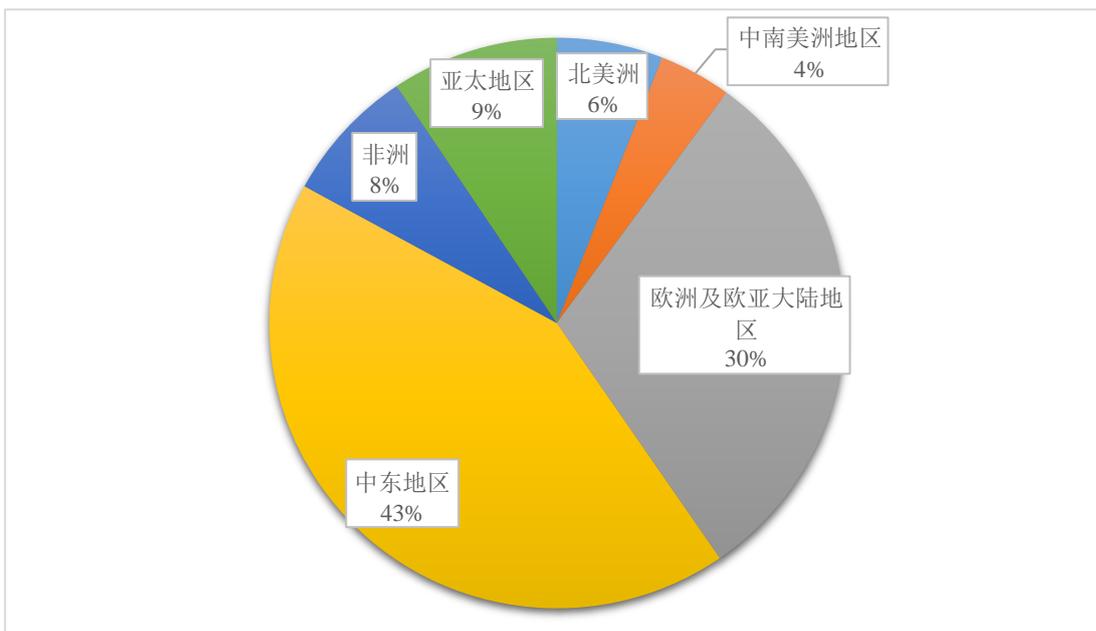
### （1）全球天然气资源状况

上世纪70年代以来，伴随着勘探技术的突破、新气田的发现、以及深海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全球天然气储量持续增加。根据BP<sup>12</sup>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达到186.57万亿立方米。其中，分地区看：北美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11.13万亿立方米，中南美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7.59万亿立方米，欧洲及欧亚大陆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56.69万亿立方米，中东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79.38万亿立方米，非洲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14.25万亿立方米，亚太地区天然气探明储量为17.54万亿立方米。

<sup>11</sup> 信息来源：周淦-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压缩天然气专业委员会-2010《论我国车用天然气的发展》

<sup>12</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6 年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分布图（以百分比表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具体来看，全球探明的天然气储量最大的 4 个国家分别为伊朗、俄罗斯、卡塔尔、土库曼斯坦，上述四个国家的天然气储量占全世界储量的将近 60%。美国居世界第 5 位，中国居 9 位。2016 年全球天然气可采储量居前 5 位的国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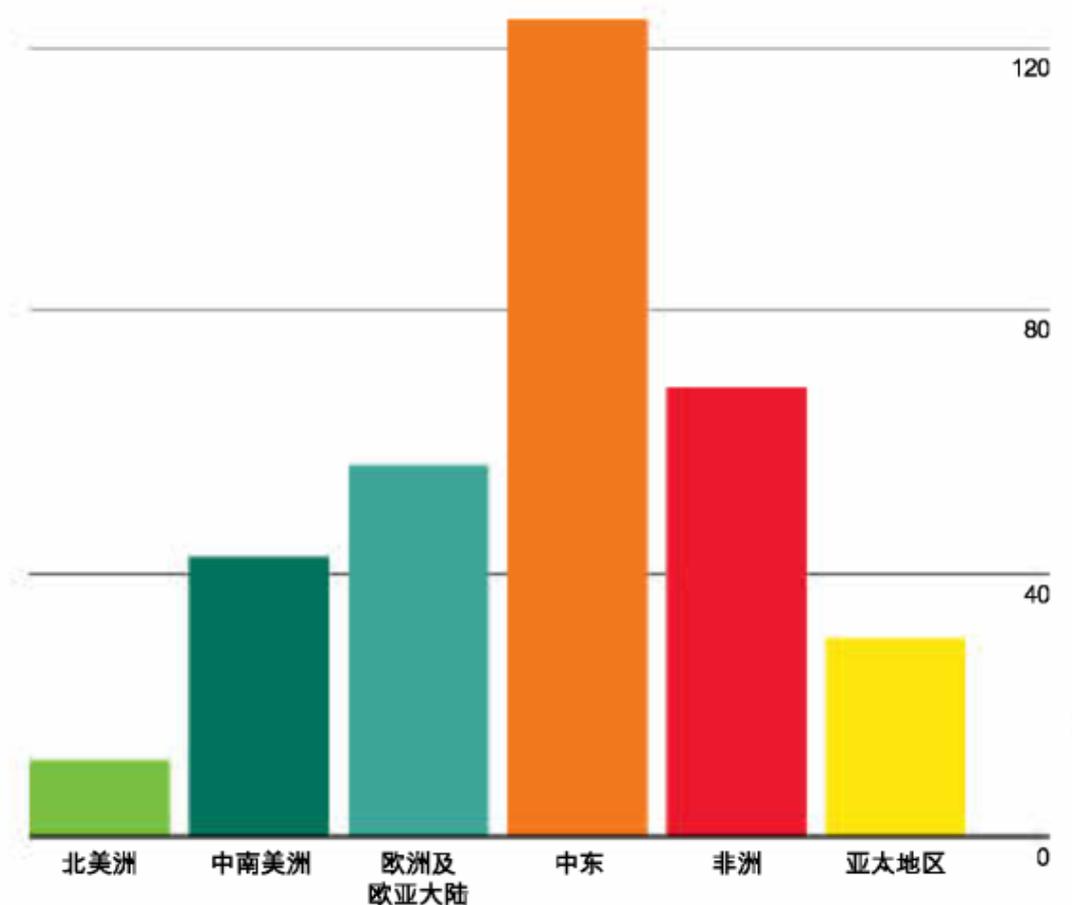
国家	可采储量（万亿立方米）	占比 (%)
伊朗	33.50	17.96
俄罗斯	32.30	17.31
卡塔尔	24.30	13.02
土库曼斯坦	17.50	9.38
美国	8.7	4.66

数据来源：2017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目前，全球天然气储采比为 52.5 年。具体情况如下图：

2016 年全球天然气分区域储产比

单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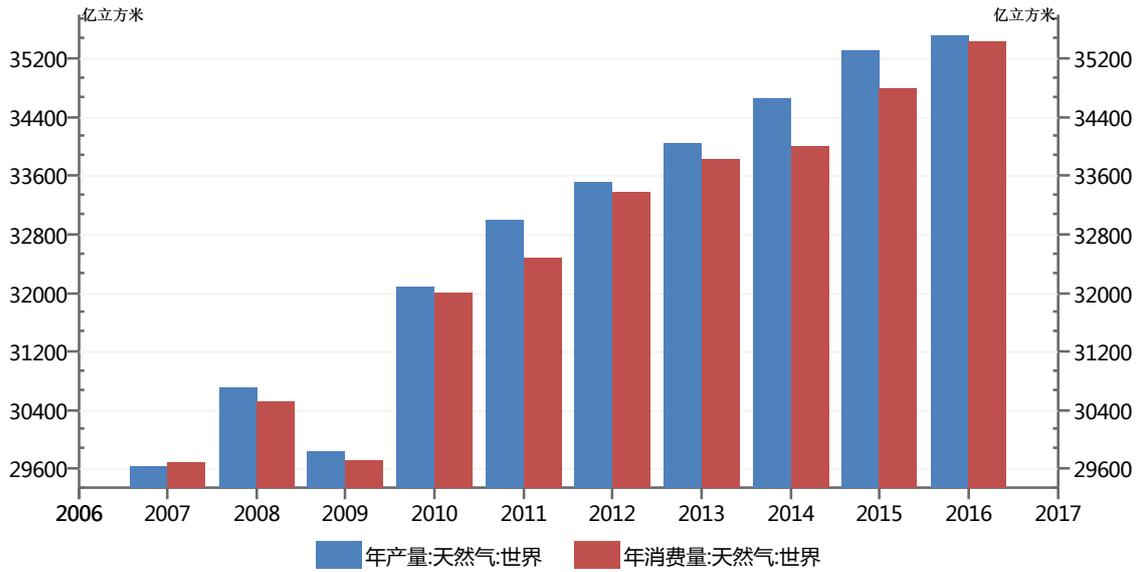


来源：2017 版《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 (2) 全球天然气市场供求状况

近十年来，全球天然气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总体上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其中天然气产量从 2007 年 29,645.38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6 年 35,515.85 亿立方米，增幅为 19.80%；天然气消费量从 2007 年 29,691.91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6 年 35,428.81 亿立方米，增幅为 19.32%。美国和俄罗斯是世界上最大的两个天然气生产国，同时也是最大的两个天然气消费国。2016 年，美国天然气产量为 7,492.44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2.22%，占全球产量比重为 21.10%，俄罗斯天然气产量为 5,793.92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0.74%，占全球产量比重为 16.31%；美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7,786.3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0.70%，占全球消费量比重为 21.98%，俄罗斯天然气消费量为 3,908.50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2.96%，占全球消费量比重为 11.03%。<sup>13</sup>

<sup>13</sup>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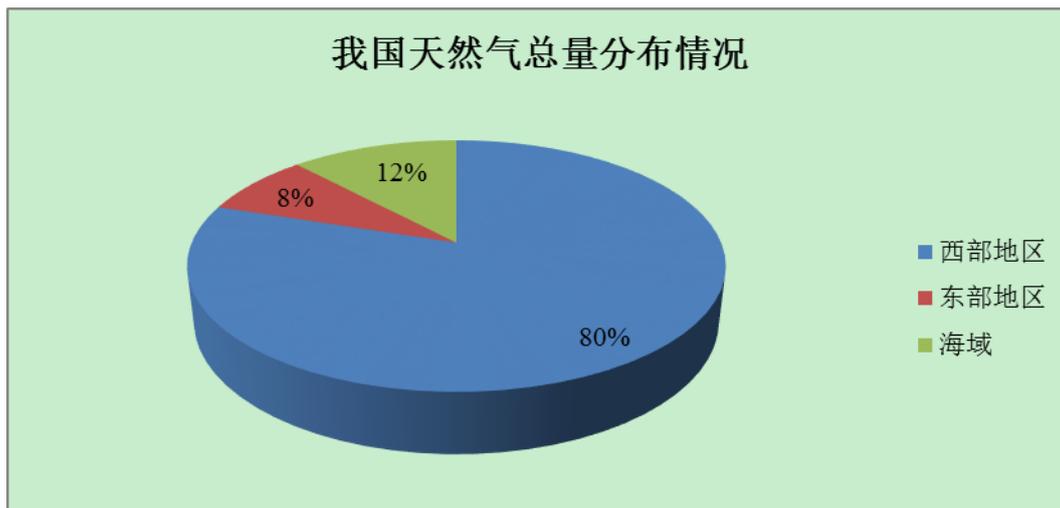
近年来,非常规天然气的勘探取得重大突破。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包括页岩气、煤层气、致密砂岩气,其远景储量超过全球常规天然气储量。北美地区一半的开发项目针对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特别是美国页岩气产业快速发展。非常规天然气的开发有利于带动天然气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 3、中国天然气行业状况

#### (1) 中国天然气资源状况

根据新一轮油气资源评价和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2015年),天然气地质资源量 90.3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50.1 万亿立方米,与 2007 年评价结果相比,分别增加了 158%和 127%。根据国土资源部报告,2015 年我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6,772.20 亿立方米,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3,754.35 亿立方米,2 个气田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超过千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集中在十个大型盆地,依次为:鄂尔多斯、四川、塔里木、渤海湾、松辽、柴达木、准格尔、莺歌海、渤海海域和珠江口<sup>14</sup>。天然气资源总量中,西部地区占据 80%,东部占 8%,海域占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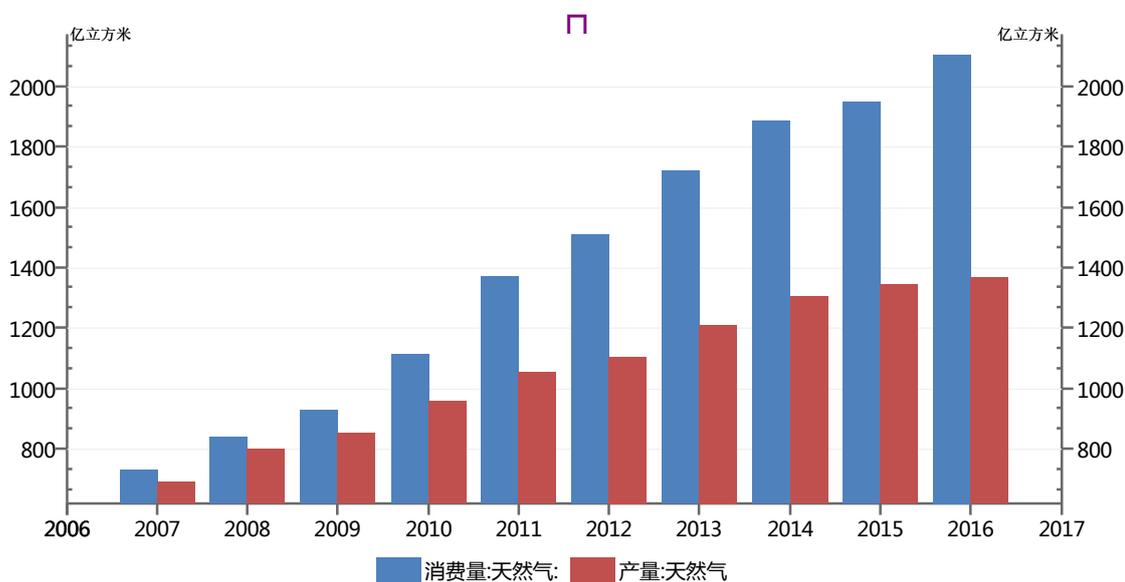
<sup>14</sup>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11/363181.html>



**(2) 我国天然气供求情况**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对能源消费结构的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和产量快速增长，增幅均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我国天然气产量从 2007 年 692.40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6 年 1,368.30 亿立方米，消费量从 2007 年 729.52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6 年 2,103.40 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于我国国内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在西北和西南，进口天然气主要是从西北通过管道进来的中亚天然气和沿海 LNG；为了解决天然气供需矛盾，我国目前天然气发展提出了“海陆并举、液气俱重、多种渠道、保障供应”的发展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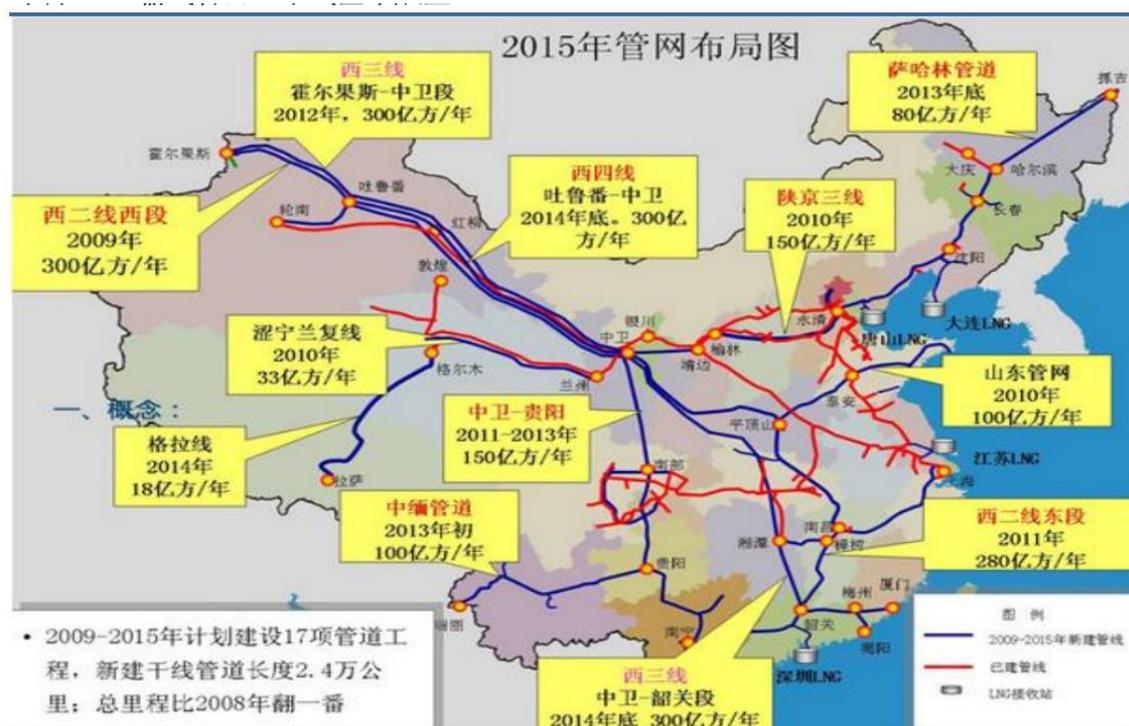
我国天然气供应格局呈现出“西气东输、海气上岸、北气南下”以及“就近外供”的局面。

### （3）我国天然气管道发展现状

由于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在西部地区，经济发达的中东部地区天然气资源相对匮乏，因此天然气管道建设成为我国天然气应用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自 20 世纪 60 年代我国建立了第一条输气管道巴渝线以来，经过 50 余年的建设，我国天然气管道建设取得长足发展。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干线管道总里程达到 6.4 万公里，初步形成以西气东输、陕京线、中贵等输气管道的主骨架的全国性的输气网络，随着中俄天然气的最终落实，中国天然气四大进口通道（即东北、西北、西南、海上）的布局也基本形成，这将有助于实现天然气进口的多渠道，多来源，多品种，对于保证我国能源安全意义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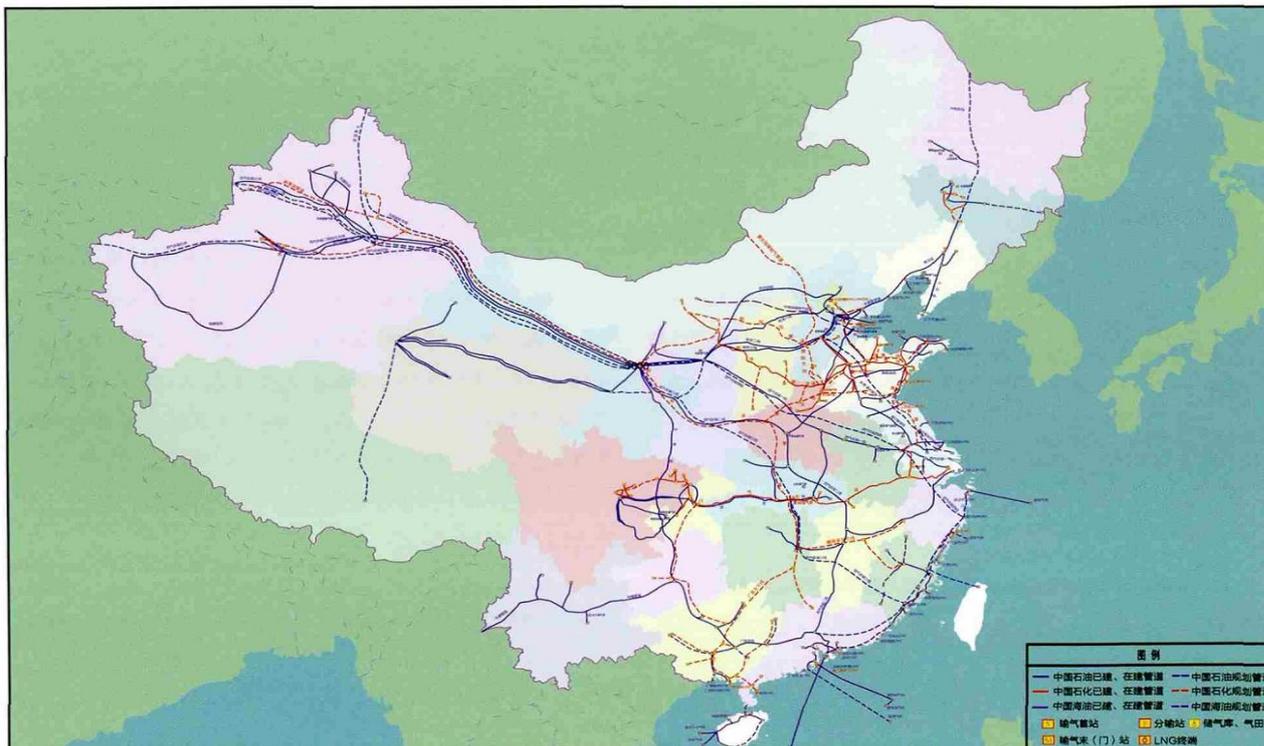
2010 年 10 月，我国首条跨国天然气管道——中亚天然气管道实现双线投产；2013 年 6 月，中缅天然气管道全面竣工，中东、非洲、缅甸的油气资源可以直接通过该管道输送到我国境内。

此外，俄罗斯方面，除了中俄原油管道已于 2009 年 9 月开工，2011 年 1 月正式投产之外，中俄规划的中俄天然气管线正在推进中。中俄天然气管线东线和西线，计划分别从中国东北和西北入境，每年可向中国输送约 70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其中，西线利用西西伯利亚的资源，进入中国新疆，每年输送约 300 亿立方米，通过西气东输供应长三角乃至珠三角；东线利用东西伯利亚、远东与萨哈林大陆架的天然气田，进入中国黑龙江，每年输送约 380 亿立方米，通过中国东北天然气管网供应东北和环渤海地区。截至 2015 年，我国天然气管网布局如下：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总里程达到10.4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能过4,000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148亿立方米；在天然气需求量大、应急调峰能力要求高的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地区，优先扩大已建LNG接收站储转能力，适度新建LNG接收站。

2020年，我国天然气长输天然气管网布局如下：



2020 年全国天然气长输天然气管道布局<sup>15</sup>

#### (4) 我国国内天然气生产供不应求，进口量大幅提高

为满足激增的天然气用气人口及消费需求，我国天然气生产近年来保持较大增长态势。我国自 2006 年开始成为天然气净进口国，进口量逐年攀升。据 wind 资讯统计，2016 年中国共计进口天然气 723.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6.51%，其中进口管道天然气 380.46 亿立方米，进口液化天然气 343.04 亿立方米，主要进口国为土库曼斯坦、卡塔尔、澳大利亚等国家。

#### (5) 天然气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地位逐渐提升

目前全球常规能源资源主要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及水电、核电、风电等，目前在国内的能源消费中，主要以原煤和原油为主，而天然气及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占比较仍就较小。

随着环境污染逐渐加剧以及石油、煤炭等资源的日益紧缺，国内进行能源结构调整已不可避免，而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的低碳能源可广泛应用于城市燃气、发电、化工和工业染料等领域，能够在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

为此，2014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战略方针，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

<sup>15</sup> 图表来源：李伟、陈燕、栗科华、寇忠（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十三五”期间我国天然气行业发展环境分析》

续的现代能源体系。到 2020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国内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达到 42 亿吨标准煤，能源自给能力保持在 85% 左右，能源储备应急体系基本建成；非石化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 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 以内。

尽管近年来天然气在国内能源消费总量中的地位已经显著提高，但与世界 25% 的平均水平相比，占比仍非常低。初步核算，2016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3.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1.4%。与 2015 年相比，煤炭消费量下降 4.7%，原油消费量增长 5.5%，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8.0%，电力消费量增长 5.0%。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2.0%，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19.7%。



2012-2016 年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sup>16</sup>

#### (6) 天然气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城市燃气继续成为增长动力

天然气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地位不断提升，体现了我国对于天然气发展的重视，亦表明了我国对天然气存在巨大的实际消费需求，天然气用气人口及消费总量增长强劲。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城市天然气用气人口超过 2.86 亿；根据 BP 数据统计，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已从 2000 年的 253.47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16 年的 2,103.40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达 14.14%，显示了我国强劲的天然气消费市场需求。

<sup>16</sup> 图表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以城市燃气为主的利用结构，2013 年，随着城市燃气管网的进一步完善和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的提高，我国城市燃气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成为我国天然气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2000 年至 2015 年，我国城市天然气供气总量由 82.10 亿立方米增至 1,040.79 亿立方米，占消费总量的比重由 32.39% 上升至 52.75%。

#### 4、天然气的比较优势

天然气与其他一次能源之间具有替代性，但是由于天然气在经济和环保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在能源结构中所占比例将不断提高。下表是贵州地区各类能源热值价格比情况：

能源名称	单位	热值 (GJ)	单价 (元)	单位热值价格 (元/GJ)	价格比 (100%)	备注
天然气 (居民)	NM <sup>3</sup>	0.0343	3.05	88.88	100%	天然气热值 8,200KCal/Nm <sup>3</sup> ，电价为第一阶居民用户电价，液化石油气价为贵州省平均气价、热值为广西炼厂气源热值。
电 (居民)	KWh	0.0036	0.45	125.03	141%	
无烟煤	Kg	0.0293	0.80	27.30	31%	
液化石油气	Kg	0.0461	5.00	108.44	122%	

能源名称	单位	热值 (GJ)	单价 (元)	单位热值价格 (元/GJ)	价格比 (100%)	备注
CNG (零售)	M <sup>3</sup>	0.0352	4.00	113.79	128%	CNG 热值：8,400KCal/Nm <sup>3</sup> ，气价、油价为 2016 年 9 月 10 记录 (CNG: 4 元/标准立方米、0 号柴油：5.62 元/升、93#汽油：6.04 元/升、97#汽油：6.38 元/升)。
0 号柴油	Kg	0.0427	6.69	156.66	176%	
93#汽油	Kg	0.0431	8.33	193.16	217%	
97#汽油	Kg	0.0431	8.66	200.82	226%	

#### 各种能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比较

单位：Kg

能源名称	天然气	石油	煤	备注
十亿热值(1GJ)	29.14Nm <sup>3</sup>	23.88Kg	47.77Kg	原煤热值 20.934MJ/Kg，原油热值 41.87MJ/Kg，天然气热值 34.317MJ/m <sup>3</sup> ，煤的含硫量、灰分为贵州地区的平均值。
污染物				
二氧化碳	41.64	66.33	125.16	
一氧化碳	0.0093	0.0167	0.0478	
氮氧化物	0.67	1.24	1.44	
二氧化硫	0.011	9.45	10.96	
颗粒物	0.025	0.039	14.64	
水银	0	0.0032	0.0072	

综上，天然气作为一种重要的燃料和化工原料，因其具有的排放率、污染率低，利用效率高，适应性强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交通以及居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未来在国内的应用将得到进一步的推广，也会为我国的节能减排事业以及国家的能源调整中作出自己的贡献。

### 5、贵州省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状况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的不断推进，贵州省经济高速发展，初步核算，2015年全省地区 GDP 达 11,734.43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 10.5%。截至 2016 年底，贵州省地区 GDP 较 2011 年增加 6,032.59 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5.53%，贵州地区 GDP 占全国的比重为 1.58%，比 2015 年提高 0.05%。

2011 至 2016 年贵州省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2016 年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全年全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同步增长。2016 年，贵州省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5,121.15 元，比 2015 年名义增长 10.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提高了贵州省内人民的消费能力及生活水平，有利于天然气消费在贵州省的不断推广。<sup>1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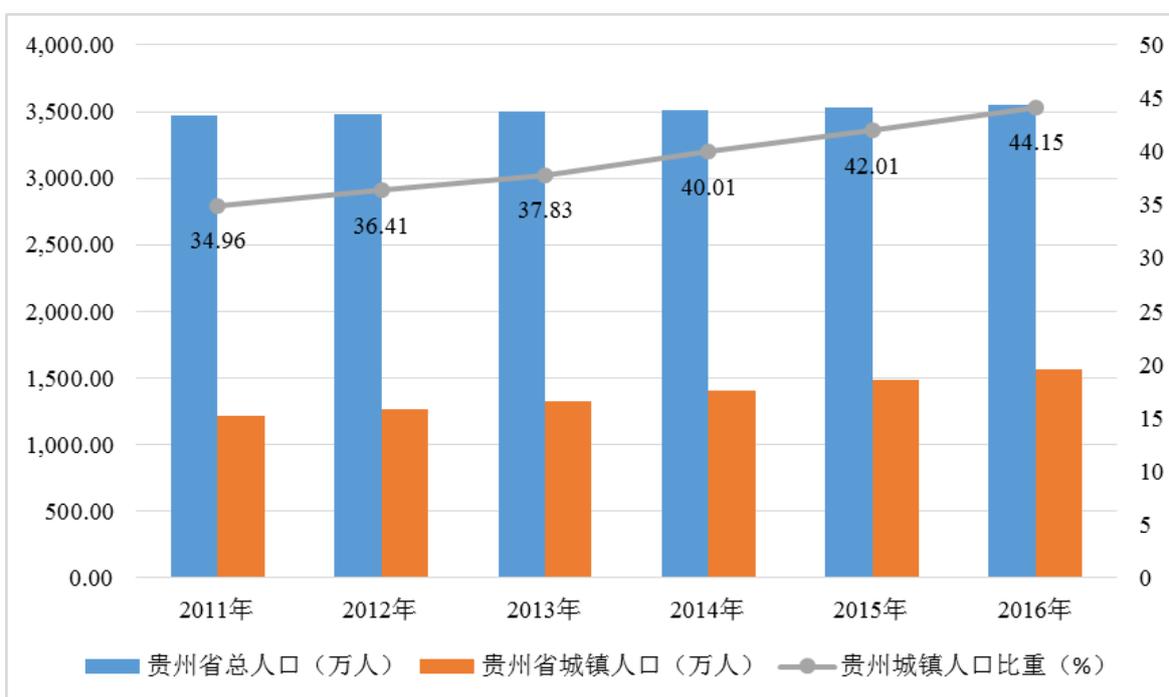
随着贵州省城镇化进度加快，贵州省总人口及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2011 年的 34.96% 增加到 2016 年的 44.15%。贵州省城镇化速度的加快，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贵州省城市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sup>17</sup> 数据来源：《2015 年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1年—2016年贵州省城镇人口比重情况

项目	贵州省总人口（万人）	贵州省城镇人口（万人）	贵州城镇人口比重（%）
2011年	3,468.72	1,212.66	34.96
2012年	3,484.07	1,268.55	36.41
2013年	3,502.22	1,324.89	37.83
2014年	3,508.04	1,403.57	40.01
2015年	3,529.50	1,482.74	42.01
2016年	3,555.00	1,569.53	44.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1）贵州省燃气行业发展概况<sup>18</sup>

近年来，由于贵州省委、省政府对贵州省燃气行业的高度重视和不断推进，以及以贵燃集团为主的燃气企业不断努力，贵州省的燃气产业取得较大发展，全省形成了多气源的供应格局。同时，贵州省天然气设施不断完善，居民天然气消费量不断增加，贵州省燃气行业的发展呈现出良好的态势。

#### ① 多气源的供应格局

长输管道天然气：“中缅”天然气管道贵州省段于 2013 年 10 月建成通气，管径 DN1000、设计输气量 120 亿立方米/年、省内长度 546 公里；“中贵”联络线于 2013 年 11 月建成，管径 DN1000、设计输气量 150 亿立方米/年、省内长度

<sup>18</sup> 该部分数据由贵州燃气行业协会调研提供。

356 公里。随着两条长输管道的建成通气，贵州省具有了稳定可靠的长输管道天然气气源。

**LNG:** 贵州省的 LNG 储存规模 1,700 万立方米以上<sup>19</sup>。对于贵州省未通长输管道天然气的部分县市，LNG 既可作为当地的过渡气源，同时也作为应急调峰气源。

**页岩气:** 贵州省已有中石化、中石油等 10 余家企业在黔从事勘探开发。2016 年 7 月 7 日，中国地质调查局对外宣布，在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实施的安页 1 井获页岩气勘探重大突破，估算天然气资源量达千亿立方米。其中志留系石牛栏组压裂测试获每日 10.22 万立方米稳定高产工业气流，这是我国首次在四川盆地以外南方复杂构造区取得页岩气勘探重大突破，有望成为新的工业气田，可满足 1,000 万人口地区居民生活和工农业发展用气需求。<sup>20</sup>

**煤层气:** 贵州省埋深 2,000 米以浅的煤层气资源量达 3.15 万亿立方米<sup>21</sup>，但由于地质板块和地貌等因素，煤层气资源地面抽采难度较大，但经过多年研究和试验，有望在“十三五”期间成为本省气源。

**液化石油气 (LPG):** 贵州省 LPG 的市场发展和储配站建设多年来一直稳步发展，到目前为止有储备规模 1.27 万吨，是管道燃气的有效补充。

## ② 设施不断增加完善

目前，贵州省已建成 LNG 大中型储配站 36 座；加气站共 35 座；输气站共计建成 6 座；共建成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 1,373.7 公里。

贵州省天然气输气管道表

序号	管道名称	管径 DN	长度	最大输气量
		毫米	公里	亿立方米/年
1	中缅天然气管道贵州段	1,000	546	120
2	中贵天然气管道贵州段	1,000	356	150
3	贵阳环城高压环西线	700	60	4.5
4	遵义至仁怀天然气支线管道	300	120	4.9
5	燕楼到孟关天然气支线管道	250	26	4.9
6	赤天化所属的送气管道贵州段	200	11.9	3.5

<sup>19</sup> 数据来源：贵州能源网 <http://www.gzcoal.gov.cn/article.jsp?id=6018&itemId=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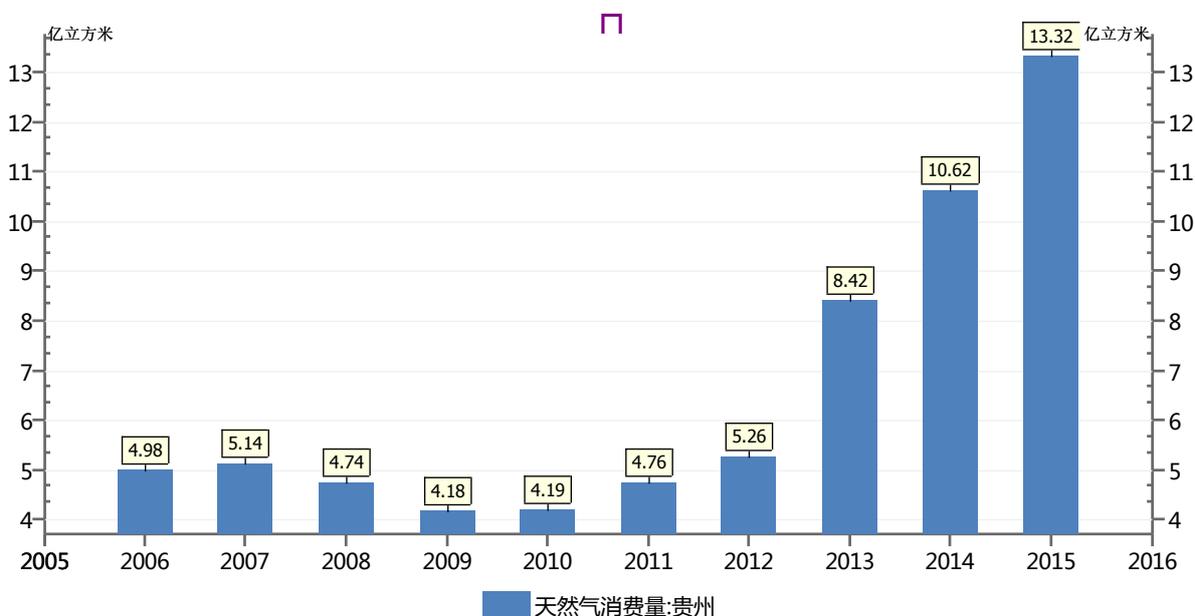
<sup>20</sup> 信息来源：中国地质调查局 [http://www.cgs.gov.cn/xwl/ddyw/201607/t20160722\\_344193.html](http://www.cgs.gov.cn/xwl/ddyw/201607/t20160722_344193.html)

<sup>21</sup> 信息来源：贵州能源网 <http://www.gzcoal.gov.cn/article.jsp?id=6018&itemId=73>

序号	管道名称	管径 DN	长度	最大输气量
		毫米	公里	亿立方米/年
7	贵州采气场所属的集输管道		92.6	
8	仁怀至习水天然气支线	400	42	2.2
9	遵义至高坪天然气支线管道	200	21	3.5
10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	400	98.2	4.8
合计		/	1,373.7	/

③ 天然气消费量大幅增长

贵州省天然气消费量长期偏低，但 2013 年起天然气消费量开始大幅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贵州省内天然气消费量为 13.32 亿立方米，较 2006 年增加了 8.34 亿立方米，涨幅为 167.4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目前，贵州省内贵阳市、六盘水市、遵义市、都匀市等 25 座城市已使用上天然气。2015 年全省天然气利用量为 12.98 亿立方米，其中管道天然气 5.3 亿立方米，煤层气（含矿井瓦斯）7.68 亿立方米，全省居民用户户数约为 120 万户，非居民用户约为 6,000 户。

④省内成立煤层气、页岩气工程技术中心，为省内煤层气、页岩气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为加快贵州省煤层气、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进程，尽快将贵州省煤层气、页岩气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能源供给优势，为做好贵州煤层气、页岩气资源科技支

撑与开发示范，贵州省科技厅于 2012 年 4 月批准成立了“贵州省煤层气页岩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该中心将国际、国内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发技术与贵州实际结合，凝练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关键技术，组织开展重大专项与科技示范工程研究，拟通过技术适应性改进和技术集成创新与自主创新，最终形成贵州复杂地质环境下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工程理论与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为加快贵州省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发进程和新兴能源产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助力贵州省社会经济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 （2）贵州省燃气行业未来发展规划

### ①天然气干线工程及管网建设规划情况

根据贵州省燃气协会调研数据，“十三五”期间省内燃气输配管网将以“中缅线”、“中贵线”、“桂渝线”三条国家主干管道为主骨架，规划省级支线管网和市州“县县通”管网支线，打造相对独立但互联互通、调配灵活的省内燃气“三个层级”管网系统。形成“主干一横二纵、八条省级支线管网，九个城市高压环网”（简称“1289 工程”）为主的省级基础骨架主网，同时配套建设调峰设施和枢纽调度中心，使系统具有资源优化调度和应急调控能力，并实现重点城市多气源供气<sup>22</sup>。其余各地州（市）、县（市）、产业集聚区等配套支线管网，以省级支线管网为依托，有序实施建设。全省管网将统一标准、统一调度、统一监管，形成既规范合理，又有利于省内宏观调控，安全稳定，优质服务的天然气管网输配体系，实现“气化贵州”的目标。

规划建设的 8 条省内天然气支线将覆盖全省未接通天然气的 5 个地州市，总长 1,810 公里<sup>23</sup>。经计算，建成后年输气能力可达 76.69 亿立方米，可满足贵州省内 70 亿立方米用气量的发展需求。其中，正安至习水输气管道、遵义至铜仁输气管道、瓮安至织金输气管道、遵义至毕节输气管道、都匀至铜仁输气管道可实现双向供气，同时可接入“中缅线”、“中贵线”、“桂渝线”天然气资源和转输省内页岩气、煤层气、煤制天然气至省内其他用气区域；城市高压环网作为城市供气的安全供应保障，尤其在有效增加城市气源接入点、对城市用气的不均性进行储气调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规划建设的城市高压环网可分段建设。

<sup>22</sup> 信息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6-01/18/c\\_128637246.htm](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6-01/18/c_128637246.htm)

<sup>23</sup> 信息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6-01/18/c\\_128637246.htm](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6-01/18/c_128637246.htm)

在规划的各级管网连接处还需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设置输气站、分输合建站、调压站等设施。

**“1289工程”天然气管网系统表**

		管道路由	长度 (公里)
一横	/	中缅长输天然气管道	546
二纵	一纵	中贵长输天然气管道	356
	二纵	桂渝长输天然气管道	550
	/	<b>小计</b>	<b>1,452</b>
八支	一支	正安至-温水-习水天然气支线	160
	二支	遵义-凤岗-江口-铜仁天然气支线	310
	三支	织金-黔西-修文-瓮安天然气支线	260
	四支	独山-平塘-罗甸-望谟天然气支线	220
	五支	普安-兴仁-兴义天然气支线	130
	六支	六枝-六盘水-威宁天然气支线	200
	七支	遵义-金沙-大方-毕节天然气支线	180
	八支	都匀-凯里-玉屏-至铜仁天然气支线	350
	/	<b>小计</b>	<b>1,810</b>
九环	一环	贵阳市高压环网	120
	二环	遵义市高压环网	120
	三环	毕节市高压环网	80
	四环	六盘水市高压环网	80
	五环	都匀市高压环网	80
	六环	凯里市高压环网	80
	七环	兴义市高压环网	80
	八环	安顺市高压环网	80
	九环	铜仁市高压环网	80
	/	<b>小计</b>	<b>800</b>
<b>合计</b>			<b>4,08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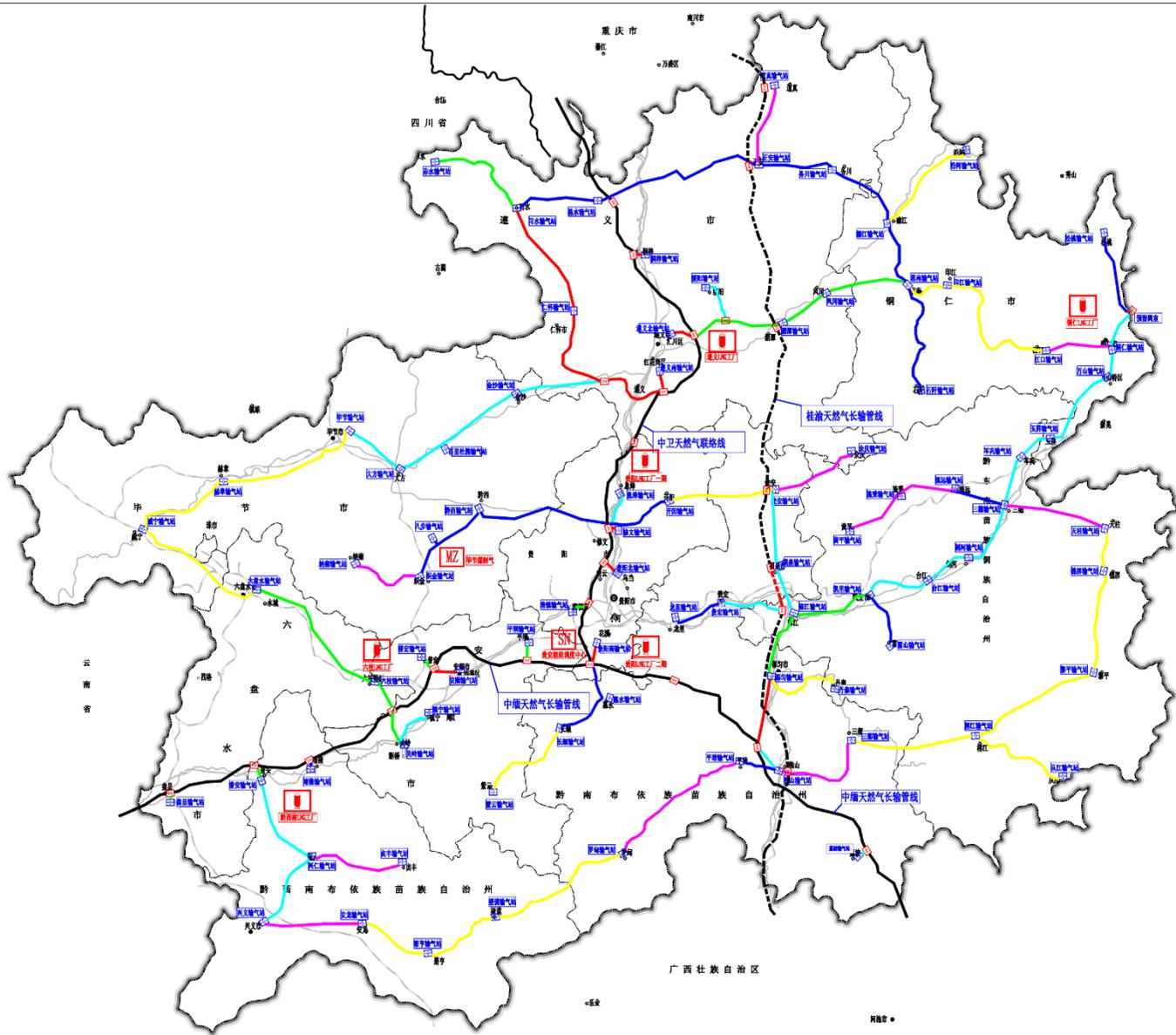
**县级天然气联络线规划建设表**

序号	管道起点	管道终点	公称直径	设计压力	长度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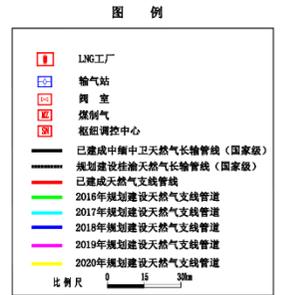
			(毫米)	(兆帕)	(公里)
1	贵阳	清镇	300	6.3	10
2	习水	赤水	300	6.3	55
3	中石油 38#阀室	关岭	300	6.3	20
4	中石油平坝阀室	平坝	300	6.3	10
5	安顺	普定	200	6.3	10
6	凤岗	思南	400	6.3	50
7	中石油盘县阀室	盘县	300	6.3	20
8	中石油普安阀室	普安	400	6.3	20
9	贵阳	息峰	300	6.3	20
10	遵湄支线阀室	绥阳	300	6.3	35
11	中石油 38#阀室	镇宁	300	6.3	30
12	麻江	福泉	300	6.3	25
13	福泉	瓮安	300	6.3	40
14	中石油荔波阀室	荔波	200	6.3	10
15	中石油都匀阀室	独山	300	6.3	20
16	马场坪	龙里	300	6.3	60
17	德江	务川	300	6.3	50
18	务川	正安	300	6.3	40
19	贵阳	长顺	300	6.3	50
20	三穗	镇远	300	6.3	30
21	凯里	雷山	200	6.3	30
22	思南	石阡	200	6.3	60
23	思南	德江	300	6.3	40
24	铜仁	松桃	300	6.3	60
25	中石油普安阀室	晴隆	200	6.3	10
26	湄潭	余庆	200	6.3	50
27	正安	道真	200	6.3	50
28	独山	三都	300	6.3	60
29	镇远	施秉	300	6.3	40
30	施秉	黄平	200	6.3	40

31	三穗	天柱	300	6.3	55
32	织金	纳雍	200	6.3	40
33	兴仁	贞丰	200	6.3	45
34	兴义	安龙	200	6.3	75
35	长顺	紫云	200	6.3	50
36	都匀	丹寨	200	6.3	40
37	三都	榕江	300	6.3	70
38	榕江	从江	300	6.3	60
39	榕江	黎平	300	6.3	80
40	黎平	锦屏	300	6.3	60
41	锦屏	天柱	300	6.3	20
42	德江	沿河	200	6.3	60
43	威宁	赫章	300	6.3	60
44	毕节	赫章	300	6.3	80
45	安龙	册亨	300	6.3	40
46	册亨	望谟	300	6.3	45
<b>47</b>	<b>合计</b>		<b>/</b>	<b>/</b>	<b>1,925</b>

### “十三五”贵州天然气管网系统规划图



管网规模			
1.1	骨干管网	公里	1452
1.11	中缅天然气长输管线	公里	546
1.12	中卫天然气联络线	公里	356
1.13	桂渝线	公里	550
1.13	八条省内支线管网	公里	1810
1.21	正安至习水输气管道	公里	160
3.22	遵义至铜仁输气管道	公里	310
3.23	德安至积金输气管道	公里	260
3.24	独山至罗甸输气管道	公里	220
3.25	普安至兴义输气管道	公里	130
3.26	六枝至威宁输气管道	公里	200
3.27	遵义至毕节输气管道	公里	180
3.28	都匀至铜仁输气管道	公里	350
3.3	县与县联络线	公里	1925
3.4	城市高压环网	公里	720
“十三五”期间建成贵阳、遵义、安顺、都匀4城市高压环网，“十三五”未建设六盘水、兴义、凯里、铜仁、毕节5城市高压环网。			
设施规模			
4.1	LNG工厂	座	6
4.2	枢纽中心	座	1
贵阳、遵义、铜仁、六枝、黔西南 贵安调控和枢纽中心			



贵州省能源局  
贵州燃气热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 ②贵州省内天然气用气人口覆盖计划

城镇居民生活用气主要用于炊事、生活用水加热及家庭采暖，这是城市燃气供气的基本对象，也是优先安排和保证连续稳定供气的重要用户。随着城市生活节奏加快，生活质量提高，家庭热水使用量会越来越大，而燃气热水器在供热水的稳定性、便捷性、安全性等方面都高于电热水器。后期天然气在贵州省的逐步普及，燃气热水器家庭的保有量将大大增加，参照贵州省目前的平均燃气热负荷并考虑适当的生长，借鉴全国及其他省份的发展经验及考虑贵州省的实际情况，预计到 2020 年全省城镇燃气气化率达 85%，气化人口达 1,800 万。

**2020年贵州省内各地区居民用气需求量预测表**

序号	地区	城镇人口（万人）	燃气气化率	气化人口（万人）	用气量（亿立方/年）
1	贵阳	404	90.00%	364	2.97
2	贵安	100	85.00%	85	0.70
3	遵义	386	90.00%	347	2.85
4	安顺	171	85.00%	145	1.19
5	黔西南	136	80.00%	109	0.87
6	黔南州	154	85.00%	131	1.08
7	黔东南	143	80.00%	115	0.94
8	毕节	287	85.00%	244	2.00
9	六盘水	176	85.00%	150	1.23
10	铜仁	138	80.00%	110	0.90
<b>合计</b>		<b>2,096</b>		<b>1,800</b>	<b>14.72</b>

注：人口数据来自各地州市规划，部分城市由于城市总体规划正在修编，这些地区城镇人口数量按近几年该地区人口增长率进行测算。

## ③CNG 汽车和加气站建设规划

### A、燃气汽车需求量及耗气量预测

考虑城市规模等因素，燃气汽车用户主要以贵阳市、贵安新区及 8 个地州市中心城市及一些发展较好的县城的公共交通用车（公交车、出租车、部分社会公共车辆）及过境车辆和部分重卡为主。2020 年各城市公交车辆数量按《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体系》每万人拥有公交车辆数（公共交通运营车标台数/城市人口数）预测。此外根据城市车辆实际运行情况，公交车平均日行程 220 公里，按

每百公里耗天然气 25 立方米计算，日均耗气量 55 立方米；出租车平均日行程 300 公里，按每 100 公里耗天然气 10 立方米计算，日均耗气量 30 立方米；公共车辆耗气定额按公交车计，2020 年用气需求量 9.92 亿立方米。

**2020年贵州省燃气汽车用户需求量及耗气量预测表**

序号	城市	汽车数量 (辆)	CNG 需求量 (亿立方米/年)	LNG 需求量 (亿立方米/年)
1	贵阳	10,452	0.86	1.05
2	贵安	10,035	0.21	0.26
3	遵义	4,444	0.83	1.00
4	安顺	4,014	0.37	0.44
5	黔西南	4,588	0.29	0.34
6	黔南州	3,727	0.33	0.40
7	黔东南	3,441	0.31	0.37
8	毕节	7,455	0.62	0.74
9	六盘水	3,584	0.38	0.46
10	铜仁	2,600	0.29	0.36
<b>合计</b>		<b>54,340</b>	<b>4.49</b>	<b>5.43</b>

#### B、加气站需求量预测及规划方案

汽车加气站气源须根据未来气源供应条件、保障力度、城市天然气供应平衡问题、选址位置、建设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结合贵州省现有条件，可采用“取长补短、分类建设、多元发展”的原则，建站模式可从 CNG 常规站、CNG 子母站、LNG 站及 L-CNG 站四种模式中选择。LNG 汽车主要针对公交车辆、大巴客运车辆、大型客货运车辆、环卫车辆等，CNG 汽车主要针对出租车、中巴客运车及其他社会车辆等，为节约土地资源，部分加气站可考虑与有条件的现状或规划加油站合建，现状加油站的扩建应首先考虑扩建为加油加气合建站。汽车加气站的布局和建设，是发展清洁燃料汽车的关键。由于城区用地非常紧张，消防间距要求高，因此加气站布点和建设的难度非常大。为加快加气站的建设，必须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建设形式相结合。

考虑甲醇汽油、油电、油气混合动力的汽车发展迅速，2020 年，预测贵州省天然气汽车用气量 9.92 亿立方米/年。加气站数量规划以平均加气量进行推算，到 2020 年，贵州省规划加气站数量为 380 座，其中 LNG 加气站 212 座，CNG

加气站 123 座，LNG、CNG 加气合建站 45 座。考虑集约用地，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的加气站可与加油站合建，纳入公路规划。城区用地紧张，如规划用地中加油站与周围建筑物间距大及占地宽广的加油站，可与加气站合建，预测 2020 年建设加油加气合建站 209 座。

2020年贵州省燃气汽车加气站需求量预测表

序号	城市	CNG 加气站数量（座）	LNG 加气站数量（座）	CNG 和 LNG 加气合建站数量（座）	加气站总数（座）
1	贵阳	34	51	6	79
2	遵义	33	47	5	75
3	安顺	12	18	4	26
4	黔南州	9	17	4	22
5	六盘水	16	23	5	34
6	黔东南	8	15	4	19
7	黔西南	8	19	4	23
8	毕节	24	33	5	52
9	铜仁	16	22	5	33
10	贵安	8	12	3	17
合计		168	257	45	380

注：单独 CNG、LNG 加气站数量涵盖了合建站数量。

### （三）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竞争格局体现为垄断与竞争并存的特征。

一方面，城市燃气行业关系民生且投资大，初期大多由政府出资的地方国有天然气公司投资并独家运营，由于燃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在特定区域内具有不可复制的自然垄断性，因此地方国企背景的城市燃气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在特定的区域内占据相对垄断经营的地位。

另一方面，在政策鼓励下市场竞争因素日趋增强。200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这一政策大大加快了外商进军大中城市天然气市场的步伐，燃气行业由政府和企业垄断经营的局面成为历史。2002 年 12 月，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文件规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将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原市政国企、外资、

民资在同一平台上竞争，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特许经营。此后，以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为代表的外资、民营企业迅速抢占市场。

城市燃气行业需求稳定、盈利稳定、波动小、风险小和自然垄断性等特点吸引了各类所有制成分的投资商加入，城市燃气市场活跃着地方国有企业、港资企业、中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者。目前，以中国燃气、港华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全国性的大型燃气企业与地方性城市燃气企业并存，中小民营燃气企业为补充的市场格局基本形成，竞争主要体现在争取经营区域方面，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为垄断经营。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主要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大致分为两类：一是历史承袭下来的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企，如京、沪、津、渝、穗、蓉、深等地方国有燃气公司；二是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如中国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港华燃气、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我国主要的跨区域燃气运营商如下：（以下内容、数据摘自相关公司网站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1）中国燃气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84.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燃气运营服务商，主要在中国大陆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商业、公建和工业用户输送各种燃气，建设及经营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等相关技术产品。

截至目前，该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运营超过 600 家燃气公司，拥有 300 多个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和 14 个长输管道项目，600 多座汽车加气站，1 个煤层气开发项目和 98 个液化石油气分销项目，燃气管网总长近 10 万公里，为全国超过 2,500 万户家庭和 30 万个工商业企业提供综合能源服务，覆盖超过 1 亿人口。

### （2）新奥能源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新奥燃气，股票代码 2688.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民营燃气运营商，于 1992 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截至 2016 年末，该公司已在全国 17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运营 160 个城市燃气项目，为 1,400 多万居民用户和 68,000 多家工商业用户提供城市燃气及各类清洁能源产品与服务，敷设管道超过 32,000 公里，投资、运营 597 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在中国大陆市场覆盖城区人口超过 7,700 万。

2016 年度，新奥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341.03 亿元人民币，销售天然气 143.29 亿立方米。

### （3）华润燃气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1193.HK）系中国华润总公司控股的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城市燃气运营商。截至 2016 年底，华润燃气已在全国 22 个省份、3 个直辖市运营 227 个城市燃气项目，拥有 2,630 万居民用户及 19 万工商业用户，燃气销售量近 163 亿立方米，用户人数达 2,649 万户。

华润燃气秉承专业、高效、亲切的服务宗旨，供应安全清洁燃气，努力改善环境质量，提升人们生活品质，坚持海纳百川、包容开放的用人理念，致力于成为综合实力“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燃气企业。

### （4）港华燃气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1083.HK）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从事燃气业务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专业化燃气投资管理集团。港华燃气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涉足中国内地燃气领域，通过与目标市场内最具实力和竞争优势的国有燃气生产、销售和储运企业的合资合作，截至目前，港华燃气于内地南京、武汉、西安、济南、成都、长春及深圳等地发展超过 132 个城市燃气企业，业务遍布华东、华中、华北、东北、西北、西南、华南共 23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住宅及工商业客户数目由最初的约 5,000 户已发展至 2,340 多万户，售气量达到 170 亿立方米，供气管网总长逾 92,960 公里，已成为内地最具规模的城市燃气集团之一。

### （5）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经营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城

市燃气输配、天然气与液化石油气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业务。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依托中石油的天然气资源优势，沿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沿线开发城市燃气市场，业务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等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覆盖近 100 座城市，供气能力达 50 亿立方米以上。

### **(6)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上交所上市公司广汇能源(股票代码: 600256)在新疆鄯善县投资设立的 LNG 加工企业,是目前我国主要陆基 LNG 生产供应商。该公司主要覆盖“西气东输”和主干管网以外的地域,是“西气东输”工程的补充供应商。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资质壁垒**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需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 **(2) 特许经营权壁垒**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燃气行业实施特许经营制,实施特许经营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法定形式和程序确定。从事城市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要求,针对具体项目取得相应的特许经营权,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履行特许经营权义务。若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有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

### **(3) 先发优势形成的区域性自然垄断壁垒**

由于燃气管网需要占用城市道路地下管位资源,且管网投资较大,为避免重复投资、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成本最低化和安全保障最大化,通常各地政府不允许多家燃气企业在同一区域经营。因此,我国城市燃气企业在先行进入特定区域并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在经营上处于独占地位。

### **(4) 气源供应壁垒**

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天然气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坚持以产定需，所有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包括优先类）申报核准时必须落实气源，并签订购气合同；已用气项目供用气双方也要有合同保障。如果企业不能从上游供气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则城市燃气行业新进入者的投资计划将受到极大制约。

#### **（5）资金及技术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天然气支线管道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资本壁垒。

城市燃气企业能否稳定、高效、安全、环保地运行关乎千家万户的利益，城市燃气技术本身是一套复杂且标准要求严格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燃气气源、输配与储气、燃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诸多环节，需要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和技术沉淀，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本行业销售利润水平变动的三个主要因素为：销售量、成本（门站价）、终端销售价格。

**销售量：**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步伐的加快、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城市燃气的需求将继续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城市燃气销售量持续攀升的态势不会发生根本性逆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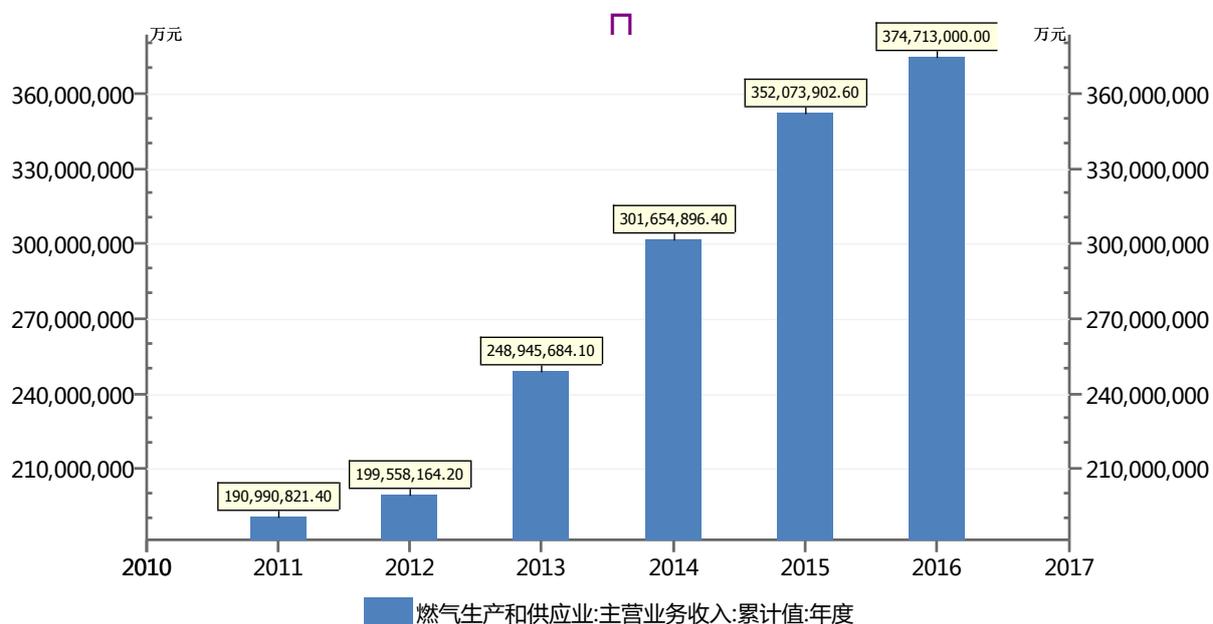
**成本：**根据 2013 年和 2014 年国家发改委的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天然气门站价的基准价格仍然统一实行政府指导价，并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全球基础能源尤其是原油价格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大幅下跌，2015 年国家发改委也相应下调了天然气门站价格。

**终端销售价格：**根据国家价格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一般采取“成本+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居民用户

价格若需上调还需经过听证会程序。在实践中，各地区一般实行价格联动机制，当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涨时，按照基本覆盖加价成本的原则，相应顺价上调城市燃气终端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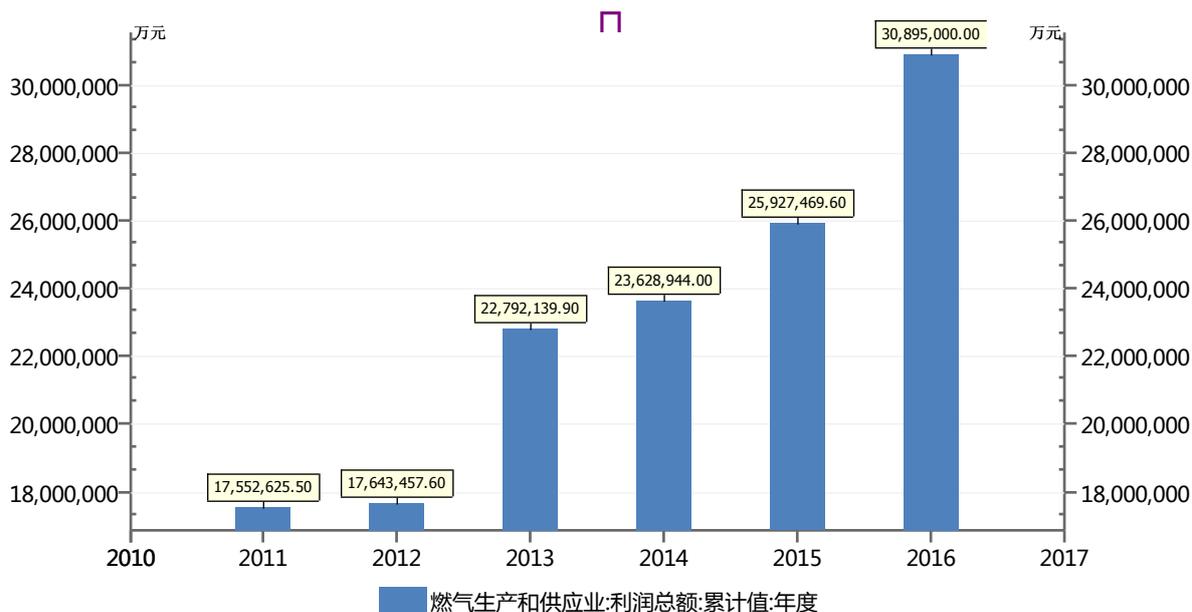
城市管道燃气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综合考虑企业的经营成本、居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一定程度的管制，因此，燃气行业具有单位毛利水平稳定、波动不大的特征，主要依靠销售量的增长来实现规模效应，推动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稳步提升。根据 wind 资讯，2011 年至 2016 年，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销售收入增幅为 96.19%，利润总额增幅为 76.01%。

### 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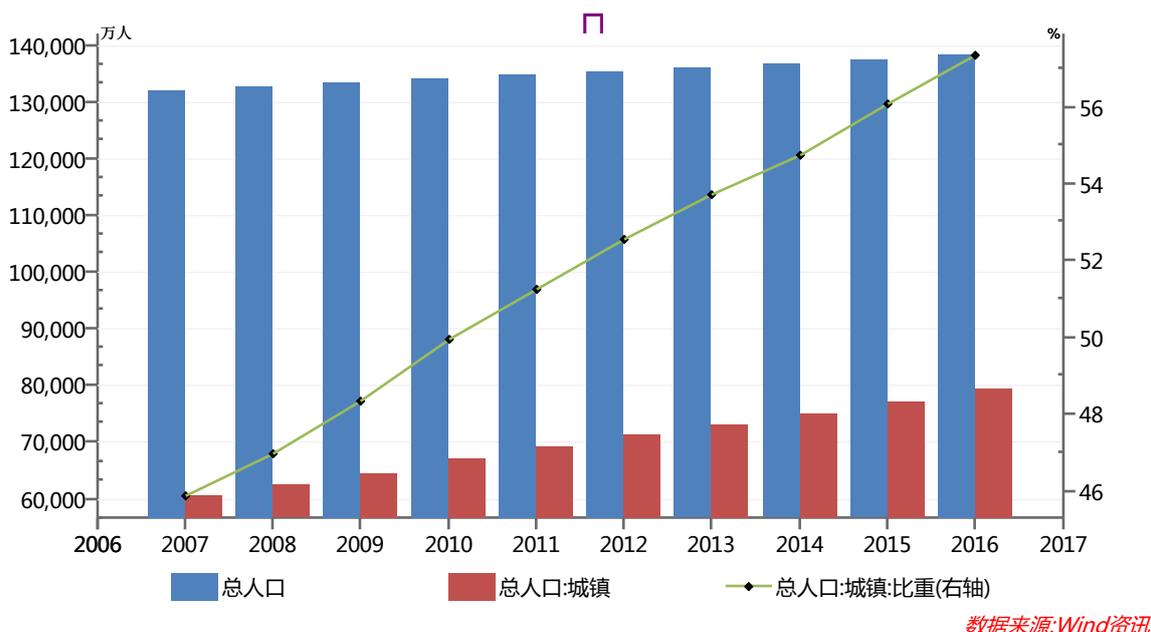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明确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及“城市燃气工程”列为“鼓励类”产业。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大气十条”）第四条提出“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2014年4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会“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加强陆上和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有序开放矿业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气）”，“统筹推进煤电油气多种能源输送方式发展，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多能互补、外通内畅、安全可靠的现代能源储运网络”。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天然气在我国城市燃气行业中的广泛使用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

## (2) 城市化进程导致的旺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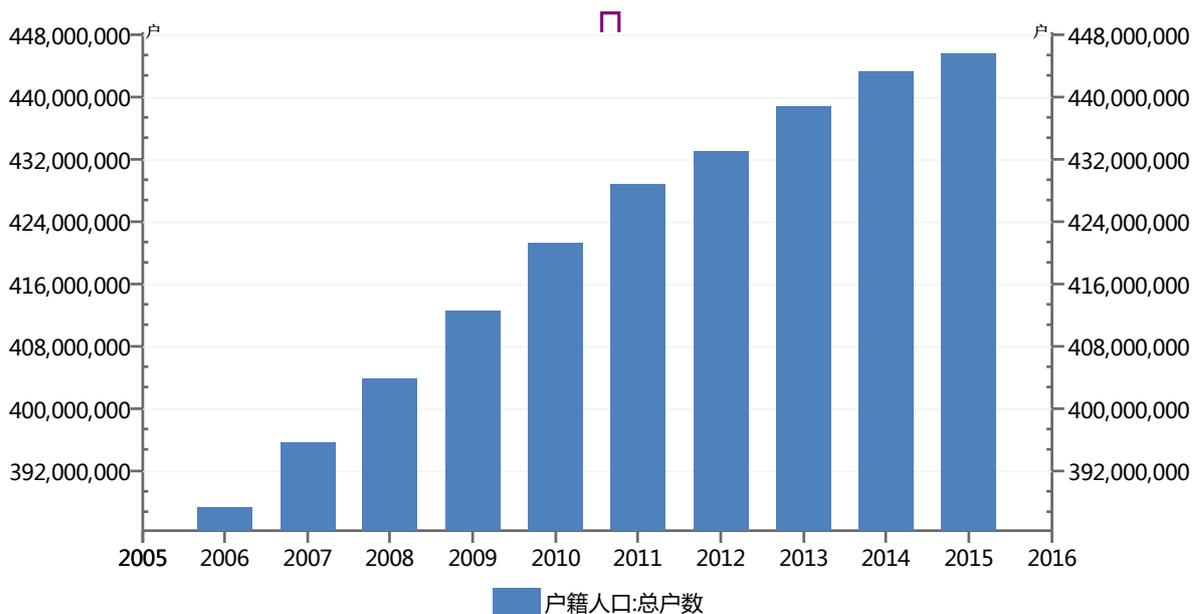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城镇人口占我国总人口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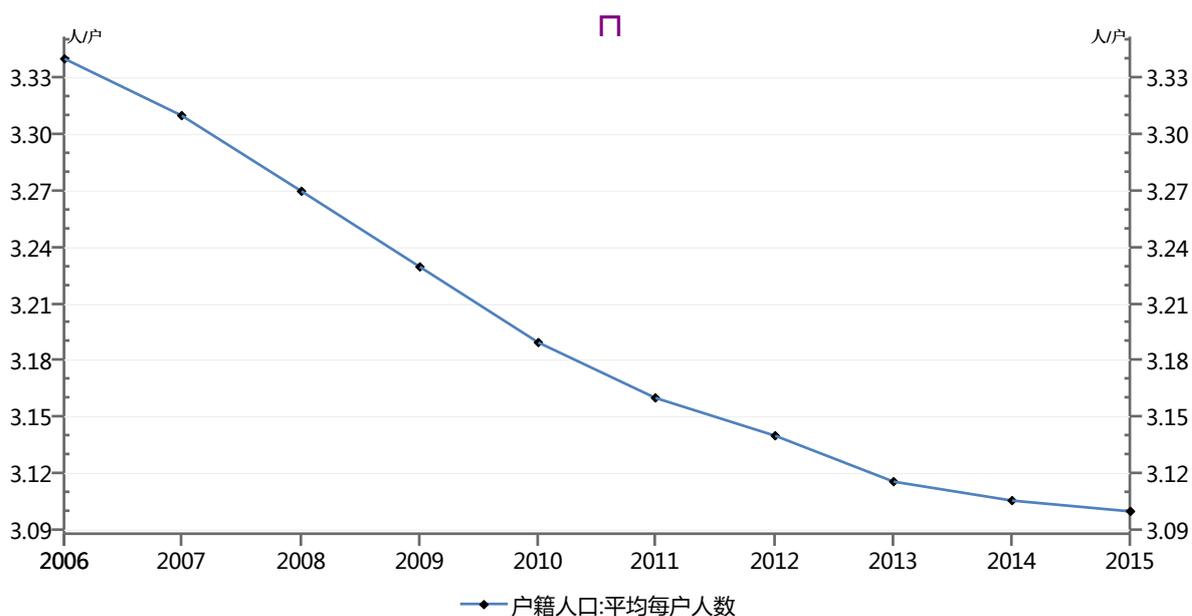
与此同时，随着人口结构的改变和住房条件的改善，中国家庭正在加速小型化。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我国户均人口数量已经从 2006 年的 3.34 人下降到 2015 年的 3.10 人，总户籍数则从 3.87 亿户上升到了 4.45 亿户。随着中国家庭数量的快速增加，城市燃气安装业务需求量和人均燃气消费量都将快速增加，客观上也给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

### 2006 年-2015 年我国户籍数量统计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06年-2015年我国户均人口数量统计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3) 天然气的经济性和环保优势

天然气具有热值高、廉价、清洁等优点，作为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天然气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推广天然气的应用，一方面有利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天然气用气结构不断多元化；另一方面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国策。因此推广天然气应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 “造血”能力——我国天然气资源接续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在天然气勘探上的投入持续加大，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我国天然气每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连续五年超过 5,000 亿立方米，累计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3.92 万亿立方米，较“十一五”增加 8,193.39 亿立方米，增长 27.70%。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常规天然气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达 16 万亿立方米，页岩气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 1.5 万亿立方米，产量力争达到 300 亿立方米，煤层气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 1 万亿立方米，产量（地面抽采）达 100 亿立方米，并积极稳妥地实施煤制气示范工程。随着技术进步和综合国力的提升，我国天然气接续资源勘探（包括常规天然气和非常规天然气）具备巨大的挖掘潜力。

#### **(5) “输血能力”——全国性天然气输气干线管网建设加速**

由于我国天然气资源相对集中在西部地区，远离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为改变这一现状，近年来，我国投入巨资建设了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工程为代表的全国天然气输气主干管道，并通过海上通道启动多项 LNG 进口项目，初步实现了“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天然气供应目标，为天然气在全国范围内的普及应用舒张了“血管”。另一方面，中亚、中缅天然气管道的建成将有效地缓解进口气源的输入瓶颈。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总里程达到 10.4 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能过 4,000 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 148 亿立方米；在天然气需求量大、应急调峰能力要求高的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地区，优先扩大已建 LNG 接收站储转能力，适度新建 LNG 接收站。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供求缺口将维系较长一个时期，导致对外依存度提高**

虽然我国天然气资源远景储量可观，但由于埋藏深，储量丰度低，勘探开发难度不断加大，天然气供应不能满足迅猛扩张需求的矛盾日显突出。我国从 2006 年开始进口天然气，根据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6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16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已上升至 36.6%。2017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预计将突破 40%。

### **(2) 燃气基础设施整体仍显薄弱，城镇燃气调峰、应急、储备能力不足**

尽管全国性天然气输气干线管网初具雏形，但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特别是储气能力建设严重滞后，截至 2015 年底，中国地下储气库调峰能力仅占当年天然气消费量的 2.2%，远低于国际上公认比较合理的 11% 的调峰气比例<sup>24</sup>，天然气国家储备制度尚未建立。

另一方面，由于城镇燃气用气不均衡的特点及冬季采暖用气量的大幅攀升，城镇燃气峰谷差问题突出，加之调峰、应急储气设施建设滞后，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城镇燃气行业冬季供应紧张的局面时有发生。针对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城镇燃气行业与上游协同应急调度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缺乏完善的应急处理手段。

### **(3) 城市燃气地区发展不均衡**

东部地区在燃气普及率、供气量、管网建设等方面都居全国前列，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燃气普及率则相对较低。由于各级城镇在功能定位、集聚效应和承载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导致大城市的城镇燃气发展要快于小城镇；同时，受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影响，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燃气应用已经扩展到提供多种能源服务的领域，而在经济落后的地区燃气还仅限于在基本生活保障领域或中心城区的有限使用，在气量和气源种类上缺少保障。

### **(4) 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我国燃气技术水平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燃气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燃气的开采和利用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对煤层气和页岩气利用远远不够；燃气输配设备、计量设备和安全设备生产工艺差，技术精度不高，自动化程度不够；燃气应用技术上存在瓶颈，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够；新能源利用上存在差距，分布式能源和燃料电池还处于初步阶段。此外，燃烧天然气同样要产生二氧化碳，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使用天然气已经实现“密闭性燃烧”和零排放，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我国目前碳回收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在清洁利用技术上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

##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城市燃气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于以下五个方面：

<sup>24</sup>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新闻中心 <http://news.cnpc.com.cn/system/2016/10/08/001613778.shtml>

### **(1) 燃气输配技术**

随着我国天然气大规模供应，燃气输配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大中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均采用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使输配系统更加合理、经济，为安全平稳供气提供了可靠保证。

### **(2) 燃气应用技术**

我国城市燃气的应用技术与国外的差距较小，燃气应用新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燃具智能化，燃气采暖与空调，低污染燃气工业炉窑，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应用，CNG 汽车及加气站等。

### **(3) 燃气安全技术**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城市供气系统，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和抢修技术等方面。

### **(4) 信息化管理技术**

城市燃气信息化技术为设计、施工、运行和防灾提供信息化服务，我国近年来在城市燃气信息化管理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城市燃气设计、运行数据库的建设及软件开发，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 SCADA 和 GIS 系统，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

### **(5) 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新设备和新材料在城市燃气行业的应用成果主要包括：PE 管（聚乙烯管）、直缝钢管等管材的应用，钢管物理化学防腐蚀技术，具有监控和安全系统的高性能调压装置的开发，适用于不同压力的大流量装置的开发，高可靠性阀门的开发等。

##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城市燃气运营商通过城市管网或瓶装，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分销到各终端用户。

根据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目前城市燃气运营商的主要业务为燃气销售与燃气安装：

### (1) 燃气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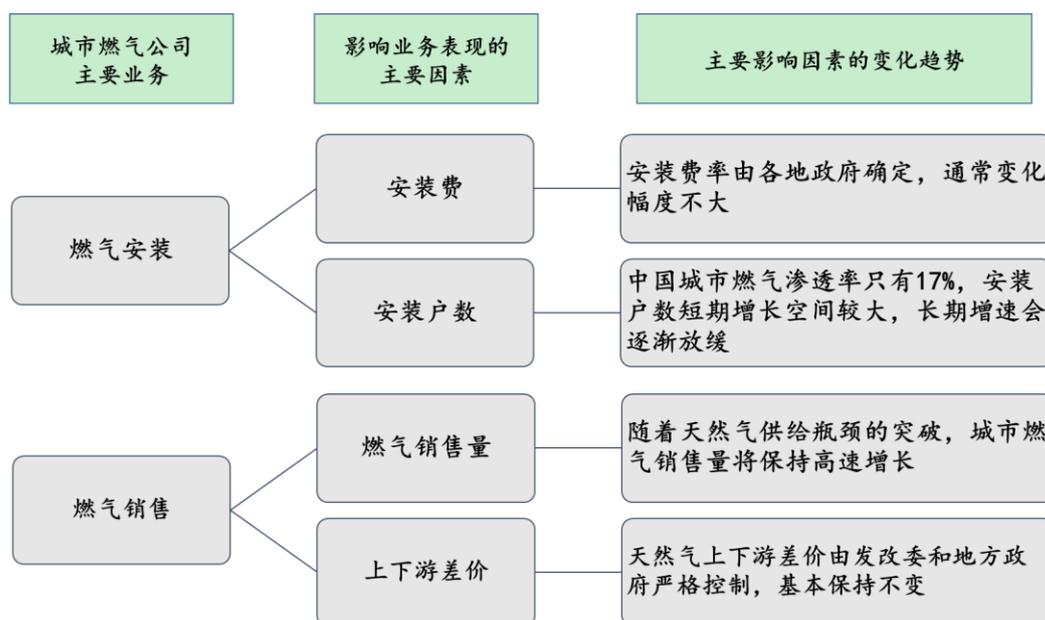
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燃气销售业务主要是赚取上下游燃气价格的差价，由于上下游价格均由政府定价，考虑到燃气的公共品属性，这部分业务的单位利润率不高但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燃气销售量的增加。

### (2) 燃气安装

燃气安装是指城市燃气运营商为新的燃气用户提供燃气设施、设备安装入户服务并收取相应的安装费及燃气设施建设费，这部分业务的营业利润率相对较高。

此外，城市燃气运营商也为用户提供迁装、拆除、换表、校表、热水器安装的查勘和验收等服务，并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服务费，但这部分收入在城市燃气运营商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很小。

城市燃气行业的主要业务模式与影响因素：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 周期性

城市燃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企事业单位主要的热力、动力来源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高，城市燃气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我国城市燃气行业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周期性特征较弱。

### (2) 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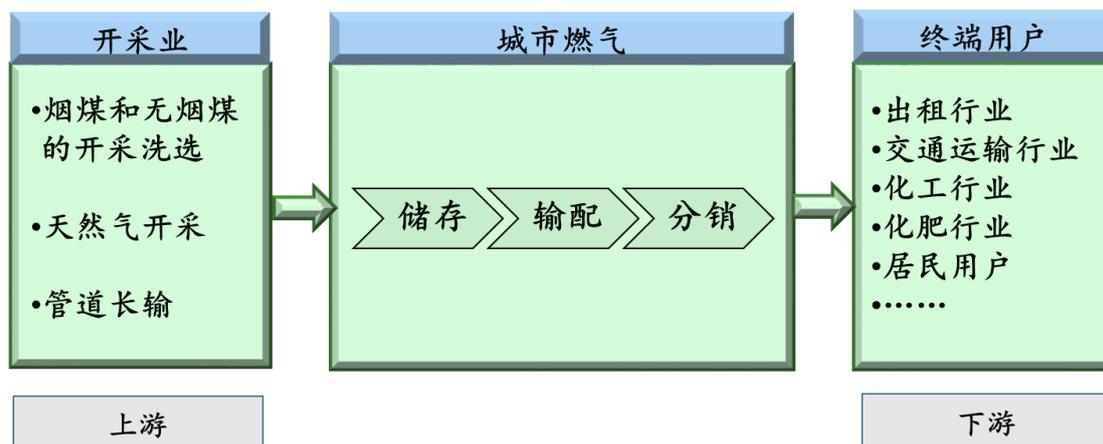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输气管网和城市配气网络建设的纵深发展，“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目标的实现，燃气供应网络将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城市区域，因此城市燃气的使用在我国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就经营层面而言，城市管道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经营制度，获得许可证的城市燃气运营商在某一特定区域内拥有一定期限的垄断经营权。

### (3) 季节性

在我国，城市燃气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但城市燃气的季节性也因区域而异，受冬季采暖因素的影响，北方地区城市燃气的季节性较南方地区更为突出。

### (六) 燃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城市燃气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城市燃气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天然气开采(人工煤气则涉及煤炭的开采洗选)、天然气贸易和管道运输。上游油气开采和贸易企业是城市燃气企业气源的主要供应商，天然气资源(包括国内外)和管道运输能力的规模直接决定了本行业的生产经营规模。

近年来，随着全国输气主干管网建设的提速，管道运输的瓶颈因素逐步弱化。随着未来天然气应用规模以及应用范围的扩大，供需矛盾将更趋紧张，天然气资源供应已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而天然气出厂价格也将呈上涨趋势。

作为资源产业和公用事业，城市燃气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十分广泛，从交通运输、化工、发电、机械、餐饮等各行各业，到居民家庭生活中的采暖、烹调、洗浴，均离不开城市燃气供应。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节能减排、消费升级

等因素增强了城市燃气的需求刚性，进而将助推城市燃气消费量持续快速增长。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 （一）发行人在贵州省城市燃气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贵州省最大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以燃气输配供应与销售服务为核心业务，向集中供暖、分布式能源管理等领域延伸拓展，立足于优势资源整合和全省市场发展，打造产业多元发展的大型综合性燃气集团，推动贵州燃气事业快速稳定发展。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已在全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取得了管道燃气排他性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规划人口超过 1,200 万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已达 76.88 亿元，员工 3,395 人，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40 家，参股企业 10 家。公司建设的省内天然气支线管道共 3 条，为省内用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平台，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客户。



#### （二）发行人在贵州燃气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贵州省燃气协会出具的《贵州省城市燃气报告》，发行人目前已在全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取得了管道燃气排他性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拥有的省内特许经营权数量占省内比例接近 70%。经营

区域规划人口超过 1,200 万人，2016 年天然气销售量达 55,151.97 万立方米。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城市天然气用气人口数量、天然气销售量、销售金额、入户安装数量及入户安装金额均超过贵州省内市场容量的 7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贵州省内最大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

### **(三) 主要竞争对手及简要情况**

贵州省从事城市燃气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以外，还有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兴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旗下的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及遵义海特燃气有限公司。其简要情况如下：

#### **1、兴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兴义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是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在兴义市投资成立的城市燃气项目公司，在兴义市城市规划范围内拥有 30 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城市管道燃气供应、车用 CNG 加气站运营及港华紫荆燃气具销售三大板块，具备 10 万用户的供气能力。

#### **2、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是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在清镇市投资成立的城市燃气项目公司，在清镇市城市规划范围内拥有 30 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管道燃气输送（人工煤气、天然气），汽车加气（由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燃气设备、器具的销售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燃气产品的开发利用，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

#### **3、遵义海特燃气有限公司**

遵义海特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是重庆海特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重庆海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遵义市投资成立的城市燃气项目公司，在遵义市红花岗区城市规划范围内拥有 25 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包括工业、商业、居民等用户输气管道的安装、供气），建设及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销售、维修灶具、热水器等燃气产品。

贵州省从事汽车加气业务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以外，还有中石油旗下各企业在贵阳市、六盘水市、凯里市、安顺市、遵义市等地建设经营的汽车加气站，中石化旗下各企业在贵阳市、凯里市、毕节市、安顺市、仁怀市、播州

区等地建设经营的汽车加气站,以及华润燃气和其他企业投资经营的少部分汽车加气站。

#### **(四)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区域市场的规模及先入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以及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已达 76.88 亿元,员工 3,395 人,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40 家,参股企业 10 家。目前,发行人在贵州省内已建设 3 条天然气支线管道,总长约 260 公里。

近三年,公司天然气销售量从 2014 年的 3.29 亿立方米增至 2016 年的 5.52 亿立方米;取得贵州全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 1 个省外特定区域的管道燃气排他性特许经营权,经营区域规划人口超过 1,200 万人。天然气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自然排他性,公司在贵州省具有规模及区域先入优势。

##### **2、区域市场高成长性优势**

公司是贵州省最大的燃气经营企业,公司的未来成长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贵州城市燃气的市场发展空间。

近年来,贵州省城镇化快速推进,呈现常住人口城镇化、户籍人口城镇化一快一慢趋势,2016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4.15%。

2016 年,贵州全省年末常住人口 3,555.0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69.53 万人,比 2011 年末增加 356.77 万人;乡村人口 1,985.47 万人,比 2010 年末减少 270.77 万人。2016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44.15%。

2016 年 6 月,贵州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以贵阳市和贵安新区为极核、黔中城市群为主体,初步实现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到 2020 年,黔中城市群城镇人口发展到 1,100 万左右,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0%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3%左右。

贵州省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将成为燃气建设快速发展的又一强动力。首先,城镇燃气是市政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镇化不可或缺的环节;其次,相较于其他能源,燃气的清洁环保性符合未来城镇化发展“绿色城市”的理念。作为区域内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专业运营商,公司将成为贵州燃气行业高速成长的主要受益者。

“十三五”期间，贵州省将加快推进以交通、水利、能源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功能完善、城乡一体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行业建设速度将加快，给贵州燃气主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3、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扶持优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城市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被列为鼓励类产业。而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2013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纲领性文件，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指出，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到10%以上，明确了天然气的重要地位和改革基调。同时，国家正积极研究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逐步完善交通领域天然气利用技术标准，加强加气站规划建设，积极发展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交通工具。鼓励发展天然气调峰发电和冷热电三联供，扩大天然气利用替代。

根据贵州省天然气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初步考虑，“十三五”期间贵州省将加快推动页岩气、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及煤制天然气项目，力争2020年天然气销售量达70亿立方，城镇燃气气化率达85%，气化人口达1,400万。

长输管道天然气入黔后，政府对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越来越重视，出台城区内取缔煤锅炉等一系列政策，对天然气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受上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的导向推动，城市燃气在天然气使用结构中的比重将逐步提升。

### 4、品牌和管理优势

发行人在2015年贵州百强企业中排名第50位，入选“中国能源企业500强”，蝉联“中国工业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五星级企业”荣誉称号，获得全国安康杯优胜企业、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在贵州省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贵州燃气集团已成为全省性燃气公司和省内最具影响力的市政公用企业之一，在全国同行业中的知名度逐步提高，为公司下一步更大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行业从业经

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运营及管理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建设骨干，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全省行业 85% 以上的专业人才。公司将人才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每年定期进行管理干部各类专业培训，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送培训的方式，积累了大量生产、经营、管理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建成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QHSE）管理体系，获得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证书和 HSE 认证证书。QHSE 体系的建立，使得公司能够规范性、标准性、科学性、高效性地进行法人治理。

### **5、技术和专业化运营优势**

发行人建成以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为核心的生产运行管理系统。随着生产运行管理系统覆盖范围日益扩大，增加车辆与巡线定位等功能，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更加完善，科学调度能力还将进一步提高。

同时，公司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信息化管理覆盖客户服务、工程建设、管网巡检、车辆管理、财务管理、协同办公等业务领域。初步建立了数据交换中心及跨区域专用网络，实现了各大信息系统的集中式管理和各地子公司的“分散—统一”应用，对规范公司各方面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发挥重要作用。

### **6、气源供应优势**

2016 年 7 月，贵州遵义地区发现大型油气田，取得天然气探勘重大突破，有望成为新的工业气田，大规模开发利用后可以解决黔北地区 1,000 万人口生活和工农业发展的用气需求。

随着中缅、中贵管道天然气入黔、“遵义—仁怀”支线、“仁怀—习水”支线、“六枝特区—水城县”支线建成，习水新寨门站、修文马关门站、遵义高坪门站、桐梓杨柳坪门站等相继建成投运，管道天然气沿线城市全部开通供气，燃气管网达到 5,000 多公里；此外，发行人具有较强的 LNG 战略储备能力。贵州省已形成以长输管道天然气为主、LNG 气源为辅的天然气供气格局，为市场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经营区域有所限制**

与国内大型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于贵州省，中国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等大型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已在全国布局，实

现了跨区域、多城市运营。经营区域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跨区域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 **2、所处地区天然气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长期以来，贵州是一个“富煤贫气”的省份，区内天然气资源全部来源于外地。

2016年7月，贵州省遵义地区发现大型油气田，取得天然气勘探重大突破，大规模开发利用后可以解决黔北地区1,000万人口生活和工农业发展的用气需求。但由于该油气田所在地正安县位于黔北山区地形较为复杂，交通运输不便，工业基础薄弱，经济文化落后，开采经验不足，给该油气田的开发带来了较大的难度。因此，近期贵州省内燃气资源仍将来自于外部地区，管道运输成本较高，贵州天然气用气成本较国内大多数城市仍将具有明显的价格劣势，不利于提高城市燃气的普及率，对公司未来增加管理户数以及提高户均用气量都起到了负面影响。

## **3、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方式单一**

天然气行业作为资本密集行业，资金需求大。公司目前融资方式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64%。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这种单一的融资方式已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公司亟需采取包括发行股票等多种融资方式，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资金不足。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业务**

### **1、燃气销售**

公司的燃气销售业务是指公司所属各城市门站接受上游气源，经调压、计量后通过城市燃气管网输送到各用气区域，并根据不同类别用户对技术参数要求再次调压，形成可供直接使用的燃气，向终端用户销售的过程，涵盖城市管道燃气“储、输、配、售”的完整经营链。

公司所提供的城市燃气产品受众广泛，消费群体覆盖居民家庭、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等各行各业。

### **2、燃气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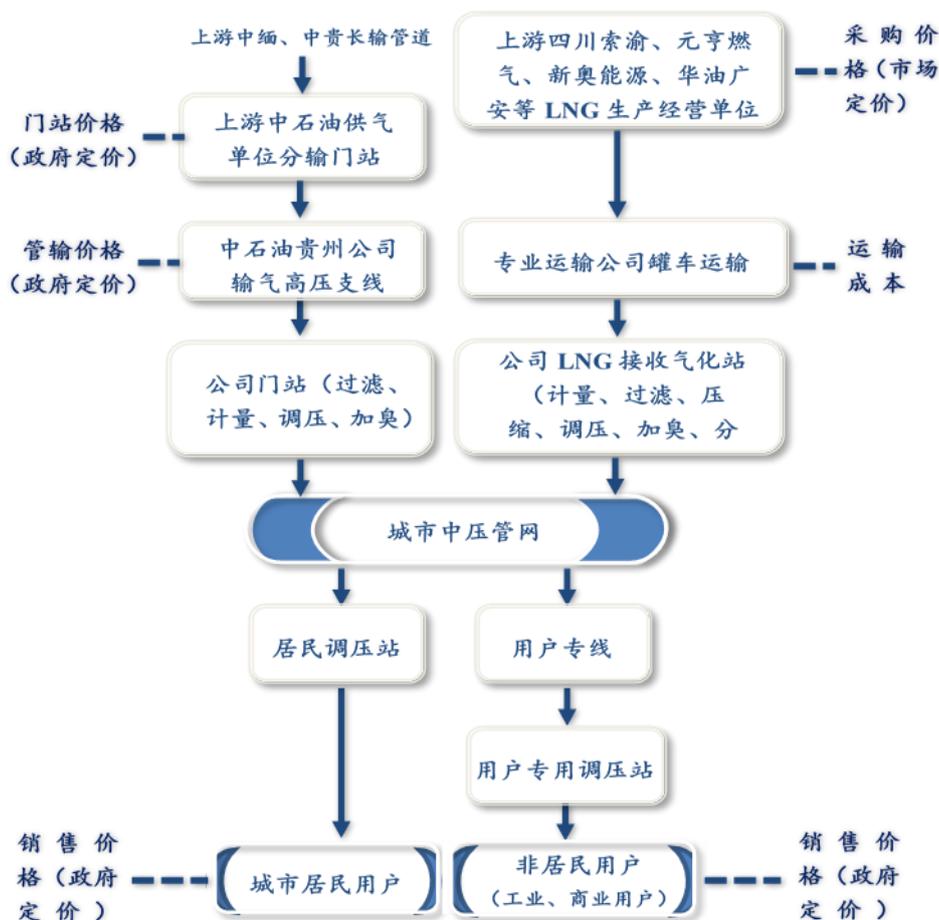
公司的燃气安装业务主要指根据不同类别用户的特点进行燃气设施及设备

的设计和安装，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燃气设施建设费。

## (二) 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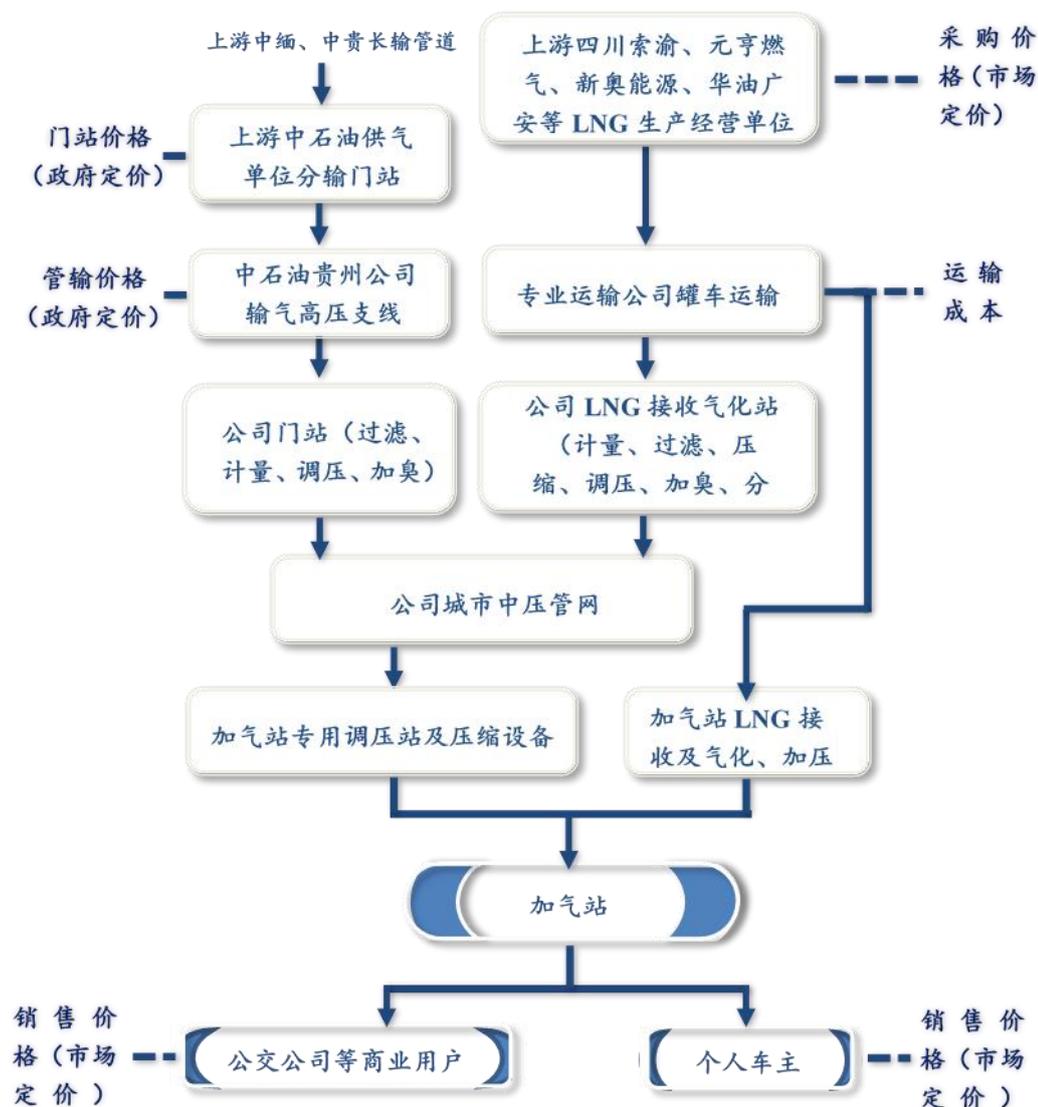
### 1、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 (1) 居民用气、商业用气、工业用气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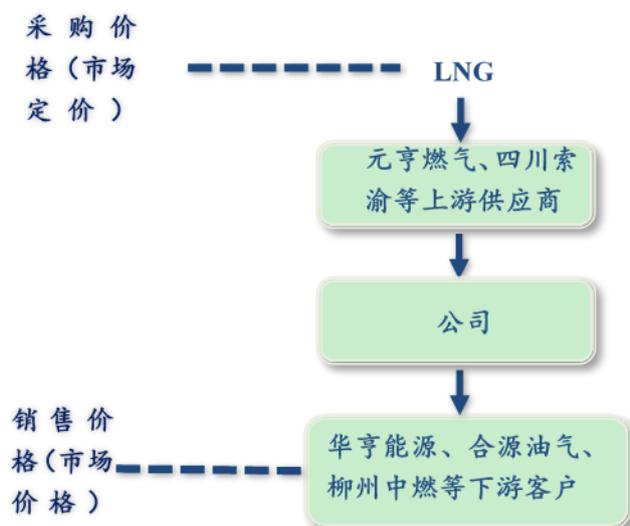
贵州燃气居民用气、工业用气、商业用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2) 汽车加气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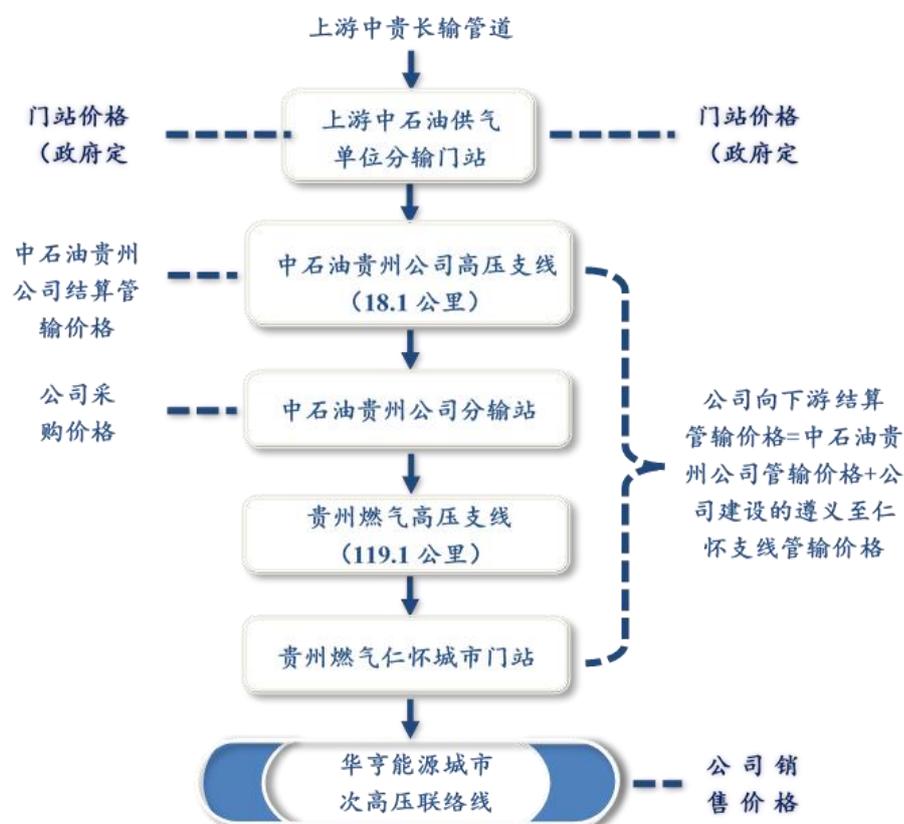
贵州燃气汽车加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3) LNG 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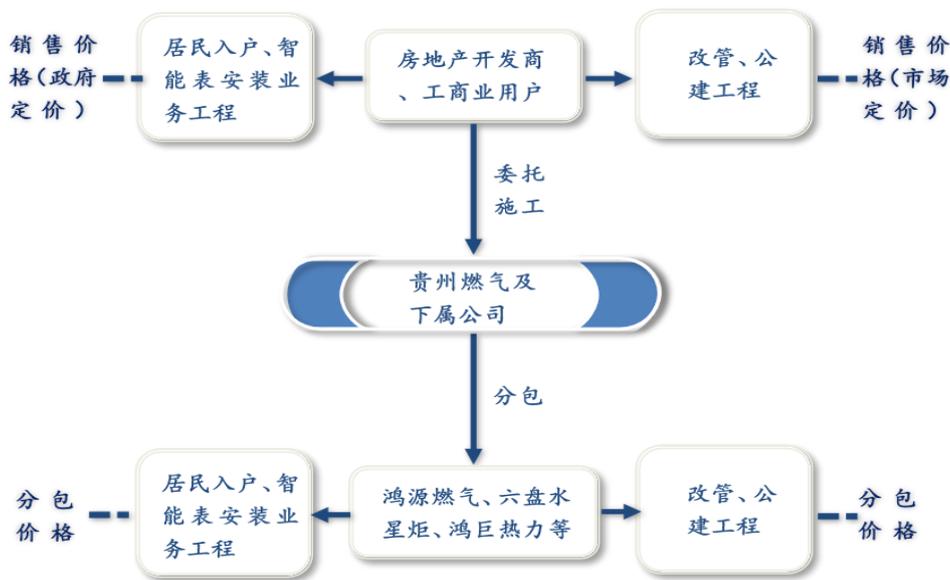
贵州燃气 LNG 贸易销售业务流程图

(4) 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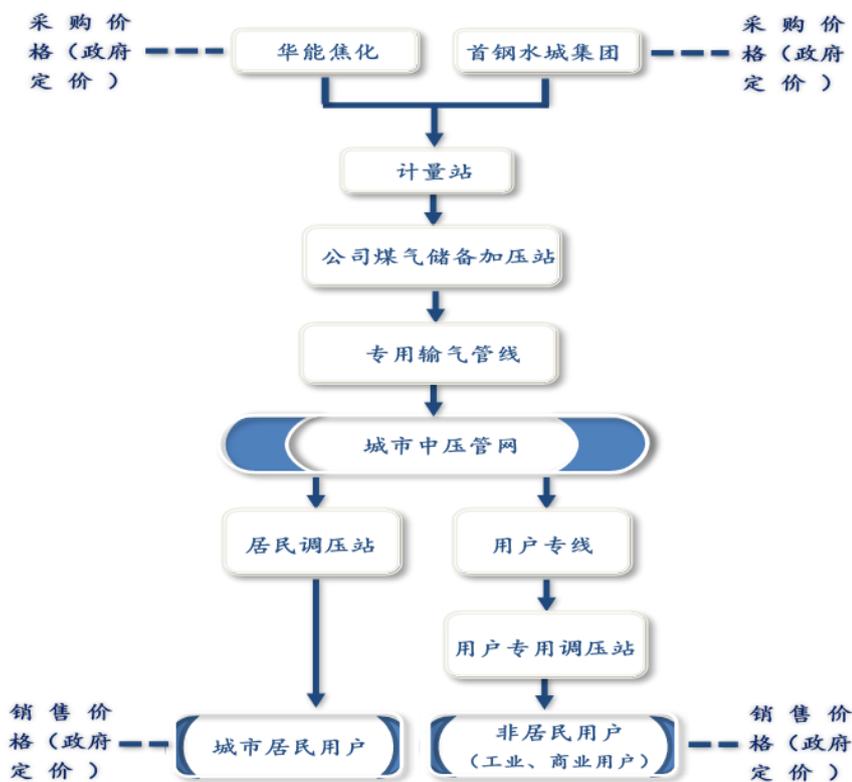
贵州燃气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图（遵义至仁怀支线）

### 2、燃气安装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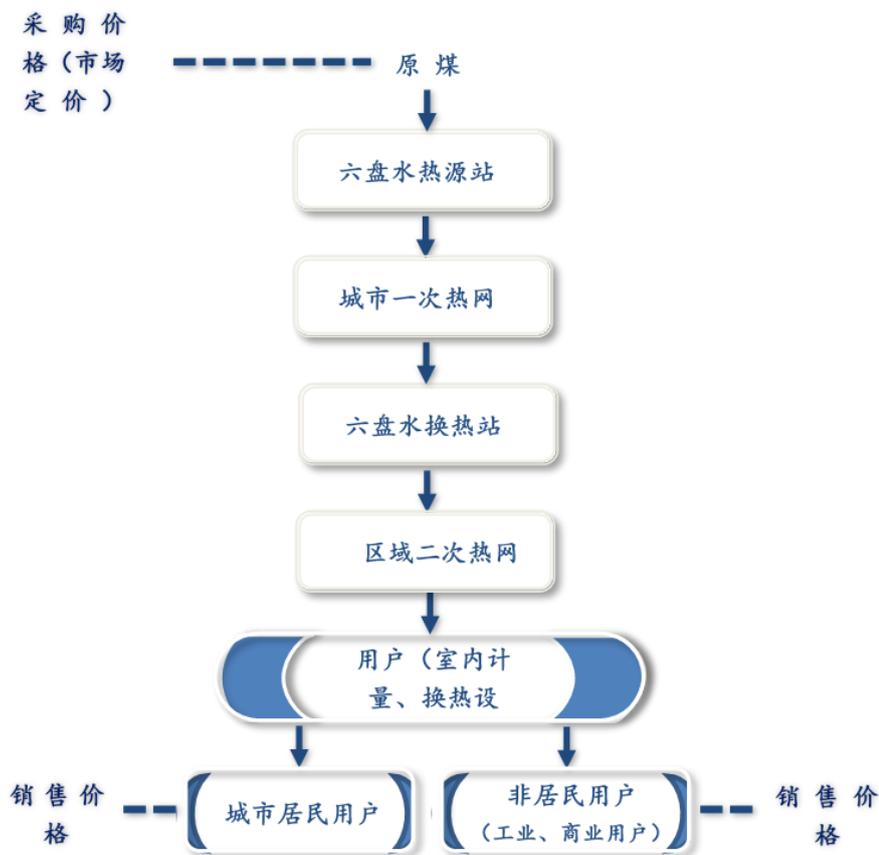
贵州燃气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流程图

### 3、煤气业务



贵州燃气煤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 4、供热业务



贵州燃气供热销售业务流程图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生产模式

公司接入中缅线及中贵线长输管道天然气气源，通过门站、调压站进行调压、加臭进入城市管网；在城市管网中再次将天然气做进一步调压处理后向居民、工商业用户和大型工业用户进行输配。

#### 2、特殊情况下的生产流程

##### (1) 紧急切断流程

上游长输管道及分输站出现紧急情况时，通过切断门站与上游分输站之间的切断阀，停止接收长输管道天然气，并立即启用 LNG 储配站的 LNG 气源，向下游用户进行供气。当市区天然气管道压力超过或低于设定压力，以及压力超过设定值时，将手动关闭相邻燃气调压站的切断阀，切断故障管线的供气和输气，

并为判断管线故障段提供依据，以便于及时确定线路故障范围。LNG 储配站的出口安装有电动球阀和手动球阀，当站场出站口压力超高或出现需紧急切断的情况，可以电动或者手动关闭进出站阀门，及时控制紧急故障，保障站场安全。

## （2）放空流程

放空流程的设置主要有三种：阀室放空，设备放空，站场放空。

调压站/阀门放空：市区管网的调压站设有放空功能，并在管网关键位置安装有切断阀；当管网出现断裂时，需手动对调压站或管网切断阀进行手动关闭，并通过调压站放空阀门或切断阀两端的放空管对管道内的天然气进行放空，实施检修。

设备放空：LNG 储配站、门站、调压站等设备上安装有安全阀，当设备运行压力超过设定压力时安全阀起跳，实现紧急放散；同时，设备还有手动放空，能够在检修时实现放空。

站场放空：LNG 储配站、门站、调压站等内设有手动放空，在站场发生事故时，立即开启，放空站内天然气。

## 3、采购模式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气源分配机制，国家发改委每年下达天然气商品量平衡计划，作为三大气源生产商（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年度供气量指令性计划。在公司的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每年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出面与中石油协商，在国家发改委下达的指标基础上确定贵州省该年度的整体供气量（一般略高于国家发改委的计划指标）。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确定公司的年度供气量，采购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一般预付部分气款、按七天为一周期结算付款。

近年来，国内天然气总体呈供不应求的局面。由于城市燃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因此，上游气源供应商在资源配置上会优先确保城市燃气的需要，公司作为贵州省的主要城市燃气运营商，用气需求一般均有保障。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煤气销售收入、天然气入户安装收入和供暖业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以及付款方式如下：

### （1）天然气销售业务

项目	销售模式	付款方式
居民用户	A、抄表模式：采取“先用气→每月抄表→每月结算气款”方式进行销售； B、IC卡模式：用户先行对IC卡充值后再用气，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	A、抄表模式：主要为后付款方式 B、IC卡模式：主要为先付款方式
非居民用户	原则上与非居民用户均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先用气→每月抄表→每月结算气款”方式进行销售。	主要为后付款方式
汽车加气	通过设立加气站来进行LNG销售，对于个人车主，通常在加气站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进行现场及时结算；对于公交集团等企事业单位，加气频繁且加气量大，通过需签订合同，每月汇总结算。	个人车主：现场结算 企事业单位：主要为后付款方式
LNG贸易	通过与各大型LNG贸易商签订合同，按照实际销售量进行结算。	主要为后付款方式
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	通过与华亨能源等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销售合同，按月结算。	主要为后付款方式

## (2) 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

项目	销售模式	付款方式
天然气入户安装	燃气用户根据所属市（辖区）向各子（分）公司（或部门）提出用气申请，由公司的各子（分）公司（或部门）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用户和智能表安装用户根据贵州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标准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公建用户、改管用户等采取项目预算方式进行费用核算，与用户签订安装合同后，进行管道施工和燃气设备（如气表）的安装，安装工程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供后续供气服务。	通过先预收部分入户安装工程款，项目验收结算后收取剩余工程款

## (3) 煤气业务

项目	销售模式	付款方式
居民用户	A、抄表模式：采取“先用气→每月抄表→每月结算气款”方式进行销售； B、IC卡模式：用户先行对IC卡充值后再用气，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	A、抄表模式：主要为后付款方式 B、IC卡模式：主要为先付款方式
非居民用户	原则上与非居民用户均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先用气→每月抄表→每月结算气款”方式进行销售。	主要为后付款方式

## (4) 供暖业务

项目	销售模式	付款方式
居民用户	A、抄表计量模式：采取“先按供暖面积预缴热费→用热→供热季结束抄表→计量结算热费”方式进行销售； B、面积包干模式：采取“按面积缴热费→用热”方式进行销售	A、先预缴费后结算 B、先缴费，包干使用
非居民用户	A、抄表计量模式：采取“先用热→每月抄表→每月结算热费”方式进行销售； B、面积包干模式：采取“按面积缴热费→用热”方式进行销售	A、后付款 B、先缴费，包干使用

## 5、生产技术情况

## (1) 全省生产调度中心

为确保公司燃气运行安全，按照“统一计划、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分区执

行”调度管理原则，构建全省调度二级管理机构，其中贵阳调度中心为省级调度机构，其他地州市燃气公司为二级调度机构，明确调度管理范围及管理关系。按照分级调度的管理模式，实现从上游气源计划管理、气质监控、计量分输、应急抢险、用户服务等全流程管理。

#### （2）SCADA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

公司 SCADA 系统可以对门站、管网、调压器等运行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可以实现数据采集、统计、分析，报警设置等多项功能，SCADA 系统持续建设中增设数据分类、导出、计算等功能的实现，可以根据需求实现燃气管网的工艺动态管理，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和控制条件。

#### （3）GIS 地理信息系统

公司 GIS 系统功能包括城际、城市管网坐标，运行工况、管道设备以及调压站，调压箱、阀门 LNG 储配站地理位置信息以及重点用户信息查询和定位，也可以优化分析调度抢险、巡线巡查、带气作业管理、第三方施工破坏等管理内容，并实现各参与单位的信息共享。

#### （4）GPS 卫星定位系统

公司在 GIS 系统的基础上拓展 GPS 定位系统功能，对抢险车辆和人员进行地理位置定位，实时跟踪抢险车辆和人员的地理位置，掌握抢险车辆的全省分布，查询时间段的运行轨迹，自动生成巡线日报，并可以通过定制软件的手持终端 PDA，实时查询现有车辆和人员的地理信息，反馈现场抢险情况，接收执行指令。

#### （5）CIS 客户信息系统

公司 CIS 系统从 2014 年与世界 500 强埃森哲(Accenture)管理咨询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功能包括客户服务、增值业务、表计维护、抄表管理、智能表管理、计费管理、信用账款、相关接口、报表管理和呼叫中心等基本业务，同时还包括网上营业厅、移动终端、排队叫号机、自助服务终端等管理功能。

#### （6）不停输作业技术

公司根据“安全、市场、服务”的管理目标，大力推广不停输技术应用于管道抢维修、加接旁路、更换改线，该技术可确保在下游用户用气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管道技术改造和抢险维修，确保了供气稳定。

### （四）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各门站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名称	设计输送量（亿立方米）				实际输送量（亿立方米）				备注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贵阳麦架门站	2.5750	5.1500	5.1500	5.1500	0.5394	0.8197	0.4731	0.5490	
贵阳燕楼门站	-	-	-	-	0.6550	0.8758	0.6406	0.3113	只往西环进气，不向外供气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0.8800	1.7600	1.7600	1.7600	-	—	-	-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2.7550	5.5100	5.5100	5.5100	-	—	-	-	
贵阳孟关门站	1.0950	2.1900	2.1900	2.1900	0.3668	0.6924	0.7689	0.2446	根据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签订的《天然气计量交接协议》及《补充协议》，白腊冲门站、孟关门站计量均以中石油贵州公司贵阳输气站计量数据为结算依据。2017年实际结算过程中，将该部分计量数据统一至孟关门站进行结算。
贵阳白腊冲门站	0.6250	1.2500	1.2500	1.2500	-	0.0211	0.0430	0.0188	
安顺白岩门站	0.6250	1.2500	1.2500	1.2500	0.1084	0.1853	0.1456	0.0853	
都匀坝干门站	0.6250	1.2500	1.2500	1.2500	0.0969	0.0955	0.0367	0.0096	
播州区和平门站	1.8800	3.7600	3.7600	3.7600	0.0606	0.0907	0.2453	0.1152	
和平首站	-	-	-	-	0.4066	0.7636	0.6537	0.1867	和平首站只往遵仁支线进气，不向外供气。
仁怀中枢分输站	2.2250	4.4500	4.4500	4.4500	—	—	-	-	此三站只向市区供气，不从上游接气。
荣昌坝末站	1.0050	2.0100	2.0100	2.0100	—	—	-	-	
新寨分输站	1.6650	3.3300	3.3300	3.3300	—	—	-	-	
遵义市高坪门站	1.2550	2.5100	2.5100	2.5100	0.1648	0.2693	0.0205	-	
修文马关门站	3.1950	6.3900	6.3900	6.3900	0.0401	0.0418	0.0078	-	
桐梓杨柳坪门站	1.2550	2.5100	2.5100	2.5100	0.0254	0.0350	0.0069	-	
六枝首站	—	—	—	—	0.1815	0.0885	-	-	只往支线进气，不向外供气
清镇狗场门站	1.2600	2.5200	—	—	0.0696	0.0376	-	-	

注：2017年1-6月的设计输送量为各门站全年设计输送量的二分之一。

### 1、发行人报告期内输送量的衡量指标

报告期内，中石油贵州公司为发行人管道天然气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及部分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签订了《天然气购销协议》，向中石油贵州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通过发行人门站、分输站输送入城市管网。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门站、分输站的实际输送量为发行人向中石油贵州公司采购的天然气量。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设计输送量（亿立方米）	实际输送量（亿立方米）	产能利用率（%）
2017年1-6月	22.9200	2.7151	11.85
2016年度	45.8400	4.0163	8.76
2015年度	43.3200	3.0422	7.02
2014年度	43.3200	1.5205	3.51

注：发行人设计输送量与实际输送量均为门站、分输站数据。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量情况

发行人天然气产量即为发行人天然气采购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量与天然气销售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然气采购量（亿立方米）	3.3880	5.5862	4.1063	3.3720
天然气销售量（亿立方米）	3.3708	5.5152	4.0115	3.2869

注：天然气采购量包括管道天然气采购量和LNG采购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天然气采购量与天然气销售量总体相当，天然气采购量略高于天然气销售量，主要系管道天然气输送、LNG运输环节会发生损耗所致。

## （五）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销售收入的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93,266.67	75.53	150,751.64	69.24	132,597.65	67.24	116,482.01	65.14
天然气入户安装	30,004.75	24.30	63,454.81	29.15	59,294.89	30.07	46,034.68	25.74
煤气业务	-	-	3,298.85	1.51	5,225.05	2.65	16,305.16	9.12

供热业务	212.64	0.17	209.63	0.10	75.62	0.04	-	-
<b>合计</b>	<b>123,484.05</b>	<b>100.00</b>	<b>217,714.93</b>	<b>100.00</b>	<b>197,193.20</b>	<b>100.00</b>	<b>178,821.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入户安装。

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贵州省，呈现较强的区域化经营特征。

## 2、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量、用户结构及售价

### (1)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气量、平均售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销售气量（万立方米）	33,708.23	55,151.97	40,114.81	32,868.71
平均售价（元/立方米）	2.77	2.73	3.31	3.54

注：平均售价为不含税单价

随着贵州省区域经济的发展、贵州城市化率的提高，公司的供气量稳步增长，与贵州城市化发展的趋势保持一致：

### (2)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用户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的终端用户结构按用户结构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汽车加气	居民及学校用气	工业用气	商业用气	LNG贸易	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	合计
2017年1-6月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12,147.48	25,599.02	23,240.15	20,683.57	5,104.92	6,491.53	93,266.67
	天然气收入占比	13.02%	27.45%	24.92%	22.18%	5.47%	6.96%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3,330.97	9,142.68	8,544.48	7,474.30	2,208.00	3,007.80	33,708.23
	销量占比	9.88%	27.12%	25.35%	22.17%	6.55%	8.92%	100.00%
2016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22,257.43	38,879.37	34,945.43	31,169.04	12,947.97	10,552.41	150,751.64
	天然气收入占比	14.76%	25.79%	23.18%	20.68%	8.59%	7.00%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5,885.20	13,815.94	13,241.90	11,356.17	5,855.36	4,997.41	55,151.97
	销量占比	10.67%	25.05%	24.01%	20.59%	10.62%	9.06%	100.00%
2015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25,867.12	30,884.19	32,840.21	27,258.85	15,747.28	-	132,597.65
	天然气收入占比	19.51%	23.29%	24.77%	20.56%	11.88%	-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6,298.43	10,609.55	9,777.86	8,050.59	5,378.38	-	40,114.81
	销量占比	15.70%	26.45%	24.37%	20.07%	13.41%	-	100.00%
2014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22,795.45	18,272.11	32,400.65	18,508.20	24,505.61	-	116,482.01
	天然气收入占比	19.57%	15.69%	27.82%	15.89%	21.04%	-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5,499.17	6,302.69	8,961.84	5,116.12	6,988.89	-	32,868.71

销量占比	16.73%	19.18%	27.27%	15.57%	21.26%	-	100.00%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量逐年增加，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原因：

①近年来，贵州省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快，同时“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程持续实施，贵州省各县市对天然气需求程度加大；

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天然气管网、支线管道以及 CNG 加气站等建设，以及管道天然气在各县市陆续开通，使得公司在贵州省内的天然气供给能力逐渐增强；

③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贵州省内各地区市场的开拓力度，收购了六盘水公司等，开拓了公司的经营区域，居民用气、工业用气、商业用气等业务量持续增长。

### (3)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m<sup>3</sup> %

用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汽车加气	3.65	-3.44	3.78	-8.03	4.11	-0.96	4.15	-0.48
居民、学校及养老福利机构用气	2.80	-0.36	2.81	-3.44	2.91	0.34	2.90	-2.03
工业用气	2.72	3.03	2.64	-21.43	3.36	-7.18	3.62	9.04
商业用气	2.77	1.09	2.74	-19.17	3.39	-6.35	3.62	4.32
LNG 贸易	2.31	4.52	2.21	-24.57	2.93	-16.52	3.51	7.01
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	2.16	2.37	2.1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加气销售价格和 LNG 贸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公司的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由经营所在地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3、报告期内煤气业务的销售气量、平均售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量（万立方米）	-	2,430.00	4,564.98	9,705.45
销售价格（元）	-	1.36	1.14	1.68
销售额（万元）	-	3,298.85	5,225.05	16,305.16

### 4、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和基本情况

#### (1) 天然气销售

#### ①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 A、2017年度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用户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天然气销售收入的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天然气款
1	华亨能源	工业	直销及贸易	天然气	6,560.55	7.03%	银行转账	17.77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1,839.34	1.97%	银行转账	156.14
3	贵州富明行包装有限公司、贵州新华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1,825.63	1.96%	银行转账	-
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1,639.91	1.76%	银行转账	134.11
5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机关	直销	天然气	1,514.38	1.62%	银行转账	13.13
6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1,005.51	1.08%	银行转账	170.80
7	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983.17	1.05%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
8	都匀市梓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975.56	1.05%	银行转账	165.07
9	贵阳南明春梅酿造有限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857.3	0.92%	银行转账	-
10	合源油气	工业	贸易	天然气	852.25	0.91%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172.97
	<b>合计</b>				<b>18,053.60</b>	<b>19.36%</b>		<b>829.99</b>

## B、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用户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天然气销售收入的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天然气款
1	华亨能源	工业	直销及贸易	天然气	12,487.65	8.28%	银行转账	268.47
2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3,904.36	2.59%	银行转账	790.12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3,600.55	2.39%	银行转账	241.23
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3,541.75	2.35%	银行转账	534.00
5	合源油气	工业	贸易	天然气	2,455.65	1.63%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311.00
6	贵阳南明春梅酿造有限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1,598.16	1.06%	银行转账	-
7	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1,402.96	0.93%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186.47
8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贸易	天然气	1,169.01	0.78%	银行转账	112.31
9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机关	直销	天然气	1,145.15	0.76%	银行转账	303.84
10	都匀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1,031.81	0.68%	银行转账	76.02
	<b>合计</b>				<b>32,337.06</b>	<b>21.44%</b>		<b>2,823.46</b>

## C、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用户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天然气销售收入的 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天然气款
1	华亨能源	工业	直销及贸易	天然气	15,368.90	11.59%	银行转账	1,585.40
2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5,371.36	4.05%	银行转账	1,526.16
3	合源油气	工业	贸易	天然气	5,107.92	3.85%	银行转账	362.44
4	广州市中陆石化有限公司	工业	贸易	天然气	5,009.54	3.78%	银行转账	-
5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4,715.66	3.56%	银行转账	169.84
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4,583.47	3.46%	银行转账	557.44
7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贸易	天然气	2,958.32	2.23%	银行转账	75.60
8	贵阳南明春梅酿造有限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1,949.07	1.47%	银行转账	251.62
9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机关	直销	天然气	1,759.36	1.33%	银行转账	638.81
10	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1,393.39	1.05%	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	178.67
	<b>合计</b>				<b>48,216.99</b>	<b>36.36%</b>		<b>5,345.98</b>

## D、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用户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天然气销售收入的 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天然气款
1	华亨能源	工业	直销及贸易	天然气	18,321.34	15.73%	银行转账	3,652.37
2	江苏润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贸易	天然气	6,930.35	5.95%	银行转账	-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4,621.32	3.97%	银行转账	598.34
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4,619.95	3.97%	银行转账	152.61
5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4,316.42	3.71%	银行转账	1,046.86
6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	贸易	天然气	4,272.56	3.67%	银行转账	229.67
7	贵阳南明春梅酿造有限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2,466.19	2.12%	银行转账	291.45
8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机关	直销	天然气	2,255.65	1.94%	银行转账	679.12
9	贵州省遵义金兰(集团)伟明铝业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1,355.36	1.16%	银行转账	-
10	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直销	天然气	1,312.10	1.13%	银行转账、银行 承兑汇票	232.48
	<b>合计</b>				<b>50,471.24</b>	<b>43.33%</b>		<b>6,882.90</b>

注：贵州富明行包装有限公司和贵州新华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额系同一控制下销售额合并计算。

## ②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华亨能源	2011-06-24	白甜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盐津街道香榭小区	4,000.00	管道燃气(天然气)储存、输配销售及售后服务;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维修、维护	贵州燃气持股 50.00%; 元亨燃气持股 49.00%; 汇鑫能源持股 1.00%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05-10	白云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友谊路 25 号	359,000.00	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烟用物资、烟机零配件的经营,烟叶进口和卷烟出口业务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股 100.00%
3.1	贵州富明行包装有限公司	2014-3-25	王俊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黔陶乡黔陶街上 368 号	6000.00	生产、销售玻璃制品	珠海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3.00%; 正邦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3.00%;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持股 34.00%
3.2	贵州新华羲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08-12-24	王俊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乡改毛村大兴田组	6000.00	生产、销售玻璃制品。	珠海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正邦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0.00%;
4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999-11-20	袁仁国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125,619.78	茅台酒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1.99%; 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持股 6.01%; 其他股东持有 32.00%
5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贵阳市政府单位			
6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08-06	张羽飞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路大井湾	11,389.35	市内公共汽车管理、出租客运	遵义市国资委持股 91.2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8.78%
7	贵州今飞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8	葛炳灶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龙井路 289 号	3,000.00	汽车发动机铝合金制造及销售,铝合金汽车、电动车轮毂制造及销售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00%; 毛胜伟持股 25.00%
8	都匀市梓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8-4-16	贺达吉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经济开发区都匀市洛邦镇 113 号工业园区	50.00	玻璃品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贺达吉持股 90.00%; 龚勇持股 10.00%
9	贵阳南明春梅酿造有限公司	2000-10-23	陶华碧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龙水路 7 号	1,500.00	生产、销售豆制品、调味品、酱及酱菜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机械、交电,印刷、印刷耗材及纸张的销售;百货的批零兼营	李妙行持股 100.00%
10	合源油气	2011-04-25	姜习佳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 466 号 3 楼	10,000.00	加气站、加油加气站、液化天然气销售及储存、液化天然气车辆改装、汽车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持股 43.00%; 贵州燃气持股 42.00%; 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00%
11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985-11-14	张柏荣	柳州市广雅路 16 号	15,000.00	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以管道形式输配、生产、销售和供应燃气;	柳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00%;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00%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设计、安装和维护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	
12	都匀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999-02-10	王玉林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剑江北路 63 号	500.00	汽车客运/客运出租/汽车配件/汽车修理/五金交电/百货/家电维修/房屋出租/蓖麻种植/加工/销售/汽车服务/广告制作发布	都匀市公用事业局持股 100.00%
13	广州市中陆石化有限公司	2002-08-10	郑军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2205 房	602.00	石油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贵金属及其制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等	郑军持股 95.00%；夏志坚持股 5.00%
14	江苏润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1-06-10	朱宝军	南通市永兴大道 388 号	1,000.00	危险化学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燃料油、润滑油、石油焦、沥青、基础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纺织品、钢材、工艺品、文化用品、畜禽产品、水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充装、供应瓶装液化天然气	朱宝军持股 62.00%；邢峰持股 38.00%
15	贵州省遵义金兰（集团）伟明铝业有限公司	2001-07-19	周伟杰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燎原镇（原桐梓县纸厂）	1,000.00	电解铝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电解铝生产用原辅材料的销售；来料加工；进出口贸易	广东金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1.67%；唐家长持股 8.33%

## (2) 天然气入户安装

### ① 报告期内天然气入户安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 A、2017年度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下游用户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安装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入户安装款
1	中天城投集团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3,082.19	10.27%	130.12
2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2,751.75	9.17%	-
3	中建四局地产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970.73	3.24%	114.92
4	贵阳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753.81	2.51%	-
5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727.27	2.42%	84.43
6	万科劲嘉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685.79	2.29%	-
7	贵州水矿控股集团太阳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565.56	1.88%	

8	遵义汇民贵园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512.43	1.71%	-
9	金阳建设集团	政府平台公司	直销	工程安装	510.37	1.70%	1,213.91
10	贵阳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 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465.36	1.55%	-
	<b>合计</b>				<b>11,025.27</b>	<b>36.75%</b>	<b>1,543.38</b>

## B、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用户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安装 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入 户安装款
1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12,907.66	20.34%	-
2	中天城投集团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5,062.63	7.98%	116.26
3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平台公司	直销	工程安装	4,051.02	6.38%	-
4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646.88	1.02%	354.63
5	安顺翠麓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609.95	0.96%	121.05
6	保利集团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598.19	0.94%	612.42
7	贵州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578.66	0.91%	-
8	金阳建设集团	政府平台公司	直销	工程安装	577.48	0.91%	1,900.17
9	六盘水市钟山区棚户区办 公室	政府机关	直销	工程安装	573.82	0.90%	291.15
10	贵州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537.82	0.85%	24.47
	<b>合计</b>				<b>26,144.11</b>	<b>41.20%</b>	<b>3,420.15</b>

## C、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用户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安装 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入 户安装款
1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10,509.80	17.72%	-
2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平台公司	直销	工程安装	5,703.56	9.62%	-
3	中天城投集团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4,633.55	7.81%	172.96
4	金阳建设集团	政府平台公司	直销	工程安装	1,243.64	2.10%	2,096.20
5	万科劲嘉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837.69	1.41%	-
6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 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794.47	1.34%	-
7	贵州万宝隆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779.44	1.31%	-
8	绿地集团(贵阳高新)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727.56	1.23%	-
9	遵义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727.22	1.23%	282.59
10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贵阳有 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618.24	1.04%	-

序号	客户名称	用户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安装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入户安装款
	合计				26,575.17	44.82%	2,551.75

## D、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用户类型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期安装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入户安装款
1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7,227.44	15.70%	-
2	保利集团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3,637.73	7.90%	1,013.10
3	中天城投集团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1,987.99	4.32%	241.67
4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平台公司	直销	工程安装	1,155.13	2.51%	-
5	贵阳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865.46	1.88%	
6	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695	1.51%	695.00
7	贵阳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636.63	1.38%	-
8	贵州一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589.92	1.28%	-
9	贵州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发展中心	政府机关	直销	工程安装	512.10	1.11%	-
10	贵阳德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	直销	工程安装	500.18	1.09%	-
	合计				17,807.58	38.68%	1,949.77

注 1：保利集团销售额为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贵阳保利龙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2：中天城投集团销售额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3：金阳建设集团销售额为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4：万科劲嘉销售额为贵阳万科劲嘉房地产有限公司和贵阳万科劲嘉置业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销售额合并计算。

注 5：中建四局地产系贵州中建四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销售额合并计算。

## ②报告期内天然气入户安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1-08	罗玉平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	469,656.50	金融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产业基金、产权市场投资与管理；金融服务及研究；金融企业投资及管理、咨询；城市基础及公共设施投资管理；壹级房地产开发	截至2017年3月31日，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87%；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65%；其他股东持股50.48%
1.2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07-12-29	张智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渔安村村委员会办公室	167,500.00	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土地整理、复垦、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从事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经营出租汽车业务；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3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11-24	李凯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89号（中天花园玉兰园）	12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4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4-06-28	李凯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管理委员会26层23号房	70,100.00	金融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投资与管理；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会议服务；物业管理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5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8-12-11	李凯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八匹马房交中心1楼	1,510,000.00	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类金融的投资、咨询、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服务；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住宿；餐饮（中餐、西餐类销售、含烧烤、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凉热饮品制售）等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6	中天城投集团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07-02	李凯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7号	6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批零兼营；五金交电、建材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7	中天城投集团遵义有限公司	2006-07-24	徐勇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万里路蔺家坡还房小区26栋2层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综合性商业（专项管理除外）、装饰装修、物业管理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持股91.00%；杨婷持股9.00%
2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11-29	肖春红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B南13栋	5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屋土地征收服务；污水处理服务	贵州宏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6.00%；肖春明持股2.67%；彭家恒持股1.33%
3.1	遵义中建地产有限公司	2012-11-02	刘涛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合兴大道中建幸福	5,000.00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商贸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业务、物业管理、货物	中建遵义新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城C区46栋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2	贵州中建四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1-5-30	曲清飞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省贵阳市威清路125号	10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加工,二、三类机电产品、咨询服务。(兼营:)计划外建材、建筑技术咨询。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4	贵阳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2008-06-06	王勇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北段1号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贵州九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0.00%;中铁置业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80.00%
5	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6-05-30	熊敏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1号	30135.00 万美元	房地产开发	广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
6.1	贵阳万科劲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9-08-04	吴忠友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江路235号	2,000.00	房地产开发;非金融性项目投资;装饰装修;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体育场馆经营;销售:日用百货、文体办公用品	贵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100.00%
6.2	贵阳万科劲嘉置业有限公司	2012-11-21	吴忠友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水东路万科玲珑湾J-N楼负3层12号	1,000.00	建筑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非金融性项目投资	深圳市盈致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00%;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0.00%;贵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30.00%
7	贵州水矿控股集团太阳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2-7-10	翟纯孝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松坪路水城煤电办公楼8楼	2,0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除外)、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机械;商贸;种养殖业;代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0%
8	遵义汇民贵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5-5-25	方泽彬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北段333号遵义V谷工业博览中心一栋B区一层	100.00	物业服务;停车场及车辆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及管理;绿化管理。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00.00%
9.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1-10-24	曾军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38号1单元21-28楼	862,117.40	投融资,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经营,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9.2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002-05-22	梁光时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北段1号	5,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装饰装潢,物业管理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9.3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0-03-04	张忠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38号1单元23楼	2,000.00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代建,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0	贵阳市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0-3-26	徐传甫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8号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房地产营销策划。	广东美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1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9-05-07	茅爱华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友谊路佳苑福邸1单元5楼7号	218,346.28	投资；融资；非融资性担保；房地产开发；保障性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房）建设、管理、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资产经营；土地一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12	安顺翠麓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04-12	彭东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二环路口苏苑公寓A栋4单元612、712号	2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饰材料、花卉盆景	彭东持股 99.95%；龙俊持股 0.05%
13.1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7-03-13	王涛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贵州火炬软件园内	500.00	园林绿化，门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车辆租赁，空调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房屋维修，干洗，彩扩，家居装饰及设计，室内外装饰装潢。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保洁服务（不含中介），水电安装，物管信息咨询服务	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保利贵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00%
13.2	贵阳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08-13	王涛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257号[油榨社区]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服务、家居设计、家居装饰装修	保利贵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3.3	贵阳保利龙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01-21	王涛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火炬大厦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家居设计；家居装饰装修；市场管理服务	保利贵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50%；贵阳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7.92%；贵阳中镭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8%
14	贵州中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09-18	侯思军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车水路11号[太慈社区]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家居装饰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	中铁房地产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5	六盘水市钟山区棚户区办公室					政府机关单位	
16	贵州惠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09日	林贤弟	贵州省仁怀市醉美大道惠邦国际城	5,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及投资；出租和治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	贵州惠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8%；林贤弟 40%；王媛持股 12%
17	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2011-11-23	林明安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西南国际商贸城一期工程1#-E#	50,000.00	商贸城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仓储（危险品储存除外）；搬运服务	浙江浙商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2.00%；浙江柳桥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00%
18	贵州万宝隆房地产开发	2007-12-10	代兴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	2,0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室内外装修；销售：建材；物	代兴培持股 95.00%；代兴林持股 5.00%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南路7号A4-1幢6单元6层1号		业管理	
19	绿地集团(贵阳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02-23	孙志文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566室	47,9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装潢;绿化	绿地集团(贵阳)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00%
20	遵义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09-14	王洪志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326国道管委会临时办公区旁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广州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5.00%;天津吉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0%
21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贵阳有限公司	2006-06-13	杨宝林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78号观府壹号销售体验中心B座	5,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物业管理)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00%,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持股30.00%
22	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1-04-12	张敏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建设指挥部)	60,000.00	旅游、体育、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项目投资、开发、经营;酒店、会所、影城投资、开发、经营;地热资源勘查、开发、经营;取水;土地整理;园林、园艺、农业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准备;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相关产业的投资、相关产业的经营等	中铁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00%;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9.00%;深圳市欧迈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股20.00%
23	贵阳凯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6-23	周训忠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溪大道中曹司段腾龙湾	44,278.15	房地产开发(贰级)、销售,房屋租赁,代理、制作、发布户外广告(涉及审批的,须持证经营),市场开发及管理服务(涉及审批的,须持证经营),科技农业产品的研究开发,蔬菜种植、销售及务,花卉种植及销售	周训忠持股100.00%
24	贵州一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2-08	饶红星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69号(周家寨村)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场管理;装饰装修;园林工程施工	饶鸣持股85.00%;饶红星持股15.00%
25	贵州省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发展中心	1997-06-11	罗余红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2号	2,000.00	房地产开发(二级);销售;建材;装饰装修;机动车停放服务;房地产咨询与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	贵州省建设厅持股100.00%
26	贵阳德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3-21	徐娜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办	5,00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	徐娜持股44.44%;薛镭持股38.89%;王建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法定代 表人	公司住所	注册资本(万 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限公司			事处顺海村顺 海大坡 36 号			虎持股 16.67%

报告期内，客户华亨能源、合源油气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贵州燃气子公司绿道能源股东，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了上述正常生产经营的销售或采购外，无其他协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六）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

### 1、气源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天然气种类	供应公司
管道天然气	中石油贵州公司
LNG	华油天然气广安有限公司、华油天然气广元有限公司、达州市汇鑫物流有限公司、合源油气、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索渝燃气有限公司、四川同凯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海新奥华恒物流有限公司、成都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等

作为中石油的客户，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公司原采购协议存在“照付不议”条款，目前双方已签订补充协议针对“照付不议”条款已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1）原采购协议中涉及“照付不议”条款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签订了《天然气购销协议》，按照天然气供应的国际惯例和规则以及中石油公司的标准合同要求，《天然气购销协议》中涉及“照付不议”条款的相关内容如下：

##### ①照付不议义务

在合同期内任一年，如果买方实际提取的天然气量低于该年的年照付不议量，则买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向卖方支付“照付不议”价款。照付不议价款是年照付不议量与买方实际提取气量的差值乘以该年的合同价格算术平均值所得到的结果。

##### ②年照付不议量

年照付不议量=年合同量\*照付不议系数-可扣减气量

(2) 补充协议针对“照付不议”条款进行修订

由于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公司在实际交易中一直按发行人实际提取的气量进行结算，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交易中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协商决定对“照付不议”条款进行修订。

2016年11月23日与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就“照付不议”条款签订了《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删除“照付不议”条款及确认未来购销条款调整方式的内容如下：

①双方确认在《天然气购销协议》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就《天然气购销协议》中约定的“照付不议”条款不执行、不追究，且年合同量高于实际年采购量的部分，卖方不再向买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②《天然气购销协议》其他条款不变，按原协议继续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原购销协议中的“照付不议”条款未执行，目前原购销协议中“照付不议”条款已废止，因此报告期内未因“照付不议”条款进行会计处理，亦不存在因执行“照付不议”条款引起的财务或经营风险。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数量、单价，耗用数量、金额、占成本的比重

### (1) 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年份	项目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2017年 1-6月	天然气采购	天然气	万方	33,879.86	1.88	63,554.57
	煤气采购	煤气	万方	-	-	-
	安装材料采购	管材	千米	1,195.31	29.06	3,472.98
		管件	千个	1,368.87	17.91	2,451.47
		燃气表	千个	274.98	86.29	2,372.72
		调压设备	千个	3.57	2,762.73	985.74
		小计			-	<b>9,282.91</b>
	合计				<b>72,837.48</b>	
2016年度	天然气采购	天然气	万方	55,862.23	1.84	102,977.82
	煤气采购	煤气	万方	2,440.21	0.77	1,887.51
	安装材料采	管材	千米	2,728.23	31.40	8,567.51

年份	项目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购	管件	千个	2,441.23	19.33	4,720.05
		燃气表	千个	549.19	60.76	3,336.71
		调压设备	千个	5.96	3,421.56	2,039.25
		小计			-	<b>18,663.52</b>
	合计					<b>123,528.85</b>
2015 年度	天然气采购	天然气	万方	41,062.85	2.30	94,421.75
	煤气采购	煤气	万方	4,680.53	0.64	3,018.35
	安装材料采购	管材	千米	2,419.01	39.59	9,577.17
		管件	千个	1,649.71	20.73	3,419.04
		燃气表	千个	622.09	57.86	3,599.68
		调压设备	千个	5.51	2,907.10	1,601.81
	小计			-	<b>18,197.70</b>	
合计					<b>115,637.80</b>	
2014 年度	天然气采购	天然气	万方	33,719.94	2.82	95,193.17
	煤气采购	煤气	万方	9,720.54	1.11	10,763.66
	安装材料采购	管材	千米	2,749.10	43.38	11,925.10
		管件	千个	2,658.60	15.00	3,988.21
		燃气表	千个	352.33	64.22	2,262.75
		调压设备	千个	5.53	3,031.90	1,676.64
	小计			-	<b>19,852.70</b>	
合计					<b>125,809.53</b>	

注：以上天然气采购额中不含公司采购 LNG 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的运费。

(2) 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数量、金额、占成本的比重

年份	项目	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耗用数量	发出金额(万元)	占成本比重
2017 年 1-6 月	天然气耗用	天然气	万方	34,404.95	65,109.78	65.48%
	煤气耗用	煤气	万方	-	-	-
	安装材料耗用	管材	千米	998.54	3,614.15	3.63%
		管件	千个	1,270.12	2,577.26	2.59%
		燃气表	千个	261.11	2,034.83	2.05%
		调压设备	千个	3.66	919.70	0.92%
小计			-	9,145.94	9.20%	

2016 年度	天然气耗用	天然气	万方	55,781.52	103,654.81	61.43%
	煤气耗用	煤气	万方	2,440.21	1,887.51	1.12%
	安装材料耗用	管材	千米	2,669.17	8,335.04	4.94%
		管件	千个	2,476.46	4,282.67	2.54%
		燃气表	千个	571.52	3,407.74	2.02%
		调压设备	千个	6.38	1,801.10	1.07%
	小计				17,826.55	10.56%
2015 年度	天然气耗用	天然气	万方	40,878.36	95,400.11	61.02%
	煤气耗用	煤气	万方	4,680.53	3,018.35	1.93%
	安装材料耗用	管材	千米	2,806.84	12,812.27	8.20%
		管件	千个	1,882.13	4,133.07	2.64%
		燃气表	千个	651.12	3,875.01	2.48%
		调压设备	千个	6.13	1,857.99	1.19%
	小计				22,678.35	14.51%
2014 年度	天然气耗用	天然气	万方	33,681.24	97,990.25	61.79%
	煤气耗用	煤气	万方	9,705.45	10,763.66	6.79%
	安装材料耗用	管材	千米	2,647.25	10,499.02	6.62%
		管件	千个	2,671.12	3,924.57	2.47%
		燃气表	千个	341.45	2,052.73	1.29%
		调压设备	千个	6.37	1,906.12	1.20%
	小计				18,382.44	11.59%

注：安装材料耗用除用于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外，部分通用的安装材料领用于在建工程等。

#### 4、原材料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然气采购	63,554.57	102,977.82	94,421.75	95,193.17
安装业务原材料采购	9,282.91	18,663.52	18,197.70	19,852.70
煤气采购	-	1,887.51	3,018.35	10,763.66
<b>原材料采购合计</b>	<b>72,837.48</b>	<b>123,528.85</b>	<b>115,637.80</b>	<b>125,809.53</b>
<b>营业成本</b>	<b>99,442.03</b>	<b>168,737.45</b>	<b>156,332.48</b>	<b>158,583.79</b>
<b>原材料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b>	<b>73.25</b>	<b>73.21</b>	<b>73.97</b>	<b>79.33</b>

## 5、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油等生产能耗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生产能耗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燃油</b>				
消耗数量（升）	109,946.00	204,622.00	167,365.00	191,448.00
单价（元）	5.58	4.97	5.01	5.80
金额（万元）	61.35	101.70	83.85	111.04
<b>水</b>				
消耗数量（吨）	146,215.00	301,380.00	325,504.00	483,340.00
单价（元）	3.62	3.55	3.49	3.49
金额（万元）	52.93	106.99	113.60	168.69
<b>电</b>				
消耗数量（km/h） <sup>25</sup>	5,304,383.00	11,024,788.00	9,466,750.00	14,057,125.00
单价（元）	0.73	0.71	0.68	0.68
金额（万元）	387.22	782.76	643.74	955.88
<b>合计金额（万元）</b>	<b>501.50</b>	<b>991.45</b>	<b>841.19</b>	<b>1,235.61</b>
<b>营业成本（万元）</b>	<b>99,442.03</b>	<b>168,737.45</b>	<b>156,332.48</b>	<b>158,583.79</b>
<b>合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b>	<b>0.50%</b>	<b>0.59%</b>	<b>0.54%</b>	<b>0.78%</b>

注：公司清镇储配站（原用于煤气生产）2016年6月之前均使用两台3,150千伏安受电变压器，其中2016年2月之前每月收取94,500元的基础电费，2016年2月至5月，每月收取81,900元的基础电费，由于公司煤气生产早已结束同时考虑经济效益，公司于2016年度6月对清镇储配站用电进行技术改造，使用100千伏的变压器，基础电费不再收取。

## 6、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年度	供应商	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2017年 1-6月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采购	49,579.80	68.07
	元亨燃气（注1）	天然气采购等	5,429.48	7.45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1,698.61	2.33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1,542.10	2.12
	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1,287.60	1.77
	<b>合计</b>			<b>59,537.59</b>
2016年度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采购	71,326.50	57.74

<sup>25</sup> 该电量为考虑基础电费后的用电折算量。

	元亨燃气（注 1）	天然气采购等	10,104.20	8.18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采购	2,726.50	2.21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2,406.64	1.95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2,367.39	1.92
	<b>合计</b>		<b>88,931.23</b>	<b>71.99</b>
2015 年度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采购	65,633.55	56.76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7,905.30	6.84
	元亨燃气（注 1）	天然气采购等	7,881.26	6.82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安装材料采购	5,383.28	4.66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 2）	天然气采购	3,088.74	2.67
	<b>合计</b>		<b>89,892.13</b>	<b>77.75</b>
2014 年度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采购	38,245.34	30.40
	元亨燃气（注 1）	天然气采购等	17,819.07	14.16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16,155.11	12.84
	华能焦化	煤气采购	10,482.49	8.33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 2）	天然气采购	9,397.10	7.47
	<b>合计</b>		<b>92,099.11</b>	<b>73.21</b>

注：1、报告期内，元亨燃气采购额系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达州市汇鑫物流有限公司、汇鑫能源同一控制下采购额合并计算；

2、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额系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成都市安达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采购额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上述供应商中，中石油贵州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贵阳工投持有华能焦化 44.80%的股份，为华能焦化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 7、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时间	公司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中石油贵州公司	2012 年 09 月 28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0,000.00	长输管道运营管理、建设。	贵州燃气持股 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

序号	名称	注册时间	公司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日	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241室			限公司持股 60%
2.1	达州市汇鑫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04月30日	达县南外镇化工园区内	1,000.00	二类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货物代理服务, 货物信息咨询服务, 销售, 汽车配件, 零售天然气, 汽车租赁。	鄂尔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 汇鑫能源持股 90%
2.2	元亨燃气	2007年07月06日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1508房	95,700.00	燃气经营;石油制品批发;油料作物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金属制品批发;燃料油销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沥青及其制品销售;润滑油批发;化工产品批发。	盈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汇鑫能源	2005年10月11日	达州市达县南外镇堰坝村六、七组	7,000.00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天然气产品加工、销售; 进出口贸易。	吴乐先持股 31% 元亨燃气持股 69%
3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04日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锦湖路48号1幢1-3层	300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销售能源产品、新能源产品; 燃气设备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 天然气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	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05日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工农路296号	5,000.00	液化天然气(LNG)生产、运输、销售; 天然气设施销售。	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5	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07日	成都高新区芳草东街76号4层	12,000.00	批发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中国石化四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6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04月15日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柏果镇东风村	100,000.00	原煤洗选及销售; 煤焦冶炼及销售; 电力供应及销售; 粗苯、焦化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非芳烃、二甲残油、重苯、液体无水氨、天然气、硫代硫酸铵、硫氰尿酸、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矿产品、建材(不含木材)、钢材、金属硅的销售。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0%、贵州黔桂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2.00%
7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2003年05月28日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850号锦城大厦1801室	68,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燃料油销售;沥青及其制品销售;润滑油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零售; 燃气经营; 白油销售;粗白油销售; 化工产品批发、零售。	保军持股 2.132% 陈文华持股 5.147% 广州元亨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4.676% 广州元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8.045%
8	筠连森泰页岩气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筠连县沐爱镇椴坪村三组	3,800.09	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 城市燃气的投资开发; 压缩天然气汽车改造技术的开发; 成品油及燃气项目的投资。	范新华持股 8% 苏滨持股 8% 李东声持股 6% 陈才国持股 8% 四川远丰森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70%
9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3年02月28日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科技产业开发区	8,000.00	开发、制造工程塑料、合成橡胶制品和液压、煤气、气动、热力等管道及相配套的管件、阀门、仪表、调压器及施工机具。	瑞士乔治·费歇尔有限公司持股 5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10.1	成都市永龙液化天然气	2006年07月20日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洪黄大道47	4,000.00	带储存经营(零售): 天然气[含甲烷的; 液化的]。	孙渝持股 6.60% 周洪其 132 万元 3.30%

序号	名称	注册时间	公司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日	号			王强持股 14.85% 杜正波持股 8.25%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00%
10.2	成都市安达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2007年06月14日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洪安镇洪黄大道47号	200.00	危险货物运输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00%；王强持股 22.50%；杜正波持股 12.50%；孙渝持股 10.00%；周洪其持股 5.00%
11	华能焦化	2003年12月12日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贵州省清镇市东平路	26,500.00	生产、储存、销售：煤气及原材料、焦炭、硫酸铵（农用）、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焦化）、粗苯（焦化）、轻苯（焦化）、焦油、煤焦沥青（改质）、洗油、萘（焦化）、蒽油；机械设备部件制作；煤气生产设备安装。	贵阳康恒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7057%； 贵阳工投持股 44.800%； 贵州恒搏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38%； 贵州捷利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7057%； 贵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3698%； 贵州南方世纪能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2717%； 湖南楚和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547%； 深圳市泛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792%； 深圳市平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698%；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1396%

## 8、发行人同中石油贵州公司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协议》及《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同中石油贵州公司交易的可持续和稳定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协议》，部分协议条款如下：

18.1 在第 25 条的限制下，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注：除贵州燃气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协议》（XNGW-GZGW-2016-FW-119）<sup>26</sup>和修文燃气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协议》（GZGW-2014-THXS-5）<sup>27</sup>外，其余《天然气购销协议》的有效期限均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

18.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协议的期限。

<sup>26</sup> 该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sup>27</sup> 该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终止事件”），卖方有权按第 20.3 款所述程序终止本协议：

20.2.1 买方严重违反了本协议（包括未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并未能在收到卖方要求补救该违约的通知后 60 日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

20.2.2 买方在连续 12 个月未能在交付点从卖方提供任何天然气；

20.2.3 买方因破产、无偿债能力进入清算程序；

20.2.4 国家已取消国家指定价格和国家指导价区间，并且双方在根据第 13.1.3 款就合同价格开始协商后三个月内未能就合同价格达成一致。

20.2.5 卖方的关联公司进口天然气协议全部终止，除非上述终止是由于卖方过错所导致；卖方不再拥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经营天然气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或相关资质证书。

20.2.6 买方不再拥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或经营天然气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或相关资质证书。

20.3 一旦发生终止事件：

20.3.1 有权终止本协议的一方（终止方）应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在合理范围内说明该终止事件的详细情况。

20.3.2 在终止方发出第 20.3.1 款所述通知后的 30 天期满后的任何时候，除非构成终止事件的情况得到全面补救或不再适用，则终止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并立即终止本协议。

26.1 本协议是双方就天然气的交付、提取和付款等达成的完整协议，并替代之前的所有相关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之前的任何承诺、协议或保证（无论书面还是口头做出的）均无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应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合同双方针对之前签订的《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①双方确认在《天然气购销协议》执行过程中按照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就《天然气购销协议》中约定的“照付不议”条款不执行、不追究，且年合同量高于实际年采购量的部分，卖方不再向买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②《天然气购销协议》其他条款不变，按原协议继续执行。

除贵州燃气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协议》（XNGW-GZGW-2016-FW-119）和修文燃气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签订的《天

然气购销协议》（GZGW-2014-THXS-5）外，其余《天然气购销协议》的有效期限均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条款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按照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在购销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购销协议的期限。

根据《天然气购销协议》，当终止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或中石油贵州公司有权按照 20.3 款终止本协议，但是若终止事件的情况得到全面补救或不再适用，本协议继续有效。同时，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直接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签署的《天然气购销协议》及《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同中石油贵州公司的交易具有可持续和稳定性。

### 9、发行人与不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定价机制以及采购价格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分为管道天然气供应商、LNG 供应商、煤气供应商、安装材料供应商。

#### （1）管道天然气采购

##### ①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均来自于中石油贵州公司，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按周结算管道天然气采购量，结算主要实行预付款方式。

##### ②定价机制

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由天然气门站价格及临时管输价格构成。其中，天然气门站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统一制定，管输价格除遵义至仁怀支线外由贵州省发改委文件制定，遵义至仁怀支线管输费价格由公司、中石油贵州公司和华亨能源三方协商确定。

##### ③采购价格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 1-6 月较 2016 年度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公司采购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采购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道天然气	1.83	1.78	2.16	2.52

#### （2）LNG 采购

## ①结算方式

公司与 LNG 供应商主要采用先货后款、每月结算的方式。

## ②定价机制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 ③采购价格波动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LNG 采购价格呈逐渐下降趋势，2017 年度 1-6 月采购价格略有回升，公司 LNG 采购列示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采购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LNG	2.15	2.02	2.71	3.08

## (3) 煤气采购

## ①结算方式

2014 年度，公司煤气采购气源主要来自于华能焦化。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采购气源主要来自于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②定价机制

公司与华能焦化、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价格均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执行。

## ③采购价格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煤气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列示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煤气	-	0.77	0.64	1.11

## (4) 安装材料

## ①结算方式

公司与安装材料供应商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

## ②定价机制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 ③采购价格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安装材料（用于入户安装）的型号及采购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采购类别	型号	2017年度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PE 管材类	DN63	14.10	14.22	13.35	15.91
	DN90	28.13	28.54	28.44	32.07
	DN110	27.80	28.25	26.75	31.75
	DN160	57.96	59.23	59.12	67.76
	DN200	91.62	92.95	98.31	106.85
	D159*6	146.21	127.96	143.75	150.93
热镀锌管	DN15	6.75	6.02	4.64	5.93
	DN20	8.88	7.89	7.77	7.60
	DN25	12.49	10.89	10.02	10.36
	DN40	19.95	18.01	17.84	16.47
	DN50	25.98	23.60	23.17	21.87
油漆防腐无缝管	D57*3.5	36.50	35.46	35.18	38.72
	D89*4.5	63.23	62.49	64.43	70.62
	D48*3.5	30.08	29.70	30.10	27.23
煤气表	G2.5	78.63	78.63	78.63	78.63

## (七) 安全生产

### 1、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1) 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国家及地方各级有权机关均先后颁布了《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发行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的特点及经验总结，在公司内部制定了以下安全生产制度：《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控制程序》、《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管理控制程序》、《危险作业监督管理程序》、《安全生产考核办法》、《作业许可控制程序》、《安全操作规程》等。

上述制度的制定包括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管理、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2) 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仅重视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而且在日常经营中更加注重上述制度的执行，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进一步完善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发行人实行安全总监制，发行人及下属子（分）公司均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专业人员，全方位、多层次的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②全力开展安全管理重心下移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起事故均发生在基层一线作业生产岗位，为此，发行人提出“全力推进安全管理工作重心下移”的管理理念，主要包括提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意识 and 加强基层班组的安全建设工作。其具体措施如下：

A、提高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责任意识：

- a、要求新上任的单位负责人必须通过集团公司的安全管理培训和考试；
- b、每年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知识的继续教育，在管理层和生产操作层开展安全经验分享活动；
- c、每季度组织召开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总结季度安全生产情况，部署下一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

B、加强基层班组的安全建设工作：

- a、编制《合格班组建设标准》，全面开展合格班组建设工作，每年开展两次合格班组的检查工作；
- b、持续开展岗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工作，由岗位作业人员参与辨识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 c、2016年，发行人推出《班组作业标准化》及《现场管理标准化》两项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基层班组的安全建设工作。

③工程建设安全监护到位，对特殊作业实行升级管理

针对发行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具体特点，发行人决定组建质量安全组，对各项目加强现场监管工作。同时要求各工地项目配备安全员，对现场安全施工进行监管和加强现场风险识别工作，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工程项目开工前，发行人根据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方案中明确安全管理和组织实施内容，并在得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开工进场后，根据施工组织方案中安全要求，发行人委派专项人员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提示，明确高空作业、特殊空间作业等作业要求进行组织安排，

同时，发行人委派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对现场的安全问题实施有效管控，并及时上报需审批的作业。除此之外，发行人要求施工单位采取班前安全例会制度对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坚持每天开工前进行现场检查，同时落实确认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执行情况。

B、对于高处作业、夜间作业、动火作业、深坑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现场，发行人实行安全生产升级管理的办法。要求工程管理部门和参建单位管理层、安全技术质量部门等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为保障安全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日常安全生产资金的需求以及自身业务的需要，发行人每年均按照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以保障安全资金投入的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安全生产费（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	36,239,855.92	1.88
2015年	25,648,199.72	1.25
2016年	35,456,830.82	1.56
2017年度1-6月	14,948,816.41	1.1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一起因安全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该一起因安全生产违规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安全生产存在的相关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未结诉讼。

## （八）消防

### 1、发行人消防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1）消防制度的制定

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国家及地方各级有权机关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管理规定》、《贵州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标准的要求。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并总结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经验，发行人制定了《消防安全工作手册》，涉及发行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1 项，覆盖发行人所有消防安全管理环节，建立起了完善高效的消防应急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2）消防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落实和执行了相关制度，其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①机构设置及工作目标

#### A、消防安全机构设置

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发行人及子（分）公司均设置了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a、发行人设置消防安全委员会作为消防管理的最高组织机构，董事长洪鸣任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总经理吕钢任消防安全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为公司各高层管理人员及二级部门负责人、子（分）公司负责人；

b、发行人在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置消防安全办公室，并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负责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同时，发行人在经营部门中成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该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设立消防安全管理员；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在场站、门站及工作班组中设置了消防安全管理员，对场站、门站及工作班组日常消防安全进行管理。

#### B、消防安全工作目标

发行人消防安全工作目标是实现“三个为零”，即火灾死亡事故为“零”、火灾重伤事故为“零”、火灾责任事故为“零”。

### ②消防安全工作中的主要举措

为落实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A、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责任落实，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明确；

B、各部门（单位）坚持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并按工作要求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C、根据《消防安全工作手册》的要求，发行人及各子（分）每年组织员工

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以及处置初期火灾和自防自救的能力；

**D、加强消防安全宣传；**

**③消防安全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各重点部位配置的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包括：消防水系统（消火栓、水炮、喷淋）、灭火器、高倍泡沫发生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焰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系统等。

按照国家有关消防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各部门（单位）坚持对所有消防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护、保养，对过期、失效和不能正常使用设备设施及时更换，确保消防安全设施运行正常，为燃气安全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2、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属辖区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贵阳市公安消防支队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消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除部分下属公司因未及时申请消防验收等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消防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上述因消防违规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环保**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对应的处理措施**

天然气是公认的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管道输送过程中也不会产生污染物。公司针对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三废，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各年污水排放汇总表**

项目	排放量（t/a）				废水来源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及环境影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6月			

门站污水排放	3.0	1.5	1.05	0.4	管网 <sup>28</sup>	通过污水池进行贮存,待贮存量达到外委处理标准时,委托具备转运资质和污水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污水贮存量较小,未达到委外处理标准
水封水项目污水排放 <sup>29</sup>	0	0	64,000	0	煤制气柜密封水	委托专业处理公司设计小型水处理设备并进行污水处理	达到国家标准后外排

## (2) 废气:

报告期内,六盘水市冬季供热采取燃煤锅炉供热的方式,因此六盘水热力在供热过程中采取布袋除尘器等设备的方式处理废气。除六盘水热力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为清洁能源的运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气的产生。

各年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量 (t/a)				废气来源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及环境影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烟尘	-	1.035	0.836	0.65	供热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等设备	报告期内运行良好。由于目前六盘水市已改为天然气供热的方式取暖,因此布袋除尘器等设备已拆除。
二氧化硫	-	8.095	7.065	6.47			
氮氧化物	-	8.984	7.471	6.51			

注:根据六盘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六盘水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工程-过渡热源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审[2012]39号),热源厂项目总量指标值为烟尘61.4t/a,二氧化硫525.9t/a,氮氧化物572.5t/a。因此,六盘水热力报告期内废气排放量均在标准范围内,不存在排放超标的情形。

## (3) 固体废弃物:

各年固体废弃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量 (t/a)				固废来源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及环境影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危险废物	0	0	17.83	0	汪家湾水封水处理工程	贮存后委外处理	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转运

<sup>28</sup> 发行人下属门站和高中压调压站均设有污水池,收集管道中所产生的污水。污水主要来自于天然气管道中的杂质与天然气中所含的饱和水蒸气,在门站进行降压的过程中,由于压降过大导致温度骤降,其中含有的饱和水蒸气变为游离水于会管处聚集形成污水,最后汇集进入门站排污池。在城区管网输送过程中,由于压降较缓,气体温度得到环境温度的补偿,其中的水蒸气无法凝聚成液态水。故在城市管网中无需另做排污或排水处理。

<sup>29</sup> 发行人在煤制气时期,建有湿式气柜。天然气置换煤制气后,气柜已废弃。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期间,公司根据贵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云岩区生态文明建设局的要求,委托贵州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小型水处理设备对汪家湾储配站内废弃的1、2号气柜中的水封水进行处理,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外排进入城市管网。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无	无	公司为清洁能源的运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无此项产生，管道施工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施工队伍完成后自行带离
生活垃圾	—	—	—	—	办公区域日常活动产生	贮存后委外处理	公司委托云岩区环境卫生管理收费中心进行包干制处理，不计量，每个工作日一次，每周五次；各子公司委托当地的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注：2016年的固废来自于汪家湾储配站水封水处理项目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废活性炭 14.11 吨、废石英砂 3 吨、物化污泥 0.72 吨，发行人已委托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了外运处理。

#### (4) 噪声污染：

各年噪声超标排污汇总表

项目	排放量 (dB)				噪声来源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及环境影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夜间等效	0	0	0	0	—	1、站场选址避开居民区； 2、使用低噪设备或使用配套降噪设施； 3、城市管道施工时避免夜晚及居民休息时段。	运行良好
昼	8 <sup>30</sup>	0	0	0	挖掘机		

##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所产生的污染之间的匹配情况

### (1)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设备投入	14.37	28.73	28.73	1.90
物料投入	-	16.75	-	-
人工投入	56.67	95.06	78.46	58.73
能耗投入	1.99	3.23	3.23	-
水土保持费用	-	581.98	24.60	36.60

<sup>30</sup> 2014年7月至8月，习水金桥公司在建两河口 LNG 综合储配站进行土建施工挖掘时，存在挖掘机噪声超标情况。习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后针对超标情况收取了排污费。习水金桥公司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加强文明施工，解决施工中的噪声问题，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

监测费	4.29	4.47	5.75	0.60
环评费	19.46	11.30	35.72	33.47
森林植被恢复费	-	275.19	40.54	242.14
其他	1.89	15.71	30.45	2.27
内部环保投入小计	98.67	1,032.42	247.48	375.71
委外环保支出	140.24	158.99	148.32	1.79
<b>环保支出合计</b>	<b>238.91</b>	<b>1,191.41</b>	<b>395.79</b>	<b>377.50</b>
营业收入	129,391.52	226,906.75	205,637.36	192,639.84
环保支出合计/营业收入(%)	0.18	0.53	0.19	0.20

注：表格中“设备投入”指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备每年折旧金额；委外环保支出主要是指委托外部“三废”处理单位处理污染物发生的费用支出等。

2016年，发行人水土保持费用较2015年增加557.38万元，涨幅为2,265.77%，森林植被恢复费较2015年增加234.65万元，涨幅为578.81%，主要系发行人需为遵义至仁怀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及仁怀至习水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支付水土保持费用及森林植被恢复费所致。2017年1-6月，遵义至仁怀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仁怀至习水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及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已建设完毕或已处于试运行阶段，因此2017年1-6月无水土保持费用和森林植被恢复费支出。

## （2）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天然气属于公认的清洁能源，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物为门站降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下属公司六盘水热力冬季供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部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固体废物等，该等污染物在经公司环保相关实施以及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处理后，均能够达到排放标准。

目前，发行人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三废，一方面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进行处理，另一方面，为更好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的执行，发行人在质安部设立了专门的环保人员，负责对发行人废水、废气、噪音、废渣的产生进行监管以及相应的处理，保证产生的废弃污染物及时得到处置，确保发行人各项环保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 （十）经营业务所需资质情况

### 1、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开展燃气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区域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黔 201601028000GT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行政辖区内的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乌当区、花溪区（G）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5.4.2-2018.4.1
2	桐梓燃气公司	黔 201602160032G	桐梓县城镇管理局	桐梓县县城规划区内	管道天然气	2016.8.16-2019.8.15
3	安顺燃气公司	黔 201504298005G	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顺市总规 2001-2020 年城区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5.12.16-2018.12.15
4	都匀燃气公司	黔 201508698004G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都匀市城区规划范围（都匀市城乡总体规划 2001-2020 年）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5.2.14-2018.2.14
5	仁怀燃气公司	黔 201302149001G	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仁怀市中枢、盐津、苍龙街道办事处、南部新城和茅台镇行政辖区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6.11.30-2019.12.1
6	毕节燃气公司	黔 201305350030G	毕节市城市管理局	毕节市七星关区、金海湖区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8.14-2020.8.14
7	修文燃气公司	黔 201701078202G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修文县行政区域内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7.12-2020.7.11
8	遵义市公司	黔 201302129011G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遵义市汇川区、新蒲新城及空港新城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6.4.15-2019.4.12
9	惠水燃气公司	黔 201708738006G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水县行政区域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4.10-2020.4.10
10	贵安燃气公司	黔 201510007006GJ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贵安新区直管区	管道燃气、汽车加所站	2017.4.18-2018.12.21
11	播州区公司	黔 201602170002G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管理局	播州区城区（南白镇、龙坑镇）	管道天然气	2016.11.29-2019.11.28
12	凯里公司	黔 201407538001G	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凯里市行政规划区域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6.20-2020.6.19
13	天然气公司	201501029003T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行政区域	其他类（天然气）	2015.4.2-2018.4.1
14	成黔天然气	黔 201701028701T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行政区域	其他类（天然气）	2015.3.16-2018.3.15
15	六盘水公司	黔 201503250001G	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第四轮修编，包括水城经开区、钟山经开区、大河经开区、红桥新区和水月产业园区	管道燃气	2015.7.1-2045.6.30
16	龙里燃气公司	黔 201508798001G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里县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5.2.12-2018.2.12
17	盘州公司	黔 201403270119G	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县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07-2025）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和《红果经	管道燃气（天然气、煤层气）	2017.4.28-2020.4.27

				济开发区(含园区第二期规划方案)》行政辖区东起老城片区(城关镇),西至铺矿		
18	贵定燃气公司	黔 201708728002G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明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1.22-2020.1.22
19	习水燃气公司	黔 201702220002G	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习水县城现行行政辖区 2011 年-2030 年 30 平方公里总体规划区内西部区域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7.28-2018.1.27
20	习水金桥公司	黔 201702220003G	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习水经济开发区(习酒镇镇域规划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	2017.7.28-2018.1.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上述 20 项《燃气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下属公司均已在相应开展业务的区域取得了《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开展管道燃气业务的情形。

## 2、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顺燃气公司西航大道汽车加气站	0401003	安顺市商务局	从事 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5.5.25	2018.5.25
2	安顺燃气公司望城坡加气站	0401005	安顺市商务局	从事 L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8.9	2022.8.8
3	毕节燃气公司	0501001	毕节市商务局	从事 LNG、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6.10.13	2019.10.12
4	凯里公司高溪加气站	070100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商务局	从事 CNG、L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5.7.18	2018.7.18
5	凯里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加气站	0701004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商务局	从事 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6.7.11	2019.7.11
6	福泉贵燃公司福泉液化天然气综合储配站汽车加气站	0802001	福泉市商务局	从事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5.12.1	2018.11.30
7	双闽新能源公司鸭溪镇加气站	0204002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 CNG\LNG 车用气瓶充装	2015.9.15	2018.9.14
8	播州区公司	0204001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 LNG、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1.22	2020.1.22
9	贵州燃气公司高桥汽车加气站	0202001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 LNG、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6.11.29	2019.11.29
10	遵义市公司汇川加气站	0202002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 LNG、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6.11.29	2019.11.29
11	桐梓燃气公司燎原南路加气站	0205001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 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5.10	2020.5.9
12	桐梓燃气公司桐楚大道加气站	0205002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 L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8.9	2020.8.8
13	龙里燃气公司	0830001	龙里县商务局	从事 LNG、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8.1	2020.7.31
14	修文燃气公司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加气)	0109002	贵阳市商务局	从事 LNG、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8.9	2020.8.9

	站)					
15	天然气公司小河加气站	0103001	贵阳市商务局	从事 LNG、L-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8.10	2020.8.10
16	天然气公司乌当加气站	0104002	贵阳市商务局	从事 LNG、L-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8.10	2020.8.10
17	成黔天然气清镇站街镇加气站	0110001	贵阳市商务局	从事 LNG、L-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8.10	2020.8.10
18	都匀燃气公司	0810001	都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从事 LNG、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8.15	2020.8.14
19	绿道能源公交停保场加气站	0201001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 L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8.17	2020.8.16
20	仁怀燃气公司环城东路汽车加气站	0206002	遵义市商务局	从事 LNG、CNG 汽车加气站经营业务	2017.9.12	2020.9.11

### 3、气瓶充装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加气站）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顺燃气公司	TS4252381-2018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气瓶的液化天然气充装	安顺市北郊望城坡	2014.2.7	2018.2.6
2	安顺燃气公司	TS4252356-2021F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气瓶的压缩天然气充装	安顺市经济开发区西航大道中段金星啤酒厂对面	2017.4.12.	2021.4.11
3	都匀燃气公司	TS42520802-2019	黔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气瓶的液化、压缩天然气充装	都匀经济开发区纬四路三和花园二层南侧	2015.1.14	2019.1.13
4	都匀燃气公司	TS42520815-2021	黔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	都匀市外环东路	2017.3.8	2021.3.7
5	毕节燃气公司	TS42520502-2020	毕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头步桥村	2016.3.21	2020.3.20
6	福泉贵燃公司	JS4252391-2018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福泉市经济开发区（马场坪乐岗加油站旁）	2014.6.10	2018.6.9
7	成黔天然气	TS425201-021-2018S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清镇站街铝深加工园区 11 号路	2014.9.11	2018.9.10
8	双闽新能源公司	TS42520207-2019	遵义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 CNG、LNG、车用气瓶充装	遵义县鸭溪镇仁合村哨上组 G326 与运煤大道交汇口	2015.7.14	2019.7.13
9	天然气公司	TS425201062-2021F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车用气瓶充装	贵阳市乌当区新庄村新东路（污水处理厂对面）	2017.8.18	2021.8.17
10	天然气公司（小河接收站）	TS4252-003-2018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贵阳市花溪区小河开发大道 49 号	2014.4.22	2018.4.21
11	天然气公司	TS425201-029-2018S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贵阳市小河区开发大道	2014.11.3	2018.11.2
12	播州区公司	TS42520203-2021FTS4252353-2017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遵义县南白镇五里堡加油站东侧	2017.3.26	2021.3.25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地址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3	播州区公司	TS4252020-2-2018F	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CNG天然气气瓶充装	遵义市播州区遵南大道国土局旁	2017.2.9	2018.9.16
14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燃气有限公司汇川加气站	TS4252020-5-2019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CNG、LNG车用气瓶充装	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千汇4S店对面)董公寺镇沿红村	2015.6.9	2019.6.8
15	遵义市公司高桥加气站	TS4252021-0-2021	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限车用气瓶充装)、液化天然气(限车用气瓶充装)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	2017.6.26	2021.6.25
16	遵义市公司	TS4252021-5-2020	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压缩天然气(限车用气瓶充装)	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狗粪田湾	2016.10.14	2020.10.13
17	凯里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TS4252070-3-2020	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充装	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A段东侧	2016.5.30	2020.5.29
18	凯里公司	TS4252372-2017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	凯里市高速路西出口中石化加油站旁	2013.11.12	2017.11.11
19	凯里公司	TS4252352-2021F	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凯里市高速路西出口中石化加油站旁	2017.4.11	2021.2.15
20	龙里燃气公司	TS4252081-6-2021F	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	龙里县冠山街道水桥210国道旁	2017.4.10	2021.4.9
21	桐梓燃气公司	TS4252020-5-2021	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	桐梓县燎原镇花元村蟠龙南路东侧	2017.4.13	2021.4.12
22	桐梓燃气公司	TS4252021-2-2021	桐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海校街道东山村桐楚大道旁	2017.7.26	2021.7.25
23	修文燃气公司	TS4252010-28-2021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事车用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白虎山	2017.5.16	2021.5.15
24	仁怀燃气公司	TS4252110-2-2017	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气瓶充装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国酒南路(市总工会大楼内)	2017.7.7	2021.7.16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两座从事汽车加气站及气瓶充装业务的临时加气站尚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或《气瓶充装许可证》,4座加气站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是否正在运营	说明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气瓶充装许可证
1	幸福加气站	是	2017年7月12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遵义市公司为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企业,为缓解中心城区出租车加气紧张现状,经遵义市政府同意,遵义市城管局批复该公司在银河路修建临时加气站,主要满足出租车汽车南部加气运行方便。目前该公司正在遵义市南部新区东联线新建全心加气站一座,待手续办理并建设完成运行后,银河路幸福临时站将关停并全面拆除,搬迁至全心加气站。兹确认在新站正式投运之前,同意该临时站运行,不会对该站未取得加气站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督促、协助该公司尽快办理东联线全心加气站的相关手续。在新站投运之后,亦不会对幸福加气站历史上无相关资质运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序号	加气站名称	是否正在运营	说明	
			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气瓶充装许可证
2	惠水燃气公司 LNG 临时加气站	是	2017年4月25日, 惠水县商务局出具确认函, 确认该站为临时加气站(正式加气站建成后及时拆除), 该加气站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截至目前, 该站已完成项目选址, 正式加气站建成投运后该临时站将拆除。惠水县商务局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该站的生产经营, 在正式加气站资质办理完毕前, 不会对该加气站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亦不会对其历史上未取得相关资质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2017年7月11日, 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确认函, 确认该加气站为惠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区内的临时机构(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正式加气站正在建设中, 正式加气站建成运营前, 对该加气站无证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正式站投运后, 亦不会对临时站历史上未取得气瓶充装证经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3	盘州红果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4	播州区公司鸭溪 LNG 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5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	已建成尚未运营	已取得	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运营的加气站中, 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惠水燃气公司 LNG 临时加气站)存在尚未取得《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运营的情形, 该等情况不符合《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贵州省商务厅关于汽车加气站规划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及《贵州省气瓶充装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行政法规的要求。

鉴于: (1) 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 确认在相关资质办理完毕前, 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可以对上述主体做出相关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或其上级机关, 相关证明应具有效力; (3) 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惠水燃气公司 LNG 临时加气站)待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将全面拆除, 相关正式场站均在建设中, 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可申请办理《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和《气瓶充装许可证》。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上述事宜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发行人下属公司共有 24 座加气站, 其中 2 座加气站未取得《营业执照》, 2 座加气站(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不需要办理《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气站名称	说明
1	惠水燃气公司 LNG 临时加气站	2017年7月11日, 惠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 确认惠水燃气 LNG 临时加气站为该局辖区内的临时机构, 正式加气站正在建设中, 正式加气站建成并按照规范注册登记许可运营后立即拆除该临时加气站, 在正式加气站

		建成运营前（建设时限以政府批复为准），对该加气站无照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正式站投运后，亦不会对临时站历史上未取得《营业执照》经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2	幸福加气站	2017年7月12日，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遵义市公司为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企业，为缓解中心城区出租车加气紧张现状，经遵义市政府同意，遵义市城管局批复该公司在银河路修建临时加气站，主要满足出租车汽车南部加气运行方便。目前该公司正在遵义市南部新区东联线新建全心加气站一座，待手续办理并建设完成运行后，银河路幸福临时站将关停并全面拆除，搬迁至全心加气站。兹确认在新站正式投运之前，同意该临时站运行，不会对该站未取得加气站经营许可、充装许可等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督促、协助该公司尽快办理东联线全心加气站的相关手续。在新站投运之后，亦不会对幸福加气站历史上无相关资质运营的行为追加行政处罚。
3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修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明确表示因修文燃气公司的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涵盖汽车油改气及其他加气业务一项，且汽车加气场所与办公楼在同一地址，不需单独办理加气站营业执照。
4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	遵义市南部新区（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遵义市绿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道能源”）办理营业执照时经营范围已涵盖汽车加气业务，且加气场所与办公楼在同一地址，因此不需单独办理加气站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在运营的加气站中，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惠水燃气公司 LNG 临时加气站）存在尚未取得《营业执照》运营的情形。该情况不符合《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的要求。

鉴于：（1）该等公司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均出具证明确认在取得《营业执照》前，不会对该等加气站进行行政处罚；（2）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可以对上述主体做出相关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或其上级机关，相关证明应具有效力；（3）临时加气站（幸福加气站、惠水燃气公司 LNG 临时加气站）待正式场站竣工验收后将全面拆除，相关正式场站均在建设中，竣工验收后可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事宜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对象	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经营范围	发证时间
1	鸿顺设备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筑安维证字 008 号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2017.8.29
2	鸿顺安装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筑安维证字 058 号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	2017.8.29

##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支线公司取得了以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支线公司	黔仁危化经字 [2017]000006号	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管道燃气（遵义至仁怀支线仁怀段、仁怀至习水支线仁怀段）	2017.5.19	2019.7.11
2	支线公司	遵WH安许证字 [2016]348号	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天然气（管道输气，管道经过遵义市播州区南白镇、龙坑镇、鸭溪镇、枫香镇、平正乡和习水县二郎乡、回龙镇、习酒镇）	2017.6.15	2019.9.13

## 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建筑类业务相关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鸿源燃气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52006452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仅限于燃气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仅限于燃气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7.5.24	2020.12.29
2	六盘水星炬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D352010500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6.2.18	2017.11.29

## 7、工程设计、咨询类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工程设计、咨询类业务相关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六盘水热力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2003757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6.11.15	2021.11.15
2	设计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项目管理资格）	工咨丙 12920070015	发改委	资格等级为丙级，许可在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上从事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可承担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具体业务）	2015.8.17	2020.8.16
3	设计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2920070015	发改委	资格等级为丙级，许可在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上从事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2015.8.17	2020.8.16
4	设计公司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甲 12920070015	发改委	资格等级为甲级，许可在市政公用工程（燃气热力）专业上从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	2015.8.17	2020.8.16

					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等服务。		
5	设计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2001615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09.12.30	2019.12.9
6	设计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520016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5.7.23	2020.7.23

## 8、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已取得的特种设备相关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俊驰科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252036-2016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容器	2016.6.27	2020.6.26
2	安发检测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TS7310256-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CG-常规检测	2016.9.28	2020.9.27
3	鸿源燃气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5201-006-2019S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管道	2015.4.14	2019.4.13
4	设计公司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810318-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压力管道	2014.12.11	2018.12.10
5	六盘水星炬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TS3852036-2018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压力管道	2014.2.7	2018.2.6

## 9、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持有的与安全生产监管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鸿源燃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JZ安许证字[2006]000643	建筑施工	2015.8.17	2018.8.8
2	六盘水星炬	安全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JZ安许证字[2005]000221-1	建筑施工	2017.9.4	2020.10.28
3	安发检测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黔环辐证[00085]	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2013.6.6	2018.6.5

## 1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取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机构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六盘水化学分析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152414340104	六盘水市质量技术监督	从事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等	2015.11.18	2021.11.17

	认定证书		局		
--	------	--	---	--	--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类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4,221.61	11,964.78	1,051.25	51,205.58	79.73
管网及传输设备	274,750.47	43,252.27	1,318.89	230,179.32	83.78
运输设备	7,483.63	5,611.63	-	1,872.00	25.01
机器设备	43,162.85	17,694.49	1,098.82	24,369.55	56.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02.37	3,850.34	192.34	1,559.69	27.84
<b>合计</b>	<b>395,220.94</b>	<b>82,373.51</b>	<b>3,661.30</b>	<b>309,186.14</b>	<b>78.23</b>

注：综合成新率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原值

#### 1、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 (1) 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1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5942 号	瑞金北路 41 号金枫豪庭 1 单元 7 层 1 号	176.68	住宅	无
2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 0015959 号	瑞金北路 41 号金枫豪庭 1 单元 7 层 2 号	178.19	住宅	无
3	贵州燃气	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1704 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四号商品房 4 幢 1 层	238.24	商业、金融、信息	无
4	贵州燃气	黔(2016)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4 号	乌当区顺海中路 88 号保利温泉新城 T22 栋 0 单元 0 层 1 号	267.97	住宅	无
5	贵州燃气	黔(2016)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971 号	经开区香江路明彩居 A (1) 栋 1 层 9 号附 1 号	250.61	商业、金融、信息	无
6	贵州燃气	黔(2016)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0816 号	白云区同心西路 73 号 1 层 1 号、73 号 2 层 1 号	456.20	经营	无
7	贵州燃气	黔(2016)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 0012681 号	观山湖区金华园(南园) A 区 16 栋 1 层 2 号	68.30	经营	无
8	贵州燃气	黔(2016)观山湖区不动产权第 0012680 号	观山湖区金华园(南园) A 区 16 栋 1 层 3 号	67.55	经营	无
9	贵州燃气	黔(2016)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404 号	花溪区朝阳村 1 层	48.1	商业服务	无
10	贵州燃气	黔(2016)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400 号	花溪区朝阳村 2 层	106.76	住宅	无
11	贵州燃气	黔(2016)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474 号	花溪区朝阳村 3 层	106.76	住宅	无

12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9号	中华中路166号负1层1号	526.3	办公	无
13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768号	中华中路166号1层1号	503.96	办公	无
14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32号	中华中路166号2层1号	548.65	办公	无
15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30号	中华中路166号3层1号	453.3	办公	无
16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7号	中华中路166号4层1号	453.3	办公	无
17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8号	中华中路166号5层1号	453.3	办公	无
18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4号	中华中路166号6层1号	453.3	办公	无
19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6号	中华中路166号7层1号	453.3	办公	无
20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765号	中华中路166号8层1号	453.3	办公	无
21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760号	中华中路166号13层1号	378.42	办公	无
22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761号	中华中路166号14层1号	317.8	办公	无
23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1号	云岩区北京路76号4单元1层1号	173.04	商业服务	无
24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19号	云岩区北京路76号5单元1层1号	162.15	商业服务	无
25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823号	云岩区北京路76号6单元1层1号	161.13	商业服务	无
26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942号	云岩区北京路76号7单元1层1号	154.07	商业服务	无
27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37620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1层1号	629.75	商业服务	无
28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38847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1层2号	495.92	商业、金融、信息	无
29	贵州燃气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00175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2层1号	1,419.31	商业、金融、信息	无
30	贵州燃气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00174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3层1号	1,419.31	商业、金融、信息	无
31	贵州燃气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03137号	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金耀华庭商住楼4层1号	1,419.31	商业、金融、信息	无
32	贵州燃气	黔(2016)南明区不动产权第0018049号	南明区市南路中创龙园1层5号	144.39	经营	无
33	贵州燃气	黔(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478号	经开区黄河北路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层	28.62	商业服务	无
34	贵州燃气	黔(2017)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3479号	经开区黄河北路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3层	150.14	办公	无
35	贵州燃气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45308号	云岩区大同街80号	450.36	商业服务	无
36	贵州燃气	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45309号	云岩区大同街80号	539.56	商业服务	无
37	毕节燃气公司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2014002976	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头步村(贵毕路旁)	506.12	股份制企业房	无
38	仁怀燃气公司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602182	中枢街道办事处青杠园社区环城东路东侧	496.19	其他	无
39	仁怀燃气公司	遵房权证仁怀市字第201001849号	中枢街道办事处城南社区(融亿九尊名城J1栋)	206.21	住宅	无

40	都匀燃气公司	匀房权证都匀字第70395号	都匀市贵和路2号帝景豪园13栋1单元11跃层附1111号	265.72	住宅	无
41	都匀燃气公司	匀房权证开发区字第70327号	开发区纬四路三和花园D栋1单元1层1号	84.67	商业	无
42	都匀燃气公司	匀房权证开发区字第70855号	开发区纬四路三和花园D栋1单元2层1号	515.14	商业	无
43	双闽新能源公司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600450号	鸭溪镇仁合村	99.04	设备房、加气站棚	无
44	双闽新能源公司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600449号	鸭溪镇仁合村	273.96	办公	无
45	福泉贵燃公司	福泉市字201502573号	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	170.64	加气站	无
46	福泉贵燃公司	福泉市字201502575号	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	554.07	办公	无
47	福泉贵燃公司	福泉市字201502574号	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	355.32	办公	无
48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63号	康乐北路东侧4幢(市三中对面)	1,387.94	商业	无
49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房权证钟山区字第00084833号	钟山区南环路与广场路交汇处市燃气总公司综合楼2301室-1、1至25-	28,776.54	商业	无
50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67号	钟山区南环中路63号	376.16	商业	于2017年7月被抵押于招商银行六盘水分行
51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68号	钟山区向阳南路12号108室	174.20	商业	无
52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62号	钟山区人民西路2号	228.49	公用设施	无
53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64号	钟山区发扬路2号市燃气总公司车库101室	226.14	车位	无
54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69号	钟山区发扬路2号市燃气总公司办公楼	2,754.7	办公	无
55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61号	钟山区发扬路2号附1号	592.55	工交	无
56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1546号	钟山区花渔洞13号2幢	124.13	商业	无
57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66号	钟山区青峰路3号附17号	116.52	商业	无
58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70号	钟山区花渔路清正巷12号101室	222.01	商业	无
59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69号	钟山区花渔路清正巷14号附1号101室、102室	224.05	商业	无
60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73号	钟山区凤池路9号1号楼101室	122.5	商业	无
61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72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70号附5号105室	129.41	商业	无
62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71号	钟山区钟山中路70号附5号106室	115.03	商业	无
63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9987号	凯里市320国道,凯麻高速西出口东北侧	36.87	其它	无
64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9990号	凯里市320国道,凯麻高速西出口东北侧2幢	123.18	其它	无
65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9991号	凯里市320国道,凯麻高速公路西出口东北侧1幢	1,374.81	办公	无
66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9988号	凯里市320国道,凯麻高速西出口东北侧3幢	305.72	其它	无

67	凯里公司	凯房权证凯里市字第00052623号	凯里市永丰路东侧、迎宾大道北侧丰球黔城1栋1-2层1-12号	115.62	商业用房	无
68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1827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A段东侧	203.74	商业服务	无
69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1829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A段东侧	295.91	其它	无
70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379号	凯里市炉山工业园区东部、虎炉公路北侧炉山工业园区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办公楼	501.21	办公	无
71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2378号	凯里市炉山工业园区东部、虎炉公路北侧炉山工业园区液化天然气储备站水泵旁	49.34	工业	无
72	惠水燃气公司	黔(2016)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惠水县濠江街道赤土村	344.27	公共设施	无
73	播州区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72号	播州区南白镇遵南大道东侧五里堡	193.50	办公用房	无
74	龙里燃气公司	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1830号	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厦蓉高速公路联络线旁)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值班室	207.18	其它	无
75	龙里燃气公司	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1831号	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厦蓉高速公路联络线旁)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办公楼	1,124.88	办公	无
76	龙里燃气公司	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1832号	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厦蓉高速公路联络线旁)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配电房	88.83	其它	无
77	桐梓燃气公司	黔(2017)桐梓县不动产权第0003260号	桐梓县燎原镇花园村燎原南路加气站	2,330.42	其它	无
78	桐梓燃气公司	黔(2017)桐梓县不动产权第0003784号	桐梓县娄山关镇东山村桐楚大道汽车加气站	382.98	其它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两处待拆迁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房屋用途	拆迁进展
1	贵阳市灶气输配工程指挥部	城镇公房管业证第0042072号	合群路华兴新村3栋3单元2楼5号	57.29	住宅	发行人已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签署《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发行人已收到相应拆迁补偿款。
2	贵阳市灶气输配工程指挥部	城镇公房管业证第0042073号	合群路华兴新村3栋3单元1楼7号	45.58	住宅	

根据发行人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签订的《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因在云岩区公园路2、3号地块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需对规划红线范围内上述房屋实施征收。发行人出具说明，上述2处房屋在拆迁前用于职工福利用房，不用于日常生产和办公，此次拆迁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的以下房产尚未取

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①自有土地（包括实际使用但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上的自建房屋

A、因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下自建房产因土地前置条件未满足，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遵义市公司	汇川加气站站房	办公	831.6	已取得[2014]临 015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 5221012016102558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安顺燃气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149.49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00253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242.7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170149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	发行人	北门站	场站	1,347	发行人已就该幅土地与相关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待该幅土地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5	支线公司	新寨分输站	场站	5,051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6	支线公司	1#阀室	阀室	665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7	支线公司	2#阀室	阀室	518	
8	支线公司	金沙阀室	阀室	546	
9	支线公司	鸭溪阀室	阀室	667	
10	都匀燃气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 办公房	办公	895.2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1	遵义市公司	高坪门站	办公	465.58	待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2	修文燃气公司	龙场镇综合站	办公	1,404	已取得修地字第 52000020131981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60266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3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场站	259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4	桐梓燃气公司	杨柳坪门站	商业	130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5	支线公司	仁怀分输站	场站	1,799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6	支线公司	荣昌坝末站	场站	2,249	
17	支线公司	坛厂阀室	阀室	519	
18	支线公司	三合阀室	阀室	492	
19	都匀燃气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站房	办公	203.82	待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招拍挂程序并取得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房屋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拟取得的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房屋产权无纠纷或潜在争议。上述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均以相应土地权属证书的取得为前提，在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及完成房屋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等手续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在房屋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将不对相关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B、因房屋建设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下自建房产因建设过程中手续不全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对应土地证号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习水金桥公司	LNG综合储配站	场站	2,364.0	习国用(2013)第920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090784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40592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3301602180203-SX-0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办理完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2	天然气公司	小河储备站仪控室	办公	205	黔(2016)经开区不动产第0002005号	已取得2004-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2000020102466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10120071225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3	播州区公司	鸭溪LNG加气站	办公	504	遵县国用(2015)第0567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52815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53271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212120170116006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4	六盘水星炬	3PE防腐厂	工业	7,460	黔钟经国用(2013)0003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22405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519270

					号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200201512220101[2015]00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5	成黔天然气	成黔站街加气站	场站	871.87	黔（2017）清镇市不动产权第0002908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091029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60355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201811612130105-SX-0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6	天然气公司	白云站仪控室	办公	277.2	黔（2017）白云区不动产权第0004236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2192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50152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	天然气公司	白云站水泵房	办公	162		
8	安顺燃气公司	白岩门站	办公	519	黔（2017）普定县不动产权第0000340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70813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7101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天然气公司	乌当站压缩机房	办公	124.2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0000968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31952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70140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天然气公司	乌当站消防泵房	办公	54		
11	天然气公司	乌当站仪控室	办公	115.2		
12	天然气公司	乌当站办公室	办公	140.4		
13	安顺燃气公司	黄果树旅游商品加工博览园区	办公	89.18	黔（2017）黄果树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30838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4026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	播州区公司	和平门站	办公	519.4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70287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70781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	发行人	南门站	场站	722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0000860号	已取得地字第52000020131959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6	六盘水公司	坦克山储配站	办公	640.7	市土国用（籍）第20061224号	因建设时间久远、相关建设资料缺失，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上述房屋皆由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其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设，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除第16项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外，其余待办理完毕相关建设报批和/或竣工验收等手续之后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在房屋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将不对相关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C、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地转出让手续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下自建房产因对应土地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因此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安顺燃气公司	西航大道加气站	场站	520	已取得地字第 520000200800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090408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房屋所占原划拨土地已经办理完毕划拨转出让手续，待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2.	盘州公司	红果加气站办公楼	办公	446.6	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3.	六盘水热力	热源厂	工业	10,039.3	待完成划拨转出让手续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上述房屋皆由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其合法持有的划拨土地上建设，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导致房屋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待办理完毕划拨转出让手续并办理相关建设报批、竣工验收手续之后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在房屋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将不对相关公司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D、因计划拆除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因以下自建房屋计划拆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房屋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对应土地证	拆除进展
1	发行人	金阳临时储配站	贵阳高新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80	黔(2017)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贵阳大数据创客公园管理办公室出具说明，确认因金阳科技产业园区规划调整，拟对金阳临时储配站进行异地搬迁，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评估工作

上述房屋均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屋，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上述房屋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将不对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②在他人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A、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他人土地上自建房屋是否涉及集体土地及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的合规性

下列房产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他人土地上自建的房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土地取得 方式	租赁/无偿使用文件	出租人/许可使用人拥 有的土地权属证书
1	遵义市公司	高桥加气站	877.5	租赁使用 土地	2010年11月3日,遵义市公司与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取得该地块,租赁期限为租赁合同生效土地圈围完成承租人进场之日起至2041年2月28日。	该处土地原为集体土地,2017年5月12日,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已与高桥镇十字村村委会签订《征地协议》,土地补偿款已支付,该幅土地已征收完毕
2	发行人	孟关站	242.70	无偿使用 土地	2016年11月22日,中石油贵州公司出具《关于孟关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孟关末站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孟关站。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0001932号《不动产权证书》
3	发行人	白腊冲站	242.70	无偿使用 土地	2016年11月22日,中石油贵州公司出具《关于白腊冲天然气门站工程建设用地权属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在其白腊冲分输站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白腊冲站。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0001934号《不动产权证书》
4	绿道能源	银河西路公交 停保站加气站	321.2	租赁使用 土地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遵义市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同意由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土地供合作成立的加气站使用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该处土地为经遵义市政府同意所取得的政府储备用地
5	遵义市公司	幸福加气站	101.25	无偿使用 土地	经遵义市政府同意建设之临时站。	该幅土地为遵义市级储备用地
6	六盘水公司	上海花园	312.0	无偿使用 土地	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六盘水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意将“上海花园”小区红线内土地221平方米划给六盘水公司修建燃气调压站及客服中心房屋。	市土国用(籍)第2014125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7	播州区公司	劳克斯储备站 (已拆除)	108	租赁使用 土地	2017年4月30日,播州区公司与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延期协议》。租赁期限为2017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1日。	遵县国用(2010)第055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sup>31</sup>
8	播州区公司	贵山红储配站 (已拆除)	81	无偿使用 土地	2017年5月2日,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将位于三岔镇红星村的土地无偿提供给播州区公司使用,期限从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日。	遵县国用(2012)第015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查阅上述土地的《征地协议》、使用权证书、划拨决定书、相关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遵义市公司租赁取得的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的集体土地已经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征收为国有土地。遵义市公司后续拟通过招拍挂

<sup>31</sup> 该土地证权利人仍为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省播州区人民法院(2014)遵县法民破字第2-5号民事裁定书,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竞拍取得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包含所有经营规划用地),因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尚未清理完毕,因此未办理更名。

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在他人土地上自建房屋均不涉及使用集体土地。除此之外，上述租赁土地出租人/许可使用人均取得相应土地权属证书、土地权属证明文件或政府授权使用文件，不存在违法占地情形。

#### B、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因系在他人土地上建造，在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前，取得前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就部分房屋所占土地与相应的权利人协商，拟定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方案并正在实施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a、对于遵义市公司租赁的十字村土地，目前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已将其征收为国有用地，遵义市公司后续拟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招拍挂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b、对于发行人使用的孟关站、白腊冲站两处土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已就上述两幅土地取得划拨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已向贵阳市国土资源局递交办理土地分割、补交出让金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就上述两幅土地的初始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中，待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c、对于六盘水公司使用的上海花园处的土地，根据六盘水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同意以其名义负责办理土地、规划相关手续，待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后将相关房屋转让给六盘水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六盘水市钟山开发区杨柳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协调六盘水市规划局现场验收，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d、对于播州区公司租赁的劳克斯储备站、贵山红储配站两处土地，播州区公司出具说明，因储配站运营成本过高且 2014 年开通长输管道取代储配站向城市管网供气，上述两站已停运。目前上述两站使用土地主要用于存放设施设备，后续拟拆除相关设施及设备，届时将终止租赁或使用上述两处土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站房屋已拆除。

e、对于遵义市公司使用的幸福加气站处的土地，根据遵义市公司说明及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遵南管函[2016]286号《关于加快幸福加气站迁建的函》，幸福加气站将于异地建设的全心加气站建设完工后拆除并搬迁，届时将停止使用上述土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异地迁建的全心站已取得项目备案、选址批复意见，该站正在建设中。

f、对于绿道能源租赁的位于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处的土地，绿道能源出具说明，待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土地权属证书后将与其协商该站土地及房屋后续处理方式。

C、上述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发行人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房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通过查阅土地使用权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情况说明、确认函及证明等，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均同意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其土地上建造房屋，房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不会因建设上述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对于遵义市公司租赁取得的高桥镇十字村委会的土地，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确认该幅土地符合汇川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认将不对遵义市公司在该幅土地上的建筑给予行政处罚。

b、对于播州区公司租赁的劳克斯储备站、贵山红储配站土地，发行人租赁的孟关站、白腊冲站土地，遵义市播州区国土资源局、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因播州区公司及发行人在上述土地上自建房屋而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c、对于遵义市公司租赁的幸福加气站土地，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幸福加气站系经遵义市政府同意而建设的临时加气站，在搬迁至全心加气站之前将不对其未办理土地房产手续的情形给予行政处罚。

d、对于六盘水公司使用的上海花园处土地，六盘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六盘水公司修建的房屋位于上海花园，未发现国土方面违法行为，该处土地使用权手续等正在办理中，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e、对于绿道能源租赁的位于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处的土地，遵义市

国土资源局南部新区红花岗区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幅土地目前由绿道能源承租并建设加气站，不会对该站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在他人土地上建造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 ③向第三方购买/取得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下房产为发行人向开发商购置或通过抵债方式所得商品房，因开发商前置程序不满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其办理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卖方	办理权属证书进展
1	遵义市公司	桃溪中央四期办公大楼	4,090.0	贵州桃溪河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市公司已提交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材料
2	六盘水公司	双水世纪雅苑门面	512.8	贵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新世纪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交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材料
3	龙里燃气公司	龙腾苑小区紫园 2-21-1	163.8	贵州天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天益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正在办理土地落宗等相关事宜
4	龙里燃气公司	龙腾苑小区紫园 2-21-6	162.7		
5	毕节燃气公司	瑞丰洪南财富中心	118.9	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所承建的瑞丰新城现阶段正在办理土地落宗等事宜
6	遵义市公司	富华国际广场 17-13-1	109.0	遵义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红花岗区房开突出问题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出具说明函，确认上述房屋开发商正在办理测绘等事宜
7	遵义市公司	富华国际广场 17-13-2	109.0		
8	遵义市公司	富华国际广场 17-13-7	144.9		
9	发行人	贵阳都会 1701-1724 号、1801 至 1810 号	2,502.86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交办理房屋初始登记相关申请材料
10	发行人	金华园（南园）A2-1-6、A2-1-8、A2-1-15、C2-1-6、C1-1-2、C3-1-3 号	377.22	贵阳市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提交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登记材料

上述房屋皆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开发商购买或以抵债方式取得的商品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与开发商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缴纳了相应价款或签订了《以物抵债协议》，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于第 1 项及第 10 项房产，相关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办理完相应房屋的初始登记程序，发行人、遵义市公司正在办理各自房屋的权属证书；第 2 项至第 9 项房产，待解决土地落宗和/或测绘等相关问题后，房地产开发公司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上述房

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系因开发商原因而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非该等房屋的建设方，不会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 (3) 房屋租赁情况

#### ①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与出租人是否一致
1	龙里燃气公司	梁仕凤	龙里县龙山镇水桥210国道旁房屋一至六层	852.35	办公、员工宿舍	2012.8.1-2022.7.31	龙房权证龙山镇字第120626024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商业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2	支线公司	万忠美、秦光开	六枝火车站站台角	105.82	员工宿舍	2015.10.26-2017.10.26	六私字第9510001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宅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3	鸿顺燃气	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北京路206号铝镁佳苑B栋第三层	582	办公	2012.10.15-2017.10.14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497026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办公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4	鸿顺燃气	贵阳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沙坡路194号第一层2-4号房屋	140	仓库	2017.1.1-2017.12.31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01004544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仓库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5	天然气公司	贵阳恒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永利星座”大厦7楼1号房	846.49	办公	2017.4.7-2020.4.6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010372513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办公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6	遵义市公司	陈宗斌	桃溪河畔e6栋18-3号	139.20	员工宿舍	2017.3.10-2018.3.9	遵房权证监字第201401029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宅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7	安顺燃气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安顺营运管理中心	安顺市黄果树大街西段安顺营运管理中心场地	700	办公	2017.8.1-2018.7.31	安市全房权证西郊办字第041M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办公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8	古蔺公司	郑贵珍	泸州市古蔺县天成名都D区1栋1单元1102号	128	员工宿舍	2017.7.24-2018.7.24	泸房权证古蔺县字第201400900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住宅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9	播州区公司	刘晓旭	遵南大道警官小区1层门面	175	办公	2017.6.1-2022.6.30	遵房权证遵义县字第201100328号《房屋所有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商业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0	惠水燃气公司	贵州惠水都美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布依水乡欢乐岛4号楼4-3-1、4-3-2、3-1-20、3-1-21	1,060.71	办公	2015.6.1-2025.5.31	该处房产系出租人(即该项目开发商)建设，房屋建设手续已办理完毕，但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11	古蔺公司	余明金	古蔺镇天立一品上城彩叠园 11 号楼 202	245.66	办公	2017.9.1-2022.9.30	余明金已与古蔺天立盛众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载明该房产用途为商业服务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2	宇凯能公司	苏昌会	中天会展城 A9-2-2202 号	235.56	办公	2016.12.15-2018.12.15	苏昌会已与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载明该房产用途为住宅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3	物资贸易公司	贵州清镇山星建材有限公司	清镇市物流新城中八工业园区	3,468	仓库	2016.6.8-2020.6.7	出租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4	习水燃气公司	张洪洁、王后群	习水县西城区天星小区二楼	380	办公	2016.3.1-2018.2.29	出租人已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5	仁怀燃气公司	仁怀市总工会	仁怀市工人文化宫大楼一楼大厅左侧门面和第三层四间房屋	287.76	办公	2017.4.8-2018.4.8	出租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权利人与出租人一致
16	鸿源燃气	汪汝彬	仁怀市杨柳湾房屋 1 至 3 层	8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出租人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系在自有宅基地上的自建房，但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出租人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土地使用权人与出租人是否一致
17	鸿源燃气	全寿九	桐梓县军民桥房屋两层	1,0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18	鸿源燃气	刘秀梅	播州区马家湾荆小区 2 套住房及门面	3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19	鸿源燃气	张占全	习水县东皇镇大榜村 1 套住房及门面	200	仓库	2017.1.1-2017.12.31		
20	鸿源燃气	雷兴莲	朱昌镇窠官村老马组仓库	350	仓库	2012.2.1-2022.1.30		
21	贵安燃气公司	贵安新区服务中心	临时行政中心板房公寓 1117、1118、1119、1217、1218、1219、1221 共 7 间办公用房	140	办公	2017.1.1-2017.12.30	临时板房，未取得房产证	上述土地系贵安新区管委会临时使用的政府储备用地

### ②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瑕疵租赁物业情况及是否涉及集体土地

上述第 13 至 21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房屋买卖合同等权属证明文件，该等房屋租用合法性不能确定。上述第 16 至第 20 项系租赁农民在自有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涉及使用集体土地。

### ③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

就发行人下属公司租用的上述第 1 至 12 项房屋中，宇凯能公司租赁苏昌会位于中天会展城 A9-2-2202 号的房屋所对应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的该处房屋用途为住宅，宇凯能公司实际将上述房屋用于办公用途，存在租用用途不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用途的情形。

## (4) 前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

### ①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自有房屋共 206 处，建筑面积共计 115,809.69 平方米，上述自有房产中已经办理完毕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或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前置手续及无法办理或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比及数量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比 (%)	数量 (处)	占比 (%)
已经办理完毕房屋权属证书	61,083.25	52.74	78	37.68
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或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前置手续	53,583.29	46.27	124	60.19
无法办理或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1,143.15	0.99	4	1.95
<b>合计</b>	<b>115,809.69</b>	<b>100</b>	<b>206</b>	<b>100</b>

发行人下属公司主要租赁房屋中租用的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的房屋面积总计 6,926 平方米，占发行人下属公司主要租赁用房总建筑面积的 57.07%。

#### ②生产单位的收入指标占比情况

前述发行人自有瑕疵房产中，所涉及的相应生产单位收入指标占比情形如下：

A、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有的贵安高中压调压站、清中高中压调压站、南门站、北门站、高坪门站、杨柳坪门站、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和平门站、白岩门站、孟关站、白腊冲站、新寨分输站、仁怀分输站、荣昌坝末站、1#阀室、2#阀室、金沙阀室、鸭溪阀室、坛厂阀室、三合阀室、热源厂为调压、分配、截断、供热的设施，不直接产生收入；

B、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所有的白云站、习水金桥公司 LNG 综合储配站、安顺燃气公司黄果树 LNG 综合储配站为储存和分配燃气的设施，主要用于调峰、应急，不对外经营，不直接产生收入，发行人金阳临时储配站、六盘水公司坦克山储配站目前已停运，亦不直接产生收入；

C、发行人下属公司购买位于桃溪中央四期办公大楼、双水世纪雅苑门面、龙腾苑小区、富华国际广场、花果园、金华园的商品房系办公、员工宿舍用途，非直接生产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

D、发行人下属公司所有的鸭溪 LNG 加气站、红果加气站、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六盘水星炬的 3PE 防腐厂未运营，未产生收入。

除上述房屋之外，发行人下属公司相关生产单位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川加气站	2,136.07	4,896.90	5,276.00	2,485.18
高桥加气站	1,345.82	4,082.93	5,870.45	6,250.29
幸福加气站	1,018.48	2,490.02	2,886.62	3,533.42
望城坡加气站	292.32	503.12	525.12	955.84
西航大道加气站	686.94	1,382.18	1,374.85	292.29
龙场镇综合站	175.23	168.86	-	-
环东路加气站	666.50	-	-	-
成黔站街加气站	406.39	660.02	332.32	-
小河加气站	1,212.50	1,467.30	1,579.49	1,163.86
乌当加气站	612.71	669.78	707.59	484.48
上海花园	4.02	5.83	5.00	-
<b>总计</b>	<b>8,556.98</b>	<b>16,326.94</b>	<b>18,557.44</b>	<b>15,165.36</b>
当年营业收入	129,391.52	226,906.75	205,637.36	192,639.84
<b>占比（%）</b>	<b>6.61</b>	<b>7.20</b>	<b>9.02</b>	<b>7.87</b>

注：上述生产单位未进行独立核算，因此无法统计相关利润。

经核查，鉴于（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办理或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面积及数量占比较小，上述自有瑕疵用房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发行人下属公司租用的前述瑕疵房屋为办公、仓库用房，该等房屋非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加气站、综合站等直接生产用房，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在相同/相似地区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该等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使用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以供经营使用，将补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综上所述，前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分为管网及传输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4 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257,980.56 万元的管网及传输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账面价值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管网及传输设备	230,179.32	214,184.07	165,323.92	78,320.98
运输设备	1,872.00	2,135.54	2,526.31	2,398.94
机械设备	24,369.55	24,789.66	21,268.03	16,584.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9.69	1,827.17	1,319.47	1,166.77
合计	<b>257,980.56</b>	<b>242,936.44</b>	<b>190,437.73</b>	<b>98,471.04</b>

## (二)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贵州燃气	黔(2016)经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005号	贵阳市小河区开发大道	出让	56,110.12	2056.9.8	工业	无
2	贵州燃气	黔(2016)清镇市不动产权第0003144号	清镇市干河坝村	出让	24,728.69	2066.6.6	工业	无
3	贵州燃气	黔(2016)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20763号	云岩区汪家湾	出让	52,006.15	2066.6.9	公共设施	无
4	贵州燃气	黔(2017)高新区(观)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观山湖区(高新)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	出让	2,451.00	2066.9.30	公共设施	无
5	贵州燃气	黔(2017)花溪区不动产权第0000860号	花溪区燕楼镇摆古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11,531.99	2066.9.30	公共设施	无
6	毕节燃气公司	毕市七星国用(2013)第1419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头步村(贵毕路旁)	出让	28,870.85	2061.12.5	公共设施	无
7	习水金桥公司	习国用(2013)第920号	习水县习酒镇两河口	出让	14,186.65	2063.6.1	工业	无
8	仁怀燃气公司	仁国用(2013)第01-011号	中枢街道办事处环城东路东侧	出让	8,231.32	2058.6.31	工业	无
9	仁怀燃气公司	黔(2016)仁怀市不动产权第0000067号	坛厂街道樟柏社区	出让	17,584.00	2062.11.28	工业	无

10	安顺燃气公司	安开国用(2009)第54号	西航路中段(地质五队旁)	划拨	5,366.76	-	公共设施	无
11	安顺燃气公司	黔(2017)黄果树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04号	黄果树五里坝	出让	2,038.71	2057.7.10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2	安顺燃气公司	黔(2017)黄果树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黄果树五里坝	出让	3,913.76	2057.7.10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3	安顺燃气公司	黔(2017)普定县不动产权第0000340号	普定县白岩镇白岩村大马坡旁两六公路东南侧	出让	5,264.60	2067.5.10	公共设施	无
14	遵义市公司	新蒲区国用(2014)第035号	红花岗区长征镇礼仪村	出让	3,738.00	2054.8.10	批发零售(加气站)	无
15	遵义市公司	新蒲区国用(2014)第034号	新蒲新区新蒲镇中桥村	出让	2,821.00	2054.8.11	批发零售(加气站)	无
16	遵义市公司	遵市国用(2010)第206号	红花岗区南关镇南岭村全中心组	出让	1,814.00	2048.12.7	商业(加气站)	无
17	都匀燃气公司	匀国用(2015)第35号	纬八西路快速干道旁	出让	2,399.50	2055.1.17	商业	无
18	都匀燃气公司	匀国用(2015)第36号	纬八西路快速干道旁	出让	3,165.50	2065.1.17	公共设施	无
19	都匀燃气公司	黔(2017)都匀市不动产权第0008131号	都匀开发区北出口210省道西侧	出让	12,566.50	2058.11.4	仓储用地	无
20	桐梓燃气公司	黔(2017)桐梓县不动产权第0003260号	桐梓县燎原镇花园村燎原南路加气站	出让	3,500.00	2053.2.27	商服用地	无
21	桐梓燃气公司	黔(2017)桐梓县不动产权第0003784号	桐梓县娄山关镇东山村桐楚大道汽车加气站	出让	2,285.00	2056.1.6	商服用地	无
22	惠水燃气公司	黔(2016)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惠水县濛江街道赤土村	出让	16,073.98	2062.9.7	公共设施	无
23	双沟新能源公司	遵县国用(2016)第0020号	鸭溪镇仁合村	出让	4,669.00	2054.4.24	其他商服用地	无
24	福泉贵燃公司	福国用(2013)第20130911号	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	出让	6,785.697	2053.7.4	商业用地	无
25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63号	钟山区康乐北路东侧4幢(市三中对面)	出让	217.00	2057.4.16	商业	无
26	六盘水公司	黔(2017)水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289号	双水新区石桥路	出让	3,300.00	2051.8.6	综合	无
27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34号	六盘水水迪璐东南侧	出让	30,662.92	2067.4.16	公共基础设施	无
28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市土国用(籍)字第20021101号	南环路北侧	出让	2,623.59	2051.6.5	综合	无
29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67号	钟山区南环中路63号	出让	159.86	2051.6.5	综合	于2017年7月被抵押于招商银行六盘水分行
30	六盘水	黔(2017)钟山区	钟山区向阳南	出让	42.20	2052.6.10	商业	无

	公司	不动产权第0008668号	路12号108室					
31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62号	钟山区人民西路2号	出让	74.46	2067.4.16	公用设施	无
32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61号	钟山区发扬路2号附1号	出让	120.38	2057.4.16	商业	无
33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69号	钟山区发扬路2号市燃气总公司办公楼	出让	1,162.42	2057.4.16	商业	商业
34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64号	钟山区发扬路2号市燃气总公司车库101室	出让	236.88	2057.4.16	商业	商业
35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66号	钟山区青峰路3号附17号	出让	19.11	2054.9.7	商业	无
36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70号	钟山区花渔路清正巷12号101室	出让	38.70	2055.9.30	住宅	无
37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69号	钟山区花渔路清正巷14号附1号101室、102室	出让	38.83	2055.9.30	住宅	无
38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673号	钟山区凤池路9号1号楼101室	出让	37.22	2052.4.18	综合	无
39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37号	汪水路以北(火车站铁路中学对面)	出让	66.64	2067.4.16	公共基础设施	无
40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36号	钟山区开拓路	出让	73.20	2067.4.16	公共基础设施	无
41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35号	钟山区建设路文明巷	出让	100.65	2067.4.16	公共基础设施	无
42	六盘水公司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438号	钟山区中山大道卫民巷	出让	64.50	2067.4.16	公共基础设施	无
43	凯里公司	黔(2017)凯里市不动产权第0009989号	凯里市320国道,凯麻高速公路西出口东北侧	出让	15,164.67	2035.4.2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44	凯里公司	凯开土国用(2013)第163号	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司大道南侧,金汇路A段东侧	出让	2,666.68	2053.1.18	其他商服用地	无
45	凯里公司	凯国字(2011)第08673号	凯里市炉山工业区东部,虎炉公路北侧	出让	9,999.97	2061.6.30	工业	无
46	播州区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11号	播州区南白镇西门关	出让	1,351.55	2066.11.4	工业	无
47	播州区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0001512号	播州区南白镇关门山村	出让	2,286.70	2066.11.4	工业	无
48	播州区	黔(2016)遵义市	播州区南白镇	出让	639.81	2066.11.4	工业	无

	公司	播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13 号	西门关					
49	播州区公司	遵县国用(2015)第 0567 号	鸭溪镇杨柳村	出让	7,525.00	2055.1.23	公共设施	无
50	播州区公司	黔(2016)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572 号	播州区南白镇遵南大道东侧五里堡	出让	8,661.80	2066.11.4	公共设施	无
51	播州区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南白镇宝峰村	出让	5,319.74	2066.8.4	公共设施	无
52	六盘水星炬	黔钟经国用(2013)0003 号	东至 2012-HQ-77#用地红线,南至用地红线,西至 2012-HQ-75#用地红线,北至红桥路用地红线	出让	32,460.00	2062.12.14	工业用地	无
53	习水燃气公司	黔(2017)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0187 号	习水县华润大道 B 段南侧	出让	5,728.25	2056.9.6	其他商服用地	无
54	天然气公司	黔(2017)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0968 号	乌当区新庄村	出让	10,735.00	2066.9.30	公共设施	无
55	天然气公司	黔(2017)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4236 号	白云区铝及铝加工基地	出让	10,152.59	2073.1.13	公共设施	无
56	成黔天然气	黔(2017)清镇市不动产权第 0002908 号	清镇市站街镇席关村、莲花村	出让	8,178.00	2056.11.10	商服用地	无
57	龙里燃气公司	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0 号/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1 号/黔(2017)龙里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2 号	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厦蓉高速公路联络线旁)龙里县城市燃气综合站	出让	12,932.00	2043.8.30	公共设施用地	无
58	六盘水热力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2274 号	钟山区凤凰社区凤凰村	划拨	43,057.24	-	公共设施用地	无

(2) 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A、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计持有 4 宗划拨土地(其中 2 宗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计持有 4 宗划拨土地办理具体情况如下:<sup>32</sup>

序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划拨地转出进度
1	安顺燃气公司	西航路中段(地质五队旁)	安开国用(2009)第 54 号	5,363.54	西航路 CNG 加气站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付出让金

<sup>32</sup> 六盘水公司持有的位于水矿一中东侧、水矿宿舍东侧的 2 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已注销。

2	六盘水市热力	钟山区凤凰社区凤凰村	黔(2017)钟山区不动产权第0012274号	43,057.24	热源厂	已办理完毕划拨地首次登记程序并取得划拨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划拨转出程序正在办理中
3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镇王家大山10号路旁	-	9,622.4	盘州红果加气站	正在办理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待完成上述程序后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并办理划拨转出程序
4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	-	24,323	两河天然气储配站	该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使用上述划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a、第1项划拨地已完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程序并已缴付土地出让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上述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上述土地目前实际用于加气站，符合商业服务用地要求。

b、第2项土地已办理完毕划拨地首次登记程序并取得划拨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划拨转出程序正在办理中。《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上述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目前该划拨地用于集中供热锅炉房，符合公共设施用地要求。

c、第3、4项系根据政府的批复文件取得的划拨土地，但未办理相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目前第4项土地建有储配站，符合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要求，第3项土地建有加气站，不符合市政公用设施的用地要求。

基于上述，第3项划拨地存在改变划拨地用途的情形，但相关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划拨转出手续。上述第3、4项划拨地系根据政府相关批复文件取得，将在办理完毕城市建设用地区位调整程序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如因使用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而受到国土等相关部门罚款的，将全额补偿相应损失。

B、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并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实际使用部分土地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m <sup>2</sup> )	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
----	----	------	----	-----------------------	-------------

序号	公司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	
1	发行人	北门站	门站	64,000	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	
2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调压站	4,546.4	已发布挂牌出让公告	
3	安顺燃气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18,109.82	已发布挂牌出让公告	
4	都匀燃气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	分输站和门站	14,652	已发布挂牌出让公告	
5	遵义市公司	汇川加气站	加气站	6,849	已进入土地招拍挂前期阶段	
6	遵义市公司	高坪门站	门站	10,918	用地报批已获批准	
7	支线公司	1#阀室	阀室	1,877	用地报批已获批准	
8	支线公司	2#阀室	阀室	968		
9	支线公司	鸭溪阀室	阀室	2,264		
10	支线公司	金沙阀室	阀室	1,207		
11	支线公司	新寨分输站	分输站	3,718	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2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调压站	4,500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花溪区分局已向花溪区政府请示拟使用异地流转增减挂钩土地指标以加快办理该项目用地手续，待该请示获批后即可办理用地报批程序	
13	修文燃气公司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加气站	6,667	修文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项目用地已纳入修文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按程序办理土地报批手续。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涉及的2,000平方米土地将由自然保留地调整为工业用地；修文门站涉及的土地将由耕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2017年8月25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已出具证明，确认国务院已批准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方案，待贵州省政府批准上述土地涉及的市（州）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成果后可办理土地报批以及土地使用权证等程序。
14	修文燃气公司	修文门站	门站	3,128.6		
15	桐梓燃气公司	杨柳坪门站	门站	2,626	桐梓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已纳入桐梓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按程序办理土地报批手续。该等土地将由一般农田、耕地调整为工业用地	
16	支线公司	仁怀分输站	分输站	7,610	仁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目前该等土地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批准后即可办理土地报批手续。上述土地将由基本农田调整为工业用地	
17	支线公司	荣昌坝末站	分输站	8,039		
18	支线公司	坛厂阀室	阀室	1,102		
19	支线公司	三合阀室	阀室	1,409		
20	贵定燃气公司	昌明经济开发区LNG储备站	储备站	9,990	昌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土地将由基本农田调整为工业用地	

序号	公司	土地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办理出让手续的进展情况
21	都匀燃气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	加气站	3,045	根据都匀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匀国土资函[2016]375号《选址意见函》，确认该项目选址范围已纳入都匀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待新规划取得批准后即可办理用地报批手续。该土地部分属于建设用地，部分土地将由农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

注：1、毕节燃气公司使用的金海湖区小坝综合储配站因配合政府公路建设需要，安全间距无法达到法定要求，后续将拆除该站并与政府协商另行选址建设场站；

2、毕节燃气公司拟建设的碧海加气站处的土地，已就该幅土地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对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发行人已就第1项土地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第2项至5项土地已发布挂牌出让公告或已通过土地出让方案或开展招拍挂前期工作；第6项至11项土地已经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程序，已经获得用地批复或正在办理用地报批程序，后续将开展土地招拍挂程序；第12项土地发行人已协调主管国土部门使用土地异地增减挂钩指标以解决该项目用地问题，待审批通过后即可办理用地报批程序；第13项至21项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程序，根据2017年8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证明、国土资源部关于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并访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规划处负责人，确认上述9幅项目用地均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范围，调整完善后的地块属于允许建设区，目前国务院已批准贵州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指标调整方案，待贵州省政府批准上述土地涉及的市（州）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成果后可办理土地报批以及土地使用权证等程序。

对于上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使用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中，符合法律规定，在土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前，不会对上述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C、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和有关税费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共

23宗，其中2宗已缴纳土地出让金，21宗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未缴纳土地出让金
划拨地	0	3
实际使用的非划拨土地	2	18
<b>合计</b>	<b>2</b>	<b>21</b>

a、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的情况

经查询相关转账凭证、相关请示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已缴纳出让金的2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	实际用途	缴付金额
1.	贵定燃气公司	昌明经济开发区 LNG 储备站	储备站	300
2.	遵义市公司	高坪门站	门站	1,200
<b>合计</b>				<b>1,500</b>

上述2宗土地系应政府要求，以合作协议保证金等形式提前预缴予相应政府部门或相关国有控股公司，待后续办理招拍挂程序时予以冲抵。

b、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的情况

经咨询相关土地所属国土部门、依据同地段相似土地出让价格测算、查阅契税、印花税等相关税法规定，上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后续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金额、相关税费及年均摊销额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使用权人	所在地	实际用途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	预计缴纳的税费	年均摊销额
划拨地	1.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镇王家大山10号路旁	加气站	40	508.25	15.50	13.09
	2.	盘州公司	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两河新区	储配站	50	420.00	12.81	8.66
	3.	六盘水热力	热源厂	集中供热锅炉房	50	514.00	15.68	10.59
小计						1,442.25	43.99	32.34
实际使用的但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非划拨土地	4.	修文燃气公司	龙场镇液化天然气综合站	加气站	40	449.05	27.70	11.92
	5.	修文燃气公司	修文门站	门站	50	93.6	9.09	2.05
	6.	桐梓燃气公司	杨柳坪门站	门站	50	66.96	6.77	1.47
	7.	支线公司	仁怀分输站	分输站	50	296.79	27.23	6.48
	8.	支线公司	荣昌坝末站	分输站	50	313.52	28.78	6.85
	9.	支线公司	坛厂阀室	阀室	50	42.98	3.95	0.94

10.	支线公司	三合阀室	阀室	50	54.95	5.05	1.20
11.	都匀燃气公司	环东路加气站	加气站	40	228.5	6.97	5.89
12.	安顺燃气公司	望城坡加气站	加气站	40	549	16.74	14.14
13.	发行人	清中高中压调压站	调压站	50	395	12.05	8.14
14.	遵义市公司	汇川加气站	加气站	40	1,300.00	39.65	33.49
15.	都匀燃气公司	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	分输站和门站	50	294	8.96	6.06
16.	发行人	贵安高中压调压站	调压站	50	320	9.76	6.60
17.	支线公司	1#阀室	阀室	50	64.76	6.38	1.42
18.	支线公司	2#阀室	阀室	50	33.4	3.29	0.73
19.	支线公司	鸭溪阀室	阀室	50	78.11	7.69	1.72
20.	支线公司	金沙阀室	阀室	50	41.64	4.10	0.91
21.	支线公司	新寨分输站	分输站	50	139.42	13.08	3.05
小计					4,761.68	237.24	113.07
合计					6,203.93	281.23	145.41

土地出让金年均摊销总额占 2016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42%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上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后续预计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金额与相关税费总计为 6,485.16 万元,年均摊销额为 145.41 万元,占 2016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4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土地租赁

#### ①有偿土地租赁情况

##### A、发行人租赁的土地及其产权证信息及是否涉及集体用地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期限	出租人土地权属证书	租赁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与出租人是否一致
1	遵义市公司	遵义市汇川区高桥镇十字村委会	高桥镇十字村	16,666.7	自租赁合同生效土地圈围完成承租人进场之日起-2041.2.28	该幅土地原为集体用地,现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	高桥加气站	租赁期间土地使用权人与出租人一致,目前该块土地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招拍挂程序正在办理中
2	绿道能源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花岗区银河西路	4,595	租赁期限同加气站存续期限,自该处加气站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	政府储备用地	银河西路公交停保站加气站	系政府储备用地,由遵义市政府授权

								出租人使用
3	播州区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原劳克斯公司所在地	3,330	2017.5.1-2017.11.1	遵县国用(2010)第0556号	劳克斯储备站(已拆除)	出租人系土地使用权人母公司
4	惠水燃气公司	贵州惠水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水县和平镇新城村原农具厂内	500	2017.3.1-2018.2.28	惠国用(2017)第061号	惠水燃气公司LNG临时加气站	土地使用权人与出租人一致

a、对于上述第 1 项，位于十字村的土地原为集体土地，现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遵义市公司后续拟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相应房屋权属证书。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说明，同意遵义市公司通过招拍挂取得该幅土地权属证书之前正常使用该幅土地。

b、对于上述第 2 项，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该地块系遵义市储备土地。根据遵府专议[2014]21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中心城区公交停保场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1041）号公文处理笺，同意将该幅土地用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停保场建设。

c、对于上述第 3 项，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遵县国用（2010）第 05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期限至 2059 年 3 月 31 日，证载用途为工业，播州区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用于经营劳克斯储备站。根据出租人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母公司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竞拍取得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包含所有经营规划用地），因贵州劳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债务尚未清理完毕，目前尚未办理更名程序。该幅土地由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遵义市播州区丰泽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租赁事项。

d、对于上述第 4 项，土地使用权人贵州惠水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惠国用（2017）第 0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76 年 12 月 7 日，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惠水燃气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的用途为建设和运营天然气临时加气站。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公司租赁的土地不涉及集体用地。

**B、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

就上述租赁用地，出租人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或已得到土地使用权人的授权出租证明，发行人通过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作协议或出租人许可使用的方式

租赁使用上述土地，不涉及占用集体用地的情形，亦不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的情形；除惠水燃气公司租赁贵州惠水宏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存在租赁使用用途不符合证载用途的瑕疵外，发行人下属公司所租赁土地不存在其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用途的瑕疵情况。

## ②无偿使用土地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他人土地上存在自建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就使用该等土地已取得相关无偿借用合同等文件，详见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 (4) 前述瑕疵用地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存在的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中，六盘水热力持有的位于钟山区凤凰社区凤凰村的土地，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的规定及六盘水热力的说明，后续拟申请采用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该幅土地的使用权；贵安高中压调压站、望城坡加气站、都匀市坝干天然气分输站和门站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中均设定了相应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后续规划建设要求，符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建设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后续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土地之外，因土地招拍挂程序采取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发行人及上述公司存在无法通过招拍挂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但鉴于：

①上述自有瑕疵用地及所租用的高桥镇十字村土地均在按法律规定办理划拨转出让、土地招拍挂等程序；

②报告期内，上述瑕疵用地涉及的相关生产单位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具体详见本节之“五、(一)、1、(4) 前述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应生产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惠水燃气公司租赁土地上修建的惠水燃气公司 LNG 临时加气站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比亦较小，并将在正式加气站建成后及时拆除，且所涉及的瑕疵租赁土地面积较小（仅为 500 平方米）；

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相关土地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收回的情形，其亦未曾因此与任何第三方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④相应主管机关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上述土地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将不对相关公司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该等土地使用权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其将协助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以供经营使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应支出或损失；

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如因使用尚未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而受到国土等相关部门罚款的，将全额补偿相应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瑕疵用地情况及无法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商标

通过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sup>33</sup>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贵州燃气		11457221	第 9 类	2014 年 2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13 日
2	贵州燃气		11457508	第 4 类	2014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3	贵州燃气		11458048	第 11 类	2014 年 2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13 日
4	贵州燃气		11471940	第 39 类	2015 年 2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5	贵州燃气		11471946	第 40 类	2014 年 2 月 14 日- 2024 年 2 月 13 日

##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sup>33</sup> 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sbcx/>

序号	证书	域名	域名注册人	到期日
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guizhougas.cn	贵州燃气	2022.5.23
2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guizhougas.com	贵州燃气	2022.5.23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zyrqgs.cn	遵义市公司	2018.5.31

## 六、特许经营权

### (一)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

发行人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各主要地区通过与当地建设局、城镇管理局等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取得了特许经营权，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以下特许经营权：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1	发行人 <sup>34</sup>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5年11月8日	授权发行人在贵阳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的云岩、南明、花溪、白云、乌当、小河区（含金阳区）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人工煤气、天然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	200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	持有贵阳市建设局于2005年11月8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2	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	贵州省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习水县城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6年1月20日	授权贵州燃气习水县公司在习水县现行行政辖区2011-2030年30平方公里总体规划区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和汽车加气；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2016年1月20日至2046年1月19日	持有习水县城镇管理局于2016年8月30日颁发的《特许经营授权书》
3	发行人 <sup>35</sup>	桐梓县城镇管理局	《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0日	授权发行人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桐梓燃气公司）在桐梓县县城等管辖区域内，通过建设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商业用户、工作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服务，以及指定区域内的车用燃气站建设及经营服务	2012年6月20日至2037年6月19日	持有桐梓县城镇管理局于2012年6月26日颁发的《特许经营授权书》

<sup>34</sup> 2016年6月28日，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筑建发[2016]20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的回复》，原“贵阳市建设局”已变更为“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燃气有限已变更为发行人，原贵阳市建设局与贵州燃气有限签订的《贵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贵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的全部内容条款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sup>35</sup> 根据桐梓县城镇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因贵州燃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中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继承。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协议之补充协议》				
4	安顺燃气公司	安顺市建设局	《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7年8月28日	授权安顺燃气公司在安顺市城区规划范围（安顺市总体规划2001-2020）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以城市管道供气为气源的汽车加气设施，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以城市管道供气为气源的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07年9月9日至2037年9月8日	持有安顺市建设局于2007年9月3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5	发行人 <sup>36</sup>	都匀市公用事业局	《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7年8月28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都匀燃气公司）在都匀市城区规划范围（都匀市总体规划2001-2020年）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07年8月28日至2037年8月27日	持有都匀市城市管理局于2016年6月30日颁发的《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6	贵州燃气有限	都匀经济开发区	《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1年5月19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都匀经济开发区分公司）在都匀经济开发区区域规划范围（都匀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业务	2011年5月30日至2041年5月29日	持有都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1年5月颁发的《特许经营授权书》
7	发行人 <sup>37</sup>	仁怀市人民政府	《仁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7年1月30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仁怀市行政管辖区域内的中枢街道办事处、茅台镇（合称中茅辖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允许但不独家开发机动车油改气及其加气业务	2007年1月30日至2037年1月29日	持有仁怀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颁发的《特许经营授权书》
8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政府	《毕节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0年3月26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毕节燃气公司）在毕节市城区规划范围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	2010年3月26日至2040年3月25日	持有毕节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6月2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sup>36</sup> 根据发行人与都匀市公用事业局签署的《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原贵州燃气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整体变更（股改）后的发行人承继。

<sup>37</sup> 根据发行人与仁怀市人民政府签署的《仁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继承。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9	发行人 <sup>38</sup>	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2年2月28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范围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2年2月28日至2042年2月27日	持有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18日颁发的《毕节金海湖新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sup>39</sup>
10	发行人 <sup>40</sup>	贵州省毕节双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毕节双山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2年11月23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毕节双山新区区域规划范围内通过建设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居民用户、公建用户、商业用户、工作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设施维护、运行、抢修抢险服务，以及指定区域内的车用燃气站建设及经营服务	2012年11月23日至2042年11月22日	
11	发行人 <sup>41</sup>	遵义县人民政府	《遵义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8年10月28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播州区燃气公司）在遵义县县城规划区（含南白、龙坑两城区）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经营管道燃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08年11月1日至2038年10月30日	持有遵义县城镇管理局于2008年12月1日颁发的《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2	发行人 <sup>42</sup>	贵定县人民政府	《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2年12月5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30》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居民、工业和公建）供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机动车油改气及其加气业务	2012年12月5日至2042年12月5日	持有2012年12月5日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颁布的《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sup>43</sup>

<sup>38</sup> 2016年4月22日，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毕金管复[2016]10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承接贵州燃气有限在原特许经营协议书中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sup>39</sup> 授权范围为：毕节金海湖新区城市规划区、工业园区。

<sup>40</sup> 2016年4月22日，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毕金管复[2016]10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承接贵州燃气有限在原特许经营协议书中的一切权利与义务。

<sup>41</sup> 根据发行人与遵义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遵义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原协议中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sup>42</sup> 根据发行人与贵定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原特许经营协议中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继承。

<sup>43</sup> 根据授权书，授予贵州燃气有限及其昌明经济开发区分公司以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根据发行人说明，贵州燃气（集团）贵定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即是根据贵州燃气有限与昌明经济开发区政府签订的《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未设立昌明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13	发行人 <sup>44</sup>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0年2月9日	授权发行人在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域内通过建设燃气管网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提供天然气，提供相关服务，并从事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以及指定区域内的车用燃气站及经营服务等	2010年2月9日至2035年2月8日	持有2010年3月10日遵义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4	发行人 <sup>45</sup>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0年2月9日	在原授予贵州燃气有限汇川区行政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基础上，增加新蒲新城和空港新城区域（含新蒲、虾子、三渡、新舟、永乐五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0年2月9日至2035年2月8日	持有2010年3月10日遵义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遵义市中心城区（新蒲及空港新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sup>46</sup>	2014年12月28日			
15	发行人 <sup>47</sup>	龙里县人民政府	《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2年2月10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龙里县城规划区、工业园区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的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2年2月10日至2042年2月9日	持有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2年2月16日颁发的《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6	发行人 <sup>48</sup>	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5年12月31日	授予发行人在习水经济开发区（习酒镇镇域规划范围）内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6年1月1日至2046年1月1日	持有习水经济开发区委员会于2016年1月1日颁发的《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sup>44</sup> 根据遵义市城市管理局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继续履行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批复》，由发行人继承履行《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权利义务。

<sup>45</sup> 根据遵义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遵城管发[2016]40号《关于同意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继续履行新蒲新区及空港新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的批复》，同意原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由发行人继续履行。

<sup>46</sup> 该协议为《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充协议。

<sup>47</sup> 根据发行人与龙里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继承。

<sup>48</sup> 根据《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由发行人继承《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权利义务。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书》
17	发行人 <sup>49</sup>	惠水县人民政府	《惠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4年2月14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惠水县城（和平镇）、高镇镇、工业园区和经济开发区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向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公建（商业）用户、汽车用户等提供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3年7月1日至2043年6月30日	持有惠水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颁发的《惠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8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百里杜鹃管委会	《百里杜鹃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补充合同》 <sup>50</sup>	2014年7月10日	许可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贵州燃气百里杜鹃公司）于百里杜鹃鹏程管理区石牛村建设液化天然气储备站、天然气管网、用户燃气热力设施、综合办公楼、天然气加气站等	从特许经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30年	持有百里杜鹃管理区城乡建设规划局于2015年7月6日颁发的《百里杜鹃管理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19	发行人 <sup>51</sup>	修文县人民政府	《修文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3年1月12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特许经营权，并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即修文燃气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特许经营权，授权在修文县城市规划区（龙场镇、扎佐镇、久长镇）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向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公建（商业用户）、汽车用户等提供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燃气的维修、抢修抢险等服务	2013年1月12日至2043年1月12日	持有修文县人民政府颁发于2016年4月8日的《修文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20	凯里公司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	《凯里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05年4月21日	授予凯里公司在凯里市城市规划区内进行燃气管网建设、管理，天然气开发、销售、利用等	2005年4月21日至2035年4月20日	-
21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	2011年3月18日	授权贵州燃气有限在凯里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和汽车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汽车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管道燃气	2011年3月18日至2041年3月17日	-

<sup>49</sup> 根据发行人与惠水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惠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由贵州燃气有限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转由发行人继承。

<sup>50</sup> 该合同的主要内容为授予特许经营授权事项。

<sup>51</sup> 根据修文县人民政府出具的修府函[2016]48号《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主体责任并重新核发特许经营授权书的批复》，同意由发行人履行原协议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序号	被授权公司	授权单位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有效期	《特许经营授权书》
			特许经营协议》		设施的维修、抢修、抢险业务等		
22	六盘水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盘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5年7月1日	授权六盘水公司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第四轮修编，包括水城经开区、钟山经开区、大河经开区、红桥新区和水月产业园区等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5年7月1日至2045年6月30日	持有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7月1日颁发的《六盘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23	盘州公司	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7月25日	授权盘州公司在《贵州省盘州市总体规划（2013-2030）》确定的行政管辖区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在红果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以管道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或焦炉煤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等业务	2012年11月1日至2042年10月31日	持有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7月25日颁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24	贵安燃气公司	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	《贵安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4月25日	授权贵安燃气公司在贵安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安全维护、抢修抢险和用户的维修、收费、服务，汽车加气业务，以及与经营管道燃气相关的其他服务项目	2017年4月25日至2047年4月24日	持有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4月25日颁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25	安顺燃气公司	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燃气建设经营合作协议》	2010年11月18日	授权安顺燃气公司在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内独家建设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并授予安顺燃气公司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管道燃气及汽车加气特许经营权	2010年11月18日至2040年11月17日	持有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建设局颁发的《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授权书》
26	发行人	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古蔺县城乡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年5月18日	授权发行人在古蔺县县域所有乡镇（古蔺镇辖区在现有县城规划区内的部分除外）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乡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或其他形式向用户（民用用户、公建用户、工业用户、天然气汽车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按规定的价格标准收费，提供相关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7年5月18日至2047年5月18日	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以特许经营协议为依据取得了特许经营权，后续将不再向发行人颁发特许经营授权书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贵州省 25 个特定区域及四川省古蔺县特定区域 1 个燃气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从事城市天然气业务的各地区均已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方式取得了特许经营权且该等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2、凯里公司与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贵州燃气有限与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但相关政府机关未向凯里公司及贵州燃气有限颁发特许经营授权书。

经查阅《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其未约定特许经营者需要单独取得特许经营权授权书。同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凯里市人民政府相关授权经办特许经营权审批的人员，确认凯里公司与发行人以特许经营协议为依据取得了城镇燃气特许经营权，在凯里相关区域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瑕疵。

3、发行人新签署的古蔺县特许经营合同亦未取得特许经营授权书。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未约定特许经营者需要单独取得特许经营权授权书。同时，古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以特许经营协议为依据取得了古蔺县城乡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瑕疵。

## （二）发行人各项特许经营权是否属于独家性质，目前授权合同中是否约定授权期限到期后的后续授权安排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各项特许经营权是否为独家性质及到期后的后续授权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单位 (甲方)	被授权人 (乙方)	合同名称	是否属于 独家性质	授权期限到期后后续授权安排
1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贵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3）特许经营权期满前 18 个月，乙方可以提出延续特许经营权期限的申请，甲方应当于乙方特许经营权期限延续申请提出后半年内按照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没有做出决定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特许经营权期限二十年。
2	贵州省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习水燃气公司	《习水县城西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4.4（1）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前 12 个月，双方将重新协商确定是否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另外签署新的特许经营协议；（2）如果甲方觉得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应优先授予乙方。
3	桐梓县城	发行人	《桐梓县城规划	是	3.3.....经营期满后，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

序号	授权单位 (甲方)	被授权人 (乙方)	合同名称	是否属于 独家性质	授权期限到期后后续授权安排
	镇管理局		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桐梓县城规划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新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4	安顺市建设局	安顺燃气公司	《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或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
5	都匀市公用事业局	发行人	《都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6	都匀经济开发区	贵州燃气有限	《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7	仁怀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	《仁怀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期限可以延续。特许经营期限的延续基于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由甲方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来重新确定特许经营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当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
8	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政府	贵州燃气有限	《毕节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9	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毕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2（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10	贵州省毕节双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毕节双山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2（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11	遵义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遵义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2.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12	贵定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贵州昌明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13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发行人	《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未约定

序号	授权单位 (甲方)	被授权人 (乙方)	合同名称	是否属于 独家性质	授权期限到期后后续授权安排
14	遵义市城市管理局	发行人	《遵义市中心城区(汇川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未约定	未约定
			《遵义市中心城区(新蒲及空港新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15	龙里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龙里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将特许经营权无偿移交给甲方;同时,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16	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习水经济开发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二、(三)30年特许经营期满后,如果甲方决定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在同等情况下应优先授予乙方。若不再授予乙方,乙方固定资产按照当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17	惠水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惠水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2)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乙方享有优先权。
18	贵州百里杜鹃管委会	贵州燃气有限	《百里杜鹃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补充合同》	未约定	未约定
19	修文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修文县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2.3(2)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0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政府	凯里公司	《凯里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未约定
21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贵州燃气有限	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3.3(3)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由甲方依据届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2	贵州省六盘水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盘水公司	六盘水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未约定
23	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盘州公司	盘州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是	未约定
24	贵州贵安	贵安燃气	《贵安新区管道	是	未约定

序号	授权单位 (甲方)	被授权人 (乙方)	合同名称	是否属于 独家性质	授权期限到期后后续授权安排
	新区行政审批局	公司	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25	贵州省黄果树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安顺燃气公司	《黄果树风景名胜区城市燃气建设经营合作协议》	是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安顺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3.3（2）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或届时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应当优先取得特许经营权。
26	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政府	发行人	《四川省古蔺县城乡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是	未约定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政府机关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 24 个区域内，合同中明确约定独家授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剩余 2 个区域实际亦不存在其他燃气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为对发行人的独家授权。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的企业取得特许经营权亦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对气源保障、燃气设施、资金规模、安全管理、用户服务、抢险抢修等均需要较高的要求。因此，在气源保障、燃气设施、资金规模、安全管理、用户服务、抢险抢修等方面具有实力的企业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优先选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政府机关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均在 25-30 年间，授权期限较长，上述 18 个合同中约定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有优先权，同时根据《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原特许经营者依法享有优先权。因此，即使合同中未约定续期后安排的情况，根据上述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享有法定的优先权。

综上所述，上述未约定独家授权及续期后安排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技术和研发

### （一）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支线及环线建设技术

公司现已在省内跨市完成3条支线管道(设计压力6.3MPa,最大管径DN400)以及1条高压环线(设计压力4.0MPa,最大管径DN711)建设工程,长度总计约320km,沿途设置门站及分输、监控、截断阀室20余座。

公司已掌握先进的管道施工技术,成熟运用于河流穿越、地下构筑物穿越、滑坡、陡崖、岩溶、开发区等地质灾害地段和特殊区域管道敷设,成功克服了管网沿线地质条件复杂(喀斯特地貌、穿越点多)造成的众多难题。

贵阳市高压管网环西线采用“中卫-贵阳联络线”、“中缅油气管道”双气源,以环网的形式有效保障城市供气。

支线管网全线采用国外广泛使用的L360高频电阻焊钢管,埋地管道全线采用3PE防腐层与强制电流阴极保护相结合的保护法,通过自控系统实现阴极保护参数远传,发行人拥有成熟的支线管道防腐技术。

支线沿线设置通信光缆,自动监控管道沿线现场。沿线工艺、电气及辅助设备设施,可执行调度中心发送的指令、向调度中心发送带时间标记的实时数据,可故障自诊断并发出警报,自动控制管道沿线阀室紧急切断阀,主要工艺设备的操作可满足远程、站控和就地三级操作要求。公司支线管网技术先进,设备成熟,拥有安全、平稳、高效的自动化燃气支线管网。

#### 2、城市输配技术

公司根据各地管网实际情况和用气需求,采取气源端——高中压调压——中中压调压——中低压调压多级调压的方式供气,在不同区域采用不同管网压力运行,并在中压调压站采用主路加副路(2+0)调压设备。主路故障时,副路自动投运,保证故障、维护检修期间不间断供气,保障整个城市管网的安全平稳供气,整个城市管网输配技术成熟可靠。

#### 3、LNG、CNG应用技术

为了保障城市、工业园区及城市交通安全平稳供气,除管道天然气外,公司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主完成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20余座LNG储配站,采用

了 LNG 常压罐、LNG 子母罐、LNG 真空罐等多种储存方式，总储量达 1,100 万 M<sup>3</sup>，为城市供气调峰、应急提供可靠保障，公司熟练掌握 LNG 点供技术，为重要工业用户提供气源保障。同时自主完成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 LNG、L—CNG、CNG 多种类型加气站 20 余座，拥有 LNG 加气站设计、建设及运营技术。现正配合参与编制建设部《CNG 设计规范》。

#### 4、燃气安全技术

在管道日常管理中，公司引进国内先进的管道爬行器，采用周向曝光，磁定位智能语音控制对金属管道进行检测；引进雷迪检测技术对管道防腐层进行检测；使用技术先进的激光甲烷遥距检测仪配合车载激光甲烷检测系统进行燃气管道安全巡检，通过先进技术支持，提高了巡检效率和准确性；在中低压管网采用不降压带气作业，保证管网不停输，并提高了作业安全性；采用带压碳纤维补强、不降压处理凝水缸、采用双封双堵等先进抢险抢修技术保证管网安全平稳运行。

#### 5、信息化管理技术

“十二五”期间，公司完成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SCADA 系统（获贵州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客户服务平台（CIS）、协同办公系统（OA）、设备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等十余个应用系统和平台的搭建，公司的信息化项目获省科技厅资助。

其中：输配管网调度自动化监控系统主要有 SCADA、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各子系统间通过系统集成实现数据交换和数据共享，实现了对整个管网的实施监控、优化调度等功能；设备管理系统对设备进行分类，从启用、维护、定期检定、维修、搬迁、停运、报废等环节统一对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和分析，提高了整体设备管理水平；档案信息管理系统采用数字化的方式对公司工程资料进行管理，在公司内部按权限查阅档案，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档案资料的保密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客户服务平台是实现全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信息平台，可以针对居民、工商等不同的管理模式，提供不同的抄收业务流程，实现了面向不同用户群体的个性化服务。

公司各大应用系统的集中式管理、分散式应用初步实现了由局部建设向全面发展、由分散建设向集中管理的转变，现正向智慧燃气发展，拥有成熟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在建设运行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信息技术管理经验。

## 6、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公司高度重视“四新”技术的研制与应用，制定《“四新”技术控制程序》对“四新”技术的应用推广进行管理。目前，公司已推广非开挖敷设管道技术、不降压带气作业技术、超高层管道架设、充分应用远程抄表技术；推广使用定时截断阀、紧急切断阀、超流截断阀、表前可控球阀、不锈钢波纹软管等新设备。

在管道焊接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取得了省、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资质，自主培养金属、非金属焊接技术人才，参与编制《塑料冷焊接工艺评定》、《塑料及其衬里制压力容器》、《非金属制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塑料焊接技术》，参与修订《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焊接质量控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

本着对用户负责的原则，公司建立计量仪表检定单位，配置大流量计检定装置（WSRG-100DH-I）、大膜式燃气表音速喷嘴标准（WSRG-100）检定装置、12工位音速喷嘴（WSRQ-12N）检定装置、100L钟罩式流量标准装置（LSQ-100/WSQ-4Z）、6工位气密性试验装置，建立多项高标准检定系统，仪表检定技术属行业内先进水平。

### （二）技术与开发情况

#### 1、研发机构的设备和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究开发与科技创新，响应国家节能号召，对新能源进行研究推广，成立“分布式能源工作组”，结合国家、地方分布式能源政策，考察调研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工艺、设备相关技术，编制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方案，由专人负责实施了分布式能源项目相关工作。

公司有高级职称人才 20 余位，中级职称人才 140 余位；开展校企联办，与省内高校就科研项目开发、实验室共建、人才培养、建立实习基地展开合作。

#### 2、鼓励全员参与科技创新

为了加强对技术成果的管理，奖励技术革新有贡献的部门、集体和个人，促进公司技术工作的发展，制订了《科技大会文稿评审奖励管理办法》，每年在公司内部召开技术交流科技大会，明确提出“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优秀技术论文”的先进技术工作者的奖励办法。

## 八、质量控制情况

### (一) 管道燃气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天然气按硫和二氧化碳含量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公司的天然气产品执行国家《天然气》(GB17820—2012)中“二类天然气”的技术标准。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高位发热量 <sup>a</sup> /(MJ/m <sup>3</sup> ) ≥	36.0	31.4	31.4
总硫(以硫计) <sup>a</sup> /(mg/m <sup>3</sup> ) ≤	60	200	350
硫化氢 <sup>a</sup> /(mg/m <sup>3</sup> ) ≤	6	20	350
二氧化碳y,% ≤	2.0	3.0	-
水露点 <sup>b,c</sup> /°C	在交接点压力下,水露点应比输送条件最低环境温度低5°C。		

<sup>a</sup>本标准中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是101.325KPa,20°C。

<sup>b</sup>在输送条件下,当管道管顶埋地温度为0°C时,水露点应不高于-5°C。

<sup>c</sup>进入输气管道的天然气,水露点的压力应是最高输送压力。

#### 2、质量控制措施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从以下几方面实施对燃气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

(1)公司在气源采购时,明确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2)中“二类天然气”技术标准的气质分析报告,提供符合标准的天然气,并在供应合同中约定相关条款。

(2)燃气压力是燃气产品质量的重要体征。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需要,公司采用各种调压输配设施和安全附属设施调控燃气管网压力,并应用SCADA系统、GIS系统、燃气自动记录仪(圆盘峰值记录)进行数据采集和监控。同时,为了确保客户灶前压力,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并提供定期上门检测服务。

(3)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对警示性不强的天然气添加四氢噻吩加臭剂,以确保天然气泄漏时对客户及时产生警示作用。

(4)公司专门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开通了统一对外的96977服务热线,实现24小时的咨询、查询、报修、报警、投诉服务;同时,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建立了客户服务系统(CIS系统),大大缩短了服务指令从传递到派工的时间。

## （二）燃气安装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燃气安装工程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等国家、行业标准和公司企业技术标准。

### 2、质量控制措施

（1）建立健全了燃气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设立了市场部、工程建设中心，在各个环节（设计、材料采购、技术、施工、验收等）对质量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

（2）全面引入第三方监理，强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投资和安全施工”的全面控制。

（3）制定了压力管道施工、验收及运行的各项作业指导书，规范各项作业操作，保证施工产品质量。

（4）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作业，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5）重视新技术的运用，运用先进的设备和施工工艺确保施工质量。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为关联企业华亨能源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取得了税务登记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和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和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等业务，从事业务处于天然气行业的中下游。

公司控股股东为东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嘉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2.35% 的股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黔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房地产、金融、环境保护、高科技项目（企业）投资和项目开发及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服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黔通投资未实际从事房地产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黔通投资已完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鸿达立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矿开发、投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投资，计量设备、仪器仪表检定、检测、校准、维修、维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通过公司从事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和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等业务外，未直接或通过其他经营主体从事同类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

“1、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

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或本人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3、在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的控股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2、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存在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及今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3、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在发行人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将

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东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东嘉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江。除东嘉投资、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刘江控制的企业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直接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4、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阳工投	持股5%以上股东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为刘江，监事申伟。刘江控制的企业如上述“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述。

##### 6、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键管

理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交易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鸿巨热力	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公司
2	安宝防爆	报告期内曾经参股的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华能焦化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贵阳工投的控股子公司，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绿道能源的重要股东，元亨燃气为发行人子公司习水金桥公司及参股公司华亨能源的重要股东。发行人基于谨慎性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发行人与上述有关企业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占关联方相应收入的比重 (%)
<b>2017 年 1-6 月</b>						
中石油贵州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政府定价	49,579.80	49.86	79.22
合计				<b>49,579.80</b>	<b>49.86</b>	
<b>2016 年度</b>						
中石油贵州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政府定价	71,326.50	42.27	90.68

合计				71,326.50	42.27	
<b>2015 年度</b>						
中石油贵州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政府定价	65,633.55	41.98	91.54
合计				65,633.55	41.98	
<b>2014 年度</b>						
中石油贵州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政府定价	38,245.34	24.12	95.35
合源油气	采购商品	采购天然气	市场定价	60.86	0.04	0.36
合计				38,306.20	24.16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元亨燃气采购天然气等和向华能焦化采购煤气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017 年 1-6 月					
元亨燃气	采购商品	天然气采购等	市场定价	5,429.48	7.45
合计				5,429.48	7.45
2016 年度					
元亨燃气	采购商品	天然气采购等	市场定价	10,104.20	8.18
合计				10,104.20	8.18
2015 年度					
元亨燃气	采购商品	天然气采购等	市场定价	7,881.26	6.82
合计				7,881.26	6.82
2014 年度					
华能焦化	采购商品	采购煤气	政府定价	10,482.49	6.61
元亨燃气	采购商品	天然气采购等	市场定价	17,819.07	14.16
合计				28,301.56	20.77

#### A、与中石油贵州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

公司向中石油贵州公司采购的均为管道天然气。中石油贵州公司系公司唯一管道天然气供应商。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由天然气门站价格及临时管输价格构成。天然气门站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统一制定，除遵义至仁怀支线外，临时管输价格由贵州省发改委制定，遵义至仁怀支线管输费价格由中石油贵州公司、华亨能源与公司三方根据支线建设情况谈判达成。关于公司遵义至仁怀支线管输费价格说明如下：

发行人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独立建设遵义至仁怀支线分别为 18.1 公里及 119.1 公里，并独立负责管理和维护各自建设范围。目前遵义至仁怀支线已完工。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由于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尚未对该支线管输费价格达成一致，管输价格暂参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石油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临时管输价格有关规定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4】2026 号）文件规定的 0.32 元/m<sup>3</sup> 执行。由于遵义至仁怀支线主要由公司建设，2015 年 1 月，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谈判，按照“支线谁建设谁收益”原则，双方约定中石油贵州公司向公司收取管输价格按照 0.09 元/m<sup>3</sup> 结算。本次价格调整已在贵州省发改委备案。由于中石油贵州公司通过与其他方合资建设且投入运营的支线仅有遵义至仁怀支线，因此与中石油贵州公司向其他第三方管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 B、与合源油气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

公司向合源油气采购的均为 LNG。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 C、与华能焦化采购商品的定价形成机制

公司向华能焦化采购的均为煤气。价格为依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贵阳市（含清镇市）居民用管道煤气价格的通知》（筑价格【2013】4 号文件）进行定价。

#### D、与元亨燃气采购商品的定价形成机制

公司向元亨燃气采购的为 LNG 等。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 ②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重 (%)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重 (%)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重 (%)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重 (%)
鸿巨热力	-	-	-	-	16,523.56	-	8,169.03	95.89
合计	-	-	-	-	<b>16,523.56</b>	-	<b>8,169.03</b>	<b>95.89</b>

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鸿巨热力 4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015 年 1-6 月份，采购劳务交易为 4,800.15 万元，占关联方收入比重为 88.09%。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6 月交易不予列示。

公司与鸿巨热力接受的劳务为居民入户安装工程劳务、改管工程劳务、公建工程劳务和干线工程劳务。

A、居民入户安装工程和改管工程：由于庭院户内施建工程和改管工程具有小批量、非标准的特点，随着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与分包方结算的庭院户工程日益增多，同时贵州省目前行业通用的工程定额标准未对燃气行业新工艺和新材料进行补充，公司为提高结算效率以及保证结算价格的公允性，经与分包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分包方进行工程结算时采用贵州燃气制定的价格表进行结算和包干价格结算。报告期内上述价格表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煤气）管道工程安装服务项目清单及综合费用费用价格表 2008 版》和《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管道工程安装服务项目项目清单、综合费用、服务费用价格表 2016 版》（由工程造价甲级资质企业无关联第三方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其编制依据为《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及《贵州省市政工程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同时尽可能综合各道工序，并在数据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现场各种因素编制，同时对原贵州省相关工程定额缺失的新工艺和新材料按照市场价格和周边燃气相关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提高结算效率。包干价格计算系根据以往年度公司与分包方按照上述价格目录结算的价格计算出的平均价格，经分包方同意，按照分包固定单价进行结算，进一步提高结算效率。

B、公建工程：公司与鸿巨热力的公建工程结算系采用包干结算和按照贵州省工程定额标准结算的方式。由于合同金额 20 万以下工程亦具有小批量、非标准的特点，按照贵州省工程定额进行结算，结算效率以及经济效益均较低，故按照包干结算标准。20 万以上工程按照《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及《贵州省市政工程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

C、干线工程：公司与鸿巨热力的干线项目结算按照《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及《贵州省市政工程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进行结算。

### ③接受顾问咨询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形成机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创证券	市场价格	-	-	80.00	40.00
<b>合计</b>		-	-	<b>80.00</b>	<b>40.00</b>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①出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关联方相应成本的比重 (%)
<b>2017 年度 1-6 月</b>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6,560.55	5.07	85.23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109.64	0.08	1.42
合源油气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852.25	0.66	7.24
<b>合计</b>				<b>7,522.44</b>	<b>5.81</b>	
<b>2016 年度</b>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12,487.65	5.50	87.60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325.67	0.14	2.28
合源油气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2,455.65	1.08	15.56
<b>合计</b>				<b>15,268.97</b>	<b>6.73</b>	
<b>2015 年度</b>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15,368.91	7.47	87.20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1,206.35	0.59	6.84
合源油气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5,107.92	2.48	38.43
鸿巨热力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4,230.73	2.06	注
<b>合计</b>				<b>25,913.91</b>	<b>12.60</b>	
<b>2014 年度</b>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18,321.34	9.51	83.32
华亨能源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881.66	0.46	4.01
鸿巨热力	销售商品	安装物资	市场定价	5,279.93	2.74	77.08
<b>合计</b>				<b>24,482.93</b>	<b>12.71</b>	

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鸿巨热力 4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2015 年度 1-6 月贵州燃气销售于鸿巨热力的物资材料款为 1,411.43 万元，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例为 31.18%。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6 月交易在关联交易中不予列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天然气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b>2017 年 1-6 月</b>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1,005.51	0.78
<b>2016 年度</b>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3,904.36	1.72
<b>2015 年度</b>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5,371.36	2.61
<b>2014 年度</b>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市场定价	4,316.42	2.24

#### A、与华亨能源出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

公司向华亨能源销售的商品包含管道天然气、LNG 和安装材料。各类商品关联交易定价形成机制如下：

a、管道天然气销售：公司通过已建成的遵义至仁怀支线向华亨能源销售管道天然气，华亨能源主要经营仁怀名酒厂工业区的燃气供应业务，公司向其销售的管道天然气报告期内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发行人向华亨能源销售天然气的价格由门站价格和管输费用构成。其中天然气门站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统一制定，管输费用由中石油贵州公司、华亨能源与公司三方根据支线建设情况谈判达成。管输费用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之前，经公司与华亨能源谈判，管输价格参照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对于中石油贵州公司独立建设的支线管道的定价（0.32 元/m<sup>3</sup>）加上游中石油贵州公司向公司收取的管输费价格（0.09 元/m<sup>3</sup>）计算达成，即 0.41 元/m<sup>3</sup> 结算。由于华亨能源下游销售量未达预期，公司向华亨能源收取的管输价格无法覆盖其遵义至仁怀支线建设投入成本，经公司与华亨能源谈判，参照成本定价原则（管道运输定价成本加合理收益，其中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向华亨能源管输价格按照 0.59 元/m<sup>3</sup> 结算。报告期内管输价格制定及调整均已在贵州省发改委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线公司向华亨能源销售管道天然气，其中公司持有支线公司 51% 的股权，公司持有华亨能源 50% 的股权。经测算，不同的管输价格条件下，对发行人与华亨能源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利润率水平影响较小。

b、LNG 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亨能源销售 LNG 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机制为按照采购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向华亨

能源销售的 LNG 均已实现最终销售。经比对，公司向华亨能源 LNG 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相差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c、安装材料销售：华亨能源采购的安装材料均来源于物资贸易公司。物资贸易公司供应各公司安装材料价格均按照《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材料价格目录》，该价格系根据对大宗物资招标结果，在中标价金额上增加的合理利润率进行定价。

#### B、与合源油气出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

公司向合源油气销售 LNG 价格按照采购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5.5% 的储运费（含气损和二次运输）进行结算。

#### C、与鸿巨热力出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

鸿巨热力采购的安装材料均来源于物资贸易公司。物资贸易公司供应各公司安装材料价格均按照《贵州燃气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材料价格目录》，该价格系根据对大宗物资招标结果，在中标价金额上增加的合理利润率进行定价。

#### D、与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商品的定价形成机制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销售。

#### ②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重(%)	交易额	占关联方营业成本比重(%)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	69.18	46.56	0.16	5.63	0.09	5.51	0.07
华亨能源	198.28	2.58	1,639.63	11.50	1,435.69	8.15	853.52	3.88
中石油贵州公司	-	-	0.46	-	-	-	-	-
合源油气	-	-	20.59	0.13	-	-	-	-
<b>合计</b>	<b>199.29</b>	<b>-</b>	<b>1,707.24</b>	<b>-</b>	<b>1,441.32</b>	<b>-</b>	<b>859.03</b>	<b>-</b>

#### A、向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

按照贵州省物价局文件《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城市管道燃气建设及服务收费的通知》（黔价费【2011】78 号）文件执行。

#### B、向华亨能源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

公司为华亨能源提供的劳务主要为公建项目施工和干线项目施工，主要由鸿

源燃气负责施工，鸿源燃气与华亨能源按《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及《贵州省市政工程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进行结算。

C、向中石油贵州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

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D、向合源油气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

公司与合源油气按《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及《贵州省市政工程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进行结算。

(3) 关联方租赁

①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形成机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鸿巨热力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进行租赁	-	-	1.87	1.56
贵阳银行		19.11	38.85	32.06	24.00
安宝防爆		-	-	11.59	7.25
<b>合计</b>		<b>19.11</b>	<b>38.85</b>	<b>45.52</b>	<b>32.81</b>

注：鸿巨热力和安宝防爆于 2015 年度转让，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6 月租赁交易在关联交易中不予列示。

②出租加气站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形成机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源油气	按照加气站建设投入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与合源油气协商达成。	87.83	182.00	182.00	195.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539.00	630.85	595.87	478.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	------	------	-------	-------	-------

					经履行完毕
公司	华亨能源	6,500.00	2013.5.24	2024.5.23	否
公司	华亨能源	2,250.00	2013.7.16	2020.7.16	否
公司	华亨能源	2,500.00	2016.5.11	2018.12.2	是
公司	华亨能源	2,250.00	2016.12.21	2019.9.29	否

## (2) 关联方借款

## ①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12.31
贵阳银行	9,500.00	-	550.00	8,950.00

##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5.12.31
贵阳银行	8,950.00	-	8,950.00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4.12.31
鸿巨热力	2,515.00	200.00	200.00	2,515.00
华亨能源	-	2,500.00	2,500.00	-
合计	<b>2,515.00</b>	<b>2,700.00</b>	<b>2,700.00</b>	<b>2,515.00</b>

## ②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5.12.31
鸿巨热力	2,515.00	-	500.00	2,015.00

## ③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2016.12.31
鸿巨热力	2,015.00	-	2,015.00	-
华亨能源	-	1,000.00	1,000.00	-
合计	<b>2,015.00</b>	<b>1,000.00</b>	<b>3,015.00</b>	-

注：上述资金拆借接近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借款利息。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华亨能源	17.77	1,500.07	2,882.72	3,988.43
应收账款	鸿巨热力	-	-	3,739.65	3,757.57
应收账款	合源油气	172.96	311.00	362.44	-
应收账款	遵义市公共交通 (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170.80	790.12	1,526.16	1,046.86
预付账款	鸿巨热力	-	-	7.76	418.65
预付账款	中石油贵州公司	2,635.41	3,888.77	4,109.51	6,337.23
其他应收款	华亨能源	154.25	148.69	75.73	50.20
其他应收款	中石油贵州公司	176.70	-	-	-
其他应收款	鸿巨热力			1,836.12	2,511.15
其他应收款	贵阳工投	-	376.00	376.00	4,871.46
其他应收款	合源油气	1.20	1.20	-	22.92

####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华亨能源	17.89	598.79	919.36	710.54
应付账款	鸿巨热力			3,954.99	2,549.42
应付账款	合源油气	84.63	-	-	195.87
应付账款	中石油贵州公司	13.00	-	-	-
应付账款	华能焦化	85.16	85.16	85.16	85.16
应付账款	元亨燃气	19.58	25.10	316.47	-
其他应付款	鸿巨热力			55.50	55.58
其他应付款	合源油气	55.24	14.50	-	-
其他应付款	中石油贵州公司	-	-	198.85	284.52
其他应付款	华亨能源	531.63			
预收账款	华亨能源	157.19	367.12	541.38	117.79
预收账款	鸿巨热力			38.00	38.00
预收账款	贵州东海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57.52	58.53	92.16	45.60

注：鸿巨热力和安宝防爆已于 2015 年度转让，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与安宝防爆和鸿巨热力的往来余额在关联交易余额中不予列示。公司与华能焦化、元亨燃气和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余额系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和关联方公司管理层人员，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合同、交易凭证、发票、出库单、工程结算单、工程验收单、租赁合同等单据，查阅国家发改委和贵州省发改委关于中石油贵州公司采购门站价格以及管输费的定价依据，查阅遵义至仁怀支线的建设合同、竣工结算资料以及账面原始单据等，查阅《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及《贵州省市政工程工程计价定额 2004 版》、《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煤气）管道工程安装服务项目清单及综合费用费用价格表 2008 版》和《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管道工程安装服务项目项目清单、综合费用、服务费用价格表 2016 版》以及第三方进行比价等方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亨能源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不可避免，华亨能源与公司在 LNG 供应、安装材料采购、燃气设施安装方面不存在经营依赖，华亨能源在管道天然气采购方面构成对公司的经营依赖，但该依赖行为系燃气行业经营特点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并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 **4、《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本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并必须及时披露：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

披露；

(三)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细则第二十三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九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签署书面认可文件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5、《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须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发生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发行人2014年度至2016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并经发行人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发行人2017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了预计，贵州燃气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或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贵阳工投分别向贵燃集团做出以下承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贵燃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燃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贵燃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燃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3、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贵阳工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贵燃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燃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 1 人，公司的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洪鸣	董事、董事长	东嘉投资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鲁众	董事	东嘉投资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吕钢	董事、总经理	东嘉投资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杨发荣	董事	贵阳工投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陈历丽	董事	贵阳工投	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
曹建新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原红旗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李庆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刘起龙	职工董事、党委书记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洪鸣：**男，汉族，1959 年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 年 6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中国联通公司办公厅副主任；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中国联通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199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联通寻呼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联通国际通讯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联通公司集团客户部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贵州燃气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鲁众：**男，汉族，1963 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中国机械电子部主任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美国数字设备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微软中国副总裁；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 8848 网络公司首席运营官；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美

国超威半导体公司中国大陆销售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狼烟网络公司CEO；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万网公司总裁；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众海投资创始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吕钢：**男，汉族，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MBA）。1990年至1994年任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行政人员；1994年至2000年任贵州省人民政府经济顾问办公室行政人员；2000年至2014年任贵州省人民政府秘书三处副处长、四处处长；2014年至2015年任贵州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发荣：**男，汉族，1961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任贵州省贵阳电池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年5月至今任贵阳工投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历丽：**女，汉族，1982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2年1月任贵州华峰电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2年5月至今任贵阳工投财务部副部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贵阳大数据博览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曹建新：**男，汉族，1956年生，工学博士、教授。1982年2月至1996年4月任贵州工学院化工系副主任；1996年5月至2001年9月任贵州工业大学化学系副主任、主任；2001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贵州工业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2004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贵州大学化学工程学院院长；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贵州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院长；2010年2月至2013年7月任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3年8月至今任贵州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重点实验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原红旗：**男，汉族，1970年生，会计学博士、教授。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2008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教授，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庆：**男，汉族，1958年生，法学硕士、律师证券从业资格。1982年8月至1986年8月任昆明军区直属军事法院法官、审判员；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北京大学法律系攻读法理学硕士研究生；1989年3月至1994年8月任中央

军委法制局法制员；1994年9月在北京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6年至今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起龙：**男，汉族，196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应用研究员。1992年2月-1993年8月年贵阳市煤气公司用户办工作；1993年8月-1997年3月，贵阳市煤气公司市场发展处副处长；1997年3月-1999年10月，贵阳市煤气公司市场发展处支部书记兼副处长；1999年10月-2003年12月，贵阳市煤气公司总经理经济师；2004年1月-2014年8月贵州燃气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有限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书记。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公司的监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郭秀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江乐	监事	贵阳工投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任士安	监事	贵州农金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各监事简历如下：

**郭秀美：**女，汉族，1968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3年4月至1995年12月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会计；1996年1月至2005年1月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投资部部长；2007年3月至今任审计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江乐：**男，汉族，1984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太平人寿贵阳分公司企划培训员；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法务专员；2014年4月至今任贵阳工投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任士安：**男，汉族，1988年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职称。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安徽农金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贵州农金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吕钢	总经理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程跃东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白大勇	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张健	副总经理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杨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
贾海波	财务总监	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

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吕钢：**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程跃东：**男，汉族，1967年生，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贵阳市煤气热力规划设计院副院长；2004年5月至2009年3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总经理助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贵州燃气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白大勇：**男，汉族，196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1年2月任贵阳市煤气输配工程指挥部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1991年2月至1995年7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管线所副所长、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4年1月任贵阳市煤气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贵阳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高级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有限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张健：**男，汉族，1969年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华能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书记；2004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县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投资管理部部长；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任安顺燃气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1月任凯里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

年1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输配分公司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梅：**女，汉族，1973年生，专科学历、会计师。2009年2月至2014年8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投资管理部部长；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有限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贾海波：**男，汉族，1970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科长、会计师；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苏丹项目部行政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贵州燃气有限财务部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专业从事天然管道输送及城市燃气业务，通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燃气专业人才，但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外部采购的先进成熟设备，业务流程较简单，不存在研发投入，故无核心技术人员。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21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工会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选举刘起龙先生为股份公司职工董事。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经发起人提名正式推举洪鸣先生、鲁众先生、吕钢先生、杨发荣先生、张宏毅先生为股份公司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推举曹建新先生、原红旗先生、李庆先生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推举洪鸣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提名，选举陈

历丽为公司董事。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2月21日，贵州燃气有限召开工会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秀美女士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经发起人提名正式推举江乐先生、任士安先生为股份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聘任吕钢先生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程跃东先生、白大勇先生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海波先生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会议，聘任张健先生、杨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6年5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杨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董事长洪鸣先生于2015年11月26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北京贵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东嘉投资650万元股份（占东嘉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6.5%）。因此，洪鸣先生通过东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鲁众	董事	众海投资	45.00%
2			北京社区半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0%
3			北京众海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			北京众海嘉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75%
5			北京众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位	2016 年度薪酬金额	备注
洪鸣	董事长	121.37	-
鲁众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吕钢	董事、总经理	101.76	-
刘起龙	职工董事、党委书记	103.62	-
杨发荣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陈历丽	董事	-	未在公司领薪
曹建新	独立董事	8.00	2016 年 2 月起任职
原红旗	独立董事	8.00	2016 年 2 月起任职
李庆	独立董事	8.00	2016 年 2 月起任职
郭秀美	监事会主席	29.29	-
江乐	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任士安	监事	-	未在公司领薪
程跃东	副总经理	66.71	-
白大勇	副总经理	60.92	-
张健	副总经理	45.78	2016 年 2 月起任职

杨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70	2016年2月起任职
贾海波	财务总监	30.70	-

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均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各种社会保险待遇。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洪鸣	董事长	天然气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支线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贵阳银行	董事	参股公司
		宝硕股份	董事	参股公司
		中安云网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鲁众	董事	众海投资	执行董事	无
		联众互动	独立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社区半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北京众海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北京众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吕钢	董事、 总经理	六盘水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惠水燃气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龙里燃气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中石油贵州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杨发荣	董事	贵阳工投	办公室主任	发行人股东
		上海黔龙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陈历丽	董事	贵金支付	董事	公司股东贵阳工投控股子公司
		卓越智能	监事	公司股东贵阳工投控股子公司

		贵阳大数据博览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股东贵阳工投控股子公司
李庆	独立董事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原红旗	独立董事	新时达	独立董事	无
		复旦大学	教授	无
曹建新	独立董事	中国化学会	理事	无
		贵州省化工协会	副理事长	无
		贵州省化学化工学会	副理事长	无
		贵州大学	教授	无
		贵州省硅酸盐学会	副理事长	无
刘起龙	职工董事	贵州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
		中石油贵州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支线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天然气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郭秀美	监事会主席	合源油气	监事	参股公司
		遵义市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设计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仁怀燃气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江乐	监事	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贵阳工投控股子公司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贵阳工投控股子公司
任士安	监事	安徽农金	财务经理	无
		贵州农金	财务经理	公司股东
		支线公司	监事	子公司
程跃东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凯里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宇凯能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天然气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遵义市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六盘水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支线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中石油贵州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合源油气	董事	参股公司
		古蔺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张健	副总经理	安顺燃气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惠水燃气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鸿源燃气	董事	子公司
杨梅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六盘水公司	董事	子公司
		华亨能源	董事	参股公司
		支线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贵安燃气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修文燃气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贾海波	财务总监	六盘水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天然气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凯里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遵义市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其他任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定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初，洪鸣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长，洪鸣、申伟、杨南庭、张中、陈军、刘起龙、黄耀文为贵州燃气有限董事。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决议情况	变动事项	变更后 董事会成员	选举 /变动日期
----	--------	------	--------------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黄耀文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鲁众为独立董事	黄耀文因工作变动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sup>52</sup>	洪鸣、申伟、杨南庭、张中、陈军、刘起龙、鲁众	2015.3.16
2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张中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杨发荣为董事会成员	张中因个人原因辞去股东贵阳工投职务	洪鸣、申伟、杨南庭、杨发荣、陈军、刘起龙、鲁众	2015.6.11
3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陈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张宏毅为董事会成员	陈军因国有企业领导兼职限制辞去董事职务	洪鸣、申伟、杨南庭、杨发荣、张宏毅、刘起龙、鲁众	2015.6.15
4	贵州燃气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鸣、鲁众、吕钢、杨发荣、张宏毅、刘起龙为董事，选举曹建新、李庆、原红旗为独立董事，其中洪鸣为董事长	董事改选，并增设独立董事	洪鸣、鲁众、吕钢、杨发荣、张宏毅、刘起龙、曹建新、李庆、原红旗	2016.1.15
5	贵州燃气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张宏毅辞去董事职务，选举陈历丽为董事会成员	张宏毅因个人原因辞去股东贵阳工投职务	洪鸣、鲁众、吕钢、杨发荣、陈历丽、刘起龙、曹建新、李庆、原红旗	2016.6.6

##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初，林玲为贵州燃气有限监事会主席，刘学东、郭秀美为贵州燃气有限监事。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决议情况	变动事项	变更后监事会成员	选举/变动日期
1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免去刘学东监事职务，任命江乐为监事会成员	刘学东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林玲、江乐、郭秀美	2015.6.11
2	贵州燃气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乐、任士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改选	郭秀美、江乐、任士安	2016.1.15

##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吕钢，副总经理刘起龙、程跃东、白大勇、王翰宇。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履行决议情况	变动事项	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选举/变动日期
----	--------	------	-------------	---------

<sup>52</sup> 2013 年 6 月 30 日，黄耀文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贵州燃气有限提交《关于辞任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函》，请求辞去贵州燃气有限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及 8 月，黄耀文因工作调整亦辞去了南海控股有限公司（00680-HK）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000876）独立董事职务。

1	贵州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吕钢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程跃东、白大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贾海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增选高管人员	吕钢、程跃东、白大勇、张健、杨梅、贾海波	2016.1.15
2	贵州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健、杨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2.26
3	贵州燃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杨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5.16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细则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 4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以保证董事会议事的专业化、高效化。“三会”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形成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格局，有利于股东平等的行使权利，董事会有效的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监事会积极的进行监督，有利于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行。

自改制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1、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

17、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18、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三) 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以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以内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 10 日以内提出赞成或不赞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赞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赞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以内提出赞成或不赞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赞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赞成。

董事会不赞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以内提出赞成或不赞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赞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赞成。

董事会不赞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赞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赞成。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还应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予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后，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公司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赞成，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 （一）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为非职工代表董事，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 **1、董事会的通知和签到**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在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做好会议准备。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如通过电话通知的，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可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 **2、董事会会议提案**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需要提交董事会研究、讨论、决议的议案应预先提交董事会秘书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

凡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条件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有权就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拒绝将提案列入议程的情况，向有关监管部门反映。

议案内容要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 **3、董事会会议议事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定（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同意和弃权的董事要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在记录上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董事免除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都应在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运作规范，为公司高效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

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3、检查公司财务；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8、依照《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主席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定（包括书面传签的决定）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指定 1 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口头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应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公司同时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监事会会议情况。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相关审议资料完整，讨论充分、决议合法有效；监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的监督职责。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燃气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须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挥各自的专长和经验，对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work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续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1、有《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
- 2、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3、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4、最近三年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5、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 6、公司现任监事；
- 7、上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1、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5)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5)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培训；

(6)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5)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4、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5、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6、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

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已经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洪鸣	洪鸣、鲁众、刘起龙
审计委员会	原红旗	原红旗、陈历丽、李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庆	李庆、杨发荣、曹建新
提名委员会	曹建新	曹建新、洪鸣、原红旗

###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设主席一名。主席和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审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评估公司各类业务的总体发展状况，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
- (3) 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 监督、检查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6) 评估公司的治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宜。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原则上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和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有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管理与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和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有专门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2) 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3)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报经董

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4) 拟订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负责选择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和委员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2) 审核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3) 就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
- (4)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
- (5)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七、公司独立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规范运作**

自改制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 **(二)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规范运作**

自改制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三）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规范运作**

自改制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八、公司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一）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违规行为受到 5,000 元以上行政处罚的主要情形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
<b>1、环保类处罚</b>						
1	贵州燃气	50,000.00	2014.4.1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花生罚字(2014)3号]:贵阳市天然气高压(环)网及平坝、龙里、惠水直线管道(芦狄段)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染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按要求建立了HSE环保体系,完善了环境因素辨识,加强了对施工中废水排放的管理。	贵阳市花溪区生态文明建设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	修文燃气公司	10,000.00	2016.9.7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修环罚(2016)13号]:公司修文县门站至扎佐次高压管道及中高压调压站,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取得了环评批复。	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b>2、税务类处罚</b>						
3	鸿顺设备	10,000.00	2014.10.27	据《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观国税罚(2014)350号]:违规-逾期未申报。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按要求按时申报。	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税务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4	六盘水公司	291,792.44	2015.8.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国税稽罚(2015)5号]:公司发出原材料未记销售造成减少增值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补交了税费、滞纳金。	六盘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5	播州区公司	14,269.42	2014.7.29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遵县国税稽罚[2014]05号]: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少缴2012和2013年企业所得税,违反遵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按要求补充申报企业所得税。	遵义市播州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b>3、消防类处罚</b>						
6	六盘水公司	50,000.00	2015.9.6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红公(消)行罚决字(2015)0002号]:公司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通过消防验收。	六盘水市公安消防支队红桥新区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7	六盘水公司	50,000.00	2015.9.6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红公(消)行罚决字(2015)0003号]:公司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通过消防验收。	六盘水市公安消防支队红桥新区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
8	盘县公司	30,000.00	2015.8.2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盘公(消)行罚决字(2015)032号]: 公司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按要求及时安装了场站与车行道隔离防护栏, 消防部门进行了现场验收。	六盘水市盘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9	鸿源燃气	30,000.00	2014.7.10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安西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4号]: 因万绿城工地埋设管道覆土层厚度未达到规范要求,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组织全体人员对该事件进行学习; 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对规范进行学习, 要求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执行。	安顺市公安消防支队西秀区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10	凯里公司	100,000.00	2014.4.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凯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7]: 公司 LNG 储备站扩建的加气站, 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通过消防验收。	凯里市公安消防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1	安顺燃气公司	42,000.00	2015.8.28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行罚决字[2015]0019号]: 幺铺 LNG 站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经与开发区消防大队进行沟通, 现该大队已同意免于交纳此笔罚款; 2、该站已停运, 待燃气管道铺设完毕后拆除。	安顺市公安消防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2	龙里燃气公司	100,000.00	2014.7.2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公(消)行罚决字(2014)第0020号]: 公司存在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通过消防验收。	龙里县公安消防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3	龙里燃气公司	30,000.00	2016.8.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龙公(消)行罚决字(2016)0037号]: 公司 LNG 综合站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通过消防验收。	龙里县公安消防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4	桐梓燃气公司	30,000.00	2015.9.17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桐公(消)行罚决字(2015)第0034号]: 公司杨柳坪门站建设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由于该站土地手续不健全, 无法完成消防建审, 现正在办理土地手续中。	遵义市桐梓县公安消防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15	福泉贵燃公司	50,000.00	2014.1.10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黔南公(消)行罚决字(2014)0002号]: 福泉市液化天然气综合储备站建设工程消防审核不合理, 擅自施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通过消防验收。	贵州省黔南州消防支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
16	遵义市公司	20,000.00	2015.7.8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红公(消)行罚决字(2015)7-0006号]: 瓶组站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按要求拆除瓶组站。	遵义市公安消防支队红花岗区大队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4、国土类处罚**

17	遵义市公司	42,961.60	2015.12.29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遵开国土行处决字(2015)122号]: 公司于2015年3月擅自占用高坪镇永胜村压坝组集体土地(耕地)10,667.2平方米, 没有合法占地手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对该地块的用地报批程序并取得用地批复, 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已完成对该地块的土地征收程序, 该块土地性质已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 遵义市公司后续拟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块土地的使用权。截至目前, 遵义市公司不存在擅自占用集体土地的行为。	1、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2017年4月24日, 遵义市国土资源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说明, 确认该块土地为供应设施用地, 且对该块土地上的原有建筑不予重复处罚。因此, 该处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造成不利影响。
18	修文燃气公司	24,600.00	2016.5.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修国土资土罚(2016)07号]: 公司未经批准占地建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待修文县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后, 由修文县国土局办理该宗土地报批手续。	贵阳市修文县国土资源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5、安全类处罚**

19	都匀燃气公司	200,000.00	2014.2.18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匀)安监管罚字(2014)2-1号]: 未制定《置换放散安全工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 未督促工人佩戴空气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对“11.13”燃气窒息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1、经协调相关部门同意罚款降至10万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按要求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开展了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 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 加强作业现场监督管理; 3、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赔偿。	都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	--------	------------	-----------	--	---	-------------------------------

**6、质监类罚款**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
20	凯里公司	30,000.00	2014.10.1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凯）质监罚字[2014]37号]：公司使用的燃气管道未经监督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第一款。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按要求立即进行了监检。	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1	播州区公司	14,379.40	2016.3.2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遵县市监执行处字（2016）16号]：公司南白加气站销售不合格车用压缩天然气，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先按操作规程进行换阀，启用电加热，于2017年4月请省质监局进行验收并合格。	遵义市播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7、工商类处罚**

22	鸿顺设备	150,279.47	2014.1.10	据《处罚决定书》[筑工商处字（2014）1号]：销售未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的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要求采购、销售取得国家质检合格证的物资、材料。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3	毕节燃气公司	150,000.00	2014.7.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毕市工商行处（2014）2号]：毕节市工商局认定商业贿赂行为成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1、经协调相关部门同意罚款降至1万元，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停止违规行为。	毕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4	凯里公司	6,000.00	2016.8.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凯市监罚字[2016]36号]：车辆未按照规定充装前后检查、记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按要求立即进行了监检。	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8、城市管理类处罚**

25	鸿源燃气	15,000.00	2016.7.13	据《行政处罚告知书》[龙城管告字（20160713）001号]：公司在龙里县西关坡路段在公共场地搅拌水泥砂浆损害城市道路，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下发相关文件要求施工人员严禁在未加保护（用竹板或三色布垫在地上）的道路上搅拌灰浆和混凝土。	黔南州龙里县城市管理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6	遵义市公司	20,000.00	2014.3.1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遵汇城综罚（2014）第6号]：公司在安装燃气管道中，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遵义市汇川区厦门路交通银行旁人行道路，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按要求停止了违规活动。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金额 (元)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及内容	整改情况	处罚机关的认定
27	遵义市公司	30,000.00	2014.7.30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遵城综处字(2014)003号]: 公司擅自对白杨小区停止供气,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二十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及时对白杨小区恢复供气。	遵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8	遵义市公司	30,000.00	2014.7.30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遵城综处字(2014)005号]: 公司擅自在新蒲新区铺设燃气管道约16公里,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于2014年12月28日取得特许经营权。	遵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29	遵义市公司	50,000.00	2015.2.2	据《行政处罚告知通知书》[遵告字(2015)第01号]: 公司燃气管道泄漏发生燃烧行为, 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立即停止了供气, 并按照要求进行了相关检查和维修。	遵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b>9、城市规划类处罚</b>						
30	凯里公司	100,000.00	2016.1.1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52260120160114001]: 公司燃气管道工程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了施工许可。	凯里市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b>10、发改局开具的处罚</b>						
31	桐梓燃气公司	66,868.00	2015.12.4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桐发价检处(2015)38号]: 公司收取的开户费价格高于政府制定价格, 违反了《价格法》第十二条, 《贵州省燃气管理条例》等。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对居民用户开户费多收部分进行了清退。	遵义市桐梓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b>11、公路处开具的处罚</b>						
32	修文燃气公司	30,000.00	2014.3.17	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筑路罚(2014)2号]: 公司未经公路部门许可, 在X152县道擅自挖掘公路用地1000米, 埋设管道深0.8米,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1、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 2、已按要要求停止了施工并恢复了道路。	贵阳市公路处开具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因逾期申报等原因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以及因未进行执照年审受到工商行政主管机关以及交通违法处罚的情况，该等罚款均为 5,000 元以下的小额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工商管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工商管理及纳税情况的合规证明，该等工商管理、税务主管机关未将上述小额处罚认定为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或重大行政处罚。

## **（二）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部门针对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开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或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重大违法违规范围予以界定，处罚机关开具的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罚则冲突的情形，因此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合法有效。

## **九、公司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十、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公司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几个方面，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

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审核了发行人管理层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63号），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4 号）。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46,920,267.68	282,556,223.28	357,280,404.16	623,258,452.13
应收票据	10,240,718.60	2,615,835.00	-	3,047,705.00
应收账款	304,344,085.24	488,791,469.29	407,501,601.26	349,429,841.70
预付款项	58,856,247.02	68,315,682.45	61,613,222.04	96,116,973.39
应收股利	-	-	-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0,685,721.33	68,795,886.17	99,581,633.73	136,279,349.34
存货	480,929,172.35	501,686,481.38	406,103,992.02	305,517,999.75
其他流动资产	101,376,917.70	89,897,469.01	384,097,593.43	115,443,548.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73,353,129.92</b>	<b>1,502,659,046.58</b>	<b>1,716,178,446.64</b>	<b>1,629,393,869.9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6,425,752.44	1,371,655,063.06	136,805,000.00	136,80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3,088,235.35	252,185,253.25	227,550,020.21	215,664,443.48
投资性房地产	130,726,923.15	132,680,918.55	136,588,909.35	-
固定资产	3,091,861,381.40	2,948,649,832.51	2,385,749,977.40	1,281,356,253.08
在建工程	807,482,491.58	956,682,495.65	826,122,514.51	1,057,607,580.87
工程物资	7,100,287.83	6,862,856.96	8,441,723.12	10,980,928.59
无形资产	229,603,574.38	233,129,482.49	146,564,869.24	114,824,573.81
商誉	57,409,375.75	57,409,375.75	57,409,375.75	6,497,886.67
长期待摊费用	13,355,732.25	14,322,456.04	7,484,863.63	4,015,58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04,635.85	46,493,941.98	47,895,886.26	32,819,03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93,276.81	81,404,444.97	146,950,499.14	69,967,383.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14,251,666.79</b>	<b>6,101,476,121.21</b>	<b>4,127,563,638.61</b>	<b>2,930,538,677.27</b>

<b>资产总计</b>	<b>7,687,604,796.71</b>	<b>7,604,135,167.79</b>	<b>5,843,742,085.25</b>	<b>4,559,932,547.2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14,169,100.00	1,208,169,100.00	1,135,000,000.00	730,000,000.00
应付账款	523,584,485.86	708,399,026.99	540,062,127.85	441,100,545.72
预收款项	788,151,068.14	656,350,117.14	684,563,740.59	495,063,526.06
应付职工薪酬	12,737,947.04	41,276,077.42	24,987,698.65	20,526,455.45
应交税费	27,922,650.73	45,879,253.20	50,636,253.40	32,294,060.75
应付利息	5,618,773.16	2,553,987.80	-	-
其他应付款	182,385,614.09	179,795,826.10	204,621,194.91	293,569,29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134,499.22	361,128,624.43	774,798,560.86	26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163,207,013.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46,704,138.24</b>	<b>3,203,552,013.08</b>	<b>3,414,669,576.26</b>	<b>2,437,260,900.9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25,994,470.00	1,063,674,249.50	811,623,480.53	827,993,216.61
应付债券	-	-	-	498,524,657.49
长期应付款	312,006,875.87	343,037,331.10	30,076,588.23	-
专项应付款	35,039,492.32	37,445,294.43	25,148,746.56	-
递延收益	87,924,522.19	90,149,676.00	93,130,352.21	70,782,12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443,112.84	185,227,509.46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45,408,473.22</b>	<b>1,719,534,060.49</b>	<b>959,979,167.53</b>	<b>1,397,300,003.51</b>
<b>负债合计</b>	<b>4,892,112,611.46</b>	<b>4,923,086,073.57</b>	<b>4,374,648,743.79</b>	<b>3,834,560,904.4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691,040,909.00	691,040,909.00	477,502,273.38	205,002,011.88
资本公积	405,206,380.46	405,206,380.46	357,827,400.20	5,396,881.93
减：库存股	-	-	-	2,090,262.00
其他综合收益	1,045,177,639.60	1,049,622,553.60	-	-
专项储备	13,176,461.04	10,097,138.34	14,339,284.75	9,531,690.45
盈余公积	11,643,533.42	11,643,533.42	54,133,931.60	50,442,433.96
未分配利润	174,850,041.97	86,638,405.80	148,075,354.14	237,566,1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41,094,965.49	2,254,248,920.62	1,051,878,244.07	505,848,882.25
少数股东权益	454,397,219.76	426,800,173.60	417,215,097.39	219,522,760.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95,492,185.25</b>	<b>2,681,049,094.22</b>	<b>1,469,093,341.46</b>	<b>725,371,642.7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687,604,796.71</b>	<b>7,604,135,167.79</b>	<b>5,843,742,085.25</b>	<b>4,559,932,547.25</b>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293,915,235.48</b>	<b>2,269,067,455.33</b>	<b>2,056,373,597.21</b>	<b>1,926,398,393.00</b>
减：营业成本	994,420,316.80	1,687,374,477.69	1,563,324,776.46	1,585,837,870.52
税金及附加	9,243,102.32	26,222,751.03	36,445,950.52	25,589,533.47
销售费用	56,865,335.94	101,119,134.49	97,015,491.92	76,143,502.11
管理费用	112,132,690.19	208,631,213.51	221,732,039.04	137,862,321.18
财务费用	69,964,679.97	142,512,118.11	118,704,315.31	77,681,923.22
资产减值损失	-3,496,111.14	20,143,534.04	11,022,195.45	8,365,078.10
投资收益	37,119,353.36	31,397,234.85	30,875,820.36	27,889,003.92
其他收益	2,227,043.24	-	-	-
<b>二、营业利润</b>	<b>94,131,618.00</b>	<b>114,461,461.31</b>	<b>39,004,648.87</b>	<b>42,807,168.32</b>
加：营业外收入	6,808,721.31	13,618,128.63	15,366,079.13	10,570,23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00.00	365,322.61	2,966,061.07	496,398.15
减：营业外支出	3,157,201.54	6,771,993.99	12,939,327.51	7,581,435.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9,872.62	6,168,702.64	11,242,239.81	5,533,636.97
<b>三、利润总额</b>	<b>97,783,137.77</b>	<b>121,307,595.95</b>	<b>41,431,400.49</b>	<b>45,795,972.03</b>
减：所得税费用	11,116,992.73	18,609,821.70	17,413,543.42	12,876,352.10
<b>四、净利润</b>	<b>86,666,145.04</b>	<b>102,697,774.25</b>	<b>24,017,857.07</b>	<b>32,919,619.9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211,636.17	99,575,568.94	45,755,682.10	34,603,081.35
少数股东损益	-1,545,491.13	3,122,205.31	-21,737,825.03	-1,683,461.42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5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5	0.07	0.05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4,444,914.00</b>	<b>1,049,622,553.60</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2,221,231.04</b>	<b>1,152,320,327.85</b>	<b>24,017,857.07</b>	<b>32,919,619.9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83,766,722.17	1,149,198,122.54	45,755,682.10	34,603,081.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45,491.13	3,122,205.31	-21,737,825.03	-1,683,461.4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872,067.55	2,379,894,732.68	2,358,918,122.84	2,102,415,481.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69,141.27	70,149,476.33	69,254,058.63	40,701,333.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6,641,208.82</b>	<b>2,450,044,209.01</b>	<b>2,428,172,181.47</b>	<b>2,143,116,814.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309,168.78	1,427,476,739.08	1,946,659,697.63	1,731,422,38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211,901,391.97	343,155,246.78	284,385,953.08	217,991,87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60,645.49	128,584,756.16	91,446,279.59	61,342,89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75,898.16	202,508,194.27	136,287,530.70	96,993,688.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2,147,104.40</b>	<b>2,101,724,936.29</b>	<b>2,458,779,461.00</b>	<b>2,107,750,837.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4,494,104.42</b>	<b>348,319,272.72</b>	<b>-30,607,279.53</b>	<b>35,365,976.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7,000,000.00	4,500,000.00	265,613,67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03,678.46	11,340,337.94	14,350,901.26	22,090,32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3,921,760.54	42,316,816.66	1,501,497.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603,978.46</b>	<b>332,262,098.48</b>	<b>61,167,717.92</b>	<b>289,205,500.6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85,753.59	807,429,840.43	595,936,963.05	695,109,35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6,000,000.00	260,5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1,599,789.74	8,491,609.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4,185,753.59</b>	<b>813,429,840.43</b>	<b>998,036,752.79</b>	<b>706,600,963.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581,775.13</b>	<b>-481,167,741.95</b>	<b>-936,869,034.87</b>	<b>-417,395,463.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	712,500,575.32	57,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2,571,179.29	2,190,672,796.78	1,629,000,000.00	1,5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1,571,179.29</b>	<b>2,190,672,796.78</b>	<b>2,341,500,575.32</b>	<b>1,653,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4,275,539.23	1,960,720,251.10	1,359,570,232.38	943,964,185.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05,520.95	182,347,661.29	298,452,533.11	160,952,57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4,181,060.18</b>	<b>2,143,067,912.39</b>	<b>1,658,022,765.49</b>	<b>1,104,916,762.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90,119.11</b>	<b>47,604,884.39</b>	<b>683,477,809.83</b>	<b>548,883,237.6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02,448.40	-85,243,584.84	-283,998,504.57	166,853,75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146,228.98	330,389,813.82	614,388,318.39	447,534,56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48,677.38	245,146,228.98	330,389,813.82	614,388,318.39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3,858,205.05	189,466,595.24	259,743,754.10	534,780,041.02
应收票据	2,632,258.60	-	-	-
应收账款	89,491,998.63	178,611,046.83	96,463,569.96	78,513,898.20
预付款项	30,647,145.93	37,723,397.92	36,582,282.66	57,076,674.8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71,252,323.53	544,459,221.84	425,818,594.33	223,015,894.49
存货	81,110,438.79	103,526,935.64	116,305,760.53	84,288,758.02
其他流动资产	17,623,989.16	22,293,267.44	205,165,904.69	40,264,255.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56,616,359.69</b>	<b>1,076,080,464.91</b>	<b>1,140,079,866.27</b>	<b>1,017,939,522.2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6,425,752.44	1,371,655,063.06	136,805,000.00	136,80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93,299,786.94	1,487,251,098.91	1,479,540,649.77	1,195,854,533.55
固定资产	1,183,303,160.97	1,201,092,535.10	1,090,996,644.06	490,790,623.65
在建工程	96,576,765.79	69,456,380.74	87,683,841.21	507,897,223.81
无形资产	88,993,432.25	90,969,010.78	26,145,546.71	22,134,808.90
长期待摊费用	9,004,789.67	10,594,444.57	2,708,788.40	480,87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6,138.83	13,599,772.49	15,492,710.49	15,521,06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5,354.85	5,890,726.13	762,000.00	1,273,414.5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356,685,181.74</b>	<b>4,250,509,031.78</b>	<b>2,840,135,180.64</b>	<b>2,370,757,544.04</b>
<b>资产总计</b>	<b>5,613,301,541.43</b>	<b>5,326,589,496.69</b>	<b>3,980,215,046.91</b>	<b>3,388,697,066.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34,169,100.00	1,128,169,100.00	1,005,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2,949,540.51	198,756,270.92	240,172,500.51	140,402,907.01
预收款项	518,396,622.51	520,893,545.88	472,973,953.27	397,085,582.47
应付职工薪酬	946,659.56	368,645.60	1,827,457.46	348,531.60
应交税费	7,113,050.92	14,478,366.34	10,647,040.03	11,776,570.24

应付利息	5,618,773.16	2,553,987.80	-	-
其他应付款	422,553,978.42	254,586,657.37	174,076,548.47	527,214,11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816,243.80	248,804,082.84	650,024,657.47	24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163,207,013.7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74,563,968.88</b>	<b>2,368,610,656.75</b>	<b>2,554,722,157.21</b>	<b>1,989,534,723.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7,711,220.00	267,874,249.50	317,623,480.53	317,493,216.61
长期应付款	246,000,000.00	247,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498,524,657.49
递延收益	48,837,253.31	50,495,454.97	52,342,226.82	54,541,19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443,112.84	185,227,509.4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6,991,586.15</b>	<b>750,597,213.93</b>	<b>369,965,707.35</b>	<b>870,559,073.32</b>
<b>负债合计</b>	<b>3,361,555,555.03</b>	<b>3,119,207,870.68</b>	<b>2,924,687,864.56</b>	<b>2,860,093,797.1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691,040,909.00	691,040,909.00	477,502,273.38	205,002,011.88
资本公积	395,520,785.15	395,520,785.15	348,266,505.31	-
其他综合收益	1,045,177,639.60	1,049,622,553.60	-	-
专项储备	4,665,050.04	4,272,328.42	3,673,501.89	3,467,373.11
盈余公积	11,643,533.42	11,643,533.42	54,133,931.60	50,442,433.96
未分配利润	103,698,069.19	55,281,516.42	171,950,970.17	269,691,450.2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51,745,986.40</b>	<b>2,207,381,626.01</b>	<b>1,055,527,182.35</b>	<b>528,603,269.1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13,301,541.43</b>	<b>5,326,589,496.69</b>	<b>3,980,215,046.91</b>	<b>3,388,697,066.32</b>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01,037,440.66</b>	<b>1,173,367,604.89</b>	<b>1,194,055,609.98</b>	<b>964,638,980.53</b>
减：营业成本	562,945,421.10	914,459,324.39	915,205,369.24	783,691,959.08
税金及附加	4,015,539.24	12,079,059.18	14,827,883.87	10,390,129.37
销售费用	34,048,895.24	55,578,810.01	55,143,909.54	47,572,992.31
管理费用	62,345,675.00	101,668,928.29	115,586,360.09	67,660,546.02
财务费用	37,540,919.77	82,225,386.34	76,916,441.38	54,840,103.93
资产减值损失	-2,532,299.03	4,235,239.73	2,564,405.46	1,126,470.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6,639,644.87	36,562,790.30	27,743,104.61	26,503,808.75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658,201.66			
<b>二、营业利润</b>	<b>40,971,135.87</b>	<b>39,683,647.25</b>	<b>41,554,345.01</b>	<b>25,860,588.05</b>
加：营业外收入	5,125,435.74	10,980,731.20	10,261,072.72	8,739,454.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57,600.54	26,531.75	-
减：营业外支出	634,387.05	4,170,182.90	6,639,027.78	5,954,73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9,092.51	4,168,894.27	6,572,457.62	5,160,979.00
<b>三、利润总额</b>	<b>45,462,184.56</b>	<b>46,494,195.55</b>	<b>45,176,389.95</b>	<b>28,645,307.37</b>
减：所得税费用	-2,954,368.21	2,151,132.02	7,536,639.21	1,435,893.24
<b>四、净利润</b>	<b>48,416,552.77</b>	<b>44,343,063.53</b>	<b>37,639,750.74</b>	<b>27,209,414.1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4,444,914.00</b>	<b>1,049,622,553.60</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3,971,638.77</b>	<b>1,093,965,617.13</b>	<b>37,639,750.74</b>	<b>27,209,414.13</b>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466,328.13	1,254,498,802.82	1,359,129,603.40	1,177,679,65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65,746.76	123,636,944.13	40,726,049.86	265,648,148.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4,832,074.89</b>	<b>1,378,135,746.95</b>	<b>1,399,855,653.26</b>	<b>1,443,327,803.3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6,024,457.34	870,254,688.71	894,632,380.09	947,214,754.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87,951,802.29	159,372,040.28	112,900,277.91	82,559,24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24,328.85	52,363,578.68	36,165,281.91	22,559,54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69,571.67	199,384,335.94	625,478,136.06	64,306,687.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1,970,160.15</b>	<b>1,281,374,643.61</b>	<b>1,669,176,075.97</b>	<b>1,116,640,230.4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2,861,914.74</b>	<b>96,761,103.34</b>	<b>-269,320,422.71</b>	<b>326,687,572.9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9,600,000.00	202,113,67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83,678.46	17,453,468.07	14,350,901.26	16,642,40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2,854,500.54	41,099,909.46	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483,678.46</b>	<b>220,307,968.61</b>	<b>65,050,810.72</b>	<b>218,757,288.1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38,295.26	197,966,851.46	209,194,646.37	246,413,34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	-	449,399,183.00	300,048,467.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8,438,295.26</b>	<b>197,966,851.46</b>	<b>658,593,829.37</b>	<b>546,461,811.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954,616.80</b>	<b>22,341,117.15</b>	<b>-593,543,018.65</b>	<b>-327,704,522.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99,500,575.3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5,000,000.00	1,525,169,100.00	1,347,019,941.66	933,545,533.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5,000,000.00</b>	<b>1,525,169,100.00</b>	<b>1,946,520,516.98</b>	<b>933,545,533.7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6,533,583.64	1,608,139,392.59	1,103,940,665.66	655,509,718.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91,427.80	106,426,350.85	254,772,719.92	119,461,52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2,525,011.44</b>	<b>1,714,565,743.44</b>	<b>1,358,713,385.58</b>	<b>774,971,243.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474,988.56</b>	<b>-189,396,643.44</b>	<b>587,807,131.40</b>	<b>158,574,290.0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4,382,286.50</b>	<b>-70,294,422.95</b>	<b>-275,056,309.96</b>	<b>157,557,340.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559,174.37	250,853,597.32	525,909,907.28	368,352,567.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54,941,460.87</b>	<b>180,559,174.37</b>	<b>250,853,597.32</b>	<b>525,909,907.28</b>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64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

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通过设立或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凯里公司	凯里市	凯里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50.00%	
2	物资贸易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管网材料销售	设立	100.00%	
3	设计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与热力设计	设立	100.00%	
4	鸿顺设备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器具及配件	设立	100.00%	
5	鸿顺安装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器具安装	设立	100.00%	
6	鸿达立信	贵阳市	贵阳市	煤矿开发与投资等	设立	100.00%	
7	鸿泰矿业	贵阳市	贵阳市	矿产品及配套工程机械销售	设立		100.00%
8	天然气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9	成黔天然气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100.00%
10	双闽新能源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60.00%
11	福泉贵燃公司	福泉市	福泉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51.00%
12	开阳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51.00%
13	宇凯能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51.00%
14	俊驰科技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改装	企业合并		100.00%
15	科宇能源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70.00%
16	鸿源燃气	贵阳市	贵阳市	管道工程建设	设立	100.00%	
17	遵义市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92.12%	
18	播州区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19	仁怀燃气公司	仁怀市	仁怀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20	安顺燃气公司	安顺市	安顺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21	都匀燃气公司	都匀市	都匀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22	毕节燃气公司	毕节市	毕节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23	惠水燃气公司	惠水县	惠水县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60.00%	
24	龙里燃气公司	龙里县	龙里县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60.00%	
25	习水金桥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50.00%	
26	桐梓燃气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燃气输配销售	设立	100.00%	
27	安发检测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工程设备检测	设立	100.00%	
28	修文燃气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29	贵定燃气公司	贵定县	贵定县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30	贵安燃气公司	贵安新区	贵安新区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80.00%	
31	支线公司	贵阳市	贵阳市	管网建设运营	设立	51.00%	
32	百里杜鹃公司	毕节市	毕节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33	习水燃气公司	遵义市	遵义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设立	100.00%	
34	六盘水公司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51.00%	
35	六盘水热力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热力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100.00%
36	六盘水星炬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管道工程建设	企业合并		100.00%
37	六盘水化学分析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化验	企业合并		100.00%
38	六盘水热力设计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燃气与热力设计	企业合并		100.00%
39	盘州公司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燃气输配与销售	企业合并		100.00%
40	津黔管业	六盘水市	六盘水市	保温套管销售	企业合并		51.00%
41	绿道能源	遵义市	遵义市	公交车 LNG 加气	设立	51.00%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贵州燃气	母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凯里公司	控股1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物资贸易公司	全资1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设计公司	全资1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鸿顺设备	全资1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鸿顺安装	全资2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7	鸿达立信	全资1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鸿泰矿业	全资2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天然气公司	全资1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成黔天然气	全资2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否
11	双闽新能源公司	控股2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2	福泉贵燃公司	控股 2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3	开阳公司	控股 2 级子公司	否	否	是	是
14	宇凯能公司	控股 2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5	俊驰科技	控股 2 级子公司	是	是	否	否
16	科宇能源	控股 3 级子公司	是	是	否	否
17	鸿源燃气	全资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8	遵义市公司	控股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9	播州区公司	全资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0	仁怀燃气公司	全资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1	安顺燃气公司	全资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2	都匀燃气公司	全资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3	毕节燃气公司	全资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4	惠水燃气公司	控股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5	龙里燃气公司	控股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6	习水金桥公司	控股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7	桐梓燃气公司	全资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8	安发检测公司	全资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9	修文燃气公司	全资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0	贵定燃气公司	全资 2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1	贵安燃气公司	全资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2	支线公司	控股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3	百里杜鹃公司	全资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4	习水燃气公司	全资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5	六盘水公司	控股 1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否
36	六盘水热力	控股 2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否
37	六盘水星炬	控股 2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否
38	六盘水化学分析	控股 2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否
39	六盘水热力设计	控股 2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否
40	盘州公司	控股 2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否
41	津黔管业	控股 2 级子公司	是	是	是	否
42	绿道能源	控股 2 级子公司	是	否	否	否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

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

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期末余额为非关

联方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资产类型
无风险组合	资产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
无风险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1.00%	1.00%
6 个月—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

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

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00	1.90-4.75
管网及传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50	5.00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00	3.8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

部完成；(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要求相符。

### **(十七) 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
特许经营权	10-30	按照与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协议
软件及其他	5-10	预计可使用的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研发项目满足上述条件，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论证，进入开发阶段。

##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等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二十一）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

#### 1、计提依据及标准

##### （1）计提依据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属于管道运输及天然气销售，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逐月提取。

##### （2）计提标准

①天然气销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	安全生产费的提取比例
不超过 1,000 万元	4%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2%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0%
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20%

②管道运输按照上一年度管道运输收入的 1.50% 计提。

③市政公用工程按工程造价的 1.50% 计提。

## 2、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贷记“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五)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销售商品收入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和方法，以及付款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煤气销售收入，天然气、煤气销售分为居民用气收入、工服商业用气收入、车用天然气收入及天然气贸易收入，具体原则如下：

##### ①对于居民、工服商业天然气、煤气销售业务

用户在实际使用商品，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实际操作中，财务人员根据运营部门核实的抄表量和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 ②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

对于个人车主采用现款交易方式，在提供加气业务后，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向个人车主开具销售小票并同时收取现金时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根据合同采取月结方式的企事业单位，在提供加气业务时，公司根据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向企事业单位开具销售小票确认收入；

##### ③天然气贸易业务

天然气贸易收入在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到达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后，天然气对应的风险、报酬转移给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款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④供暖业务

居民供暖收入，按照与被供暖方确认的实际供暖面积，同时按照物价部门的指导价格确认，并在供暖期内平均结转收入；工业和商业供暖收入，按双方确认的消耗热量和约定的单位价格，在消耗当期确认收入；

#### ⑤货物销售业务

燃气具、管件等货物销售在商品已发出，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 (1)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成的工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2) 本公司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以及付款方式

本公司根据工程相关合同组织施工，鉴于管道安装工程业务量较多、发生频繁、工期长短不一等特点，公司管道工程安装收入在工程竣工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且公司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经委托方确认，且公司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 (二十六)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要求，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或直接给予实物资产补助等，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据政府补充相关文件用于对公司研发补贴或经营奖励等，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

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2017 年 1-6 月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元）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	董事会	其他收益：2,227,043.24

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2,227,043.24:
-----------------	----------------------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天然气销售收入、产品及材料销售收入、维修收入、管道输送收入、现代服务业收入等	3%、6%、11%、13%、17%、5%	3%、6%、11%、13%、17%	11%、13%、17%	11%、13%、17%
营业税	工程收入、初装费收入、资产租赁收入等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工程安装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2：根据六盘水市钟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六盘水星炬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1-6月按照收入12%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具体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年度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贵州燃气	15.00%	15.00%	15.00%	15.00%
修文燃气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龙里燃气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贵安燃气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凯里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桐梓燃气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鸿源燃气	15.00%	15.00%	15.00%	-
遵义市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毕节燃气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惠水燃气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习水金桥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安顺燃气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都匀燃气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设计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仁怀燃气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播州区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习水燃气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六盘水热力	15.00%	15.00%	-	-
六盘水公司	15.00%	-	-	-
盘州公司	15.00%	-	-	-

## 2、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规定，安发检测公司2015年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发检测公司2017年1-6月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014年以来，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860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28	939.16	-649.34	-50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7.03	468.41	303.91	168.73
理财产品的损益	-	306.75	353.64	906.14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5.10	796.54	766.38	63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126.62	-
所得税影响额	58.59	354.88	113.58	6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93	50.07	-7.25	56.72
<b>合计</b>	<b>545.20</b>	<b>2,105.91</b>	<b>-1,458.36</b>	<b>1,083.87</b>

## 八、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管网及传输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64,221.61	11,964.78	1,051.25	51,205.58
管网及传输设备	10-50 年	274,750.47	43,252.27	1,318.89	230,179.32
运输设备	4-10 年	7,483.63	5,611.63	-	1,872.00
机器设备	5-25 年	43,162.85	17,694.49	1,098.82	24,369.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602.37	3,850.34	192.34	1,559.69
<b>合计</b>		<b>395,220.94</b>	<b>82,373.51</b>	<b>3,661.30</b>	<b>309,186.14</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84,068,911.68 元。

###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管道工程	60,134.80

基建工程	19,089.82
铸铁管改造	1,216.52
其他	307.10
<b>合计</b>	<b>80,748.25</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不存在用于抵押及担保等情形。

###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投资	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贵阳银行	6,468.00	82,749.54	2.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宝硕股份	6,212.50	52,893.04	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
工投生物公司	1,000.00	1,000.00	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计量
中石油贵州公司	12,000.00	15,116.80	4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合源油气	4,200.00	5,422.62	42.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华亨能源	2,000.00	3,387.39	5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六盘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0.00	928.66	3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重庆吴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036.03	3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	150.00	217.33	3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b>合计</b>	<b>34,030.50</b>	<b>162,951.40</b>		

###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21,639.85	1,891.21	-	19,748.64
特许经营权	10-30 年	1,926.00	363.04	-	1,562.96
软件	5-10 年	2,440.43	791.68	-	1,648.76
<b>合计</b>		<b>26,006.29</b>	<b>3,045.93</b>	-	<b>22,960.36</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953,593.54 元。

##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489,211.26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负债。

###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13,416.91	93.41%
保证借款	8,000.00	6.59%
质押借款	-	-
合计	<b>121,416.91</b>	<b>100.00%</b>

###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货款	13,938.04	26.62%
工程设备款	38,342.55	73.23%
其他	77.86	0.15%
合计	<b>52,358.45</b>	<b>100.00%</b>

### （三）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预收工程款安装款	71,586.78	90.83%
预收燃气款	1,760.73	2.23%
其他	5,467.60	6.94%
合计	<b>78,815.11</b>	<b>100.00%</b>

###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1,132.62	40.56%
增值税	1,418.09	50.79%
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2	2.99%
教育费附加	36.70	1.31%
地方教育附加	22.10	0.79%
其他税费	99.23	3.55%
<b>合计</b>	<b>2,792.27</b>	<b>100.00%</b>

### (五)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8,465.89	46.42%
往来款项	9,584.96	52.55%
其他	187.72	1.03%
<b>合计</b>	<b>18,238.56</b>	<b>100.00%</b>

###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48.30	83.00%
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65.15	17.00%
<b>合计</b>	<b>29,213.45</b>	<b>100.00%</b>

### (七) 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5,465.00	12.61%
抵押借款	-	0.00%
保证借款	64,530.00	52.63%
信用借款	66,852.75	54.53%

小计	146,847.75	119.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48.30	19.78%
<b>合计</b>	<b>122,599.45</b>	<b>1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质押借款系六盘水公司、盘县公司以煤气收费权作质押的借款；抵押借款系六盘水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六盘水星炬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的借款。

## （八）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 年	12,000.00	4.75	910.97	9,332.20	固定资产-管网抵押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年	9,000.00	5.00	71.18	2,033.64	固定资产-管网抵押
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5 个月	25,000.00	4.28	538.15	24,800.00	固定资产-管网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65.15	
<b>合计</b>		<b>46,000.00</b>	<b>-</b>	<b>1,520.29</b>	<b>31,200.69</b>	

## （九）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61.19
设定提存计划	12.60
<b>合计</b>	<b>1,273.79</b>

### 2、对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华亨能源	17.89
应付账款	合源油气	84.63
应付账款	中石油贵州公司	13.00

应付账款	华能焦化	85.16
应付账款	元亨燃气	19.58
应付账款小计		220.26
其他应付款	合源油气	55.24
其他应付款	华亨能源	531.63
其他应付款小计		586.87
预收账款	华亨能源	157.19
预收账款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2
预收账款小计		214.71

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将所持鸿巨热力 4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应付华能焦化和元亨燃气往来余额系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2,962.08	18,444.31

### 十、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类别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69,104.09	69,104.09	47,750.23	20,500.20
资本公积	40,520.64	40,520.64	35,782.74	539.69
减：库存股	-	-	-	209.03
其他综合收益	104,517.76	104,962.26	-	-
专项储备	1,317.65	1,009.71	1,433.93	953.17
盈余公积	1,164.35	1,164.35	5,413.39	5,044.24
未分配利润	17,485.00	8,663.84	14,807.54	23,75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109.50	225,424.89	105,187.82	50,584.89
少数股东权益	45,439.72	42,680.02	41,721.51	21,95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549.22	268,104.91	146,909.33	72,537.16

### 十一、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9.41	34,831.93	-3,060.73	3,53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18	-48,116.77	-93,686.90	-41,73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1	4,760.49	68,347.78	54,88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0.24	-8,524.36	-28,399.85	16,685.3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 1、成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2017年7月20日，贵州燃气与古蔺祥生天然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贵州燃气集团古蔺华远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贵州燃气持有60%的股权。

（2）2017年7月24日，贵州燃气、中兴克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贵州燃气持有21%的股权。

#### 2、减少子公司情况

根据宇凯能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股东会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宇凯能增资3,150万元，增资后，贵州宇凯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640万元，持股87.71%，天然气公司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12.9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凯能公司涉及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然气公司对宇凯能公司及其子公司科宇能源不再进行控制。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主要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存在未结诉讼6项，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引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之“四、（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十三、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非特别指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52	0.47	0.50	0.67
速动比率（倍）	0.31	0.26	0.25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9%	58.56%	73.48%	84.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64%	64.74%	74.86%	84.0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1.15%	1.26%	1.63%	2.6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9	3.26	2.20	2.47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9	4.74	5.17	6.72
存货周转率（次）	4.03	3.71	4.38	6.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56.04	48,649.05	34,398.41	27,49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	1.66	1.25	1.3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21.16	9,957.56	4,575.57	3,460.31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275.97	7,851.65	6,033.92	2,376.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9	0.50	-0.06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0.12	-0.59	0.81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2017年度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

（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17年度1-6月存货周转率=营业

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

(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

(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

(1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股本

##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1、2017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	0.12	0.12

### 2、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3%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12	0.12

### 3、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09	0.09

### 4、2014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6%	0.04	0.0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一)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5年11月15日，北京市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黔第1034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为公司拟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流动资产	122,425.85	127,339.21	4,913.36	4.01%
2	非流动资产	269,544.29	357,688.70	88,144.41	32.70%
3	流动负债	199,108.60	199,108.60	-	-
4	非流动负债	90,804.24	90,804.24	-	-
5	净资产	102,057.30	195,115.07	93,057.77	91.18%

## (二) 资产评估复核

2016年10月31日，中天华接受贵州燃气委托，对贵州燃气自2003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各份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天华咨询报字【2016】第2035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经复核，贵州燃气自2003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所有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

##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起人出资、增资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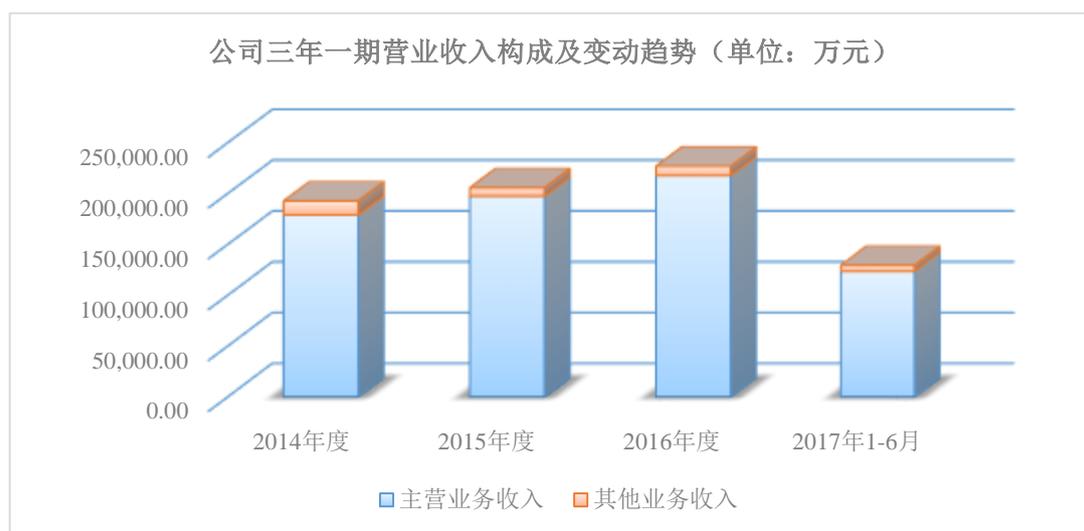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本性支出以及盈利前景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一、公司的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3,484.05	95.43%	217,714.93	95.95%	197,193.20	95.89%	178,821.85	92.83%
其他业务收入	5,907.47	4.57%	9,191.82	4.05%	8,444.16	4.11%	13,817.99	7.17%
<b>合计</b>	<b>129,391.52</b>	<b>100.00%</b>	<b>226,906.75</b>	<b>100.00%</b>	<b>205,637.36</b>	<b>100.00%</b>	<b>192,639.84</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92.83%、95.89%、95.95% 和 95.43%。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燃气器具销售、租赁收入及燃气安装物资对外销售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93,266.67	75.53%	150,751.64	69.24%	132,597.65	67.24%	116,482.01	65.14%
天然气入户安装	30,004.75	24.30%	63,454.81	29.15%	59,294.89	30.07%	46,034.68	25.74%
煤气业务	-	-	3,298.85	1.51%	5,225.05	2.65%	16,305.16	9.12%
供热业务	212.64	0.17%	209.63	0.10%	75.62	0.04%	-	-
<b>合计</b>	<b>123,484.05</b>	<b>100.00%</b>	<b>217,714.93</b>	<b>100.00%</b>	<b>197,193.20</b>	<b>100.00%</b>	<b>178,821.85</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收入和天然气入户安装收入。2013年贵州省开通管道天然气后，公司加大对贵州省天然气管网、CNG加气站、支线管道等资产的投入，随着该类资产的投入使用，贵州省多地区已陆续开通管道天然气，公司天然气用户逐渐增长，公司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亦逐渐增长。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入户安装收入合计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到90.88%、97.31%、98.39%和99.83%。

2014年公司煤气业务集中在贵阳市，由于贵阳市“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程的实施，公司煤气业务销售量逐年减少，2014年底贵阳市基本完成“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程，2015年之后公司终止了在贵阳市区的煤气销售业务。2015年公司收购六盘水公司后，公司煤气业务集中在六盘水市，六盘水市煤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故报告期内，公司煤气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六盘水地区已基本完成“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程，六盘水地区煤气销售业务终止。

供热业务为2015年公司收购六盘水公司等后新增的业务，目前该业务规模较少。2015年度至2017年度1-6月实现收入分别为75.62万元、209.63万元和212.64万元。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0,521.73万元，主要系天然气销售业务增长所致。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8,371.35万元，主要系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安装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2016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93,266.67	75.53%	70,400.59	69.06%
天然气入户安装	30,004.75	24.30%	28,818.29	28.27%
煤气业务	-	-	2,600.91	2.55%
供热业务	212.64	0.17%	120.59	0.12%
<b>合计</b>	<b>123,484.05</b>	<b>100.00%</b>	<b>101,940.37</b>	<b>100.00%</b>

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21,543.68万元，主要系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增长所致。

### (1) 天然气销售

报告期内，按照用户结构划分，公司天然气销售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如下表：

期间	项目	汽车加气	居民及学校用气	工业用气	商业用气	LNG贸易	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	合计
2017年1-6月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12,147.48	25,599.02	23,240.15	20,683.57	5,104.92	6,491.53	93,266.67
	天然气收入占比	13.02%	27.45%	24.92%	22.18%	5.47%	6.96%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3,330.97	9,142.68	8,544.48	7,474.30	2,208.00	3,007.80	33,708.23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65	2.80	2.72	2.77	2.31	2.16	2.77
2016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22,257.43	38,879.37	34,945.43	31,169.04	12,947.97	10,552.41	150,751.64
	天然气收入占比	14.76%	25.79%	23.18%	20.68%	8.59%	7.00%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5,885.20	13,815.94	13,241.90	11,356.17	5,855.36	4,997.41	55,151.97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78	2.81	2.64	2.74	2.21	2.11	2.73
	同比增长率	-13.95%	25.89%	6.41%	14.34%	-17.78%	-	13.69%
	其中：销量影响	-6.57%	30.21%	35.44%	41.11%	8.87%	-	37.54%
	其中：价格影响	-7.39%	-4.32%	-29.03%	-26.76%	-26.65%	-	-23.85%
2015年度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25,867.12	30,884.19	32,840.21	27,258.85	15,747.28	-	132,597.65
	天然气收入占比	19.51%	23.29%	24.77%	20.56%	11.88%	-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6,298.43	10,609.55	9,777.86	8,050.59	5,378.38	-	40,114.81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4.11	2.91	3.36	3.39	2.93	-	3.31
	同比增长率	13.47%	69.02%	1.36%	47.28%	-35.74%	-	13.84%
	其中：销量影响	14.55%	68.35%	9.12%	57.40%	-23.07%	-	22.02%
	其中：价格影响	-1.08%	0.67%	-7.76%	-10.12%	-12.67%	-	-8.18%
2014年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22,795.45	18,272.11	32,400.65	18,508.20	24,505.61	-	116,482.01

度	天然气收入占比	19.57%	15.69%	27.82%	15.89%	21.04%	-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5,499.17	6,302.69	8,961.84	5,116.12	6,988.89	-	32,868.71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4.15	2.90	3.62	3.62	3.51	-	3.54
	同比增长率	48.83%	181.37%	123.32%	50.06%	75.60%	-	86.05%
	其中：销量影响	49.63%	187.22%	105.18%	44.07%	64.33%	-	82.20%
	其中：价格影响	-0.81%	-5.85%	18.14%	5.99%	11.27%	-	3.85%

注：其他管道气销售收入为 2016 年公司新增的支线管道实现的天然气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额分别达到 116,482.01 万元、132,597.65 万元、150,751.64 万元和 93,266.67 万元。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 销量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贵州省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程的实施，贵州省各县市对天然气需求程度加大；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加大对贵州省天然气管网、CNG 加气站、支线管道等资产的投入，随着该类资产的验收使用，公司在贵州省的天然气供给能力逐渐增强，同时，公司加大了对贵阳市、遵义市等地区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收购六盘水公司等公司开拓公司经营区域，使得居民用气、工业用气、商业用气等销售量持续增长。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天然气销售量 32,868.71 万立方米、40,114.81 万立方米、55,151.97 万立方米和 33,708.23 万立方米。

#### ② 价格变动影响

由于居民及学校用气、工业用气、商业用气关系民生，主要由经营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的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司汽车加气和 LNG 贸易的定价主要受市场竞争及商品原油价格等因素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 A、汽车加气

2014 年-2015 年公司汽车加气价格较为稳定。2016 年度汽车加气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受国际油价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区域市场竞争加剧，为巩固公司市场份额地位，公司下调贵州省经营区域汽车加气价格所致。2017 年度 1-6 月汽车加气销售价格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 1-6 月受遵义市等地区汽车加气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持续下调汽车加气价格。

##### B、居民及学校用气

2014 年至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居民及学校用气销售单价为 2.90 元/立方米、2.91 元/立方米、2.81 元/立方米和 2.80 元/立方米，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居民及学校用气销售价格整体较为稳定。2016 年度居民及学校用气销售价格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跟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 号)，贵州省管道天然气通气区域居民用气采用阶梯价格所致。2017 年度 1-6 月居民及学校用气销售价格与 2016 年度基本持平。

#### C、非居民用气

2015 年公司工业用气、商业用气价格分别为 3.36 元/立方米、3.39 元/立方米，较 2014 年度分别下调 7.18%和 6.35%。具体原因系：a、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台的《关于理顺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2015 年 3 月贵州燃气上游下调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公司及子公司相应下调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5〕1923 号)，2015 年 11 月公司及子公司下调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2016 年公司工业用气、商业用气价格分别为 2.64 元/立方米、2.74 元/立方米，较 2015 年度分别下调 21.42%和 19.17%。具体原因系：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5】1923 号)，2015 年 11 月公司及子公司下调非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气价格。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工业用气、商业用气价格分别为 2.72 元/立方米和 2.77 元/立方米较 2016 年度分别上涨 3.03%和 1.09%，主要系根据《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启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6】1820 号)，2016 年 11 月 20 日(含)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含)上调贵州省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 D、LNG 贸易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1-6 月 LNG 贸易价格分别为 3.51 元/立方米、2.93 元/立方米、2.21 元/立方米和 2.31 元/立方米，其价格变动受大宗商品原油价格变动、区域市场竞争及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所致。

#### E、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

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系公司修建的支线管道实现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公司目前已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营的支线管道为遵义—仁怀支线，其天然气销售结算价格分为门站价格和管输价格，2016年和2017年度1-6月该类天然气销售价格为2.11元/立方米和2.16元/立方米。2017年度1-6月销售价格较2016年度上涨主要系上游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上浮所致。

2017年1-6月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与2016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

期间	项目	汽车加气	居民及学校用气	工业用气	商业用气	LNG贸易	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	合计
2017年 1-6月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12,147.48	25,599.02	23,240.15	20,683.57	5,104.92	6,491.53	93,266.67
	天然气收入占比	13.02%	27.45%	24.92%	22.18%	5.47%	6.96%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3,330.97	9,142.68	8,544.48	7,474.30	2,208.00	3,007.80	33,708.23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65	2.80	2.72	2.77	2.31	2.16	2.77
2016年 1-6月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10,628.57	19,920.76	16,837.81	14,973.90	4,039.05	4,000.51	70,400.60
	天然气收入占比	15.10%	28.30%	23.92%	21.27%	5.74%	5.68%	100.00%
	销量（万立方米）	2,779.78	7,027.99	6,584.33	5,436.55	1,372.91	1,942.82	25,144.38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82	2.83	2.56	2.75	2.94	2.06	2.80

2017年度1-6月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1-6月天然气销售量增长所致。

## （2）天然气入户安装

报告期内，按照天然气入户安装用户工程性质结构划分，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收入主要分居民用户入户安装工程收入、公建工程收入、改管工程收入、智能表安装收入及其他。

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居民用户入户安装工程	24,494.66	81.64%	54,711.87	86.22%	47,388.46	79.92%	34,089.65	74.05%
改管工程	468.33	1.56%	1,586.08	2.50%	2,481.42	4.18%	2,204.62	4.79%
公建工程	4,244.72	14.15%	6,435.85	10.14%	5,822.70	9.82%	6,038.64	13.12%
智能表安装工程	759.73	2.53%	573.67	0.90%	3,565.35	6.01%	3,670.16	7.97%
其他	37.30	0.12%	147.34	0.23%	36.96	0.06%	31.61	0.07%
<b>合计</b>	<b>30,004.75</b>	<b>100.00%</b>	<b>63,454.81</b>	<b>100.00%</b>	<b>59,294.89</b>	<b>100.00%</b>	<b>46,034.68</b>	<b>100.00%</b>

## ①居民用户入户安装工程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 1-6 月发行人天然气居民入户安装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4,089.65 万元、47,388.46 万元、54,711.87 万元和 24,494.66 万元,其收入的增减变动主要受当期验收的天然气入户安装户数决定。报告期内居民入户安装收入变动主要系:A、随着贵州省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天然气的推广普及,天然气用户基数扩大,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在施建过程中引入天然气作为其楼盘的基础设施;B、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从事城市燃气业务的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其城市燃气子公司的客户亦随着各区域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而增多,安装业务量逐渐增加。

## ②公建工程、改管工程、智能表安装工程

报告期内公建工程、改管工程、智能表安装工程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其中改管工程和智能表安装工程收入呈下降趋势。原因如下:A、由于公司在贵州省的投入建设的天然气基础设施陆续投入使用,以及管道天然气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陆续开通,2014 年度-2015 年度为公司各经营区域“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的主要阶段,用户智能表安装和改管安装需求相对较多,同时上述工程工期较短,故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改管工程和智能表安装工程收入较高。B、2016 年度后,智能表业务经过前期推广后,智能表已经具有一定的普及率以及该项业务安装毛利率本身相对较低,故公司减少了智能表的推广力度致智能表安装工程收入下降。

③2017 年 1-6 月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收入与 2016 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居民用户入户安装工程	24,494.66	81.64%	25,789.72	89.49%
改管工程	468.33	1.56%	1,290.64	4.48%
公建工程	4,244.72	14.15%	1,630.86	5.66%
智能表安装工程	759.73	2.53%	107.07	0.37%
其他	37.30	0.12%	-	-
<b>合计</b>	<b>30,004.75</b>	<b>100.00%</b>	<b>28,818.29</b>	<b>100.00%</b>

2017 年 1-6 月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当期

公建用户安装业务量增长致公建工程安装收入增长所致。

### (3) 煤气收入

随着天然气销售业务在贵州省内的普及以及“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程的实施，管道天然气逐渐替代了传统煤气进入终端用户。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煤气销售收入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煤气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量(万立方米)	-	2,430.00	4,564.98	9,705.45
销售价格(元)	-	1.36	1.14	1.68
销售额(万元)	-	3,298.85	5,225.05	16,305.16

2014年度，公司煤气业务主要集中于贵阳市，2015年之后公司煤气业务主要集中于六盘水市。

报告期内，公司煤气销售量逐渐减少系随着贵阳市区“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程的实施，管道天然气逐渐替代传统煤气所致；2015年度公司煤气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公司收购六盘水公司后，煤气业务主要集中在六盘水地区，2015年度1-2月，公司煤气销售价格主要执行六盘水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中心城区管道煤气价格的通知》（市价费[2012]51号），2015年度3月开始六盘水市煤气价格上调，六盘水市物价局出具《关于调整市中心城区管道煤气价格的通知》（市价费[2015]88号），六盘水市销售价格相应上调，上调前后的价格均低于贵阳市地区2014年度煤气销售价格，故2015年度煤气销售价格低于2014年度煤气销售价格，而2016年度销售价格略高于2015年度销售价格。

2017年度1-6月煤气收入较2016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1-6月煤气业务终止所致。

### (4) 供热业务收入

供热业务收入为2015年公司收购六盘水热力等后新增的业务，目前该业务规模较小。2015年度实现收入75.62万元，2016年度实现收入209.63万元，2017年度1-6月实现收入212.64万元。受公司在六盘水供热业务的推广，公司供热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

## 4、主营业务的区域分布

公司目前在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等地区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和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等。主营业务广泛的地域分布能够充分利用贵州省城市化

建设带来的机遇，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未来业务的扩张。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贵阳市	70,903.49	57.42%	118,578.98	54.47%	122,723.10	62.23%	109,367.20	61.16%
遵义市	26,230.37	21.24%	50,832.70	23.35%	41,960.88	21.28%	39,706.62	22.20%
毕节地区	3,892.96	3.15%	7,568.32	3.48%	6,063.79	3.08%	5,972.39	3.34%
黔东南州	3,639.61	2.95%	6,182.79	2.84%	5,245.21	2.66%	5,380.38	3.01%
黔南州	7,297.30	5.91%	10,995.01	5.05%	6,221.37	3.15%	5,588.95	3.13%
六盘水市	8,836.66	7.16%	16,253.08	7.47%	8,833.29	4.48%	-	-
贵州省其他地区	903.54	0.73%	662.20	0.31%	-	-	-	-
省外	1,780.12	1.44%	6,641.86	3.05%	6,145.56	3.12%	12,806.30	7.16%
<b>合计</b>	<b>123,484.05</b>	<b>100.00%</b>	<b>217,714.93</b>	<b>100.00%</b>	<b>197,193.20</b>	<b>100.00%</b>	<b>178,821.85</b>	<b>100.00%</b>

从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来看，由于贵阳市是贵州省省会及贵州省经济中心，因此该市为贵州省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入户安装的主要区域。报告期内，贵阳市实施了“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程，城市燃气需求不断加大，公司在贵阳市天然气用户、入户安装用户不断增加，天然气销量、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持续增长，但由于公司在贵州省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在贵阳市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随着公司在其他地区的天然气管网的陆续建设以及天然气在其他市区的推广利用，公司在遵义市、毕节市等地区的销售收入均处于不断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在省外销售收入主要为LNG贸易收入，省外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天然气销售	82,242.50	82.70%	133,014.46	78.83%
	天然气入户安装	11,705.25	11.77%	24,353.67	14.43%
	煤气业务	-	-	2,597.24	1.54%
	供热业务	607.38	0.61%	740.76	0.44%
其他业务成本	4,886.90	4.91%	8,031.31	4.76%	

合计		99,442.03	100.00%	168,737.44	100.00%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天然气销售	119,271.54	76.29%	114,117.59	71.96%
	天然气入户安装	25,251.05	16.15%	19,874.96	12.53%
	煤气业务	3,558.43	2.28%	12,954.91	8.17%
	供热业务	585.67	0.37%	-	-
其他业务成本		7,665.79	4.90%	11,636.33	7.34%
合计		156,332.48	100.00%	158,58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90% 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天然气销售成本、天然气入户安装成本、煤气成本及供热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公司销售安装材料、燃气具、租赁业务、抢险等业务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最高，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经营区域的管道天然气陆续开通和天然气管网建设，天然气销售量逐渐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量逐渐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煤气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逐渐下降系贵阳市和六盘水市“天然气置换煤气工程”的实施，公司煤气业务量逐渐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供热业务系公司收购六盘水公司后新增的业务，目前业务规模较小。

##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82,242.50	86.98%	133,014.46	82.77%	119,271.54	80.23%	114,117.59	77.66%
天然气入户安装	11,705.25	12.38%	24,353.67	15.15%	25,251.05	16.99%	19,874.96	13.53%
煤气业务	-	-	2,597.24	1.62%	3,558.43	2.39%	12,954.91	8.82%
供热业务	607.38	0.64%	740.76	0.46%	585.67	0.39%	-	-
合计	94,555.13	100.00%	160,706.13	100.00%	148,666.69	100.00%	146,947.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天然气销售成本、天然气入户安装成本为主，

其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2016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	82,242.50	86.98%	62,461.30	82.25%
天然气入户安装	11,705.25	12.38%	11,062.39	14.57%
煤气业务	-	-	2,058.58	2.71%
供热业务	607.38	0.64%	366.06	0.48%
<b>合计</b>	<b>94,555.13</b>	<b>100.00%</b>	<b>75,948.33</b>	<b>100.00%</b>

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18,606.8万元，主要系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增长所致。

#### (1) 天然气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对应下游不同客户类型，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汽车加气	居民及学校用气	工业用气	商业用气	LNG贸易	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	合计
2017年1-6月	天然气销售成本（万元）	9,088.65	21,662.39	21,698.03	19,238.34	4,837.45	5,717.64	82,242.50
	销量（万立方米）	3,330.97	9,142.68	8,544.48	7,474.30	2,208.00	3,007.80	33,708.23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2.73	2.37	2.54	2.57	2.19	1.90	2.44
2016年度	天然气销售成本（万元）	15,806.79	32,977.66	33,374.64	28,989.90	12,181.21	9,684.26	133,014.46
	销量（万立方米）	5,885.20	13,815.94	13,241.90	11,356.17	5,855.36	4,997.41	55,151.97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2.69	2.39	2.52	2.55	2.08	1.94	2.41
2015年度	天然气销售成本（万元）	20,665.70	28,762.34	30,002.03	25,060.59	14,780.89	-	119,271.54
	销量（万立方米）	6,298.43	10,609.55	9,777.86	8,050.59	5,378.38	-	40,114.81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3.28	2.71	3.07	3.11	2.75	-	2.97
2014年度	天然气销售成本（万元）	20,922.78	19,914.93	31,968.11	18,526.55	22,785.23	-	114,117.59
	销量（万立方米）	5,499.17	6,302.69	8,961.84	5,116.12	6,988.89	-	32,868.71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3.80	3.16	3.57	3.62	3.26	-	3.47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接入中石油贵州公司长输管道天然气气源，通过门站、调压站进行调压、加臭进入城市管网；在城市管网中再次将天然气做进一步调压处理后向居民、工商业用户和大型工业用户进行输配。

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采购、管网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职工薪酬及其他应归集至该项业务的成本。

①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采购	65,109.78	79.17%	103,654.81	77.93%	95,400.11	79.99%	97,990.25	85.87%
折旧摊销	7,672.84	9.33%	13,472.19	10.13%	9,492.33	7.96%	5,476.20	4.80%
职工薪酬	5,735.66	6.97%	11,791.41	8.86%	9,196.71	7.71%	6,505.64	5.70%
水电费	397.46	0.48%	753.69	0.57%	744.01	0.62%	956.45	0.84%
安全生产费及其他	3,326.76	4.05%	3,342.36	2.51%	4,438.39	3.72%	3,189.05	2.79%
<b>合计</b>	<b>82,242.50</b>	<b>100.00%</b>	<b>133,014.46</b>	<b>100.00%</b>	<b>119,271.54</b>	<b>100.00%</b>	<b>114,117.59</b>	<b>100.00%</b>

发行人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气采购、管网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和职工薪酬，2014年度至2017年度1-6月上述三项成本分别占天然气销售成本的96.37%、95.66%、96.92%和95.47%。

②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变动原因与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中天然气采购成本、管网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和职工薪酬对成本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A、天然气采购成本变动原因与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中天然气采购成本占比最高，天然气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85.87%、79.99%、77.93%和79.17%。单位销量耗用天然气成本及销售数量对发行人销售成本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然气采购成本（万元）	65,109.78	103,654.81	95,400.11	97,990.25
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33,708.23	55,151.97	40,114.81	32,868.71
单位销量耗用天然气成本（元/立方米）	1.93	1.88	2.38	2.98
销售数量波动影响（万元）	-40,314.23	35,788.44	21,593.38	-
单位销量耗用天然气成本波动影响（万元）	1,769.20	-27,533.74	-24,183.52	-

注：单位销量耗用天然气成本主要受当期采购单价、LNG采购运费以及损耗率影响，其中采购单价影响最大。

2015年度较2014年度销售成本中天然气采购成本下降2,590.14万元，其中：因销售数量增长导致成本增加21,593.38万元，因单位销量耗用天然气成本下降导致成本下降24,183.52万元；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销售成本中天然气采购成本上升 8,254.70 万元,其中:因销售数量增长导致成本增加 35,788.44 万元,因单位销量耗用天然气成本下降导致成本下降 27,533.74 万元。

#### B、折旧摊销成本变动原因与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天然气销售成本中折旧摊销成本占比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加快业务的拓展,加大了对支线管道、城市管网、加气站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公司支线管道、城市管网、加气站等用于天然气销售的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经验收后发行人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并相应计提了折旧,导致天然气销售成本中的折旧摊销成本增加。2017 年度 1-6 月天然气销售成本中折旧摊销成本占比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 1-6 月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所致。

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成本中折旧摊销主要为支线管道等资产折旧,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传导设备(支线管道、城市管网等)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传导设备	274,750.47	254,251.97	198,905.86	101,799.29

#### C、天然气职工薪酬成本变动原因与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天然气销售成本中职工薪酬成本占比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区域扩大致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增加以及公司提高生产人员劳动报酬所致。2017 年度 1-6 月天然气销售成本中职工薪酬成本占比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 1-6 月销量增加所致。

综上,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增长、传导设备折旧增加和生产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 (2) 天然气入户安装成本

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的成本包括采购管材、气表、调压器、燃具等直接材料及施工劳务成本。

由于燃气设施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用气安全,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公司专设了物资贸易公司,其中物资贸易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安装的管材、气表、调压器等原材料采购,通过招投标制确定准入定点供应商,对主要的燃气设备、设施的采购实行计划申报、集中采购、统一管理、统一配送,其他辅助材料则授权

各子（分）公司在集团公司确定的准入定点供应商中选择、采购。

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项目除由子公司鸿源燃气和六盘水星炬提供安装外，其他主要采用包工包料的形式分包给鸿巨热力、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安装。

①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的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284.77	28.06%	6,277.44	25.78%	6,436.76	25.49%	4,894.43	24.63%
施工劳务成本	7,975.87	68.14%	16,986.48	69.75%	18,019.37	71.36%	14,429.37	72.60%
其他成本	444.60	3.80%	1,089.76	4.47%	794.93	3.15%	551.16	2.77%
合计	<b>11,705.25</b>	<b>100.00%</b>	<b>24,353.67</b>	<b>100.00%</b>	<b>25,251.06</b>	<b>100.00%</b>	<b>19,874.96</b>	<b>100.00%</b>

发行人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施工劳务成本及安装业务直接相关其他支出。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成本中施工劳务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内，该项成本在天然气入户安装成本中占比分别为72.60%、71.36%、69.75%和68.14%。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安装业务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 A、安装业务材料成本变动的原因与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直接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包括采购管材、气表、调压器等直接材料成本。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直接材料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1,542.33万元，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量上涨所致。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直接材料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下降159.32万元，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主要安装材料PE管材价格下降所致。

#### B、安装业务劳务成本变动的原因与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入户安装施工劳务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贵州省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土地成本的上升，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开发高层住宅，报告期内高层民用户数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使得单位外包施工成本略有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项目收入占比逐渐上升，公建和改管项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由于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故公司安装业务劳务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

## (3) 煤气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煤气业务的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气采购	-	-	1,880.56	72.41%	3,018.35	84.82%	10,763.65	83.09%
折旧摊销	-	-	456.28	17.57%	463.94	13.04%	860.93	6.65%
薪酬、水电费及其他成本	-	-	260.40	10.03%	76.14	2.14%	1,330.32	10.26%
<b>合计</b>	-	-	<b>2,597.24</b>	<b>100.00%</b>	<b>3,558.43</b>	<b>100.00%</b>	<b>12,954.90</b>	<b>100.00%</b>

## ①煤气采购成本变动原因与影响因素分析

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煤气销售成本中煤气采购成本占比最高，煤气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83.09%、84.82%、72.41%。单位销量耗用煤气成本及销售数量对发行人销售成本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煤气采购成本（万元）	-	1,880.56	3,018.35	10,763.65
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	2,430.00	4,564.98	9,705.45
单位销量耗用煤气成本（元/立方米）	-	0.77	0.66	1.11
销售数量波动影响（万元）	-	-1,409.09	-5,705.92	-
单位销量耗用煤气成本波动影响（万元）	-	271.30	-2,039.38	-

注：单位销量耗用煤气成本主要受当期采购单价以及损耗率影响，其中采购单价影响最大。

2015年较2014年度销售成本中煤气采购成本下降7,745.30万元，其中：因销售数量下降导致成本减少5,705.92万元，因单位销量耗用煤气成本下降导致成本减少2,039.38万元；

2016年较2015年度销售成本中煤气采购成本下降1,137.79万元，其中：因销售数量增长导致成本减少1,409.09万元，因单位销量耗用煤气成本下降导致成本增长271.30万元。

## ②折旧摊销和薪酬、水电费及其他成本变动及影响因素

2014年煤气销售成本中折旧摊销和薪酬、水电费及其他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上述期间内煤气业务集中在母公司，母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水电费及折旧费用等较高。由于“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程的实施，2015年母公司终止

煤气业务，公司收购六盘水公司后，煤气业务集中在六盘水公司，但由于六盘水公司业务量较小，薪酬总额、水电费及折旧费用相对较低。2015 年之前六盘水公司未单独配备煤气生产专门人员，2016 年公司对六盘水重新定员定编，为煤气生产配备专门人员，配备后人工成本有所上涨，故 2016 年煤气业务中薪酬金额较 2015 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煤气业务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煤气销售量下降所致。

#### （4）供热业务成本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供热业务成本为 585.67 万元、740.76 万元和 607.38 万元，发行人供热业务成本主要系供热设备的折旧及供热消耗的能源煤的成本，由于该项业务目前为推广阶段，固定成本较高，故毛利率为负数。

### 3、发行人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式、费用归集的流程、对象和方法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煤气销售业务和供热业务，发行人依照业务类别设置成本中心，每个成本中心只核算固定的一种业务。公司各成本中心根据每种业务的特点再下设不同的二级明细。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和煤气业务核算过程中直接材料和安全生产费用进行独立归集至相应业务成本，为上述两种业务发生的人工、折旧和辅料等根据销售比例进行分配（仅涉及贵州燃气母公司和六盘水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和供热业务均独立核算其业务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劳务成本、折旧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公司业务均不涉及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分配情况。公司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中燃气具等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

#### （1）天然气、煤气销售成本主要核算方式、费用归集的流程、对象和方法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分为居民、工商业天然气、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贸易业务；煤气销售业务分为居民、非居民煤气销售业务。

天然气、煤气销售成本包括天然气采购成本、运输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管网和门站等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加工成本（LNG 气化）、安全生产费用等。

##### ①直接材料、安全生产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采购的天然气气源分为管道天然气和 LNG。公司财务部每月根据经济部与供应商签字确认管道天然气的对账单（或签认单）的数量、金额以及管输费等运费等直接归集天然气直接材料成本；公司根据每月 LNG 实际耗用量按照月

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归集至天然气直接材料成本。LNG 气化过程中耗用的氮气和加臭剂等辅料直接归集至天然气销售成本中。

公司煤气每月根据经济部与供应商签字确认煤气的对账单（或签认单）的数量、金额等直接归集煤气直接材料成本。

公司每月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关于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标准分别计提至天然气和煤气的安全生产费用成本中。

### ②职工薪酬、折旧、相关水电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人力资源部按部门区分业务人员职工薪酬，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工资发放单支付人员工资，并将直接运营煤气和天然气生产和销售部门的人员薪酬归集至制造费用中，按销售比例分配于天然气和煤气成本中；

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部门按资产用途将并用于煤气和天然气的相关资产折旧归集至制造费用中，按销售比例分配于天然气和煤气成本中；

公司财务部按费用的实际发生用途将煤气和天然气相关的费用归集至制造费用中，按销售比例分配于天然气和煤气成本中。

### （2）发行人天然气入户安装成本的归集流程、方法

公司按工程项目设置明细进行成本核算，公司设“工程施工”科目，以归集安装业务所发生的成本，再在“工程施工”科目下按工程项目设二级子科目。

领料时根据领料单将材料成本直接计入对应工程项目，劳务成本则根据劳务方提供的结算单经审核后计入相应的工程项目，相关费用的发生按照相应项目直接计入对应工程项目。

期末根据竣工验收交付情况，将已竣工验收交付的工程项目成本转入当期安装业务的营业成本。

### （3）供热业务成本核算方式、归集的流程、对象、方法

发行人供热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是原煤耗用成本，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统计的消耗量和采购原煤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确认当期供热材料耗用成本。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门各部门工资单发放工资，并将直接生产人员工资确认当期直接人工成本。财务部根据发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依据发行人资产管理部门区分的供热业务生产设备计提折旧、将直接归属于供热业务的设备保养、维修、水电等费用直接归集供热业务的生产成本。

期末，财务部将耗用的原煤成本、直接人工以及折旧、保养、维修、水电等

费本结转供热业务的成本。

### （三）毛利贡献及毛利分析

#### 1、公司毛利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8,928.92	96.59%	57,008.80	98.00%	48,526.51	98.42%	31,874.39	93.59%
其他业务毛利	1,020.57	3.41%	1,160.50	2.00%	778.37	1.58%	2,181.66	6.41%
<b>合计</b>	<b>29,949.49</b>	<b>100.00%</b>	<b>58,169.30</b>	<b>100.00%</b>	<b>49,304.88</b>	<b>100.00%</b>	<b>34,056.05</b>	<b>100.00%</b>
<b>综合毛利率</b>	<b>23.15%</b>		<b>25.64%</b>		<b>23.98%</b>		<b>17.68%</b>	

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贡献，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90%以上。

#### 2、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入户安装	煤气业务	供热业务	合计
2017年1-6月	毛利	11,024.17	18,299.50	-	-394.74	28,928.92
	毛利率	11.82%	60.99%	-	-185.64%	23.43%
	收入占比	75.53%	24.30%	-	0.17%	100.00%
	毛利贡献率	8.93%	14.82%	-	-0.32%	23.43%
2016年度	毛利	17,737.18	39,101.14	701.61	-531.13	57,008.80
	毛利率	11.77%	61.62%	21.27%	-253.37%	26.19%
	收入占比	69.24%	29.15%	1.51%	0.10%	100.00%
	毛利贡献率	8.15%	17.96%	0.32%	-0.25%	26.19%
2015年度	毛利	13,326.11	34,043.84	1,666.62	-510.05	48,526.52
	毛利率	10.05%	57.41%	31.90%	-674.47%	24.61%
	收入占比	67.24%	30.07%	2.65%	0.04%	100.00%
	毛利贡献率	6.76%	17.26%	0.85%	-0.27%	24.61%
2014年	毛利	2,364.42	26,159.72	3,350.26	-	31,874.40
	毛利率	2.03%	56.83%	20.55%	-	17.82%
	收入占比	65.14%	25.74%	9.12%	-	100.00%
	毛利贡献率	1.32%	14.63%	1.87%	-	17.82%

注：某业务类型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该业务类型毛利率

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划分与2016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入户安装	煤气业务	供热业务	合计
2017年1-6月	毛利	11,024.17	18,299.50	-	-394.74	28,928.92
	毛利率	11.82%	60.99%	-	-185.64%	23.43%
	收入占比	75.53%	24.30%	-	0.17%	100.00%
	毛利贡献率	8.93%	14.82%	-	-0.32%	23.43%
2016年1-6月	毛利	7,939.30	17,755.90	542.33	-245.47	25,992.06
	毛利率	11.28%	61.61%	20.85%	-203.57%	25.50%
	收入占比	69.06%	28.27%	2.55%	0.12%	100.00%
	毛利贡献率	7.79%	17.42%	0.53%	-0.24%	25.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对应下游不同客户类型，发行人天然气销售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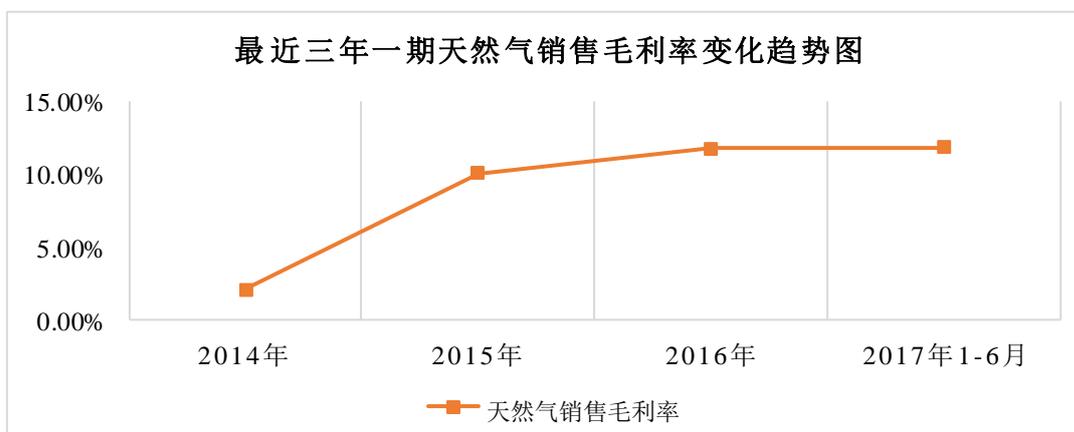
期间	项目	汽车加气	居民及学校用气	工业用气	商业用气	LNG贸易	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	合计
2017年1-6月	天然气销售毛利(万元)	3,058.83	3,936.63	1,542.12	1,445.23	267.47	773.89	11,024.17
	销量(万立方米)	3,330.97	9,142.68	8,544.48	7,474.30	2,208.00	3,007.80	33,708.23
	平均毛利(元/立方米)	0.92	0.43	0.18	0.19	0.12	0.26	0.33
	毛利率	25.18%	15.38%	6.64%	6.99%	5.24%	11.92%	11.82%
2016年度	天然气销售毛利(万元)	6,450.64	5,901.71	1,570.79	2,179.14	766.76	868.15	17,737.18
	销量(万立方米)	5,885.20	13,815.94	13,241.90	11,356.17	5,855.36	4,997.41	55,151.97
	平均毛利(元/立方米)	1.09	0.42	0.12	0.19	0.13	0.17	0.32
	毛利率	28.98%	15.18%	4.49%	6.99%	5.92%	8.23%	11.77%
2015年度	天然气销售毛利(万元)	5,201.42	2,121.85	2,838.18	2,198.26	966.39	-	13,326.11
	销量(万立方米)	6,298.43	10,609.55	9,777.86	8,050.59	5,378.38	-	40,114.81
	平均毛利(元/立方米)	0.83	0.20	0.29	0.28	0.18	-	0.33
	毛利率	20.11%	6.87%	8.64%	8.06%	6.14%	-	10.05%
2014年度	天然气销售毛利(万元)	1,872.67	-1,642.82	432.54	-18.35	1,720.38	-	2,364.42
	销量(万立方米)	5,499.17	6,302.69	8,961.84	5,116.12	6,988.89	-	32,868.71
	平均毛利(元/立方米)	0.35	-0.26	0.05	-	0.25	-	0.07

毛利率	8.22%	-8.99%	1.33%	-0.10%	7.02%	-	2.03%
-----	-------	--------	-------	--------	-------	---	-------

①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然气销售收入	93,266.67	150,751.64	132,597.65	116,482.01
天然气销售成本	82,242.50	133,014.46	119,271.54	114,117.59
天然气销售毛利	11,024.17	17,737.18	13,326.11	2,364.42
毛利率	<b>11.82%</b>	<b>11.77%</b>	<b>10.05%</b>	<b>2.03%</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10.05%、11.77% 和 11.82%，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上下游用气结构差以及固定资产折旧额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A、上下游用气结构差影响

公司上下游用气结构差同时受国家政策及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上游采购天然气种类包括管道天然气和 LNG。上游管道天然气的采购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价格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LNG 的采购价格受市场竞争及政府对管道天然气的定价决定。公司的下游销售价格主要包括汽车加气销售价格、居民及学校用气销售价格、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及 LNG 贸易销售价格。其中，居民及学校用气和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关系民生，由发改委及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汽车加气销售价格主要是由市场竞争和原油价格决定；和 LNG 贸易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及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游用气结构差列示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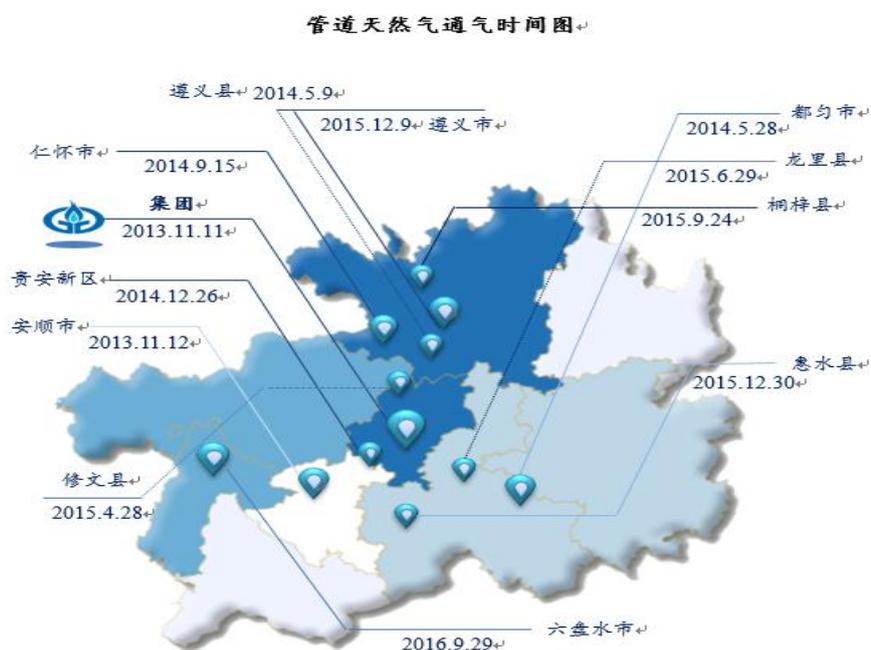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下游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	2.77	2.73	3.31	3.54
上游天然气平均采购价格	1.88	1.84	2.30	2.82
上下游用气结构差	0.89	0.89	1.01	0.72
<b>价格差率</b>	<b>32.60%</b>	<b>32.60%</b>	<b>30.51%</b>	<b>20.34%</b>

注：价格差率=上下游用气结构差/下游天然气平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游用气结构差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a、气源采购量结构的变化



2013年，管道天然气在贵州省内开通。近年来，公司加快了对贵州省天然气管网、支线管道及汽车加气站的建设，贵州省开通管道天然气的地区陆续增多，公司采购最主要的天然气种类已由LNG变成管道天然气，由于管道天然气的采购价格低于LNG，故公司售气价差增加，增加了公司的盈利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采购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管道天然气	27,150.66	80.14%	40,163.16	71.90%	30,422.00	74.09%	15,206.16	45.10%

b、下游汽车加气价格变动幅度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上游气源价格大幅下降，但公司在贵州省汽车加气市场竞争较低，2014年-2015年汽车加气价格并未出现明显波动。2016年和2017年1-6

月虽然公司在贵州省部分地区的汽车加气价格存在下调,但报告期内汽车用气价格下调幅度低于上游气源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故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汽车加气盈利情况较之前年度明显提高。

### c、联动机制调整影响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启动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6】1820号),贵州省目前已建立非居民用气上下游价格有联动机制,即上游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动时,联动调整非居民最高销售价格。2017年3月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调整,公司亦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故2017年1-6月销售价格差与2016年度基本持平。

### B、固定资产折旧额影响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拓展经营区域,公司加大了对城市管网、支线管道、汽车加气站的前期投入建设,同时部分城市管网、支线管道和汽车加气站达到验收条件并转固,但由于天然气利用推广需要时间,收入实现相对滞后,故固定资产折旧额的增长一定程度上会暂时削减公司的盈利能力,但由于天然气销售价差逐渐增大,上述因素影响毛利额较上下游用气价差影响毛利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成本中折旧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然气销售成本中折旧额(万元)	7,672.84	13,472.19	9,492.33	5,476.20
天然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33,708.23	55,151.97	40,114.81	32,868.71
单位天然气折旧额(元/立方米)	0.23	0.24	0.24	0.17

2017年度1-6月由于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增长明显,规模效应凸显,公司单位天然气折旧额较2015年度、2016年度降低。

综上,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公司天然气销售价差增长所致。2017年度1-6月天然气销售毛利率较2016年度略有增长,主要系规模效应所致。

### ②天然气销售业务敏感性分析

对于上述影响天然气销售业务的主要因素,以2016年度数据为基数,其他条件不变,公司毛利对各项因素的敏感性测算结果如下:

影响因素	波动率	毛利变动(万元)	毛利波动率
天然气销量(万立方米)	10%	5,008.27	28.24%

	-10%	-5,008.27	-28.24%
天然气上下游平均价差（元/立方米）	10%	5,008.27	28.24%
	-10%	5,008.27	-28.24%
固定资产折旧（万元）	10%	1,347.22	10.11%
	-10%	-1,347.22	-10.11%

注：天然气销量对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销售收入\*销量变动率-天然气销售成本中天然气采购成本\*销量波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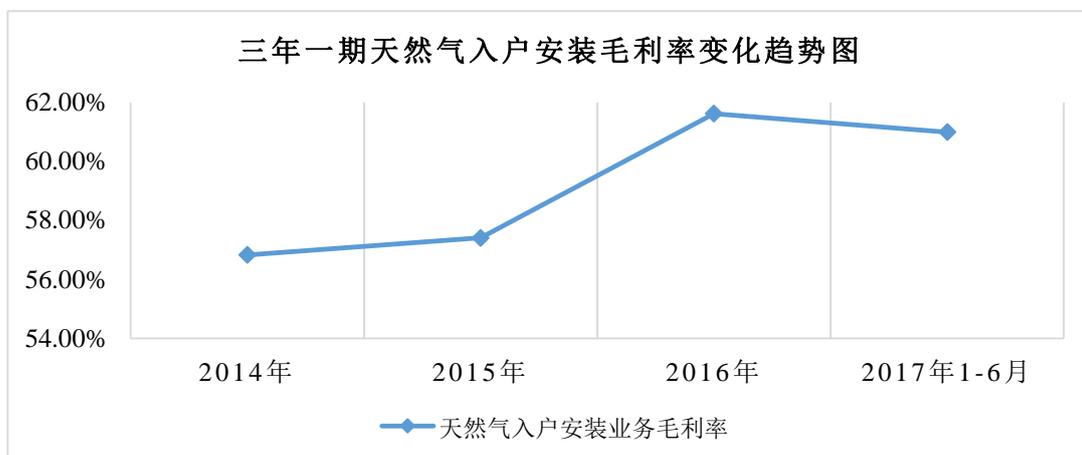
天然气上下游平均价差对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销售收入\*天然气上下游平均价差变动率-天然气销售成本中天然气采购成本\*天然气平均价差波动率

天然气固定资产折旧对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销售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波动率

毛利变动率=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销售毛利额

如上表所示，天然气销量与上下游平均价差的波动对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的影响一致，对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影响较高，且毛利率变动大于因素本身毛利率；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影响相对较弱。因此大力开拓销售规模是公司保持较高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

(2) 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



①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入户安装收入	30,004.75	63,454.81	59,294.89	46,034.68
入户安装成本	11,705.25	24,353.67	25,251.05	19,874.96
入户安装毛利	18,299.50	39,101.14	34,043.84	26,159.72
毛利率	<b>60.99%</b>	<b>61.62%</b>	<b>57.41%</b>	<b>56.83%</b>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 1-6 月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与 2016 年度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 ①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居民用户入户安装工程定价由各地物价局协定，天然气居民用户入户安装业务单户盈利能力与用户结构紧密相关。居民用户入户安装工程主要分为高层居民用户安装工程和非高层居民用户安装工程。由于高层安装单户庭院管摊销比例较少，因此高层用户工程施工成本低于非高层。随着贵州省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土地成本的上升，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开发高层住宅，报告期内高层民用户数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使得单户平均毛利率上升。

公建和改管工程安装定价无政府指导价，一般采用市场定价，公建和改管工程安装业务毛利率低于居民用户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居民用户收入占比处于上升趋势，使得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智能表安装工程采取政府定价，但由于智能表安装工程政府定价单价较低，公司智能表安装工程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近年来，公司减少对智能表安装的使用推广，智能表安装收入呈下降趋势，使得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有所上升。

#### ②2017 年度 1-6 月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与 2016 年度略有下降的原因

公司各项类型工程中居民用户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最高。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居民用户入户安装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度下降，致 2017 年度 1-6 月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与 2016 年度略有下降。

综上，由于居民入户安装收入中高层建筑增多和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收入中居民入户安装工程收入占比逐渐上升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居民用户入户安装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度下降致 2017 年度 1-6 月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与 2016 年度略有下降。

#### ③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敏感性分析

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成本包括采购管材、气表等原材料成本和施工劳务成本。以 2016 年数据为基数，假设安装收取的价格不变，公司该项业务毛利对各项因素的敏感性测算结果如下：

影响因素	波动率	毛利变动（万元）	毛利波动率
直接材料（管材、气表等原材料成本）（万元）	10%	627.74	1.61%
	-10%	-627.74	-1.61%
施工劳务成本（万元）	10%	1,698.65	4.34%
	-10%	-1,698.65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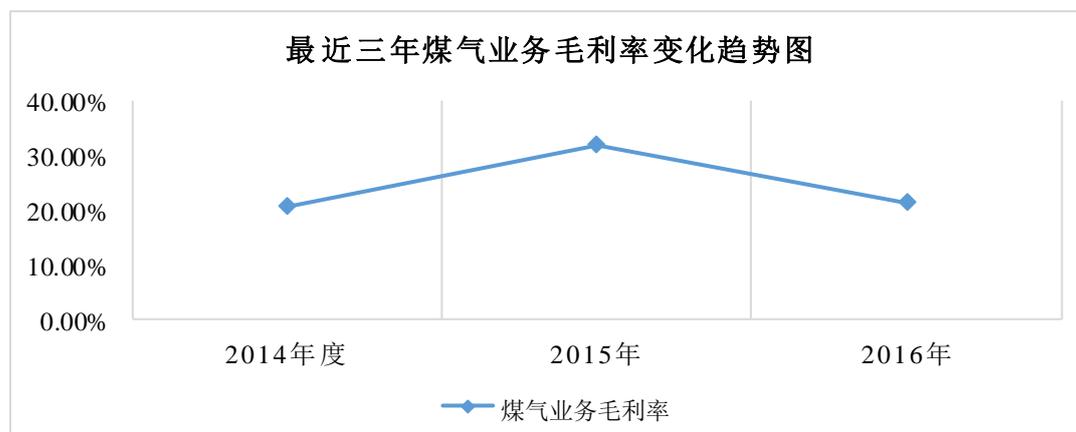
注：直接材料波动对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入户安装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成本波动率

施工劳务成本波动对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入户安装成本中施工劳务成本\*施工劳务成本波动率

毛利变动率=毛利变动影响额/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额

上表所示，在安装收取的价格不变的前提下，管材、气表等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化幅度对毛利影响程度相对较小，施工劳务成本的波动对毛利影响的程度相对较大。

### （3）煤气业务



#### ①煤气业务毛利、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煤气业务收入	-	3,298.85	5,225.05	16,305.16
煤气业务成本	-	2,597.24	3,558.43	12,954.90
煤气业务毛利	-	701.61	1,666.62	3,350.26
<b>毛利率</b>	-	<b>21.27%</b>	<b>31.90%</b>	<b>20.55%</b>

2014年公司煤气业务集中在贵阳地区，2015年度-2016年度煤气业务集中在六盘水市，六盘水市煤气业务量较小，煤气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不具有可比性。2017年度公司煤气业务已经终止。

2016 年公司煤气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系：2015 年之前六盘水公司未单独配备煤气生产专门人员，2016 年公司对六盘水重新定员定编，为煤气生产配备专门人员，配备后人工成本有所上涨，故 2016 年煤气业务中薪酬、折旧等金额较 2015 年增长，导致煤气业务毛利率下降。

## ②煤气业务敏感性分析

对于上述影响煤气业务的主要因素，以 2016 年数据为基数，其他条件不变，公司毛利对各项因素的敏感性测算结果如下：

影响因素	波动率	毛利变动（万元）	毛利波动率
煤气销量（万立方米）	10%	141.83	20.21%
	-10%	-141.83	-20.21%
煤气上下游平均价差（元/立方米）	10%	141.83	20.21%
	-10%	-141.83	-20.21%
煤气折旧（万元）	10%	45.63	6.50%
	-10%	-45.63	-6.50%

注：煤气销量对毛利变动影响额=煤气销售收入\*销量变动率-煤气销售成本中煤气采购成本\*销量波动率

煤气上下游平均价差对毛利变动影响额=煤气销售收入\*煤气上下游平均价差变动率-煤气销售成本中煤气采购成本\*煤气平均价差波动率

煤气固定资产折旧对毛利变动影响额=煤气销售成本中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波动率

毛利变动率=毛利变动影响额/煤气业务毛利额

## （4）供热业务

供热业务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1-6 月销售毛利率为-674.47%、-253.37%和-185.64%，由于该项业务目前为推广阶段，固定成本较高，故毛利率为负值。

## 3、可比上市公司的择取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系城市天然气销售、天然气入户安装及天然气支线管道的建设与运营等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 D45。发行人按照行业属性、业务结构、财务指标是否具备可比性等标准，择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是否可比	择取说明
重庆燃气	是	主营业务系重庆市的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具有可比性
新疆浩源	是	主营业务系新疆省内的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具有可比性
新天然气	是	主营业务系新疆省内的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具有可比性
深圳燃气	是	主营业务系深圳市的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安装，具有可比性

#### 4、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比较具体如下：

期间	公司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入户安装	综合毛利率
2017 年度 1-6 月	重庆燃气	4.61%	52.71%	15.57%
	新疆浩源	35.09%	57.50%	36.58%
	新天然气	-	-	-
	深圳燃气	25.02%	39.16%	23.07%
	<b>平均值</b>	<b>21.57%</b>	<b>49.79%</b>	<b>25.07%</b>
	<b>贵州燃气</b>	<b>11.82%</b>	<b>60.99%</b>	<b>23.15%</b>
2016 年度	重庆燃气	0.67%	51.87%	15.54%
	新疆浩源	37.60%	54.32%	40.92%
	新天然气	26.00%	51.70%	31.63%
	深圳燃气	26.00%	40.48%	25.45%
	<b>平均值</b>	<b>22.76%</b>	<b>49.59%</b>	<b>28.39%</b>
	<b>贵州燃气</b>	<b>11.77%</b>	<b>61.62%</b>	<b>25.64%</b>
2015 年度	重庆燃气	1.57%	57.46%	15.69%
	新疆浩源	35.81%	51.67%	44.04%
	新天然气	22.47%	48.41%	28.74%
	深圳燃气	26.57%	45.80%	23.48%
	<b>平均值</b>	<b>21.61%</b>	<b>50.84%</b>	<b>27.99%</b>
	<b>贵州燃气</b>	<b>10.05%</b>	<b>57.41%</b>	<b>23.98%</b>
2014 年度	重庆燃气	4.77%	48.82%	14.63%
	新疆浩源	43.71%	57.75%	46.54%
	新天然气	22.87%	46.04%	28.37%
	深圳燃气	24.87%	46.50%	19.28%
	<b>平均值</b>	<b>24.06%</b>	<b>49.78%</b>	<b>27.21%</b>
	<b>贵州燃气</b>	<b>2.03%</b>	<b>56.83%</b>	<b>17.68%</b>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天然气 2017 年度 1-6 月各项业务毛利率无市场公开

数据。

#### (1) 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天然气业务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的原因系：①相比较其他公司所在区域，贵州省管道天然气采购销售价差相对较低。②公司部分天然气采购种类为 LNG，采购价格相对较高。③由于贵州省管道天然气开通较晚，公司近年来加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但由于收入及利润实现相对滞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对较高。

#### (2) 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经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其中：2014 年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低于新疆浩源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低于重庆燃气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具体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①各地区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定价和安装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如重庆燃气目前执行的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收入由安装费和初装费构成，其中初装费按照十年摊销；新天然气目前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主要采用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深圳燃气主要提供燃气设施改管、移表、封表、启表等安装工程，只收取上述安装工程的费用，与公司定价存在差异较大。

②由于城市的发展与人口的增长，城市高层住宅发展是大趋势，而贵阳本身地少山多，市区土地供应面积有限，提高高层建筑比例成为解决城市人口与发展的唯一途径，由于高层建筑比例的提升，导致城市住宅容积率较高，也有利于公司安装毛利率的提高。如报告期内公司为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入户安装的主要为贵阳市花果园楼盘项目，贵阳市花果园楼盘容积率高达 6.4；

③公司入户安装业务从设计、施工到后续的检测、维修均由子公司或由与本公司长期合作的固定分包单位实施，在成本与费用控制上具有一定的优势，而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般将上述业务对外分包，分包后也会稀释安装的毛利率；

④公司所在地区贵州省人工成本较深圳市、重庆市、新疆地区较低，而天然气入户安装分包结算价中人工成本为主要结算额之一：

单位：元/年

项目	重庆	新疆	广东	贵州
2016 年度	-	-	-	-

2015 年度	48,586	56,238	51,001	47,832
2014 年度	46,037	51,299	46,946	45,22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建筑业。2016 年度国家统计局城镇就业人员建筑业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⑤公司报告期内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收入比重大幅增长，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毛利率高于公建工程、改管工程和智能表工程天然气入户安装毛利率，致公司入户安装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

####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1,242.43	2,913.13	1,89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03	515.65	338.36	198.84
教育费附加	165.84	376.89	267.02	149.48
其他	516.44	487.31	126.08	319.69
<b>合计</b>	<b>924.31</b>	<b>2,622.28</b>	<b>3,644.60</b>	<b>2,558.95</b>

2015 年度，税金及其附加为 3,644.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5.6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工程安装收入较上期增加 13,260.21 万元，预收工程安装款增加 14,743.08 万元，对应的税金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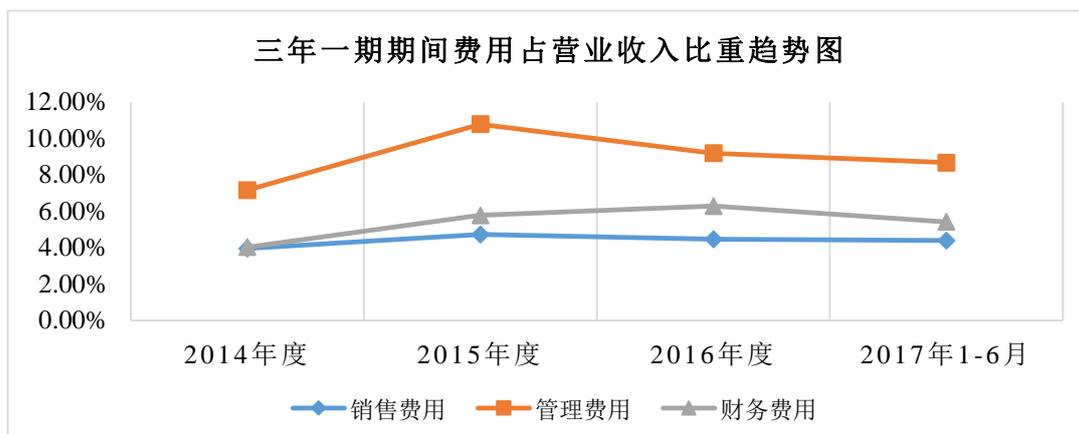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与 2016 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营业税	-	1,29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03	214.15
教育费附加	165.84	150.53
其他	516.44	51.05
<b>合计</b>	<b>924.31</b>	<b>1,708.97</b>

2017 年度 1-6 月，税金及附加中营业税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营改增”所致。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营业收入	129,391.52	100.00%	226,906.75	100.00%	205,637.36	100.00%	192,639.84	100.00%
销售费用	5,686.53	4.39%	10,111.91	4.46%	9,701.55	4.72%	7,614.35	3.95%
管理费用	11,213.27	8.67%	20,863.12	9.19%	22,173.20	10.78%	13,786.23	7.16%
财务费用	6,996.47	5.41%	14,251.21	6.28%	11,870.43	5.77%	7,768.19	4.03%
<b>费用合计</b>	<b>23,896.27</b>	<b>18.47%</b>	<b>45,226.25</b>	<b>19.93%</b>	<b>43,745.18</b>	<b>21.27%</b>	<b>29,168.77</b>	<b>15.14%</b>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3,895.22	6,283.87	5,643.49	4,146.78
劳务费	779.78	1,645.73	1,538.69	1,258.07
天然气置换费用	-	52.89	936.64	756.75
租赁费	72.09	148.59	185.91	226.76
折旧及摊销	231.18	467.12	296.20	250.61
办公费	265.33	462.78	368.69	309.19
运输费	76.52	180.90	213.31	339.00
其他费用	366.41	870.03	518.62	327.19
<b>合计</b>	<b>5,686.53</b>	<b>10,111.91</b>	<b>9,701.55</b>	<b>7,614.35</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劳务费以及天然气置换费用为主。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087.20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不断上涨主要系公司经营区域的扩大及业务增长所致，其中：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所致；劳务费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相应的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的派遣人员增加所致。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410.36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上涨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及办公费增加，其中：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所致；折旧及摊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其相应的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的相关资产增加致折旧和摊销增加，办公费增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致日常办公产生的费用所致。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明细与 2016 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3,895.22	2,795.30
劳务费	779.78	828.10
天然气置换费用	-	135.28
租赁费	72.09	160.73
运输费	76.52	106.78
其他费用	862.92	614.51
<b>合计</b>	<b>5,686.53</b>	<b>4,640.70</b>

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045.83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和薪酬均增加所致。

#### (1) 天然气置换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置换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材料	-	-	15.64	-94.47%	311.03	43.49%	216.76
人工	-	-	37.25	-94.05%	625.61	15.86%	539.99
<b>合计</b>	<b>-</b>	<b>-</b>	<b>52.89</b>	<b>-94.35%</b>	<b>936.64</b>	<b>23.77%</b>	<b>756.75</b>

#### (2) 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费	187.06	51.05%	385.03	44.25%	316.47	61.02%	115.19	35.21%
物料消耗	67.52	18.43%	161.27	18.54%	106.23	20.48%	148.77	45.47%
检验试验费	40.42	11.03%	156.19	17.95%	1.46	0.28%	0.42	0.13%
交通费	24.45	6.67%	58.87	6.77%	12.12	2.34%	17.5	5.35%
维修维护费	8.30	2.26%	11.32	1.30%	12.76	2.46%	16.42	5.02%
低值易耗品	2.75	0.75%	10.14	1.17%	16.67	3.21%	4.56	1.39%
市场拓展费	-	-	9.31	1.07%	14.5	2.80%	0.64	0.20%
劳动保护费	4.65	1.27%	6.20	0.71%	4.18	0.81%	5.5	1.68%
零星支出	31.26	8.53%	71.70	8.24%	34.23	6.60%	18.19	5.56%
<b>合计</b>	<b>366.41</b>	<b>100.00%</b>	<b>870.03</b>	<b>100.00%</b>	<b>518.62</b>	<b>100.00%</b>	<b>327.19</b>	<b>100.00%</b>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7,096.54	12,552.55	11,772.59	8,067.32
折旧及摊销	1,088.28	1,735.11	1,488.93	1,069.12
税费	-	612.62	773.46	448.57
办公费	527.62	820.19	1,017.40	893.78
顾问咨询费	630.84	1,344.41	1,159.40	457.03
业务招待费	434.52	821.83	725.35	533.42
劳务费	258.08	512.33	639.33	363.25
租赁费	142.38	269.35	263.27	179.96
保险费	209.65	310.44	421.24	383.15
股份支付	-	-	2,126.62	-
其他	825.37	1,884.30	1,785.61	1,390.62
<b>合计</b>	<b>11,213.27</b>	<b>20,863.12</b>	<b>22,173.20</b>	<b>13,786.23</b>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为主。管理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310.08 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管理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8,386.97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业务区域的扩大导致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公司人均工资水平的上调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成本的增加所致；②2015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 2,126.62 万元；③公司 2015 年股改聘请的

审计、评估等顾问咨询费增加所致。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明细与 2016 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7,096.54	6,154.57
折旧及摊销	1,088.28	852.35
税费	-	310.72
办公费	527.62	443.92
顾问咨询费	630.84	624.91
业务招待费	434.52	380.24
劳务费	258.08	379.52
租赁费	142.38	94.44
保险费	209.65	63.78
股份支付	-	-
其他	825.37	1,212.12
<b>合计</b>	<b>11,213.27</b>	<b>10,516.56</b>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045.83 万元，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和薪酬增加所致。

(2)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过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确认依据

① 发行人股份支付确认的依据

2015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洪鸣先生以 1 元/注册资本受让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所持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嘉投资 650 万股股权。

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执业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第 1 期）、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10]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实质判定为股权激励，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② 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的方法

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按洪鸣先生授予日间接享有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的份额确认。

发行人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参考接近授予日第三方股东股权转让 3.0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认。

(3) 顾问咨询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顾问咨询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咨询费	244.53	38.76%	444.08	33.03%	505.18	43.57%	80.04	17.51%
审计费	208.00	32.97%	274.36	20.41%	147.82	12.75%	41.71	9.13%
评估费	2.22	0.35%	215.85	16.06%	199.09	17.17%	23.69	5.18%
NC系统服务费	60.99	9.67%	110.64	8.23%	82.26	7.10%	37.11	8.12%
法律顾问费	1.70	0.27%	100.19	7.45%	160.31	13.83%	124.83	27.31%
涉税服务费	14.47	2.29%	86.63	6.44%	14.75	1.27%	40.55	8.87%
工程咨询费	45.50	7.21%	54.33	4.04%	25.54	2.20%	1.22	0.27%
财务顾问费	23.67	3.75%	34.56	2.57%	-	-	40.00	8.75%
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	-	-	-	-	-	64.00	14.00%
其他咨询费用	29.76	4.72%	23.77	1.77%	24.45	2.11%	3.88	0.85%
<b>合计</b>	<b>630.84</b>	<b>100.00%</b>	<b>1,344.41</b>	<b>100.00%</b>	<b>1,159.40</b>	<b>100.00%</b>	<b>457.03</b>	<b>100.00%</b>

(4) 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维护费	157.10	19.03%	313.29	16.63%	246.38	13.80%	50.50	3.63%
差旅费	118.50	14.36%	286.55	15.21%	123.80	6.93%	72.06	5.18%
安全费	136.13	16.49%	281.82	14.96%	562.99	31.53%	510.50	36.71%
车辆使用费	90.74	10.99%	218.87	11.62%	247.92	13.88%	182.56	13.13%
水电费	61.77	7.48%	127.41	6.76%	78.78	4.41%	56.42	4.06%
广告宣传费	45.38	5.50%	122.64	6.51%	92.04	5.15%	74.84	5.38%
装修费	0.37	0.04%	80.45	4.27%	91.39	5.12%	76.27	5.48%
软件使用费	21.44	2.60%	46.10	2.45%	5.64	0.32%	68.57	4.93%
特许经营权	24.00	2.91%	50.40	2.67%	40.00	2.24%	50.00	3.60%
物料消耗	28.85	3.50%	48.70	2.58%	33.68	1.89%	5.88	0.42%
通讯费	18.21	2.21%	38.08	2.02%	32.82	1.84%	26.60	1.91%
检验试验费	15.19	1.84%	30.76	1.63%	23.22	1.30%	8.12	0.58%
住房补贴	18.65	2.26%	28.90	1.53%	14.93	0.84%	12.92	0.9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会务费	3.56	0.43%	19.33	1.03%	20.80	1.16%	14.11	1.01%
劳动保护费	13.95	1.69%	17.44	0.93%	17.56	0.98%	12.88	0.93%
低值易耗品	2.00	0.24%	10.13	0.54%	20.57	1.15%	20.79	1.50%
评审费	3.56	0.43%	8.76	0.46%	3.49	0.20%	7.65	0.55%
协会会费	5.43	0.66%	6.31	0.33%	6.59	0.37%	7.52	0.54%
零星支出	60.54	7.33%	148.36	7.87%	123.01	6.89%	132.44	9.52%
<b>合计</b>	<b>825.37</b>	<b>100.00%</b>	<b>1,884.30</b>	<b>100.00%</b>	<b>1,785.61</b>	<b>100.00%</b>	<b>1,390.62</b>	<b>100.00%</b>

###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7,358.66	14,572.48	12,523.29	8,871.50
减：利息收入	527.80	859.41	1,138.28	1,130.76
汇兑损益	28.82	197.35	84.40	-214.5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6.79	340.79	401.02	241.97
<b>合计</b>	<b>6,996.47</b>	<b>14,251.21</b>	<b>11,870.43</b>	<b>7,768.19</b>

2015年度，财务费用为11,870.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52.81%，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加大债务融资，导致融资成本支出较大，财务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快了对贵州省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在主要股东持续加大投资的情况下，仍然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为此，公司目前采用融资渠道多为持续加大债务融资，导致融资成本支出较大，财务费用率较高，但此举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全省气化水平，为公司未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7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明细与2016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利息支出	7,358.66	6,908.95
减：利息收入	527.80	550.20
汇兑损益	28.82	346.8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36.79	98.63

合计	6,996.47	6,804.21
----	----------	----------

## (六)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77.19	936.90	1,096.14	809.59
存货跌价损失	27.58	232.38	6.08	26.9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45.08	-	-
合计	-349.61	2,014.35	1,102.22	836.51

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1,102.22万元，较上年同期金额上涨31.76%，主要系应收款项账龄延长所致。

2016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2,014.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82.75%，主要系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845.08万元所致。

2017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与2016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坏账损失	-377.19	532.51
存货跌价损失	27.58	199.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349.61	731.57

2017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为-349.61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47.79%，主要系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应收账款减少致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 (七)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32%、-31.87%、21.15%和6.18%（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76.44万元、6,033.92万元、7,851.65万元和8,275.97万元。

###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0]786 号); 关于转发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1]760 号);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2]749 号)。	165.82	与资产相关
双湾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双湾新能源公司原股东江苏双湾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遵义县人民政府签订遵义县 LNG(液化天然气) 加气站项目投资协议书, 约定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贴。	6.30	与资产相关
安顺管网补贴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10]377 号);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1]335 号)。	34.85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划的通知(市发改规划[2011]375 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六盘水市城市供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11]487 号);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六盘水市供气基础设施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12]502 号);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盘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划的通知(市发改规划[2012]121 号)。	14.80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 3PE 生产车间工程补贴	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新区建设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钟经发[2012]55 号)。	0.74	与资产相关
小规模减免税	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0.19	与收益有关
<b>合计</b>		<b>222.70</b>	

##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71	36.53	296.61	49.64
政府补助	24.33	468.41	303.91	168.73
滞纳金等	655.83	856.87	936.09	838.65
<b>合计</b>	<b>680.87</b>	<b>1,361.81</b>	<b>1,536.61</b>	<b>1,057.02</b>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为 1,536.6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479.59 万元, 增幅为 45.37%, 主要系 2015 年度政府补助增加 135.18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246.97 万元所致。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与 2016 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71	30.43
政府补助	24.33	187.07
滞纳金等	655.83	378.84
<b>合计</b>	<b>680.87</b>	<b>596.35</b>

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收到的滞纳金较多所致。

#### (1) 2017年度1-6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款	遵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遵义市201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遵市人社通[2016]100号)	4.72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6〕2号)。	19.61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4.33</b>	

#### (2) 2016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2010年中央预算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0]786号);关于转发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1]760号);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2]749号)。	331.68	与资产相关
社保局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调整退款	福泉市社会保险事务局关于工伤、生育、失业保险费率调整退费和补收通知(福社保[2016]6号)。	0.06	与收益相关
双闽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双闽新能源公司原股东江苏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与遵义县人民政府签订遵义县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对项目基础建设进行补贴。	12.60	与资产相关
安顺管网补贴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10]377号);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1]335号)。	69.71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第一批市前期工作经费计划的通知(市发改规划[2011]375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六盘水市城市供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11]487号);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六盘水市供气基础设施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12]502号);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盘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市前期工作经费计划的通知(市发改规	29.59	与资产相关

	划[2012]121号)。		
六盘水 3PE 生产车间工程补贴	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新区建设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钟经发[2012]55号)。	1.49	与资产相关
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修文县发展和改革局、修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修文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贵州宏途航运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专项扶持的请示(修发改报[2016]25号)。	3.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6)2号)。	20.28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468.41</b>	

(3)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0]786号);关于转发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1]760号);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2]749号)	219.90	与资产相关
双润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遵义县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江苏双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遵义县人民政府签订遵义县 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对项目基础建设进行补贴。	12.60	与资产相关
商务局奖励费	贵阳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4 年新增上限入统批零住餐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筑商通[2015]161号文)。	5.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管网补贴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10]377号);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1]335号)。	48.87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划的通知(市发改规划[2011]375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六盘水市城市供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11]487号);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六盘水市供气基础设施 201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资[2012]502号);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盘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计划的通知(市发改规划[2012]121号)。	16.42	与资产相关
六盘水 3PE 生产车间工程补贴	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新区建设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钟经发[2012]55号)。	1.12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303.91</b>	

(4)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10 年中央预算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0]786号);关于转发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	139.83	与资产相关

	投字[2011]760号);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贵阳市煤气管网改造工程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筑发改投字[2012]749号)		
双闽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遵义县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江苏双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与遵义县人民政府签订遵义县LNG(液化天然气)加气站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对项目基础建设进行补贴。	6.94	与资产相关
发改委局支2013年第四季度重大项目奖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3年第四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习府办发[2014]10号)	1.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管网补贴	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发改投资[2010]377号);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安顺市城市管道燃气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11]335号)	20.96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68.73</b>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99	616.87	1,124.22	553.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3.53	616.87	1,025.23	553.36
对外捐赠	11.45	24.38	9.56	14.87
罚款支出	-	22.66	28.33	60.98
赔偿支出	-	-	104.17	58.62
其他	109.28	13.29	27.65	70.31
<b>合计</b>	<b>315.72</b>	<b>677.20</b>	<b>1,293.93</b>	<b>758.14</b>

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为1,293.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35.79万元,增幅为70.67%,主要系2015年度较上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了553.36万元所致。

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为677.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66%,主要系2016年固定资产处置减少408.36万元所致。

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与2016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99	413.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3.53	413.64
对外捐赠	11.45	0.50
罚款支出	-	1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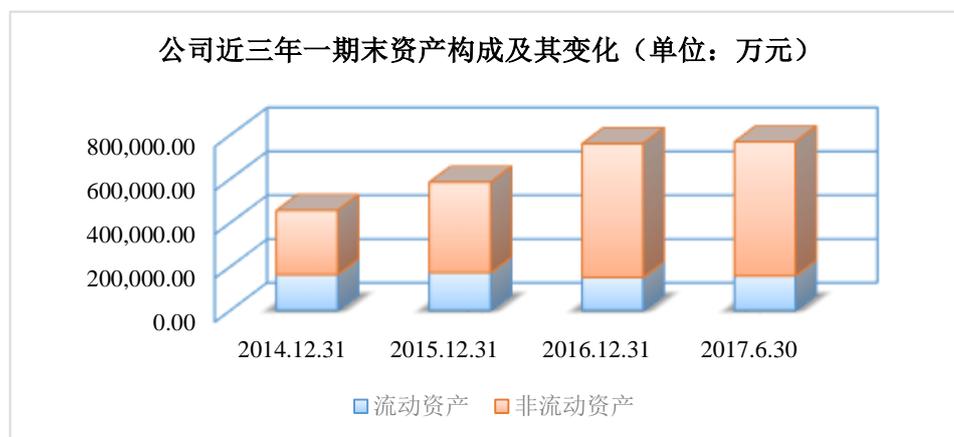
赔偿支出	-	-
其他	109.28	9.90
合计	<b>315.72</b>	<b>437.58</b>

2017年1-6月，营业外支出为315.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85%，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218.65所致。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总资产的结构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7,335.31	20.47%	150,265.90	19.76%	171,617.84	29.37%	162,939.39	35.73%
非流动资产	611,425.17	79.53%	610,147.61	80.24%	412,756.36	70.63%	293,053.87	64.27%
合计	<b>768,760.48</b>	<b>100.00%</b>	<b>760,413.52</b>	<b>100.00%</b>	<b>584,374.21</b>	<b>100.00%</b>	<b>455,993.25</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具体为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以及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随着贵州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的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持续增长，资产规模也与之相适应的稳步增长。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4.27%、70.63%、80.24%和79.53%，符合燃气行业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较大、属资本密集型行业的特点。随着贵州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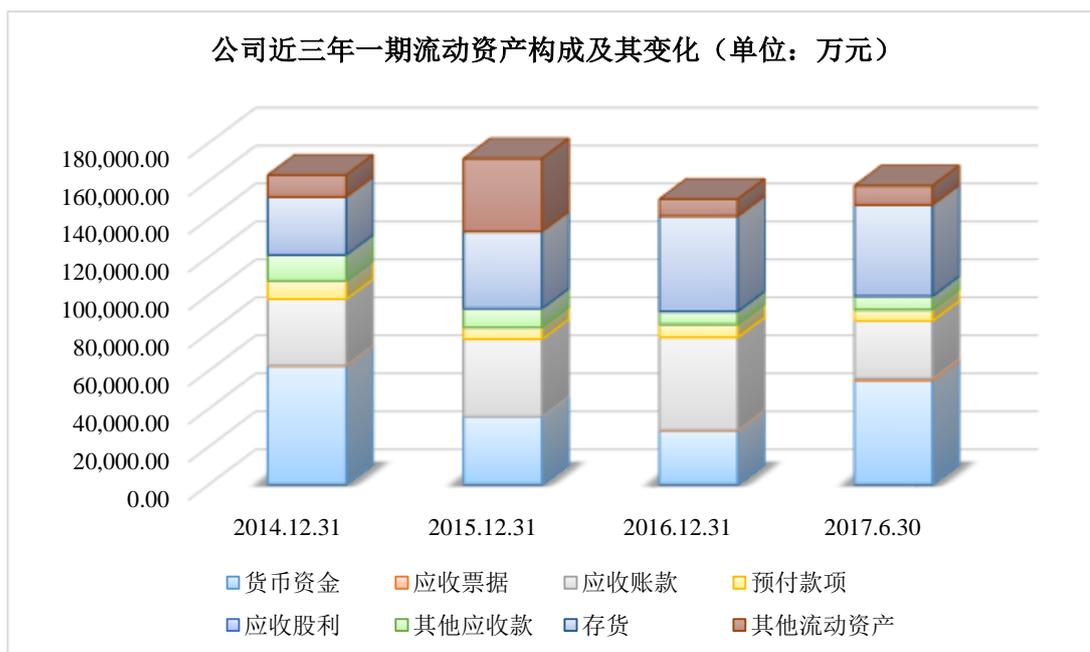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稳步增长,使得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28,380.96 万元,主要原因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贵州省的燃气供应区域,公司近几年持续不断加大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投入,增加了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导致上述该两项资产 2015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87,290.87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 176,039.31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继续加大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投入以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上述两项资产 2016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69,345.98 万元;②公司持有的贵阳银行和宝硕股份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由成本法计量改为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3,485.01 万元。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4,692.03	34.76%	28,255.62	18.80%	35,728.04	20.82%	62,325.85	38.25%
应收票据	1,024.07	0.65%	261.58	0.17%	-	-	304.77	0.19%
应收账款	30,434.41	19.34%	48,879.15	32.53%	40,750.16	23.74%	34,942.98	21.45%
预付款项	5,885.62	3.74%	6,831.57	4.55%	6,161.32	3.59%	9,611.70	5.90%
应收股利	-	-	-	-	-	-	30.00	0.02%

其他应收款	7,068.57	4.49%	6,879.59	4.58%	9,958.16	5.80%	13,627.93	8.36%
存货	48,092.92	30.57%	50,168.65	33.39%	40,610.40	23.66%	30,551.80	18.75%
其他流动资产	10,137.69	6.44%	8,989.75	5.98%	38,409.76	22.38%	11,544.35	7.09%
<b>合计</b>	<b>157,335.31</b>	<b>100.00%</b>	<b>150,265.90</b>	<b>100.00%</b>	<b>171,617.84</b>	<b>100.00%</b>	<b>162,939.39</b>	<b>100.00%</b>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预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累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79%、100.00%、99.83%和 99.34%。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与所从事的城市燃气销售和燃气安装的业务经营特点相适应。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1,351.94 万元系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51	0.02%	8.38	0.03%	8.09	0.02%	4.33	0.01%
银行存款	51,133.36	93.49%	24,506.25	86.73%	33,030.89	92.45%	61,434.50	98.57%
其他货币资金	3,547.16	6.49%	3,741.00	13.24%	2,689.06	7.53%	887.02	1.42%
<b>合计</b>	<b>54,692.03</b>	<b>100.00%</b>	<b>28,255.62</b>	<b>100.00%</b>	<b>35,728.04</b>	<b>100.00%</b>	<b>62,325.8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较多，主要原因是：贵州燃气子公司数量较多，公司采购管道天然气均采用预付账款的形式，故每家公司均需要预留一定的资金用于周转。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6,436.4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借款融资增加以及子公司支线公司收到增资款所致。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6,597.81 万元，降幅为 42.68%，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期末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发行人 2016 年末未再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履约保证金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专用资金	591.67	590.74	589.02	587.02
六盘水安居配套工程专用资金	2,655.48	2,850.26	1,800.04	-
<b>合计</b>	<b>3,547.16</b>	<b>3,741.00</b>	<b>2,689.06</b>	<b>887.02</b>

①履约保证金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贵阳市河滨支行，申请向贵阳市建设局提供特许经营权的履约保证而缴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为 2006 年至 2034 年；

②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专用资金系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黔发改投资[2010]104 号、黔发改建设[2011]260 号、筑发改投字[2010]786 号、[2011]760 号、[2012]749 号文件规定，贵阳市财政局拨付给公司专项用于煤气管网改造工程的款项；

③六盘水安居配套工程专用资金系根据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盘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的六盘水发改投资[2014]323 号文件，六盘水市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拨付给六盘水公司专项用于六盘水保障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24.07	261.58	-	304.77

2017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年末增加 762.49 万元，增幅为 291.49%，主要系公司期末未到期及未背书票据增长所致。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04.77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末原所持有银行承兑汇票除用于支付货款部分，其余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或贴现所致。

## (3) 应收账款

### ① 应收账款的规模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848.74	52,590.09	43,178.39	36,303.04
坏账准备	3,414.34	3,710.95	2,428.23	1,360.0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434.41	48,879.15	40,750.16	34,942.99
营业收入	129,391.52	226,906.75	205,637.36	192,639.8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8%	23.18%	21.00%	18.8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6%	21.54%	19.82%	18.14%
-----------------	--------	--------	--------	--------

注：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年化指标。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当期营业收入\*2）；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4%、19.82%、21.54%和 11.76%（年化）。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8,444.74 万元，降幅为 37.74%。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收回款力度，收回欠款所致。

## ②应收账款按照类别划分

### A、按业务类型分类，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然气销售款	13,812.14	40.81%	22,125.24	42.07%	14,332.63	33.20%	16,292.30	44.88%
天然气入户安装款	18,805.10	55.56%	25,802.99	49.06%	22,213.23	51.45%	14,341.67	39.51%
煤气销售款	266.54	0.79%	761.82	1.45%	503.33	1.17%	214.81	0.59%
材料销售及其他	964.96	2.85%	3,900.04	7.42%	6,129.19	14.20%	5,454.26	15.02%
合计	33,848.74	100.00%	52,590.09	100.00%	43,178.39	100.00%	36,303.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主要内容为应收用户的用气款和入户安装款。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天然气销售款和天然气入户安装款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84.39%、84.65%、91.13%和 96.37%。

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收入总体规模相比，公司的应收燃气销售账款规模较小，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天然气销售款余额占当期天然气销售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3.99%、10.81%、14.68%和 7.40%（年化）。这与公司天然气销售收款模式相适应：1、居民用户：安装智能气表的居民用户先行对 IC 卡充值后再用气，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实际为预收款结算模式。安装普通气表的居民用户采取“先用气→一月抄→每月结算气款”方式进行销售；2、非居民用户：根据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量大小、信用程度、结算周期等因素确定是否采取用户预付款滚动结算方式进行销售，结算周期分为旬结和月结两种方

式。因此，除了安装普通气表的居民用户外，燃气销售的结算周期均在一个月以内，销售回款较快，应收天然气销售款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2014年末至2016年末天然气入户安装款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系：

a、近年来，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量逐渐增长，由于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主要客户为各房地产开发商，公司与各房地产开发商在签订合同时未对相关信用期进行约定。近年来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量逐渐增长，由于对于分期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地产开发商通常采用“分期建设、分期交付”的形式进行销售，同时对于同一房地产开发商在同一经营区域存在多个楼盘建设项目，其各楼盘交付时间亦存在差异。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交付之前，燃气等基础设施需具备交付条件。各房地产商委托公司进行天然气入户安装，但受其楼盘交付时间不同，房地产开发商对同一楼盘亦根据交付需求进行分期分段验收的方式，同一房地产开发商对不同楼盘验收时间亦存在差异。由于上述持续合作的房地产开发商其考虑后期楼盘或者新增楼盘项目建设中资金周转更为便利，故对公司的天然气安装款存在一定的拖欠。近年来随着贵州省大型楼盘逐渐增多，房地产商采用“分期建设、分期交付”的形式进行销售模式的逐渐增长。上述持续合作的房地产开发商其考虑后期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周转更为便利，故对公司的天然气安装款存在一定的拖欠。

b、近年来，贵州省政府推动棚户区改造和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和经济适用房、公租房用户未来使用天然气需要进行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同时近年来贵阳市近年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以及各贵州省各地市对中心城区交通进行基础设施建设，而上述城市轨道交通等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时需要城市天然气管道进行迁改。而上述居民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和迁改工程主要由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投资平台公司委托发行人进行安装，迁改建设资金通常来源于各级政府部门的财政拨款等，涉及资金审批进度较慢，而公租房、廉租房项目通常需要政府对项目总体验收，回款速度相对较慢。故报告期内政府机关和政府平台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低，且账龄较长。

综上，由于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投资平台公司资金审批以及房地产开发商楼盘建设需要对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款存在一定的拖欠，致2014年末至2016年末

公司应收天然气安装款金额占安装收入比例持续增长。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2017年6月末应收天然气安装款金额较2016年末降低。

B、按用户类型分类，报告期各期末天然气销售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应收账款按用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户类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汽车加气用户	495.45	3.59%	2,479.16	11.21%	1,880.41	13.12%	1,233.98	7.57%
居民及学校用气用户	6,526.51	47.25%	7,349.14	33.22%	3,433.13	23.95%	3,844.16	23.59%
工业用气用户	2,920.67	21.15%	4,170.29	18.85%	3,499.34	24.42%	2,461.65	15.11%
商业用气用户	2,908.23	21.06%	4,640.34	20.97%	3,206.16	22.37%	4,245.21	26.06%
其他管道天然气销售用户及LNG贸易用户	961.28	6.96%	3,486.31	15.76%	2,313.60	16.14%	4,507.31	27.67%
<b>合计</b>	<b>13,812.14</b>	<b>100.00%</b>	<b>22,125.24</b>	<b>100.00%</b>	<b>14,332.63</b>	<b>100.00%</b>	<b>16,292.30</b>	<b>100.00%</b>

C、按照用户类型分类，报告期各期末天然气入户安装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入户安装应收账款按用户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户类型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政府机关	393.55	2.09%	573.84	2.22%	525.60	2.37%	216.09	1.51%
学校及福利机构	572.30	3.04%	710.12	2.75%	506.54	2.28%	500.99	3.49%
政府平台公司	2,421.63	12.88%	3,822.77	14.82%	3,691.58	16.62%	2,868.56	20.00%
一般房地产开发商、企业等	15,417.62	81.99%	20,696.26	80.21%	17,489.51	78.73%	10,756.03	75.00%
<b>合计</b>	<b>18,805.10</b>	<b>100.00%</b>	<b>25,802.99</b>	<b>100.00%</b>	<b>22,213.23</b>	<b>100.00%</b>	<b>14,341.67</b>	<b>100.00%</b>

D、按照用户类型分类，报告期各期末煤气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用户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居民用户	266.54	100.00%	756.01	99.24%	497.53	98.85%	183.84	85.58%
非居民用户	-	-	5.80	0.76%	5.80	1.15%	30.96	14.41%

合计	<b>266.54</b>	<b>100.00%</b>	<b>761.82</b>	<b>100.00%</b>	<b>503.33</b>	<b>100.00%</b>	<b>214.81</b>	<b>100.00%</b>
----	---------------	----------------	---------------	----------------	---------------	----------------	---------------	----------------

## ②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组合	33,647.27	99.40%	49,643.93	94.40%	39,438.74	91.34%	32,545.47	89.65%
其中：6个月以内	18,782.12	55.49%	32,580.93	61.95%	25,917.54	60.02%	24,056.91	66.27%
6个月至1年	5,664.25	16.73%	5,538.87	10.53%	3,452.79	8.00%	2,260.42	6.23%
1至2年	3,296.59	9.74%	5,144.70	9.78%	5,706.97	13.22%	4,780.66	13.17%
2至3年	2,911.37	8.60%	3,376.95	6.42%	3,181.62	7.37%	866.53	2.39%
3至4年	1,662.05	4.91%	1,924.59	3.66%	649.95	1.51%	393.19	1.08%
4至5年	652.76	1.93%	608.37	1.16%	327.15	0.76%	151.43	0.42%
5年以上	678.14	2.00%	469.51	0.89%	202.73	0.47%	36.34	0.10%
无风险组合	201.47	0.60%	2,946.17	5.60%	3,739.65	8.66%	3,757.57	10.35%
合计	<b>33,848.74</b>	<b>100.00%</b>	<b>52,590.09</b>	<b>100.00%</b>	<b>43,178.39</b>	<b>100.00%</b>	<b>36,303.04</b>	<b>100.00%</b>

注：公司无风险组合应收账款系应收鸿巨热力安装材料款，由于公司各报告期末应付鸿巨热力安装劳务款金额较大，故报告期内列入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公司以后年度将应收鸿巨热力应收账款列入账龄组合应收账款，由于对报告期内损益较小，不予追溯调整。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龄组合	3,414.34	3,710.95	2,428.23	1,360.05
其中：6个月以内	187.82	325.64	259.15	241.59
6个月至1年	283.21	276.94	172.64	113.02
1至2年	329.66	514.47	570.70	478.07
2至3年	582.27	675.39	636.32	173.31
3至4年	831.02	962.30	324.98	196.59
4至5年	522.21	486.70	261.72	121.14
5年以上	678.14	469.51	202.73	36.34
无风险组合	-	-	-	-
合计	<b>3,414.34</b>	<b>3,710.95</b>	<b>2,428.23</b>	<b>1,360.05</b>

## ③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客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款	890.42	4年以内	2.63%
贵州高投东南置业有限公司	安装款	670.85	1年以内	1.98%
圣地亚哥大酒店	房租	628.22	2年以内	1.86%
贵阳双龙鲁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款	495.12	1年以内	1.46%
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款	399.74	3年以内	1.18%
<b>合计</b>		<b>3,084.36</b>		<b>9.11%</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鸿巨热力	材料款	2,946.17	1年以内	5.60%
华亨能源	天然气销售款、材料款、安装工程款	1,500.07	1年以内	2.85%
东莞虎门电厂	天然气销售款	1,371.33	6个月以内	2.61%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工程款	1,272.18	3年以内	2.42%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款	790.12	6个月以内	1.50%
<b>合计</b>		<b>7,879.88</b>		<b>14.98%</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鸿巨热力	材料款	3,739.65	6个月以内	8.66%
华亨能源	入户安装、天然气、安装物资销售	2,882.72	6个月以内	6.68%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入户安装款	1,472.91	2年以内	3.41%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款	1,526.16	6个月以内	3.53%
贵阳鸿通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952.91	2年以内	2.21%
<b>合计</b>		<b>10,574.35</b>		<b>24.49%</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华亨能源	入户安装、天然气、安装物资销售	3,988.43	6个月以内	10.99%
鸿巨热力	材料款	3,757.57	6个月以内	10.35%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入户安装款	1,472.91	2年以内	4.06%

遵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销售款	1,046.86	6 个月以内	2.88%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气入户安装款	1,013.10	1 年以内	2.79%
<b>合计</b>		<b>11,278.87</b>		<b>31.07%</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包含对关联方华亨能源和合源油气的应收款分别为 17.77 万元和 172.96 万元。

###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内容是向中石油贵州公司等上游气源供应商支付的购气预付款和预付的安装材料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61.22	91.09%	6,478.64	94.83%	5,362.60	87.04%	8,698.67	90.50%
1 至 2 年	492.26	8.36%	301.30	4.41%	231.11	3.75%	702.47	7.31%
2 至 3 年	2.50	0.05%	6.21	0.09%	334.53	5.43%	200.06	2.08%
3 年以上	29.64	0.50%	45.42	0.66%	233.09	3.78%	10.50	0.11%
<b>合计</b>	<b>5,885.62</b>	<b>100.00%</b>	<b>6,831.57</b>	<b>100.00%</b>	<b>6,161.32</b>	<b>100.00%</b>	<b>9,611.70</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各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0.50%、87.04%、94.83%和 91.09%。

公司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时间短主要系与公司的购气付款模式相适应，具体付款模式为：以每七天为一个结算周期，根据日供气计划量，预付一个结算周期的气款作为预付气款，每周期气款结算按预付款金额与实结金额滚动结算。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主要系由于 2014 年中石油贵州公司两周期天然气采购款 6,337.23 万元所致，降幅为 35.90%（该付款时点因元旦节日放假，其结算预付两周期采购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内容	预付账款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款	2,635.41	1 年以内	44.78%
鸿巨热力	安装款	1,155.44	1 年以内	19.63%

杭州新连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357.59	1年以内	6.08%
立信北京分所	审计费	250.00	2年以内	4.25%
北京九鼎仁和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83.71	1年以内	3.12%
<b>合计</b>		<b>4,582.15</b>		<b>77.85%</b>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中包含对关联方中石油贵州公司预付款2,635.41万元。

####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7,645.77	7,537.36	10,961.76	14,339.32
坏账准备	577.19	657.78	1,003.59	711.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7,068.57	6,879.59	9,958.16	13,627.93
<b>占流动资产的比例</b>	<b>4.49%</b>	<b>4.58%</b>	<b>5.80%</b>	<b>8.36%</b>

##### ①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组合	838.99	10.97%	1,019.65	13.53%	3,704.33	33.79%	4,202.87	29.31%
其中:6个月以内	54.64	0.71%	119.03	1.58%	1,687.42	15.39%	1,852.80	12.92%
6个月至1年	33.11	0.43%	13.56	0.18%	475.01	4.33%	369.06	2.57%
1至2年	55.74	0.73%	152.05	2.02%	222.31	2.03%	780.46	5.44%
2至3年	136.57	1.79%	24.16	0.32%	142.31	1.30%	529.48	3.69%
3至4年	0.86	0.01%	83.15	1.10%	462.28	4.22%	214.49	1.50%
4至5年	81.99	1.07%	167.01	2.22%	169.29	1.54%	366.84	2.56%
5年以上	476.08	6.23%	460.69	6.11%	545.70	4.98%	89.74	0.63%
无风险组合	6,806.77	89.03%	6,517.72	86.47%	7,257.43	66.21%	10,136.45	70.69%
<b>合计</b>	<b>7,645.77</b>	<b>100.00%</b>	<b>7,537.36</b>	<b>100.00%</b>	<b>10,961.76</b>	<b>100.00%</b>	<b>14,339.32</b>	<b>100.00%</b>

报告期内无风险组合系关联方借款、保证金、押金等无风险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0.69%、66.21%、86.47%和89.03%。

##### ②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保证金、押金等无风险款项	6,806.77	6,517.72	7,257.43	10,136.45
借款及往来款项	674.49	781.77	2,911.64	3,206.24
其他	164.50	237.88	792.69	996.63
<b>合计</b>	<b>7,645.77</b>	<b>7,537.36</b>	<b>10,961.76</b>	<b>14,339.32</b>

## ③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龄组合	577.19	657.78	1,003.59	711.38
其中：6个月以内	0.55	1.19	16.87	18.53
6个月至1年	1.66	0.68	23.75	18.45
1至2年	5.57	15.20	22.23	78.05
2至3年	27.31	4.83	28.46	105.90
3至4年	0.43	41.58	231.14	107.24
4至5年	65.59	133.60	135.43	293.47
5年以上	476.08	460.69	545.70	89.74
无风险组合	-	-	-	-
<b>合计</b>	<b>577.19</b>	<b>657.78</b>	<b>1,003.59</b>	<b>711.38</b>

## ④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内容	金额	账龄	占金额比例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70.00	3年以内	15.30%
都匀市交通建设营运有限责任公司	拆迁款	818.52	1年以内	10.71%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0.00	2年以内	7.06%
遵义市新蒲新区管委会	履约保证金	500.00	4-5年	6.54%
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拆迁款	483.86	3年以内	6.33%
<b>合计</b>		<b>3,512.38</b>		<b>45.94%</b>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关联方华亨能源、中石油贵州公司和合源油气应收款项分别为154.25万元、176.70万元和1.20万元。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3,078.57万元，降幅为30.92%，主要系2016年收回鸿巨热力往来款1,836.12万元所致。

## (5) 存货

## ①报告期内的存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32.21	162.44	6,369.77	7,609.19	193.27	7,415.91
库存商品	633.05	-	633.05	444.33	-	444.33
工程施工	41,090.09	-	41,090.09	42,308.40	-	42,308.40
<b>合计</b>	<b>48,255.35</b>	<b>162.44</b>	<b>48,092.92</b>	<b>50,361.92</b>	<b>193.27</b>	<b>50,168.65</b>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62.84	54.08	6,608.76	10,376.00	103.44	10,272.56
库存商品	905.68	-	905.68	1,127.79	-	1,127.79
工程施工	33,095.97	-	33,095.97	19,151.45	-	19,151.45
<b>合计</b>	<b>40,664.48</b>	<b>54.08</b>	<b>40,610.40</b>	<b>30,655.24</b>	<b>103.44</b>	<b>30,551.80</b>

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0,058.60万元，增幅为32.92%，主要系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规模增大，公司年末未满足“实现工程竣工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的天然气入户安装项目增多所致。

## ②报告期内存货的主要内容

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核算公司燃气安装业务所需的材料（包括PE管及PE配件、流量计、低压阀门及管路连接件、调压箱、气表等）以及公司储配的LNG；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核算用于子公司在开展燃气安装业务的同时提供燃气灶、热水器销售的配套辅助服务而产生，总体规模较小；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主要核算未完成验收条件的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所投入的成本，由于公司采用“本公司根据工程相关合同组织施工，鉴于管道安装工程业务量较多、发生频繁、工期长短不一等特点，公司管道工程安装收入在工程竣工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且公司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的收入确认政策，故工程施工余额较高。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规模增大，公司年末未满足“实现工程竣工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的天然气入户安装项目增多所致。

### A、原材料主要内容及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内容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天然气	761.60	11.96%	1,773.87	23.92%	1,772.81	26.83%	1,157.49	11.27%
管材	2,025.65	31.80%	2,166.82	29.22%	1,934.35	29.27%	5,169.45	50.32%
管件	1,603.89	25.18%	1,729.68	23.32%	1,292.31	19.55%	2,006.34	19.53%
燃气表	759.21	11.92%	421.32	5.68%	492.35	7.45%	767.68	7.47%
调压设备	610.26	9.58%	544.22	7.34%	306.07	4.63%	562.25	5.47%
其他	609.16	9.56%	780.00	10.52%	810.88	12.27%	609.35	5.93%
<b>合计</b>	<b>6,369.77</b>	<b>100.00%</b>	<b>7,415.91</b>	<b>100.00%</b>	<b>6,608.76</b>	<b>100.00%</b>	<b>10,272.56</b>	<b>100.00%</b>

注：原材料中天然气主要是各存储罐需要加工进一步加工气化和压缩的天然气。

### B、库存商品主要内容及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内容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天然气	126.19	19.93%	206.70	46.52%	446.70	71.40%	828.83	73.49%
其他	506.86	80.07%	237.63	53.48%	458.98	28.60%	298.96	26.51%
<b>合计</b>	<b>633.05</b>	<b>100.00%</b>	<b>444.33</b>	<b>100.00%</b>	<b>905.68</b>	<b>100.00%</b>	<b>1,127.79</b>	<b>100.00%</b>

注：库存商品中的天然气主要是用CNG加气站存储的已经加工的LNG。其他主要系鸿顺设备期末库存的燃气灶等以及津黔管业期末库存的保温套管等。

### C、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a、随着贵州省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天然气业务进行推广普及，公司取得区域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增多，并增设各地子公司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同时，随着发行城市管网陆续竣工投产运营，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在楼盘施工建设过程中引入天然气作为其楼盘的基础设施，发行人安装业务量逐年增加所致；

b、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虽然公司在工程安装过程中积累了较多工程组织施工、安装经验，发行人优化安装工程管理，提高了安装效率，加快了工程安装进度，但尚未完工的项目金额亦逐渐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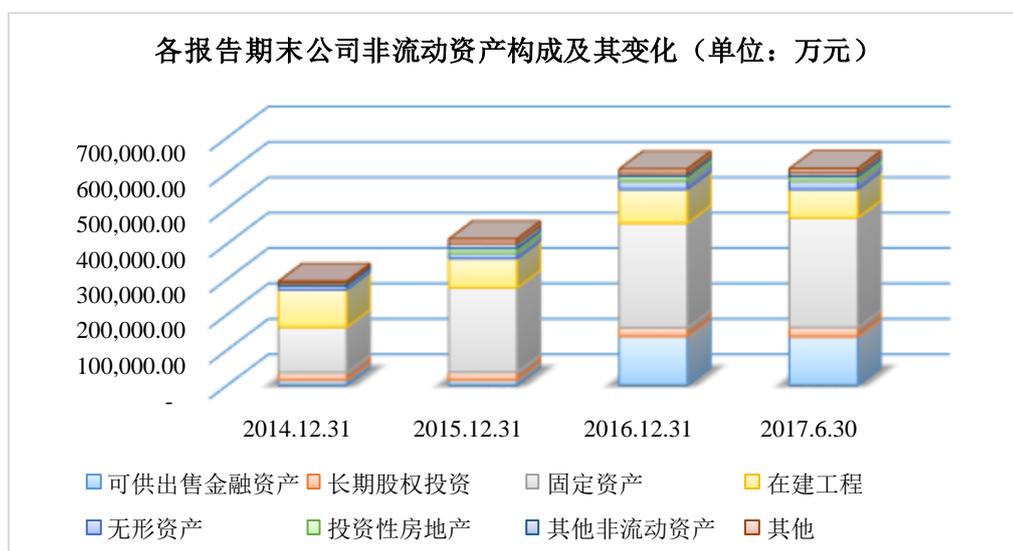
###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理财产品	-	-	30,500.00	4,450.00
待抵扣增值税	8,090.10	8,101.48	7,589.70	6,922.63
预缴税费及其他	2,047.59	888.27	320.06	171.73
<b>合计</b>	<b>10,137.69</b>	<b>8,989.75</b>	<b>38,409.76</b>	<b>11,544.36</b>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降幅为 76.60%，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末停止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所致。201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6,865.40 万元，增幅为 232.71%，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末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30,500.00 万元所导致。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642.58	22.35%	137,165.51	22.48%	13,680.50	3.31%	13,680.50	4.67%
长期股权投资	26,308.82	4.30%	25,218.53	4.13%	22,755.00	5.51%	21,566.44	7.36%
投资性房地产	13,072.69	2.14%	13,268.09	2.17%	13,658.89	3.31%	-	-
固定资产	309,186.14	50.57%	294,864.98	48.33%	238,575.00	57.80%	128,135.63	43.72%
在建工程	80,748.25	13.21%	95,668.25	15.68%	82,612.25	20.01%	105,760.76	36.09%
工程物资	710.03	0.12%	686.29	0.11%	844.17	0.20%	1,098.09	0.37%
无形资产	22,960.36	3.76%	23,312.95	3.82%	14,656.49	3.55%	11,482.46	3.92%

商誉	5,740.94	0.94%	5,740.94	0.94%	5,740.94	1.39%	649.79	0.22%
长期待摊费用	1,335.57	0.22%	1,432.25	0.23%	748.49	0.18%	401.56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0.46	0.71%	4,649.39	0.76%	4,789.59	1.16%	3,281.90	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9.33	1.70%	8,140.44	1.33%	14,695.05	3.56%	6,996.74	2.39%
<b>合计</b>	<b>611,425.17</b>	<b>100.00%</b>	<b>610,147.61</b>	<b>100.00%</b>	<b>412,756.36</b>	<b>100.00%</b>	<b>293,053.8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81%、77.81%、64.01%和63.78%。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动所致，这与城市燃气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大的经营特点相适应。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致账面价值增加。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	期末投资	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贵阳银行	6,468.00	82,749.54	2.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
宝硕股份	6,212.50	52,893.04	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
工投生物公司	1,000.00	1,000.00	3.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法计量
<b>合计</b>	<b>13,680.50</b>	<b>136,642.58</b>		

注：贵阳银行和宝硕股份期末公允价值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度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提供的收盘价格计算得出。

2016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23,485.01万元，增幅为902.64%。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贵阳银行和宝硕股份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由成本法计量改为公允价值计量所致。

#### ① 对贵阳银行的投资情况

公司原对贵阳银行股权投资6,468万元，持股5,234万股。

2016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贵阳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997，本公司占贵阳银行发

行后股份总额的 2.28%。由于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按投资成本计量。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所持贵阳银行的股份价格能取得活跃市场报价，公司将持有贵阳银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承诺自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管理所持有的股份。

### ②对宝硕股份的投资情况

公司原对华创证券进行股权投资 6,212.50 万元，占华创证券股注册资本 4.75%。

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宝硕股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宝硕股份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578.69 万股，购买公司持有的华创证券 4.75% 股权。2016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4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宝硕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宝硕股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完成资产过户后，公司持有宝硕股份 3,578.69 万股，占宝硕股份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3.00%。2016 年 12 月，宝硕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公司持有宝硕股份 3,578.69 万股，占宝硕股份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06%。由于并购重组发行前，公司持有华创证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按成本计量。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宝硕股份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 ③对工投生物公司的投资情况

公司对工投生物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占工投生物公司注册资本的 3.95%；由于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按成本计量。

##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投资	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中石油贵州公司	12,000.00	15,116.80	4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合源油气	4,200.00	5,422.62	42.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华亨能源	2,000.00	3,387.39	5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六盘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0.00	928.66	3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重庆昊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1,036.03	3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重庆鼎阳燃气有限公司	150.00	217.33	3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计量
<b>合计</b>	<b>20,350.00</b>	<b>26,308.82</b>		

## (3)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14,049.69	14,049.69	14,049.69	-
累计折旧	977.00	781.60	390.80	-
减值准备	-	-	-	-
净值	<b>13,072.69</b>	13,268.09	13,658.89	-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子公司六盘水公司对外出租位六盘水市南环路与广场交汇的综合楼及六盘水钟山区向阳南路的门面房，采用成本法计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投资性房地产为六盘水市南环路与广场交汇的综合楼，账面价值为 109,534,828.66 元。

## (4)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原值、净值、成新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2017.6.30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64,221.61	11,964.78	1,051.25	51,205.58	79.73%
	管网及传输设备	10-50 年	274,750.47	43,252.27	1,318.89	230,179.32	83.78%
	运输设备	4-10 年	7,483.63	5,611.63	-	1,872.00	25.01%

	机器设备	5-25年	43,162.85	17,694.49	1,098.82	24,369.55	56.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年	5,602.37	3,850.34	192.34	1,559.69	27.84%
	<b>合计</b>		<b>395,220.94</b>	<b>82,373.51</b>	<b>3,661.30</b>	<b>309,186.14</b>	<b>78.23%</b>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63,847.23	10,867.43	1,051.25	51,928.55	81.33%
	管网及传输设备	10-50年	254,251.97	38,749.01	1,318.89	214,184.07	84.24%
	运输设备	4-10年	7,419.92	5,284.38	-	2,135.54	28.78%
	机器设备	5-25年	41,898.12	16,009.65	1,098.82	24,789.66	59.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年	5,570.59	3,551.07	192.34	1,827.17	32.80%
	<b>合计</b>		<b>372,987.82</b>	<b>74,461.54</b>	<b>3,661.30</b>	<b>294,864.98</b>	<b>79.05%</b>
2015.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56,754.09	8,361.03	255.80	48,137.27	84.82%
	管网及传输设备	10-50年	198,905.86	30,762.30	2,819.65	165,323.92	83.12%
	运输设备	4-10年	7,528.15	5,001.84	-	2,526.31	33.56%
	机器设备	5-25年	34,943.81	12,626.54	1,049.24	21,268.03	60.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年	4,429.01	2,917.19	192.34	1,319.47	29.79%
	<b>合计</b>		<b>302,560.92</b>	<b>59,668.90</b>	<b>4,317.02</b>	<b>238,575.00</b>	<b>78.85%</b>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35,975.04	6,054.66	255.80	29,664.58	82.46%
	管网及传输设备	10-50年	101,799.29	20,658.66	2,819.65	78,320.98	76.94%
	运输设备	4-10年	6,577.91	4,178.97	-	2,398.94	36.47%
	机器设备	5-25年	24,568.71	6,935.12	1,049.24	16,584.35	67.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年	3,776.05	2,416.93	192.34	1,166.77	30.90%
	<b>合计</b>		<b>172,697.00</b>	<b>40,244.35</b>	<b>4,317.02</b>	<b>128,135.63</b>	<b>74.2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公司固定资产的结构中，房屋建筑物、管网及传输设备、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6.56%、74.45%、7.88%。作为公司开展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最重要的资产，管网及传输设备在公司固定资产结构中的比重最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管网和支线管道建设的投资，以夯实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硬件基础。

## ②管网及传输设备的折旧政策

管网及传输设备系发行人最主要的固定资产，根据管网及传输设备使用的管网材质不同，根据预计可使用的年限扣除预计残值后，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具体折旧年限如下：

材质	主要用途	折旧年限
铸铁管	城市干线网、管网配件	10-20年

钢管	城市干线网、长输管网	20-35 年
PE 管	城市干线网	50 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网及传输设备以 20 年计提折旧的钢管的城市干线网和以 30 年计提折旧的长输管网为主，占公司管网及传输设备账面价值 85% 以上，公司按照 50 年计提折旧的 PE 管材账面价值占比较小。

发行人管网及传输设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行人	10-50	5	1.90-4.75
深圳燃气	4-50	0-5	1.90-25.00
新疆浩源	10-30	5	3.17-9.5
重庆燃气	16-20	0	5.00-6.25
新天然气	20	5	4.75
大通燃气	20-30	5	3.17-4.75

如上表所示，除 2016 年起发行人使用的 PE 管材管网按 50 年计提折旧外，发行人主要管网及传输设备与同行业公司选用的折旧政策基本一致，基本在 30 年以内。2016 年起发行人使用的 PE 管材管网按 50 年计提折旧与同行业公司深圳燃气相一致，且公司 PE 管材管网占公司管网账面价值比例较小，公司 PE 管材管网按 50 年计提折旧主要系参考 GB50494—2009《城镇燃气技术规范》约定的 PE 管材使用年限（40-50 年）和《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中约定的 PE 管材使用年限（不低于 50 年）。

③ 报告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74.38	0.59%	7,093.14	12.50%	20,779.05	57.76%
管网及传输设备	20,498.50	8.06%	55,346.11	27.83%	97,106.57	95.39%
运输设备	63.71	0.86%	-108.23	-1.44%	950.24	14.45%
机器设备	1,264.73	3.02%	6,954.31	19.90%	10,375.10	42.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78	0.57%	1,141.58	25.77%	652.96	17.29%
<b>合计</b>	<b>22,233.12</b>	<b>5.96%</b>	<b>70,426.90</b>	<b>23.28%</b>	<b>129,863.92</b>	<b>75.20%</b>

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同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固定资产原值从 2014 年末的 172,697.00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395,220.94 万元，增幅为

128.85%，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陆续竣工投产后转入固定资产。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和工程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目前的在建工程在未来数年内将陆续竣工转固，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 ④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9.05	267.79	1,051.25	-
管网及传输设备	4,260.30	2,941.42	1,318.89	-
机器设备	4,273.30	2,301.30	1,272.79	699.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2.33	313.25	18.37	0.71
<b>合计</b>	<b>10,184.98</b>	<b>5,823.76</b>	<b>3,661.30</b>	<b>699.92</b>

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暂时闲置的主要资产为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而闲置的清镇、汪家湾、小河煤气储备站以及闲置的播州区公司劳克斯储备站、贵三红储备站、六盘水公司坦克山储配站等资产以及仁怀燃气公司公司中枢站 4 台 LNG 储罐等，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止 2017 年 6 月末，以上闲置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699.92 万元。

#### (5) 在建工程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管道工程	60,134.80	78,817.76	60,702.26	55,871.51
基建工程	19,089.82	15,467.91	17,432.00	45,058.34
铸铁管改造	1,216.52	1,089.40	3,110.45	4,328.46
其他	307.10	293.17	1,367.54	502.45
<b>合计</b>	<b>80,748.25</b>	<b>95,668.25</b>	<b>82,612.25</b>	<b>105,760.76</b>

为了加强城市外延所带来的供气需求保障，不断扩大供气区域的覆盖面，公司始终坚持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5,760.76 万元、82,612.25 万元、95,668.25 万元和 80,748.25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完工验收转固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增多所致。

## ②发行人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款、材料及设备购置	62,208.79	77.04%	79,389.89	82.98%	62,984.93	76.24%	74,381.78	70.33%
拆迁补偿	9,171.70	11.36%	7,340.57	7.67%	7,269.62	8.80%	13,440.13	12.71%
设计费	2,381.37	2.95%	1,208.03	1.26%	1,482.05	1.79%	1,690.65	1.60%
破路费	439.13	0.54%	731.58	0.76%	1,044.55	1.26%	1,179.17	1.11%
检测费	541.91	0.67%	586.23	0.61%	579.37	0.70%	608.69	0.58%
监理费	545.30	0.68%	507.60	0.53%	423.84	0.51%	534.30	0.51%
其他费用	3,440.81	4.26%	4,351.76	4.55%	4,562.44	5.52%	7,977.88	7.54%
资本化利息	2,019.24	2.50%	1,552.59	1.62%	4,265.45	5.16%	5,948.16	5.62%
<b>合计</b>	<b>80,748.25</b>	<b>100.00%</b>	<b>95,668.25</b>	<b>100.00%</b>	<b>82,612.25</b>	<b>100.00%</b>	<b>105,760.76</b>	<b>100.00%</b>

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成本主要由支付的工程施工款、领用材料款、施工过程中的拆迁补偿及设计、监理、检测等劳务费用等，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安评及环评费用以及其他支出费用。

##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21,639.85	21,526.78	13,432.02	10,261.50
特许经营权	1,926.00	1,926.00	1,876.00	1,863.00
软件	2,440.43	2,433.66	1,249.33	625.85
<b>账面原值合计</b>	<b>26,006.29</b>	<b>25,886.44</b>	<b>16,557.35</b>	<b>12,750.35</b>
土地使用权	1,891.21	1,581.58	1,162.87	711.60
特许经营权	363.04	335.33	266.52	196.82
软件	791.68	656.59	471.47	359.47
<b>累计摊销合计</b>	<b>3,045.93</b>	<b>2,573.50</b>	<b>1,900.86</b>	<b>1,267.89</b>
土地使用权	-	-	-	-
特许经营权	-	-	-	-
软件	-	-	-	-

<b>累计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19,748.64	19,945.20	12,269.15	9,549.90
特许经营权	1,562.96	1,590.67	1,609.48	1,666.18
软件	1,648.76	1,777.07	777.87	266.38
<b>账面价值合计</b>	<b>22,960.36</b>	<b>23,312.95</b>	<b>14,656.49</b>	<b>11,482.46</b>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9,748.64 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86.01%；其次为公司购买的软件，账面价值为 1,648.76 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7.18%。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由 2014 年末的 12,750.35 万元增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26,006.29 万元，增加 13,255.94 万元，增幅为 103.97%，原因系报告期内为生产经营扩大需要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增加以及企业合并所致。

#### (7) 商誉

商誉是公司对外投资或并购时，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所形成的。

2015 年末商誉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091.15 万元，增幅为 783.51%，主要系 2015 年新增投资六盘水公司溢价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余额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凯里公司	224.64	224.64	224.64	224.64
双闽新能源公司	425.15	425.15	425.15	425.15
成黔天然气	200.06	200.06	200.06	-
六盘水公司	4,891.09	4,891.09	4,891.09	-
<b>合计</b>	<b>5,740.94</b>	<b>5,740.94</b>	<b>5,740.94</b>	<b>649.79</b>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按以下步骤进行减值测试：①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②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在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并于每年年度终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相关减值测试，一旦有迹象表明公司对该等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做出及时调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 (8)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46.93 万元，增幅为 86.40%，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83.76 万元，增幅为 91.35%，主要系 2015、2016 年新增融资租赁手续费摊销所致。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时间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28.93	1,138.01	7,581.87	1,179.69	7,376.37	1,143.80	6,470.31	986.60
可用于以后年度的弥补的亏损	1,256.01	188.40	1,110.37	173.10	1,031.34	213.20	313.01	46.95
递延收益	8,792.45	1,342.87	9,014.97	1,547.74	9,313.04	1,671.82	7,078.21	1,086.24
抵消内部未实现利润	11,074.54	1,661.18	11,659.08	1,748.86	11,738.48	1,760.77	7,747.43	1,162.11
<b>合计</b>	<b>28,551.93</b>	<b>4,330.46</b>	<b>29,366.28</b>	<b>4,649.39</b>	<b>29,459.22</b>	<b>4,789.59</b>	<b>21,608.96</b>	<b>3,281.90</b>

#####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亏损	4,312.68	3,295.44	4,422.07	403.77
资产减值准备	386.34	641.43	426.56	21.59
<b>合计</b>	<b>4,699.02</b>	<b>3,936.87</b>	<b>4,848.63</b>	<b>425.36</b>

由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程材料及设备等购置款	3,681.28	2,922.36	9,137.41	4,552.70
土地购置款	6,258.83	4,916.18	5,256.74	2,138.51
其他	449.22	301.90	300.89	305.54
<b>合计</b>	<b>10,389.33</b>	<b>8,140.44</b>	<b>14,695.05</b>	<b>6,996.74</b>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土地购置款等。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698.31 万元，增幅为 110.03%，主要系 2015 年新增多项在建工程项目，设备预付款及预付工程款较上年度增加较多及土地购置款增加所致。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554.61 万元，降幅为 44.60%，主要系预付设备验收入库以及预付的工程款结算所致。

####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1) 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14.34	3,710.95	2,428.23	1,360.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7.19	657.78	1,003.59	711.38
存货跌价准备	162.44	193.27	54.08	103.4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61.30	3,661.30	4,317.02	4,317.02
<b>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7,815.27</b>	<b>8,223.30</b>	<b>7,802.93</b>	<b>6,491.90</b>

①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于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62.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预计无法使用、部分毁损再利用价值不高的以及库龄较长的天然气入户安装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2.44 万元所致。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3,661.30 万元。A、由于 2012 年开始贵阳市天然气置换工作，公司用于储配煤气的小河储配站、清镇储配站和汪家湾储配站处于闲置状态，公司于 2013 年之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17.02 万元，2016 年小河储配站存在安全隐患，公司对储备站气柜等进行拆除和报废，小河储备站冲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00.80 万元。B、2016 年由于播州区公司管道天然气开通等原因，

播州区公司劳克斯储备站和贵三红储备站房屋及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播州区公司于2016年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95.46万元。

C、2016年仁怀燃气公司4台100m<sup>3</sup>的立式储罐处于闲置状态，仁怀燃气公司于2016年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9.62万元。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

① 公司确定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的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内	1%
6个月—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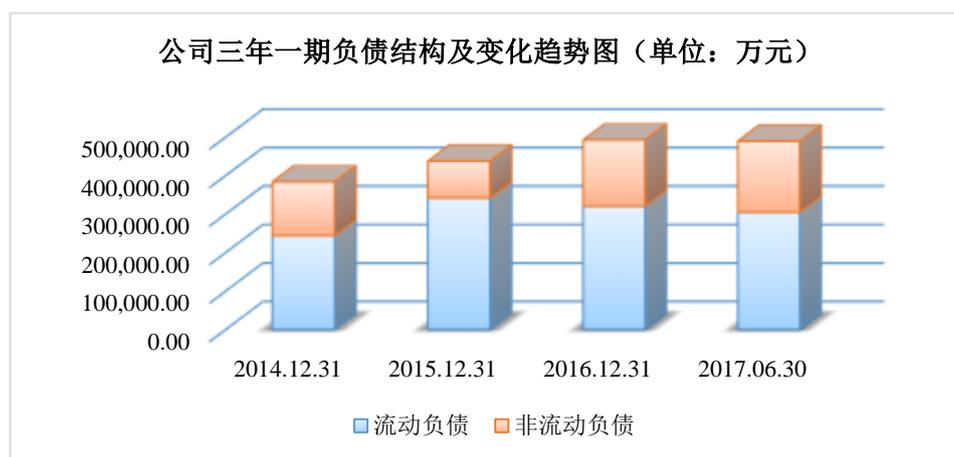
项目	重庆燃气	新疆浩源	新天然气	深圳燃气
3个月以内	-	5%	5%	-
6个月内	5%	5%	5%	-
6个月—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20%
3—4年	50%	50%	50%	40%
4—5年	50%	70%	80%	40%
5年以上	90%	100%	100%	40%

公司经营的是具有重复消费性质的公用事业（基础能源）产品，涉及千家万户和众多工商集体等用气需求稳定的用户，气款回收期较短，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极低，因此对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

备比例为 1%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其他账龄段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基本与新天然气保持一致，高于重庆燃气、新疆浩源和深圳燃气的计提比例，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1、总负债的结构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04,670.41	62.28%	320,355.20	65.07%	341,466.96	78.06%	243,726.09	63.56%
非流动负债	184,540.85	37.72%	171,953.41	34.93%	95,997.92	21.94%	139,730.00	36.44%
合计	<b>489,211.26</b>	<b>100.00%</b>	<b>492,308.61</b>	<b>100.00%</b>	<b>437,464.87</b>	<b>100.00%</b>	<b>383,456.09</b>	<b>100.00%</b>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比重相对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6%、78.06%、65.07%和 62.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债券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城市管网、支线管道等项目投资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项目资金多依赖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和债券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中预收款项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天然气入户工程安装业务量的不断增长，预收用户的工程款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货款、劳务款增加以及近年来加大天然气管网、支线管道等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建设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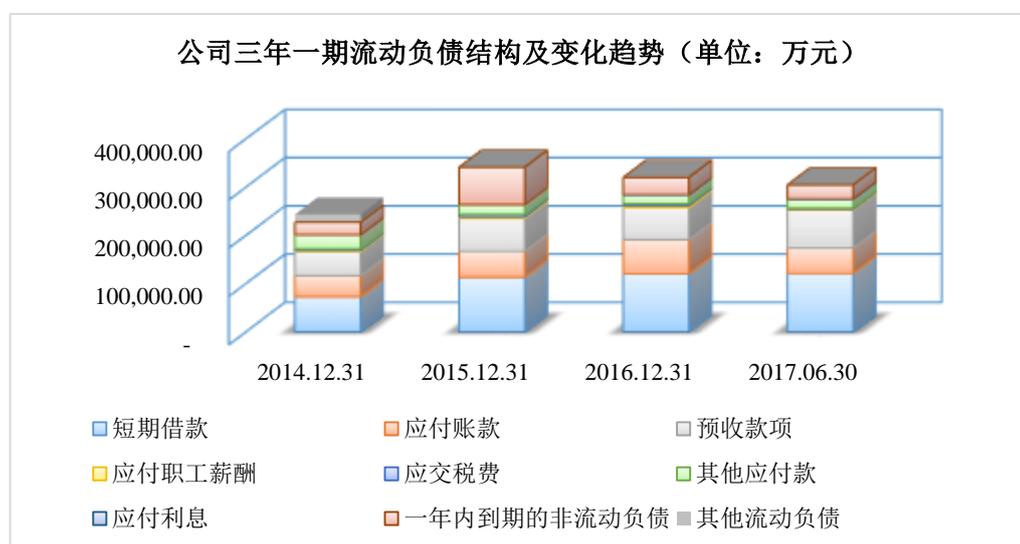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业绩日趋向好，未来随着公司融资方式的多

样化以及部分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有效增值等因素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降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发行人与偿债能力相关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64%	64.74%	74.86%	84.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56.04	48,649.05	34,398.41	27,49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	1.66	1.25	1.32

发行人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净利润持续增长,为债务偿付提供保障,公司目前的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1,416.91	39.85%	120,816.91	37.71%	113,500.00	33.24%	73,000.00	29.95%
应付账款	52,358.45	17.19%	70,839.90	22.11%	54,006.21	15.82%	44,110.05	18.10%
预收款项	78,815.11	25.87%	65,635.01	20.49%	68,456.37	20.05%	49,506.35	20.31%
应付职工薪酬	1,273.79	0.42%	4,127.61	1.29%	2,498.77	0.73%	2,052.65	0.84%
应交税费	2,792.27	0.92%	4,587.93	1.43%	5,063.63	1.48%	3,229.41	1.33%
其他应付款	18,238.56	5.99%	17,979.58	5.61%	20,462.12	5.99%	29,356.93	12.05%
应付利息	561.88	0.18%	255.40	0.0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13.45	9.59%	36,112.86	11.27%	77,479.86	22.69%	26,150.00	10.7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16,320.70	6.70%

合计	<b>304,670.41</b>	<b>100.00%</b>	<b>320,355.20</b>	<b>100.00%</b>	<b>341,466.96</b>	<b>100.00%</b>	<b>243,726.09</b>	<b>100.00%</b>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14%、97.79%、97.20%和 98.48%。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压力较大，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3,000.00 万元、113,500.00 万元、120,816.91 万元和 121,416.9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95%、33.24%、37.71%和 39.85%，占比处于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大对天然气供应等基础设施的投入，但由于天然气行业资产投入的回报期较长，故近年来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公司筹借短期借款逐年增多以应对短时间内的资金周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种类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113,416.91	93.41%	102,816.91	85.10%	90,500.00	79.74%	50,000.00	68.49%
保证借款	8,000.00	6.59%	8,000.00	6.62%	23,000.00	20.26%	23,000.00	31.51%
质押借款	-	-	10,000.00	8.28%	-	-	-	-
合计	<b>121,416.91</b>	<b>100.00%</b>	<b>120,816.91</b>	<b>100.00%</b>	<b>113,500.00</b>	<b>100.00%</b>	<b>73,000.00</b>	<b>100.00%</b>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0,500.00 万元，增幅为 55.48%，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增加短期借款用于天然气供应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110.05 万元、54,006.21 万元和 70,839.90 万元和 52,358.45 万元。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6,833.69 万元，增幅为 31.17%，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上升所致。

##### ① 应付账款款项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货款	13,938.04	27,559.13	23,782.80	22,643.22
工程设备款	38,342.55	42,611.42	29,859.53	21,362.12
其他	77.86	669.35	363.88	104.72
<b>合计</b>	<b>52,358.45</b>	<b>70,839.90</b>	<b>54,006.21</b>	<b>44,110.05</b>

② 应付账款主要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工程设备款	13,861.89	2 年以内	26.47%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至水城县天然气支线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程设备款	4,943.42	1 年以内	9.44%
天津市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754.10	2 年以内	7.17%
鸿巨热力	工程设备款	1,111.49	1 年以内	2.12%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1,011.35	1 年以内	1.93%
<b>合计</b>		<b>24,682.25</b>		<b>47.14%</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包含对关联方华亨能源、合源油气、中石油贵州公司应付款分别为 17.89 万元、84.63 万元和 13.00 万元。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工程款安装款	71,586.78	58,202.47	59,245.59	44,502.52
预收燃气款	1,760.73	1,920.35	2,880.75	1,720.75
其他	5,467.60	5,512.19	6,330.03	3,283.09
<b>合计</b>	<b>78,815.11</b>	<b>65,635.01</b>	<b>68,456.37</b>	<b>49,506.35</b>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 68,456.3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8,950.02 万元，增幅为 38.28%，主要系 2015 年发行人新增项目较多以及部分前期工程尚未竣工所致。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燃气用户预付的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款。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预收的天然气入户安装工程款占比均超过 86%。

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内容	预收账款余额	占余额比例	未结转原因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工程款	1,355.68	1.72%	工程未完工

六盘水拓源集团康盛源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工程款	1,250.50	1.59%	工程未完工
贵阳云城置业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工程款	1,208.39	1.53%	工程未完工
贵阳万科劲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工程款	1,043.69	1.32%	工程未完工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贵阳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工程款	983.45	1.25%	工程未完工
<b>合计</b>		<b>5,841.71</b>	<b>7.41%</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包含对关联方华亨能源和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57.19 万元、57.52 万元。

## ②超过一年重要的预收账款

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签署燃气安装合同时，一般是一个开发小区（包含数幢房屋）签一个合同，签署合同后公司一般先收取合同总额 20% 的预收款，正式进场施工会收取合同总额达到 50% 左右，待满足通气条件后收取合同总额 95% 以上，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留存 1 年。但房地产开发从第一幢房建成到最后一幢房建成可能超过一个年度，导致预收款账龄超过一年。另一方面，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因为道路施工以及开发项目工期延误等原因，其工期可能超过一年，也导致预收款账龄超过一年。

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安装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55.68	工程未完工
六盘水拓源集团康盛源德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50	工程未完工
贵阳云城置业有限公司	1,208.39	工程未完工
贵阳万科劲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43.69	工程未完工
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43.85	工程未完工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1.44	工程未完工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51.60	工程未完工
六盘水市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6.44	工程未完工
六盘水实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6.98	工程未完工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6.75	工程未完工
华润置地（贵阳）有限公司	606.13	工程未完工
贵州鸿宇世纪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7.64	工程未完工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68	工程未完工
<b>合计</b>	<b>11,406.79</b>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229.41 万元、5,063.63 万元、4,587.93 万元和 2,792.27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795.6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缴纳上年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2015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834.22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期末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418.09	2,093.83	1,138.98	954.49
营业税	-	-	363.46	161.13
企业所得税	1,132.62	2,142.78	3,188.75	1,796.76
土地使用税	-	-	-	130.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52	134.93	103.13	55.55
教育费附加	36.70	60.11	46.30	25.55
地方教育附加	22.10	36.19	27.59	17.96
其他税费	99.23	120.08	195.42	86.99
<b>合计</b>	<b>2,792.27</b>	<b>4,587.93</b>	<b>5,063.63</b>	<b>3,229.41</b>

## (6) 其他应付款

## ①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465.89	6,699.47	6,006.89	3,981.33
往来款项	9,584.96	10,815.48	13,311.96	24,471.16
其他	187.72	464.63	1,143.27	904.44
<b>合计</b>	<b>18,238.56</b>	<b>17,979.58</b>	<b>20,462.12</b>	<b>29,356.93</b>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8,894.81 万元，降幅为 30.30%，主要系发行人 2015 年度清理债权债务所致。

## ②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内容	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六盘水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35.24	2年以内	16.09%
重庆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3.80	2年以内	9.34%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1,396.45	3年以内	7.66%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0.00	1年以内	7.40%
圣地亚哥大酒店	往来款	750.00	3年以上	4.11%
<b>合计</b>		<b>8,135.49</b>		<b>44.61%</b>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对关联方合源油气和华亨能源应付款55.24万元和531.63万元。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48.30	32,050.41	25,600.00	26,150.00
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	-	50,002.4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65.15	4,062.45	1,877.39	-
<b>合计</b>	<b>29,213.45</b>	<b>36,112.86</b>	<b>77,479.86</b>	<b>26,150.00</b>

#### (8) 其他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应付债券	-	-	-	16,320.70

201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6,320.70万元，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2015年已还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债券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债券利息金额	归还本息额	2017.6.30 余额
14 黔燃气 CP001	2014/9/4	1年	16,000.00	992.00	16,992.00	-

###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2,599.45	66.43%	106,367.42	61.86%	81,162.35	84.55%	82,799.32	59.26%
应付债券	-	-	-	-	-	-	49,852.47	35.68%
长期应付款	31,200.69	16.91%	34,303.73	19.95%	3,007.66	3.13%	-	-
专项应付款	3,503.95	1.90%	3,744.53	2.18%	2,514.87	2.62%	-	-
递延收益	8,792.45	4.76%	9,014.97	5.24%	9,313.04	9.70%	7,078.21	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44.31	9.99%	18,522.75	10.77%				
<b>合计</b>	<b>184,540.85</b>	<b>100.00%</b>	<b>171,953.41</b>	<b>100.00%</b>	<b>95,997.92</b>	<b>100.00%</b>	<b>139,730.00</b>	<b>100.00%</b>

2014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5,465.00	12.61%	12,800.00	12.03%	3,500.00	4.31%	-	-
抵押借款	-	-	4,500.00	4.23%	6,950.00	8.56%	600.00	0.72%
保证借款	64,530.00	52.63%	69,650.00	65.48%	49,550.00	61.05%	50,650.00	61.17%
信用借款	66,852.75	54.53%	51,467.83	48.39%	46,762.35	57.62%	57,699.32	69.69%
<b>小计</b>	<b>146,847.75</b>	<b>119.78%</b>	<b>138,417.83</b>	<b>130.13%</b>	<b>106,762.35</b>	<b>131.54%</b>	<b>108,949.32</b>	<b>131.58%</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48.30	19.78%	32,050.41	30.13%	25,600.00	31.54%	26,150.00	31.58%
<b>合计</b>	<b>122,599.45</b>	<b>100.00%</b>	<b>106,367.42</b>	<b>100.00%</b>	<b>81,162.35</b>	<b>100.00%</b>	<b>82,799.32</b>	<b>100.00%</b>

2016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5,205.07万元，增幅为31.06%，主要系天然气支线管道公司由于支线建设资金需要长期借款增加19,500.00万元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质押借款系六盘水公司、盘州公司以煤气收费权作质押的借款；抵押借款系六盘水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六盘水星炬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的借款。

####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应付债券	-	-	-	49,852.47
------	---	---	---	-----------

2015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49,852.4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应付债券 50,002.47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行“13 黔燃气 PPN001”号长期债券，债券发行金额 50,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3 年。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上述长期债券。

### (3) 长期应付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6,165.84	38,366.19	4,885.0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65.15	4,062.45	1,877.39	-
<b>合计</b>	<b>31,200.69</b>	<b>34,303.73</b>	<b>3,007.66</b>	-

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31,296.07 万元，增幅为 1,040.55%，主要系 2016 年新增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万元以及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 万元两笔融资租赁所致。

②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 个月	12,000.00	4.75	910.97	9,332.20	管网抵押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 个月	9,000.00	5.00	71.18	2,033.64	管网抵押
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35 个月	25,000.00	4.28	538.15	24,800.00	管网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
<b>合计</b>		<b>46,000.00</b>		<b>1,520.29</b>	<b>36,165.84</b>	

### (4) 专项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职工安置及补偿金	848.46	894.27	714.83	-
安居配套工程资金	2,655.48	2,850.26	1,800.04	-
<b>合计</b>	<b>3,503.95</b>	<b>3,744.53</b>	<b>2,514.87</b>	-

报告期内，职工安置及补偿金系子公司六盘水公司根据六盘水国有资产重组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企改办复字[2016]1 号文件批复，用于专项支付改制过程中职工一次性安置费及退休职工统筹外补贴等专项资金。2016 年末，

专项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29.65 万元，增幅为 48.90%，主要系六盘水安居配套工程资金增加 1,050.21 万元所致。安居配套工程资金系根据六盘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盘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六盘水发改投资[2014]323 号文件，专项用于六盘水保障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 (5) 递延收益

公司的递延收益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8,792.45	9,014.97	9,313.04	7,078.21

2015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34.82 万元，增幅为 31.57%，主要系 2015 年新增六盘水公司增加的政府补助 2,538.73 万元所致。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贵阳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	4,736.73	4,902.55	5,234.22	5,454.12
安顺公司城市燃气管网工程补贴	1,225.60	1,260.45	1,330.16	1,379.04
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	1,557.12	1,571.92	1,601.51	-
六盘水集中供热工程补贴	886.00	886.00	886.00	-
双沟新能加气站基础工程补贴	213.56	219.86	232.46	245.05
六盘水 3PE 生产车间工程补贴	26.45	27.19	28.69	-
重大隐患整改专项补助资金	147.00	147.00		

①煤气管网改造项目补贴：系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黔发改投资[2010]104 号、黔发改建设[2011]260 号、筑发改投字[2010]786 号、[2011]760 号、[2012]749 号文件规定，拨付给公司用于煤气管网改造工程补助。公司根据形成资产的收益年限平均确认摊销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②安顺公司城市燃气管网工程补贴：系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根据安顺市发展改革委安发改投资[2010]377 号、安发改投资[2011]335 号文件规定，拨付给安顺燃气公司用于天然气干网建设的补贴。公司根据形成资产的收益年限平均确认摊销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③六盘水城市燃气管道扩建补贴：系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根据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投资[2011]487 号、市发改投资[2012]502 号、六盘水发

改规划[2011]375号、六盘水发改规划[2014]336号文件，拨付给六盘水公司用于六盘水供气基础建设项目补贴资金。公司根据形成资产的收益年限平均确认摊销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④六盘水集中供热工程补贴：系2013年至2014年期间，根据六盘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盘水发改规划[2014]336号、六盘水发改规划[2014]56号等文件，拨付给六盘水公司用于六盘水供热基础建设项目补贴资金。至报告期末，上述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

⑤重大隐患整改专项补助资金：系根据贵州省财政局、贵州省能源局等部门黔财工【2016】71号文件，拨付给贵州燃气贵阳市高压西环线管道重大隐患整改专项补助资金。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工程尚在建设中。

####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44.31	18,522.75	-	-

2016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8,522.75万元，主要系2016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成本法转为公允价值计量后，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52	0.47	0.50	0.67
速动比率（倍）	0.31	0.26	0.25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89%	58.56%	73.48%	84.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64%	64.74%	74.86%	84.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56.04	48,649.05	34,398.41	27,49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8	1.66	1.25	1.32

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快对贵州省天然气管网、支线管道及CNG加气站的建设，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用于资金周转的流动资产相对较少所致。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支线管道项目投资额较大、投资周期较长，项目资金多依赖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和债券所致。2016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较2015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贵阳银行和宝硕股份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由成本法计量改为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长较多所致。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净利润持续增长,为债务偿付提供保障。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并)等主要偿债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6.30	重庆燃气	1.15	1.00	51.56%
	新疆浩源	3.93	3.79	13.53%
	新天然气	7.39	7.20	12.10%
	深圳燃气	0.57	0.46	51.88%
	平均值	<b>3.26</b>	<b>3.16</b>	<b>32.27%</b>
	贵州燃气	<b>0.52</b>	<b>0.31</b>	<b>63.64%</b>
2016.12.31	重庆燃气	1.28	1.13	50.56%
	新疆浩源	3.43	3.21	15.07%
	新天然气	5.48	1.81	14.46%
	深圳燃气	0.59	0.51	53.26%
	平均值	<b>2.70</b>	<b>1.67</b>	<b>33.34%</b>
	贵州燃气	<b>0.47</b>	<b>0.26</b>	<b>64.74%</b>
2015.12.31	重庆燃气	1.40	1.19	52.52%
	新疆浩源	2.55	2.36	19.37%
	新天然气	1.54	1.37	32.42%
	深圳燃气	0.59	0.49	51.20%
	平均值	<b>1.52</b>	<b>1.35</b>	<b>38.88%</b>
	贵州燃气	<b>0.50</b>	<b>0.25</b>	<b>74.86%</b>
2014.12.31	重庆燃气	1.64	1.43	50.64%
	新疆浩源	2.67	2.33	19.08%
	新天然气	0.85	0.63	31.40%
	深圳燃气	0.67	0.47	56.52%
	平均值	<b>1.46</b>	<b>1.22</b>	<b>39.41%</b>
	贵州燃气	<b>0.67</b>	<b>0.46</b>	<b>84.09%</b>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贵州省管道天然气开通较晚，公司近年来致力于贵州省天然气管网、支线管道及 CNG 加气站等的建设，由于天然气管网、支线管道及 CNG 加气站回报周期较长，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已无法满足短期内资本支出的大幅增加，故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长短期借款及债券进行融资，故公司近年来偿债压力较大，相应偿债能力指标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无偿债风险，如本次发行成功，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9	4.74	5.17	6.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3	3.71	4.38	6.07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增长趋势所致，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2、（2）应收账款”相关内容。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建入户安装项目工程施工及入户安装材料备货增长所致。2017 年 6 月末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末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17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下降所致。

#####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期间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7.6.30	重庆燃气	20.68	60.44
	新疆浩源	10.64	10.22
	新天然气	20.42	28.32
	深圳燃气	24.72	21.89

	<b>平均值</b>	<b>19.11</b>	<b>30.22</b>
	<b>贵州燃气</b>	<b>5.99</b>	<b>4.03</b>
2016.12.31	重庆燃气	18.27	49.15
	新疆浩源	9.91	8.52
	新天然气	21.92	55.28
	深圳燃气	23.02	21.01
	<b>平均值</b>	<b>18.28</b>	<b>33.49</b>
	<b>贵州燃气</b>	<b>4.74</b>	<b>3.71</b>
2015.12.31	重庆燃气	22.13	46.30
	新疆浩源	13.01	6.66
	新天然气	30.90	51.59
	深圳燃气	25.50	17.93
	<b>平均值</b>	<b>22.89</b>	<b>30.62</b>
	<b>贵州燃气</b>	<b>5.17</b>	<b>4.38</b>
2014.12.31	重庆燃气	28.31	41.39
	新疆浩源	16.07	6.38
	新天然气	56.69	39.30
	深圳燃气	31.48	20.49
	<b>平均值</b>	<b>33.14</b>	<b>26.89</b>
	<b>贵州燃气</b>	<b>6.72</b>	<b>6.07</b>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各公司天然气销售款中采用预售及现款销售结算模式的占比较小。②报告期内，贵阳市政府推动棚户区改造和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建设，对该类棚户区改造和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建设项目，公司适当给予相对较长的信用期。③公司除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安装业务外，还存在租赁及物资销售等销售业务，结算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次数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本公司根据工程相关合同组织施工，鉴于管道安装工程业务量较多、发生频繁、工期长短不一等特点，公司管道工程安装收入在工程竣工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且公司收到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由于各报告期末，公司未完成工程竣工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的工程项目较多，公司账面工程施工余额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②公司天然气

入户安装业务处于迅速发展，且燃气安装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存在对外销售情况，故以燃气安装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备货较多。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9.41	34,831.93	-3,060.73	3,53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18	-48,116.77	-93,686.90	-41,73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01	4,760.49	68,347.78	54,88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0.24	-8,524.36	-28,399.85	16,685.38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387.21	237,989.47	235,891.81	210,24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6.91	7,014.95	6,925.41	4,07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664.12	245,004.42	242,817.22	214,31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30.92	142,747.67	194,665.97	173,14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90.14	34,315.52	28,438.60	21,79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6.06	12,858.48	9,144.63	6,13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7.59	20,250.82	13,628.75	9,69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14.71	210,172.49	245,877.95	210,775.0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449.41</b>	<b>34,831.93</b>	<b>-3,060.73</b>	<b>3,536.60</b>

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36.60 万元、-3,060.73 万元、34,831.93 万元和 40,449.41 万元。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净利润	8,666.61	10,269.78	2,401.79	3,29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9.41	34,831.93	-3,060.73	3,536.60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其具体原因如下：

1、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持平。

2、2015 年净利润为 2,401.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0.73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经营性往来款进行清理，支付部分代收的往来款项所致。

3、2016 年净利润为 10,269.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831.93 万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固定资产等非付现成本增加及经营性应付款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2017 年度 1-6 月净利润为 8,666.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831.93 万元，差异较大，系当期存货减少及经营性应收款减少，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700.00	450.00	26,561.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0.37	1,134.03	1,435.09	2,20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392.18	4,231.68	150.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40	33,226.21	6,116.77	28,92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18.58	80,742.98	59,593.70	69,51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	600.00	26,050.00	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159.98	84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8.58	81,342.98	99,803.68	70,660.1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58.18</b>	<b>-48,116.77</b>	<b>-93,686.90</b>	<b>-41,739.55</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739.55 万元、

-93,686.90 万元、-48,116.77 万元和-15,558.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股权投资较大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	-	71,250.06	5,7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257.12	219,067.28	162,900.00	15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57.12	219,067.28	234,150.06	165,3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427.55	196,072.03	135,957.02	94,396.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0.55	18,234.77	29,845.25	16,095.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18.11	214,306.79	165,802.28	110,491.6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9.01</b>	<b>4,760.49</b>	<b>68,347.78</b>	<b>54,888.32</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股本融资、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以及融资租赁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偿还债券、支付利息和现金分红等。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处于生产经营的扩张期，购建城市管网和支线管道等固定资产较多，现金流出较大。

## 四、资本性支出

###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对外投资和收购等方面。

#### 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活动主要系天然气管网、支线管道、LNG 存储站、汽车加气站等建设，相应的资本性支持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510.94 万元、59,593.70 万元、80,742.98 万元和 18,218.58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

争实力的提高。

## ②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及收购事项

单位：万元

收购事项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
收购六盘水公司 51% 股权	2015 年	17,340.00
收购成黔天然气 51% 的股权	2015 年	1,020.00
收购双闽新能源公司 100% 的股权	2014 年	850.00
对外投资事项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投资设立重庆吴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00.00
对重庆吴江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16 年	600.00
投资设立贵州易能达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0.00

有关重大对外投资及收购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外，公司近期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省内的支线管道工程、CNG/LNG 工程及城市管网工程等，上述资本性支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天然气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 五、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 1、资产状况未来趋势

根据“立足贵州、专注燃气、上下延伸、适度多元”的总体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大幅增加对贵州省内的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进一步提高贵州省内的市场占有率，故公司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其中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比重最高。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将逐步增加，经营规模的扩大也将

带动更多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总额均将得以提升，带动公司资产总额的提升。

## 2、负债状况未来趋势

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债券的比重较高，公司目前采用融资渠道多为债务融资，融资成本支出较大。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单一通过债务融资，较大的融资成本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不利于企业未来发展。本次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降低公司的债务压力和融资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预计项目投产营运需要的流动负债也将有所增加，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会随着项目产出逐渐趋于合理。

## 3、所有者权益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随着经营积累不断上升。然而，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和长期债券的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公司所有者权益将进一步增加。

##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燃气输送、生产供应、服务以及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业务。近三年，公司售气总量从2014年的32,868.71万立方米增至2016年的55,151.97万立方米，取得贵州全省25个特定区域及1个省外特定区域管道燃气排他性特许经营权。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仍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 1、下游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是贵州省最大的燃气经营企业，公司的未来成长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贵州城市燃气的市场发展空间。

近年来，贵州省城镇化快速推进，呈现常住人口城镇化、户籍人口城镇化一快一慢趋势，2016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4.15%。

2016年，贵州全省年末常住人口3,555.00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569.53万人，比2011年末增加356.77万人；乡村人口1,985.47万人，比2010年末减少270.77万人。2016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4.15%。

2016年6月，贵州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以贵阳市和贵安新区为极核、黔中城市群为主体，初步实现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到 2020 年，黔中城市群城镇人口发展到 1,100 万左右，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0% 以上，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3% 左右。

贵州省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将成为燃气建设快速发展的又一强动力。首先，城镇燃气是市政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镇化不可或缺的环节；其次，相较于其他能源，燃气的清洁环保性符合未来城镇化发展“绿色城市”的理念。作为区域内规模最大的城市燃气专业运营商，公司将成为贵州燃气行业高速成长的主要受益者。

“十三五”期间，贵州省将加快推进以交通、水利、能源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功能完善、城乡一体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行业建设速度将加快，给燃气集团主要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2、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城市燃气工程”、“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城市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被列为鼓励类产业。而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在天然气利用顺序中，除分户式采暖用户属于允许类用户外，其他城市燃气用户均属于优先类用户。

2013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纲领性文件，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指出，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提高到 10% 以上，明确了天然气的重要地位和改革基调。同时，国家正积极研究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逐步完善交通领域天然气利用技术标准，加强加气站规划建设，积极发展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交通工具。鼓励发展天然气调峰发电和冷热电三联供，扩大天然气利用替代。

根据贵州省天然气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初步考虑，“十三五”期间贵州省将加快推动页岩气、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及煤制天然气项目，力争 2020 年形成中缅、中贵、桂渝线管道天然气及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共 90 亿立方米/年的多气源保障格局，天然气管网覆盖贵州省 80% 以上县级以上城市，全省用气人口达 1,800 万。根据《贵州省“十三五”油气产业发展规划》预测，到 2020

年全省燃气总需求量为 70 亿立方米。

管道天然气入黔后，政府对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越来越重视，出台城区内取缔煤锅炉等一系列政策，对天然气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受上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的导向推动，城市燃气在天然气使用结构中的比重将逐步提升。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分析**

在政府大力推动天然气发展的政策背景及公司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相对较低的经营规模已无法满足下游旺盛的天然气需求，故公司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把握天然气普及的良好机会，近年来大幅增加对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建设，但由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分销项目初始投资规模较大，而公司当前融资渠道单一，公司面临着高额的债务压力和资金成本，资金实力受限制约着公司现在及未来的发展。

## **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发行当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社会经济发展给贵阳市燃气发展带来契机**

贵阳市作为贵州省省会，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按贵州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十二五”期间，GDP 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15%，全市经济环境在逐渐改善，经济发展速度加快。按照 2016 年贵阳市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时期，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 左右，总量突破 5000 亿元，工业规模总量实现翻番。贵阳市已经从以农业为主的经济体，发展成为工业和第三产业为主的经济体，经济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

经济的发展也伴随着巨大的能源消耗，按《2015 年贵阳市统计年鉴》，能源

的终端消费，燃气占有比例为 1.7%，原煤和电力占比例为 28%和 34%，城市燃气有很大发展空间。管道天然气建成通气为贵阳市燃气市场的发展提供充足气源。同时随着中心城区天然气置换完成也逐渐改变了人们对管道燃气供气压力不足的看法。一部分用户也通过使用管道燃气，节约了能源费用而直接获益。

随着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放”和省“十三五”规划的启动，也加速了贵阳市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建设。燃气管网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也将随城市的发展而加快速度，燃气供应的区域也将逐步扩大。

## **2、资金实力制约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为贵州省最大的燃气集团，近年来，专注于贵州省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促进了天然气在贵州省的普及。但在政府大力推动天然气发展的政策背景及公司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相对较低的经营规模已无法满足下游旺盛的天然气需求，故公司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把握天然气普及的良好机会，近年来大幅增加对天然气管道和支线管道建设，但由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分销项目初始投资规模较大，经济效益回报期较长，而公司当前融资渠道单一，公司面临着高额债务压力和资金成本，资金实力受限制约着公司现在及未来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项目用于改造的贵阳市天然气管网建设较早，随着城市的城镇化建设，地下基础设施复杂，造成部分已建管道腐蚀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若公司继续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进行前期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债务压力。不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 **3、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为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投产第一年计划新增年销售收入4,152.00万元，第二年天然气达到17,453.00万元，第三年新增销售收入35,577.00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67,127.0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22.34%，能够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计效益，将能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并有效填补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与战略规划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循序渐进的展开，逐步发挥公司天然气管网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天然气的输配和销售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拓展市场，培植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降低经营风险，使得公司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 **1、人员方面**

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要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城市燃气行业从业经历。经过公司自成立以来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优秀的燃气行业生产、经营和技术人才，同时公司已建立良好的人才储备机制，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能够充分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2、技术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天然气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组织结构不断优化、内部治理体制不断完善，已建立起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目前经营区域贵阳市及修文县天然气管网的优化，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3、市场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集中在贵阳市和修文县，为贵州省经济实力最强的区域之一。贵阳市和修文县的经济、城镇化率提高和人口增长，未来工业用气和居民用气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76.44 万元、6,033.92万元、7,851.65万元和8,275.97万元。

近年来公司主要为把握贵州省天然气发展的良好契机, 逐渐提高在贵州省天然气市场的占有率, 已取得贵州省25个特定区域及1个省外特定区域的特许经营权, 同时公司加大对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的建设, 截止2017年6月30日,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高达389,934.39万元, 由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分销项目初始投资规模较大, 经济效益回报期较长, 故近年来资产报酬率、每股收益等指标相对较低, 但公司前期的投入为未来公司发展做好铺垫, 未来随着经济发展、城镇化率提高和人口增长, 公司效益将不断提高。

## 2、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也面临着风险和挑战,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 ① 继续加强与中石油贵州公司的业务关系, 保障气源供应;
- ② 继续加强天然气管网和支线管道建设, 进一步提高输配能力;
- ③ 加强安全生产和合规经营管理, 降低经营风险;
- ④ 改变融资方式和增加融资渠道, 加强股权融资, 降低财务成本。

## 3、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 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夯实管理基础, 完善体系建设,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切实降本增效

本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层管理层的管理结构, 夯实了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 同时本公司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加强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 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 引进市场优秀人才, 激发员工积极性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 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

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3) 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本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本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发展战略

坚持“立足贵州、专注燃气、上下延伸、适度多元”的总体发展战略，以燃气全产业链为发展方向，以持续提升能力和效益为目标，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为手段，做精、做强、做大燃气销售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增长。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以改革促创新，加快资产整合和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创新运营能力，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主业突出、管理规范、经营稳健、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燃气企业。

#### （二）经营目标

根据发展战略，未来两年公司将努力完成下列经营目标：城市燃气业务方面，城市管网总里程达到 6,000 公里；天然气居民用户达到 180 万户，非居民用户达到 8,000 户；年燃气销售量达到 7 亿立方米；新增加气站 6 座；分布式能源站 1 座。

#### （三）发展计划

##### 1、气源保障供应

公司与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已实现了中缅、中贵双气源供气的格局。近年来，公司上游天然气合同量和供给量及下游销售量，均呈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共实现天然气销售为 32,868.71 万立方米、40,114.81 万立方米和 55,151.97 万立方米。预计未来中石油等上游天然气供给量将稳步增长。同时，公司还将密切关注省内非常规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开发项目的进展，多渠道增加公司气源。

##### 2、支线管道业务发展

本着“多气源、一张网”的指导思想，从供气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和科学性等方面，公司对全省天然气管网进行了合理的布局和规划。未来两年，公司将主要依托中缅、中贵、省内非常规天然气等多气源点，构建省内主要输气干线环网，建成一个气源结构合理、供气层级分明、调度高效精准、保障充分有力的天然气输配体系。

### 3、城市燃气业务发展

城市燃气业务将依托公司支线管网，在管线已到或将要到达的区域，以优先保障居民用户作为市场发展的基础，深化与房开商、设计单位、燃气设备厂家合作，积极发展独立采暖用户和热水器用户；大力发展工业、公建用户市场，纵深推进锅炉煤改气工程，向省市重点单位、写字楼等宣传推广燃气集中采暖、中央空调业务，力争工业用户发展取得新突破；开始向城郊乡镇燃气市场发展，发掘潜在市场，增大天然气综合利用覆盖区域。

### 4、加气站、加注站建设

公司将继续依托双气源以及全省天然气支线管网分布的优势，在管道天然气尚未通达的区域建设 CNG 加气站场，以培育当地或周边的用气市场。公司将在条件成熟的地区，配合天然气汽车市场发展，增加建设 CNG 加气站。公司将在现有 LNG 加注站的建设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LNG 业务。

### 5、人力资源发展

公司致力于建立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精干高效的员工队伍，为后续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公司将重点抓好人才培养工程，计划培养引进国家、省（部）级行业专家；培养造就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骨干专业人才及一线技术业务能手。为了不断提高员工素质，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员工入职管理，建立选才用才机制。在深化岗位编制管理、有效控制用工总量、提高人员效率的基础上，严格各类人才的选用标准。

（2）实施紧缺人才引进，坚持引进培养并举。为满足公司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大力推进特殊人才引进工作。充分发挥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和其他培训机构的平台作用。增强人才的实用性和创造力，作为人力资源储备。

（3）实施职业生涯管理，建立成才激励机制。全面实施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帮助员工建立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为公司建立的多通道、阶梯式、立体型职业发展通道，使之真正成为每一位员工职业发展的平台，在促成员工自我实现的同时，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

（4）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完善干部管理体系。对管理人员实施从后备推荐、培养锻炼、选拔提名、考察任用、履职考核、直至退出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在各个发展阶段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5) 加强员工绩效考核，发挥绩效管理效益。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评价、导向作用，将建设目的、建设原则、建设标准融入考核体系，量化为考核标准，有的放矢，充分利用考核体系的评价工具，充分发掘考核结果的应用价值：起到激励能者，警示平者，鞭策庸者的作用；也起到目标分解落实的目标管理作用，助力公司发展。

## 6、组织结构优化

公司将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经营宗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7、拓展燃气应用市场

创新体制，积极试水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产等新兴领域，积极推广分布式能源及天然气在交通能源等新领域的使用。采取灵活合作形式，大力开发沥青搅拌供热等效益高、见效快的新项目，加快燃气应用市场拓展。

## 8、客户服务模式创新，发展市场增值类业务

推动客户服务向“互联网+”方向发展，依托客户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通过客户服务信息系统（CIS）、掌上营业厅（手机 App）、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侧重互联网智能家居终端、智慧燃气服务、终端燃气产品销售、智能节能管理等方面，同时以物联网技术，着眼数据远程传输、数据分析、远程客户端控制等技术，建设智慧燃气，减员增效，向统一标准化服务、精细化管理目标迈进。

拓展客户端安全管理增值服务，深入分析客户需求，设计整体营销方案，制定满足客户需求的多样化服务、个性化服务和 VIP 服务等市场增值类服务，打造集团公司燃气互联网电商销售平台，通过新型的互联网经济模式，实现非燃气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提升集团公司盈利能力。

## 二、拟订计划的基本假设

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以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和各项竞争优势为基础制定，其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经济稳定发展；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如期到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3、公司所处行业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给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短缺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在政府大力推动天然气发展的政策背景及公司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相对较低的经营规模已无法满足下游旺盛的天然气需求，由于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分销项目初始投资规模较大，对运营商的资金需求很高，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的短缺将成为制约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的主要困难。

#### 2、公司管理能力与发展速度的协调

募集资金到位后，企业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张，因此公司在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设计、运营管理、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挑战。同时，公司今后发展中，需要大量的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的人才，也使公司面临较大的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的压力。

#### 3、政策变化将为企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带来不确定性

尽管天然气行业属于政府鼓励行业，但在定价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标准等方面尚需政策法规的完善，加之各地城市燃气产业政策的不同及未来的变化，将给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带来不确定性。

###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是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纲领，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与战略规划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循序渐进的展开，逐步发挥公司城市管网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天然气的输配和销售能力，并以此为基础拓展市场，培植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的同时，降低经营风险，使得公司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建立与资本市场对接的平台，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五、公司成功上市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主要运用于符合国家能源战略、产业政策及市场前景好的天然气输送管道工程项目，有利于在支线管网建设、加气站建设、市场开拓等方面战略计划的实施，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提高盈利能力，并回报资本市场投资者。

2、公司成功上市后将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为未来迅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3、公司成功上市后将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约束，在规范运营、信息披露、法人治理、财务透明等方面不断成长，法人治理结构将更加完善，将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4、公司成功上市后，有利于良好的公司形象的塑造以及公司品牌文化的建设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原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2,760,227 股人民币普通股。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和募集资金安排，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21,948,396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使用额	批准或备案文号	批准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部门
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	56,058.96	22,817.45	筑发改产业[2016]618号	贵阳市发改委	筑环表[2016]88号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批复。

#### (三)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的进度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万元)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2017-2019年)	56,058.96	4,350.96	10,342.00	20,683.00	20,683.00	3年

#### (四)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的实施。

##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具体为在贵阳市中心城区及修文县共建设 337 公里中压燃气管道，本次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贵阳市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等产业政策。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贵阳市发改委核准，并获得贵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3、2016 年 9 月 20 日，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筑国土资规函【2016】1017 号文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为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且该项目均埋设于城市道路上、不占用城市建设用地。

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并依据“专户存储、规范使用”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及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说明如下：

## （一）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公司已经具备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人才和技术储备，市场需求量较大，且经济效益良好，因此，项目具有良好的产业环境，能产生良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

##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分析

### 1、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固定资产扣除房屋建筑物原值（2016.12.31）	242,936.44	募投项目投资额	56,058.96
收入（2016年度）	226,906.75	预计每年新增平均燃气销售收入	59,918.00
比例（%）	107.06	比例（%）	93.56

注：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购置或自建房屋建筑物，故测算中固定资产原值将房屋建筑物原值剔除。由于公司部分管网刚转固，且公司经营区域管道天然气开通时间较短，故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扣除房屋建筑物原值/收入高于募投项目投资额/预计每年新增平均燃气销售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增加贵阳市中心城区及修文县中压燃气管道 337 公里。预计每年新增平均燃气销售收入 59,918 万元。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燃气经营领域的覆盖面和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有利于天然气资源在区域内的合理调配使用，增强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整体盈利能力。

###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68,760.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639.84 万元、205,637.36 万元、226,906.75 万元、129,391.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60.31 万元、4,575.57 万元、9,957.56 万元和 8,821.16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下降。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较长，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 3、与公司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目前是贵州省最大的燃气企业，专业从事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具体为贵州省天然气支线管道、城市燃气输配系统、液化天然气接收储备供应站、加气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服务管理，以及相应的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公司根据各地管网实际情况和用气需求,采取气源端——高中压调压——中中压调压——中低压调压多级调压的方式供气,在不同区域采用不同管网压力运行,并在中压调压站采用主路加副路(2+0)调压设备。主路故障时,副路自动投运,保证故障、维护检修期间不间断供气,保障整个城市管网的安全平稳供气,整个城市管网输配技术成熟可靠。

近年来,公司陆续完成了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SCADA系统(获贵州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客户服务平(CIS)台、协同办公系统(OA)、设备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等十余个应用系统和平台的搭建,公司各大应用系统的集中式管理、分散式应用初步实现了由局部建设向全面发展、由分散建设向集中管理的转变,现正向智慧燃气发展,拥有成熟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在建设运行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信息技术管理经验。

此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395人,其中生产技术人员占比为42.70%,大专及大专以上文凭的占比为59.27%,年龄在40岁以下占比为67.01%。公司具备成功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经验、信息化系统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市场现状和前景分析

### (一) 项目的实施背景

#### 1、天然气利用扩大,促进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国家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都为贵州省经济快速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先决条件。按照2016年贵阳市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时期,贵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左右,总量突破5000亿元,工业规模总量实现翻番。

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各种产业的能源消耗增长与经济发展速度成比例增

长。贵阳市以医药及制造业为主的产业发展中，能耗较大。在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的支持下，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批复《贵阳市建设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城市规划》的要求，要加快构建生态产业体系，增强工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打造具有民族和地域文化特色的旅游产业体系，进一步提高服务业的比重和水平，这将推动天然气的广泛利用。

## **2、相关政策促进天然气需求**

2013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纲领性文件。尤其是 2015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巴黎气候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引了绿色、低碳的能源改革方向，更加明确了天然气的重要地位和改革基调。且天然气价格改革正逐渐完善。2015 年国家发改委两次降低天然气门站价格，这些利好政策将促进贵阳市天然气消费的增长。

## **3、十三五发展规划拓展天然气覆盖区域**

贵阳市十三五期间将开展和完成“疏老城、建新城”、“三年千院”、“一市三县”城区背街小巷道路整治提升，全市重点道路全面完成“白改黑”整治等项目，给天然气管网建设带来契机，天然气管网可配合城市道路整治进度建设。

## **4、气源充足，建设匹配的燃气输配管网**

现贵阳市主要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中缅线”和“中贵线”两条国家级长输管道天然气供应。贵州燃气集团与中石油达成供气协议，对贵阳市供气规模 2015 年达到 8.33 亿方/年，2020 年达到 26.18 亿方/年。贵阳市 2015 年年用气量 2.17 亿方，气源保障充足。随着贵阳市“大健康、大数据、大旅游”的发展，天然气市场发展潜力大，建设燃气输配管网，与市场发展相匹配。

## **5、完善管网系统，提高输配能力**

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十三五”期间大力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在增强发展支撑能力上实现重大突破，县县通天然气管道，乡镇供气全覆盖的工作目标。随着燃气市场不断发展，完善贵阳市输配系统，打通贵阳市中心城区与新区，贵阳市沙文至修文县之间的关键输气干线，尽量形成“多气源，一张网，互取互补”，提高天然气管网输配能力的需求比较迫切。

## **6、改造危旧管网，提高安全效益**

贵阳市天然气管网建设较早，随着城市的城镇化建设，地下基础设施复杂，造成部分已建管道腐蚀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管道天然气作为贵阳市主要气源，为保障城市燃气供气稳定，燃气管网运行压力不断提升，由中压 B 级提高至中压 A 级。为提高燃气管网输配系统的安全供应能力，逐步改造危旧管网。

## （二）项目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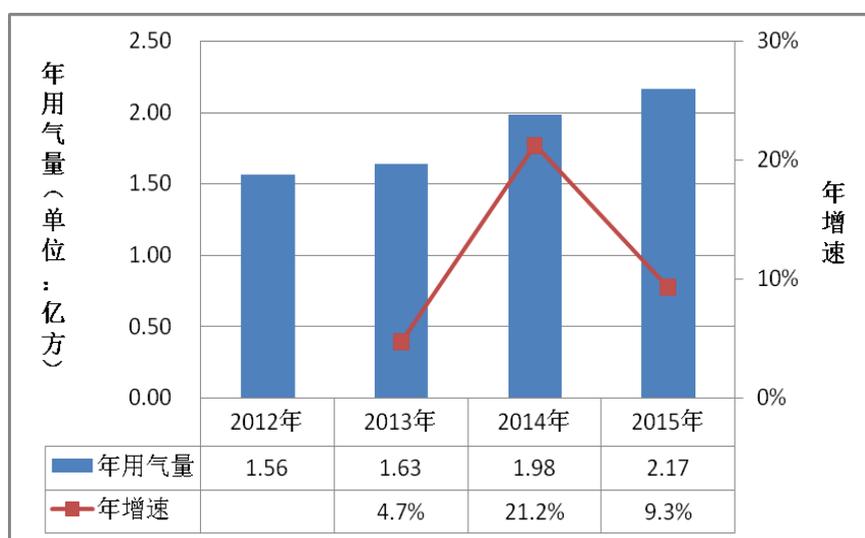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市场集中在贵阳市和修文县，现对贵阳市和修文县的市场前景分析如下：

### 1、市场现状

#### （1）贵阳市中心城区燃气市场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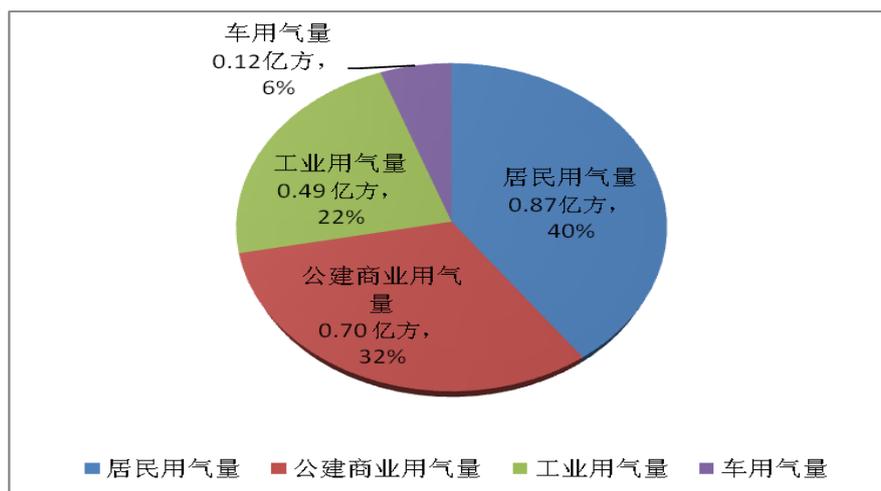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底，贵阳市中心城区发展居民用户 120 万户，开通 72 万户；公建商业用户及工业用户 1600 户；年用气量 2.17 亿方，日最大用气量 135 万方，小时高峰用气量 9.3 万方。2012 年—2015 年年用气量稳步上升，增长率均超过全国水平。2015 年，贵阳市用气量 2.17 亿方，其中，居民用气量 0.87 亿方，公建商业用气量 0.7 亿方，工业用气量 0.49 亿方，汽车用气量（指从城市管网取气压缩成 CNG 的部分）0.12 亿方。

2012 年—2015 年贵阳市中心城区年用气量



数据来源：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2017-2019 年）可行性研究报告

### 2015 年贵阳市各类用户用气量及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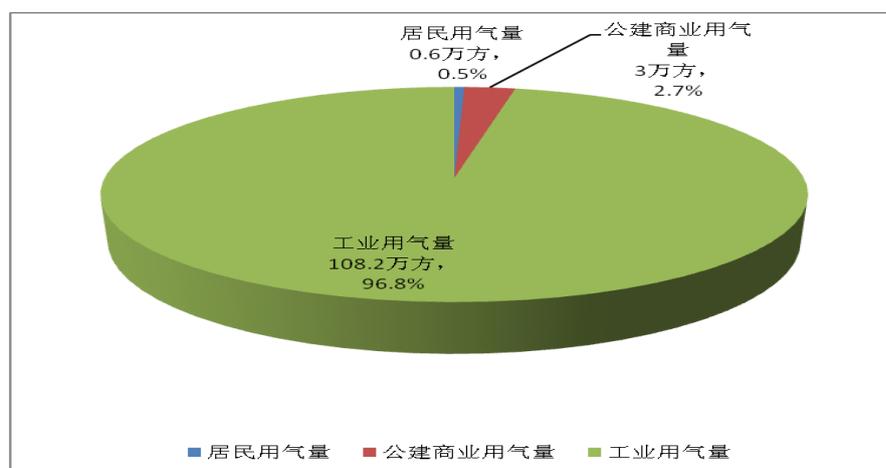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2017-2019年）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修文县燃气市场发展现状

截至 2015 年底，修文县发展居民 4000 户，开通 396 户；公建用户发展 19 户；工业用户发展 16 户。2014 年年用量 56 万方，2015 年年用气量 111.8 万方，年增速 99.5%。2015 年年用气量中，居民用气量 0.6 万方，公建商业用气量 3 万方，工业用气量 108.2 万方。

2015 年修文县各类用户用气量及占比图



数据来源：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2017-2019年）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市场预测

根据对贵阳市中心城区及修文县的城市规划、城市气化率、公建用气与居民用气、工业用气的比例、GDP 增长目标及天然气单位能耗、综合交通规划及加气站布点规划等因素的综合分析，2020 年贵阳市中心城区及修文县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所覆盖的区域预计用气量如下：

2020 年总耗气量预测表

序号	城市	居民用气量 (万方/年)	公建用气量 (万方/年)	工业用气量 (万方/年)	其它用气量 (万方/年)	合计 (万方/年)	日平均用 气量(万 方/日)
1	贵阳中心城区	28,815	13,831	32,633	3,962	79,241	217
1.1	南明区	9,043	4,341	8,335	1,143	22,862	63
1.2	云岩区	10,380	4,982	3,864	1,012	20,238	55
1.3	花溪区	3,944	1,893	4,766	558	11,161	31
1.4	乌当区	1,349	648	1,820	201	4,017	11
1.5	白云区	1,994	957	11,711	772	15,434	42
1.6	观山湖区	2,105	1,011	2,137	276	5,529	15
2	修文县	1,747	838	1,821	232	4,638	13
3	合计	<b>30,562</b>	<b>14,670</b>	<b>34,454</b>	<b>4,194</b>	<b>83,879</b>	<b>230</b>
4	比例(%)	<b>36%</b>	<b>17%</b>	<b>41%</b>	<b>5%</b>	<b>100%</b>	

数据来源：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2017-2019年）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确定贵阳市中心城区及修文县 2020 年供气规模为 83,879 万方，日平均用气量 229.80 万方，本项目到 2020 年年新增气量为 23028 万方，因新增加了气源供应，有力地保证了贵阳市中心城区及修文县的用气需求。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气源保障分析

现贵阳市主要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中缅线”和“中贵线”两条国家级长输管道天然气供应。两条支线管道对贵阳市的供气规模：2015 年达到 8.33 亿方/年，2020 年达到 26.18 亿方/年。

### （一）中缅天然气

中缅天然气长输管道是我国陆上三大进口通道之一，缅甸天然气长输管道对我国合理利用国内外资源、提高能源供应安全、优化能源结构、改善西南能源供应和工业格局，保障国内经济发展等方面有重大的现实和战略意义。

中缅输气管道起自于缅甸西部海岸兰里岛皎漂，经云南、贵州、广西三省，全长 2,806 公里。贵州省境内经六盘水市、黔西南州、安顺市、贵阳市、黔南州等 5 个地市自治州的 14 个县市区，境内管道全长 566 公里。

中缅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以云南、贵州和广西作为天然气目标市场，并规划与西气东输二线和龙岗气田联通。中缅天然气支线管道设计压力为 10 兆帕，管径 DN1000，设计输气能力 120 亿方/年。

## （二）中卫-贵阳联络线

中卫-贵阳联络线北起宁夏自治区中卫首站，经甘肃、陕西、四川、重庆，至贵州省贵阳末站，线路全长约 1613 公里，设计压力为 10 兆帕，管径 DN1000，输气能力 150 亿方/年。中贵联络线工程的建设，将实现中亚进口气源与塔里木、长庆和西南国内三大气区的连接，通过与西气东输系统、陕京线系统、川渝管网和中缅天然气管道联网运行，将大大提高天然气调峰能力和调配灵活性，保障西南地区的供气安全。

根据贵阳市气源条件，长输管道 2015 年供气规模最高可达 8.33 亿方/年，而贵阳市 2015 年用气量 2.17 亿方/年，气源保障充足，近两年贵阳市天然气年用气量年增速高于全国水平，通过贵阳市“十三五”规划中城市发展的分析，以大数据、大健康、大旅游为核心，贵阳市社会经济将会持续高速发展，城市建成区将不断扩张，郊区乡镇旅游蓬勃发展。大数据产业园、医药食品工业园区、商贸聚集区的建设，旅游产业带动餐饮、住宿的发展都将给天然气市场发展带来机遇。管道燃气作为清洁能源，以其环保、安全、便捷的优点为贵阳市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的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工程，改建、扩建燃气主干网 337 公里、阀门井 120 个。通过管网扩建增加约 63 万方/日的天然气供应量。项目实施地点：贵阳市中心城区（含南明区、云岩区、花溪区、乌当区、白云区、观山湖区）及修文县（扎佐镇、龙场镇、久长镇）。

主要建设工程规模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道		337	
1)	DN500	公里	1	钢管
2)	DN400	公里	67	钢管
3)	DN300	公里	6	钢管
4)	DN200	公里	12	钢管
5)	de400	公里	5	PE 管
6)	de315	公里	112	PE 管

7)	de250	公里	8	PE 管
8)	de200	公里	112	PE 管
9)	de160	公里	13	PE 管
2	阀门井		120	
1)	DN500	个	1	平行双闸板阀
2)	DN400	个	23	平行双闸板阀
3)	DN300	个	40	平行双闸板阀
4)	DN250	个	7	平行双闸板阀
5)	DN200	个	42	平行双闸板阀
6)	DN150	个	7	平行双闸板阀

管道建设明细表

序号	管道名称 (含所在道路名称)	管径 (单位: 毫米)	管道长度 (单位: 公里)	管材
1	花溪区		58.7	
1.1	花孟路	de400	4.4	PE 管
1.2	陈孟路	DN400	2.3	PE 管
1.3	岷江路	de315	2.5	钢管
1.4	花石路	de315	7.0	PE 管
1.5	漓江路、三江路	de315	3.2	PE 管
1.6	科技路	de315	1.5	PE 管
1.7	102 县道	de200	1.9	PE 管
1.8	富源二路	de200	3.0	PE 管
1.9	开王路	de200	2.1	PE 管
1.1	汽贸城二期(一号路至五号路等)	de200	5.0	PE 管
1.11	小孟工业园二期道路	de200	3.0	PE 管
1.12	黄河路(转盘-平桥)	DN400	3.0	钢管
1.13	清溪路	DN400	7.0	钢管
1.14	大职路	DN300	0.8	钢管
1.15	清水江路(黄河路-榕筑花园贵航大院(锅炉房))	DN200	0.8	钢管
1.16	珠江路-调压站	DN200	0.3	钢管
1.17	西南环线(9 路车站-兴隆苑调压站)	DN200	1.0	钢管

1.19	大将路	DN200	0.5	钢管
1.2	溪北路	DN200	1.0	钢管
1.21	浦江路（华阳小区门口- 公交车站）	DN200	0.1	钢管
1.22	麦兆巷（黄河路-调压站）	DN200	0.2	钢管
1.23	迎宾路	DN200	0.4	钢管
1.24	学士路	DN200	0.3	钢管
1.25	香椿路	DN200	0.4	钢管
1.26	贵筑路	DN200	1.1	钢管
1.27	花石路延伸段	DN200	0.9	钢管
1.28	花溪危旧管(小屯路、上 坝路等配合升压改造管 道)	DN200	5.0	钢管
	观山湖区		62.6	
2.1	金清大道	DN500	1.1	钢管
2.2	清镇华润门站—西南商 贸城	DN400	6.1	钢管
2.3	宾阳大道北段	DN400	5.8	钢管
2.4	宾阳大道南段延伸段	DN400	1.5	钢管
2.5	迎宾东路延伸段	de315	0.6	PE管
2.6	金湖路	de315	18.0	PE管
2.7	站东路	de315	3.0	PE管
2.8	奋进路	DN300	1.3	钢管
2.9	金湖南路	de315	3.9	PE管
2.10	百花新城内道路	de200	2.3	PE管
2.11	保税区内管道	de200	1.0	PE管
2.12	七号路	de200	2.1	PE管
2.13	金湖新区内道路	de200	3.0	PE管
2.14	西南商贸城片区道路	de200	10.3	PE管
2.15	火车北站区域内道路	de200	2.0	PE管
2.16	现代产业园内道路	de160	0.6	PE管
3	乌当区		25.9	
3.1	水东路	de400	1.1	PE管
3.2	132县道	de315	4.3	PE管

3.3	西外环路	de315	6.2	PE 管
3.4	奶牛场片区	de315	6.0	PE 管
3.5	新添大道北段（景云山-幸福里）	de315	3.8	PE 管
3.6	乌当沥青搅拌站	de200	1.0	PE 管
3.7	乌当医药园区二期	de200	3.0	PE 管
3.8	乌当振华集团	de160	0.5	PE 管
4	南明区		45.3	
4.1	横二路东段	DN400	3.1	钢管
4.2	龙水路东段	DN400	2.8	钢管
4.3	一号路 A、C 段	de315	1.3	PE 管
4.4	双龙路	de315	10.0	PE 管
4.5	见龙洞路	de315	1.3	PE 管
4.6	桃园路	de315	1.2	PE 管
4.7	公园中路	DN300/de315	1.1	钢管/PE 管
4.8	宝山路（蟠桃宫转盘-观水路）	DN300	0.3	钢管
4.9	青龙路南段	de250	0.8	PE 管
4.10	花果园公园西路（太金线）	de250	2.5	PE 管
4.11	花果园西大街	de250	0.9	PE 管
4.12	多彩贵州城二期道路	de200	10.0	PE 管
4.13	双龙航空经济区道路	de200	10.0	PE 管
5	白云区		44.8	
5.1	210 国道（白云-三桥段）	DN400	3.6	钢管
5.2	盐沙大道	DN400	9.2	钢管
5.3	沙文高新区	de315	4.3	PE 管
5.4	123 县道	DN300	2.4	钢管
5.5	白金新区 1#路 A 段	de250	1.0	PE 管
5.6	白金新区 1#路 B 段	de250	0.7	PE 管
5.7	白金新区 2#路 A 段	de250	1.3	PE 管
5.8	白金新区 2#路 B 段	de250	1.2	PE 管
5.9	贵州省消防总队应急救援训练基地	de200	4.0	PE 管

5.1	麦架沙文新区内道路	de200	4.0	PE 管
5.11	青龙路	de200	6.0	PE 管
5.12	白云片区北面市区道路	de200	4.0	PE 管
5.13	沙果路	de160	1.9	PE 管
5.14	坝塘路	de160	1.2	PE 管
6	云岩区		10.5	
6.1	中天未来方舟内道路	de315	3.5	PE 管
6.2	三桥马王庙片区内道路	de315/200	4.0/3.0	PE 管
7	修文		68.2	
7.1	210 国道(白云-修文段)	DN400	22.5	钢管
7.2	扎佐工业园--龙场工业园联络线	de315	6.5	PE 管
7.3	龙场工业园区内横一路	de315/200	2.0/4.4	PE 管
7.4	龙场工业园区内横三路	de315	2.7	PE 管
7.5	龙场工业园区内纵二路	de315	3.0	PE 管
7.6	扎佐工业园区内新建道路	de315	2.0	PE 管
7.7	久长工业园内横一路	de315	3.4	PE 管
7.8	久长工业园内纵一路	de315	5.5	PE 管
7.9	久长工业园内横二路	de315	1.2	PE 管
7.10	久长工业园内纵二路	de200	2.6	PE 管
7.11	龙场工业园区内横二路	de200	3.5	PE 管
7.12	久长工业园内纵三路	de160	1.3	PE 管
7.13	龙场工业园区内纵一路	de160	5.2	PE 管
7.14	龙场工业园区内纵三路	de160	2.4	PE 管
8	重点工业用户联络线 (公司出资)	de200	10.0	PE 管
9	配合贵阳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管道	de200	11.0	PE 管
		总计	<b>337.0</b>	

## (二) 项目的投资概算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56,058.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707.96 万元，流动资金估算总额为 4,3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305.3 万元。工程报批总投资 53,013.2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707.96 万元，流动资金 4,3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05.3

万元。

### （三）工程技术方案

#### 1、燃气输配系统的组成

贵阳市中心城区燃气发展已有 20 余年，输配系统历经改造、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时限内，现有的城市燃气输配系统组成不变。考虑贵阳市“疏老城，建新城”的发展，仅需要配合城市建设完善城市中压燃气管网。

修文县城市燃气发展起步晚。现输配系统可进一步改造升级。近期，修文县将新建扎佐镇至龙场镇之间的联络道路，本工程考虑将扎佐镇与龙场镇之间的中压管道连通，通过 210 国道新建中压燃气管道把贵阳与修文连通，形成大贵阳互联互通的中压管网，增加大贵阳一张网的供气保障能力，也可发展 210 国道旁的燃气市场。

#### 2、管材及其规格

本工程确定中压燃气管道管材如下：

（1）埋地燃气管道可采用 PE 管或钢管。

PE 管要求：管径 $\geq$ de110 均采用 SDR17.6 系列聚乙烯燃气管，材质为 PE100。其余埋地燃气管道采用 SDR11 系列聚乙烯燃气管道，材质为 PE80，PE 管应满足《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GB15558.1-2003）的要求。

钢管要求：管径 $\leq$ DN150 均采用无缝钢管，应符合《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的要求，材质为 20#，防腐采用三 PE 特加强级防腐。管径 $>$ DN150 埋地燃气管道采用螺旋卷焊钢管，应符合《低压流体输送管道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SY/T5037）的要求，材质为 Q235B，防腐采用三 PE 特加强级防腐。

（2）室外架空、特殊地段穿跨越燃气管道采用焊接钢管，管材符合《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的要求。

对于重要的穿跨越工程的管道采用厚壁无缝钢管，应符合《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的要求，材质为 20#，防腐采用三 PE 特加强级防腐。

#### 3、穿跨越工程

目前国内外管道穿越常采用的方式有开挖敷设、水平顶管敷设、沿桥敷设、拱管敷设、定向钻敷设等方式。本工程主要为配合城市道路建设进行，但是部分区域仅有规划图，区域内道路还无资料，无法确定穿跨越次数。

#### 4、管道防腐措施

埋地钢管选用三层 PE 为本管道工程外防腐层，PE 管无需管道防腐，架空钢管采用油漆防腐。

## 5、阴极保护

阴极保护法有强制电流和牺牲阳极两种保护方法。

### (1) 阴极保护方案

阴极保护是作为外防腐涂层保护的一种必不可少补充手段，对天然气管道安全运行起着重要的作用，阴极保护可由两种方式实现，强制电流法和牺牲阳极法。

强制电流阴极保护，即通过外部电源施加的电流对管道进行保护的一种手段，适用于长距离、大口径的输气管道。由于本工程中管道较多，管径各异，结合贵州燃气集团几十年的运行经验，本工程中长度大于 10 公里，位于郊区的中压燃气管道，采用强制电流保护方法。市区内中压燃气管道采用牺牲阳极保护法，设置位置以实测电位为准。

### (2) 阴极保护标准

最小阴极保护电位：-0.85V（相对饱和硫酸铜参比电极）

最大阴极保护电位：-1.15V（相对饱和硫酸铜参比电极）

### (3) 阴极保护辅助设施

在阀门两端及管道出地前安装相应规格的绝缘接头，防止阴极保护电流的流失。

为定期检测管道阴极保护参数，应沿管道设置各类测试桩：每公里设置 1 支电位测试桩，可兼做线路里程桩；5 公里设置 1 支电流测试桩；大、中型河流穿越段两端各设 1 支电流测试桩。

## 6、信息化调度管理系统

本项目主要通过 SCADA 系统和 GIS 系统两大板块，实现了对城市燃气管网的整体运行监控和信息管理。目前，贵阳市中心城区和修文县燃气管网 SCADA 系统都建成，贵阳市中心城区 GIS 系统已建成，修文县燃气发展起步较晚，正在逐步建设 GIS 系统。

### (四) 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工进度、竣工时间、达产时间

本项目在贵阳市中心城区及修文县共建设 337 公里中压燃气管道，建设期为 3 年，2017—2019 年。配合城市建设进度实施，其中，2017 年建设 63.6 公里，2018 年建设 131.4 公里，2019 年建设 142 公里。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达产。

## （五）投资项目的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项目达产后，2020年公司管道供应能力年新增气量为23028万方。

天然气通过中、低压管网向各类用户销售，其中大中型工业用户通过中压管网直接销售，居民、商业及小型工业等用户通过低压管网销售。

营销措施上，公司将利用多种渠道宣传推广天然气安全、清洁、环保的优势，紧紧抓住贵州省政府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的有利时机，加快市场拓展步伐，利用天然气比柴油、液化石油气及电等替代能源便宜的优势，公司将采取一对一上门服务等措施，为工商业大客户设立最优的转换方案，稳步争取客户专用天然气；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提高用户的满意度，推动天然气销量的持续快速增长。

## （六）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 1、废气治理

事故放散采用高点排放，排放点高于装置最高点。燃气的比重小于空气，在空气中可以迅速扩散，由于不含一氧化碳，没有中毒的危险。

### 2、噪声控制

调压撬外壳采用防隔音效果材质材料进行隔音，减小噪音。其他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

### 3、施工过程中的污染控制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严禁高噪音设备施工。

施工人员驻地应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七）项目建设用地进展情况

本项目为城市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建设无须占用土地。

## （八）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自行组织建设并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实施运营。

## （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备注
----	----	----	----	----

1	年平均销售收入	万元	59,918	
2	年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10,631	税前
3	财务净现值	万元	55,624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	年	6.61	税后
5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2.34	税后

##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34,109.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3.39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较大幅度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二）新增固定资产对折旧计提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工程的投资。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2020 年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工程全部投资完成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 2,051 万元。

###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34%，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 55,624 万元；投资回收期 6.61 年，即第 7 年即可收回全部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和投资回收能力。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贵州燃气《公司章程》，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	根据公司股东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的 8% 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合计分配股利额为 16,400,160.95 元。 根据公司股东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拟对股东贵阳工投分红的提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为 11,528.86 万元。同意股东东嘉投资、贵州燃气工会此次不分红决议。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不进行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2016 年度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不进行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两次分红均已履行完毕。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定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

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上市后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五）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发行人控股股东东嘉投资已出具《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同意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承诺在未来三年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公司在当年度盈利，并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度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度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 （一）信息披露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杨梅，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杨梅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298 号
联系电话	0851-85830557
传真号码	0851-85822970
电子邮件地址	gzrq@gzgas.com.cn
互联网地址	www.guizhogas.com

#### （二）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4、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5、公司已建立网站，刊载有关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

6、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

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7、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日常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采购合同

#### 1、管道天然气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供气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贵州燃气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购销协议	供应天然气，按年度签订补充协议	2013.6.20	2042.12.31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2016.11.23	
2	贵州燃气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购销协议 <sup>53</sup>	供应天然气，按年度签订补充协议	2014.9.17	2042.12.31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2016.11.23	
3	贵州燃气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购销协议 <sup>54</sup>	供应天然气，按年度签订补充协议	2016.12.8	2019.8.31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2016.12.8	
4	安顺燃气公司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购销协议	供应天然气，按年度签订补充协议	2013.6.20	2042.12.31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2016.11.23	
5	播州区公司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购销协议	供应天然气，按年度签订补充协议	2013.6.20	2042.12.31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2016.11.23	
6	遵义市公司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购销协议	供应天然气，按年度签订补充协议	2014.6.5	2042.12.31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2016.11.23	
7	桐梓燃气公司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购销协议	供应天然气，按年度签订补充协议	2014.6.5	2042.12.31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2016.11.23	
8	修文燃气公司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购销协议	供应天然气，按年度签订补充协议	2014.9.15	2024.9.24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2016.11.23	
9	都匀燃气公司	中石油贵州公司	天然气购销协议	供应天然气，按年度签订补充协议	2013.6.20	2042.12.31
			天然气购销补充协议		2016.11.23	

#### 2、非管道天然气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方	供气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天然气公司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管输天然气购销合同	供气方向天然气公司供应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LNG 非管道输送天	2016.1.1	2017.12.31

<sup>53</sup> 该《天然气购销协议》下所购得的天然气用于贵州燃气委托支线公司向仁怀市区特许经营权覆盖区域销售。仁怀燃气公司、华亨能源分别与贵州燃气、支线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

<sup>54</sup> 该《天然气购销协议》下所购得的天然气用于贵州燃气委托支线公司向六盘水市特许经营权覆盖区域销售。贵州燃气、支线公司、六盘水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

				然气, 双方每月以函件传真形式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 每月结算, 以重量计量。		
2	天然气公司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LNG) 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天然气公司供应符合国家标准 LNG, 供气方每月以函件传真形式与天然气公司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 每月结算, LNG 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2016.7.1	2017.12.31
3	天然气公司	合源油气	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及储运协议	中石化贵州分公司供给合源油气的天然气资源, 除合源油气自用外, 其余由合源油气销售给天然气公司, 销售价格为基础价格为中石化贵州分公司供应价格的基础上加 40 元/吨	2012.4.15	长期
4	天然气公司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LNG) 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天然气公司供应符合国家标准 LNG, 供气方定期以函件传真形式与天然气公司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 每月结算, LNG 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2017.1.1	2017.12.31
5	天然气公司	达州市汇鑫物流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LNG) 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天然气公司供应符合国家标准 LNG, 供气方定期以函件传真形式与天然气公司确认当期采购价格、采购量及采购时间, 每月结算, LNG 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2017.6.26	2020.3.31
6	六盘水公司	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合同	供气方向六盘水公司供应符合国家标准 LNG, 到岸价以双方确认的价格函为准, 每月结算, 计量以用气方签收的供气方过磅单为准	2017.2.6	2017.12.31
7	双闽新能源公司	重庆博杰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LNG) 采购协议	供气方向双闽新能源公司供应符合国家标准 LNG, 供气方定期以函件传真形式与天然气公司确认当期采购价、采购量及采购时间, 每 15 日结算, LNG 采用汽车衡称重式计量。	2017.1.25	2018.1.24

## (二) 销售合同

### 1、天然气销售合同

序号	买受方	合同名称/编号	供气方	主要内容	价款 (签订时)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遵义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车 LNG 加气合作协议书	遵义市公司	遵义市公司向买受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 LNG	供应价格不得高于当时车用 93 号汽油零售价格的 75%	2011.6.20	长期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	管道燃气供气合同	遵义市公司	遵义市公司向买受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管道天然气, 每月抄表结算	3.80 元/Nm <sup>3</sup>	2012.10.23	长期
3	合源油气	液化天然气 (LNG) 供气及储运协议	天然气公司	上游气源紧张供应不足情况, 天然气公司须确保合源油气的正常供应	在达州停产十天内, 天然气按照中石化贵州石油分公司销售给合源油气的价格供应给合源油气, 十天以后原则上按天然气公司的实	2012.4.15	长期

					实际采购价格 结算		
4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贵阳市非居民用户供用气合同[注 1]	贵州燃气	供气方向买受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管道天然气，抄表结算	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或通知的燃气价格执行	2011.12.7	长期
5	华亨能源	管道天然气购销协议[注 2]	贵州燃气	贵州燃气委托支线公司全权负责向华亨能源供气区域销售贵州燃气所得管道天然气，按天计算，按周结算	其中门站价格 1.71 元/m <sup>3</sup> (含税)，管输价格为 0.66 元/m <sup>3</sup> (含税)	2017.6.30	2017.4.1-2018.3.31
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习水金桥公司	供气方向买受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天然气，根据签认用气量每月结算	3.00 元/m <sup>3</sup> (含税)	2016.8.17	2015.11.20-2018.11.19

注 1：该合同签订时公司名字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该协议为贵州燃气、支线公司、华亨能源签订的三方协议。

## 2、材料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物资贸易公司	CJ032017005	华亨能源	采购方需领用的材料，由采购方根据所需产品，向销售方提供订单进行订购，销售方按照贵州燃气制定的材料目录表上规定的销售价格和贵州燃气下发服务体系中规定的供应周期保质保量供应产品给采购方	2017.1.1	2017.1.1-2019.12.31

### (三) 天然气入户安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以上的主要天然气入户安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贵州燃气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居民用户管道燃气设施安装服务合同[注]	发行人为客户所需燃气管道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和安装。	2,168.76	2015.6.23
2	六盘水公司	六盘水梅花山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梅花山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索道站点、回民风情园采暖设备安装合同	六盘水公司为客户相关项目的采暖设备和配套设施进行供应、设计及安装。	2,290.88	2017.6.28

注：该合同签订时公司名字为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四) 重大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以上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日期	合同名称/编号	价款（元）	合同主要内容
1	贵州燃气	中国石油天然气	2016.6.16	天然气高压环西线工	18,003,281.00	观山湖区段与成贵铁

		管道局		程(线路工程)EPC 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A022016013)		路、贵黔高速公路段线路改线及新建三座阀室(清中、狗场、朱昌)
2	贵州燃气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7.19	清中、狗场站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模式)(A022016015)	11,318,514.85	贵阳市天然气高压环西线场站工程项目,清中、狗场站勘察设计、施工重要材料总承包
3	六盘水公司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4,891,300.36	石桥公寓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供暖)工程施工
4	六盘水公司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2,850,569.06	钟山区德坞新苑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供暖)工程施工
5	六盘水公司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6,951,969.03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供暖)工程施工
6	六盘水热力	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3.8.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RL-20130808)	168,507,723.89	六盘水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一期)2013年管网安装工程
7	支线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2017.1.19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TJ022017001)	154,356,836.82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
8	支线公司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2.6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场站工程施工合同(TJ022017002)	30,942,243.01	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项目场站工程施工

## (五)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0 万以上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年利率(%)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1.	贵州燃气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建贵河滨流贷(2015)第114号	浮动利率	2015.2.12	2018.2.12	100,000,000.00
2.	贵州燃气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建贵河滨流贷(2016)第441号	浮动利率	2016.8.19	2018.8.19	100,000,000.00
3.	贵州燃气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建贵河滨流贷(2017)第348号	4.35	2017.5.31	2018.5.31	145,000,000.00
4.	贵州燃气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建贵河滨流贷(2017)第406号	浮动利率	2017.6.26	2020.6.26	200,000,000.00
5.	贵州燃气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0240200033-2017年(云岩)字00216号	4.35	2017.9.5	2018.9.4	100,000,000.00
6.	贵州燃气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X08DK643-3-1	4.785	2017.1.23	2018.1.23	100,000,000.00
7.	贵州燃气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X08DK643-3-2	4.785	2017.2.27	2018.2.27	100,000,000.00
8.	贵州燃气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2017年金字第1017230002 <sup>55</sup>	4.75	2017.3.24	2019.3.23	300,000,000.00
9.	贵州燃气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2017年金字第1017230003号	4.35	2017.4.18	2018.4.17	100,000,000.00

<sup>55</sup> 2017年3月24日,贵州燃气与招商银行贵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2017年金字第0017230002),该合同的授信额度为300,000,000.00元人民币,《借款合同》(2017年金字第1017230002)为该授信协议额度内的借款合同。

10.	贵州燃气	中国银行贵阳市八角岩支行	2017年八角公司借字第001号	4.35	2017.6.27	2018.6.26	100,000,000.00
11.	贵州燃气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20170183179268L1 <sup>56</sup>	/	/	/	150,000,000.00
12.	六盘水热力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六盘水单笔贷款2016001号	浮动利率	2016.7.20	2022.12.20	100,000,000.00
13.	支线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河滨支行	建贵河滨固贷(2014)第159号	浮动利率	2014.3.24	2023.3.24	300,000,000.00
14.	支线公司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20160115688002176368M1	浮动利率	2016.7.29 <sup>57</sup>	2026.7.29	300,000,000.00

## (六) 融资租赁合同

1、2016年8月18日，贵州燃气与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编号 M76-JXHZ2016-01），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向贵州燃气出租为目的，向贵州燃气购买干管等资产，资产的购买价款为250,000,000.00元。同日，双方签订《资产所有权转移确认书》，约定上述合同项下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已转移给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资产交付地点为资产现有存放地点。租赁期为35个月，以8月18日贵州燃气向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租赁物件验收证明书》之日为起租日。双方确定租金以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250,000,000.00元为计息基础、租赁费率以4.275%/年计算，租金总额为281,255,475.00元。

2、2013年5月30日，六盘水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热力、六盘水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华融租赁（13）回字第1304023100号），六盘水公司将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物品转让予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予六盘水公司使用。六盘水热力、六盘水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转让价款为9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60个月。

3、2016年2月29日，支线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交银租赁字20160012号），支线公司将租赁物转让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再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支线公司使用。租赁物总价款为1.2亿元。由支线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转让款之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计算约60个月。年租息率为同期贷款利率，在租赁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年租息率一年调整一次。同

<sup>56</sup> 该合同为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其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是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授信期限自2017.7.11至2019.7.11。2017年7月26日，银行向发行人放款100,000,000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17.7.26至2018.7.25，贷款利率为4.35%。

<sup>57</sup> 该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同日，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向支线公司放款200,000,000.00元人民币。

日，为保障该《融资租赁合同》，支线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金协议》（交银租赁金字 20160012 号），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向支线公司缴纳 540 万元保证金。

### （七）其他重大合同

1、2016 年 2 月 15 日，贵州燃气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签订《CIS 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合同》（A092016014）。根据合同规定，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应为贵燃集团提供实施服务，并交付《工作任务书》中所载明的交付物。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为 8,244,855.00 元人民币，贵州燃气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期限内向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贵州燃气	华亨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遵义分行遵义分行	建贵遵义最高额（2013）第 008 号	65,000,000.00 <sup>58</sup>	2013.5.24	2024.5.23	否	华亨能源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2.	贵州燃气	华亨能源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	遵交银仁公 2014-3 号	22,500,000.00 <sup>59</sup>	2013.7.16	2020.7.16	否	华亨能源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3.	贵州燃气	华亨能源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	2015C004989211M1B2	25,000,000.00 <sup>60</sup>	2016.5.11	2018.12.2	是	华亨能源投资借款股东同比例担保
4.	贵州燃气	华亨能源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	20160115680199280208L1B1	22,500,000.00	2016.12.21	2019.9.29	否	为华亨能源购买天然气借款提供担保 <sup>61</sup>
5.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 <sup>62</sup>	中国银行六盘水分行	2010 年燃气中保字 001 号	83,000,000.00 <sup>63</sup>	2010.6.28	2019.9.30	是	为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公路建设借款提供担保
6.	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	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商业银行 <sup>64</sup>	9400120120200345	60,000,000.00	2012.8.14	2017.8.13	是	为贵州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支付装修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sup>58</su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余额为 2,400 万

<sup>59</su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余额为 800 万。

<sup>60</su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已经偿还完毕。

<sup>61</sup> 本合同由贵州燃气提供担保，元亨燃气对华亨能源的其他融资合同进行担保，总借款金额中发行人和元亨燃气的担保为同比例担保。

<sup>62</sup> 现更名为“六盘水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sup>63</su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已全部偿还。

<sup>64</sup> 2012 年，六盘水市商业银行与原遵义市商业银行、安顺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原因

### 1、对华亨能源担保的原因

华亨能源系元亨燃气、汇鑫能源和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其中贵州燃气持有 50%的股权，元亨燃气持有 49%的股权，汇鑫能源持有 1%的股权，其中汇鑫能源系元亨燃气子公司。华亨能源生产经营过程中融资借款行为，需要其股东为华亨能源进行担保。公司系其参股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与元亨燃气对其贷款融资进行共同担保。

### 2、对圣地亚哥大酒店担保的原因

六盘水公司对圣地亚哥大酒店的担保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六盘水公司之前。根据六盘水公司出具的《六盘水燃气总公司关于圣地亚哥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贷款担保》（市燃气请字[2012]41号），圣地亚哥大酒店系承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拥有产权的大楼进行建设，该酒店无法以酒店产权向银行抵押贷款。因此，圣地亚哥大酒店与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协商，双方以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大楼部分资产作为抵押，共同联合贷款，以解决圣地亚哥大酒店建设资金短缺和原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项目资本金融资问题。

### 3、六盘水市交通建设公司担保的原因

2009年5月26日经六盘水市政府同意并出具承诺函，六盘水市燃气总公司对六盘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 8,300 万元的贷款担保，该贷款款项是用于建设马场乡等 4 条运煤公路，贷款资金纳入六盘水市级统一安排，贷款本息由市财政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由市级财政偿还该笔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自 2013 年初至今所涉及的诉讼均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执行完毕的 28 起诉讼/仲裁案件中有 16 起的处理结果为原告/申请人最终撤诉、被驳回起诉/诉讼请求/仲裁请求、实际由保险公司赔付、由第三方主体补偿等，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1 起的处理结果为确认发行人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其余 11 起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已决案件涉案金额为 1,271,202.53 元，具体涉及的标的金额区间如下：

标的金额区间（元）	案件数量
2,000—5,000	2
5,000—20,000	3
20,000—50,000	2
50,000—100,000	1
100,000—500,000	2
500,000—1,000,000	1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需承担的金额（元）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b>未结案的案件</b>									
1	吴丹、吴惠	贵阳市乌当区康海农业旅游推展有限公司，鸿源燃气（第三人）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	(2017)黔0112民初第54号	合同纠纷	—	原告母亲与被告签订了《康海公司转包羊昌镇甲岗村民组部分村民土地补偿协议书》，后原告发现上述土地已硬化并投入使用，原告认为改变了土地用途并侵害其权益	解除《康海公司转包羊昌镇甲岗村民组部分村民土地补偿协议书》，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已开庭未判决
2	发行人	贵阳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2017)黔0111民初3016号	合同纠纷	—	被告未能依照双方所签订的《产权调换房屋认购协议书》的约定，在约定时限内将商品安置房交付第三人吴忠强，导致本案第三人吴忠强已向花溪区人民法院小河第四审判庭起诉原告，要求原告承担未能按期交房所产生的超期过渡费。	依法判令被告未能依照双方所签订的《产权调换房屋认购协议书》第十八条的约定，按时将本商品安置房交付第三人吴忠强使用，应承担因违约延期交房而产生的全部超期过渡等费的支付；依法判令本案所涉及的超期过渡费，由被告直接向第三人吴忠强支付，直到被告将安置房交付到吴忠强为止；案件受理费，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因本案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因此移送至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审理。花溪区人民法院认定本案不属于管辖范围，应当报请上级法院指定管辖，裁定中止审理。
3	姜维、王夏夏	仁怀燃气公司	仁怀市人民法院	(2017)黔0382民初2284号	供用气合同纠纷	—	国酒城·首府一号楼开发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向被告缴纳了燃气设施费，原告入住后，被告拒绝办理燃气开户及供气。	被告立即办理原告位于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杨堡坝社区国酒城·首府一号楼第1号楼2单元21层2-21-4号房燃气使用开户手续并供气。	一审判决仁怀燃气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原告开通燃气供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30元，由被告承担。第三人贵州创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4	寇兴刚、卢春	仁怀燃气公司	仁怀市人民法院	(2017)黔0382民初2283号	供用气合同纠纷	—	国酒城·首府一号楼开发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向被告缴纳了燃气设施费，原告入住后，被告拒绝办理燃气开户及供气。	被告立即办理原告位于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杨堡坝社区国酒城·首府一号楼第1号楼2单元28层2-28-2号房燃气使用开户手续并供气。	一审判决仁怀燃气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原告开通燃气供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30元，由被告承担。第三人贵州创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需承担的金额(元)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5	龙勇、杨吉菊	仁怀燃气公司	仁怀市人民法院	(2017)黔0382民初2282号	供气合同纠纷	—	国酒城·首府一号楼开发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向被告缴纳了燃气设施费,原告入住后,被告拒绝办理燃气开户及供气。	被告立即办理原告位于仁怀市盐津街道办事处杨堡坝社区国酒城·首府一号楼第1号楼2单元12层2-12-1号房燃气使用开户手续并供气。	一审判决仁怀燃气公司在判决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为原告开通燃气供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30元,由被告承担。第三人贵州创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6	鸿源燃气	贵州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贵阳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2017)黔0103民初2612号	借款合同纠纷	—	贵州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被被告兼并,债务由被告承担)分别于2003年9月28日和2004年3月3日向原告借款200万元、100万元。2014年12月25日,与被告签订《还款协议书》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被告还欠原告本金70万元、利息608,995元。	被告归还原告借款70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2014年12月31日前的利息608,995元,并从2015年1月1日起按月以所欠借款金额的5.46%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还清借款为止;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归还鸿源公司借款人民币70万元及利息608,995元,尚未执行完毕。

已结案的案件

7	吴忠强	发行人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黔01民终2659号	拆迁安置合同纠纷	115,559	被告为建工程需要对原告房屋进行拆迁,2013年12月3日双方签订《房屋产权调换变更协议》,原告至今未得到协议中约定的星河国际城商品房两套,亦未收到2015年1月1日之后的超期临时安置补助费。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拆迁过渡费人民币84,516元,并从2017年1月起支付拆迁安置费直到原告得到房子并办理完结相关产权手续时止(拆迁安置费按人民币25元/平方米/月,以140.86平方米计算);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超期临时安置补偿费84,516元,并从2017年1月起继续向原告支付超期临时安置补偿费。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人民币957元,由被告承担。发行人已提起上诉,上诉请求被驳回。二审案件受理费1,914元,由发行人承担。
8	王启林	贵阳长城电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格瑞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黔03民终3185号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	—	2014年8月20日,原告在铜雀台工地负二楼电梯井内安装电梯轨道时,被高空不明抛掷物或者是坠落物砸伤腰部。	由被告连带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子女抚养费共计523,137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遵义县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王启林的起诉,原告王启林、被告贵阳长城电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不服民事裁定,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民事裁定,指令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需承担的金额（元）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司、贵阳黔勃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贵州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天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亿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播州区公司							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准许原告王启林在庭审后撤回对被告长城电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重审判决播州区公司赔偿原告 50,000 元。案件受理费 2,915 元，由被告播州区公司承担 600 元。播州区公司已提起上诉。上诉审理过程中，播州区公司已与王启林达成和解协议，并由鸿巨热力代为履行完毕。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播州区公司撤回上诉。
9	王金华	六盘水公司	六盘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黔六市劳人仲案字[2017]第 86 号	劳动人事争议	—	被申请人拒不支付申请人 2016 年年年终奖。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6 年在职期间八个月奖金 6,533 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无故拖欠工资赔偿金 1,633 元。	六盘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10	贺建明、王桂芳	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贵州燃气有限、贵州燃气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黔 01 民终 2209 号	人身损害赔偿	58,730	2011 年 8 月 27 日，原告购买了被告科雪公司生产的煤气热水器及其他电器。2014 年 6 月 15 日，原告按“贵阳美意安装维修服务公司”（未取得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售后服务单上的电话联系被告马林（为被告科雪公司从事产品售后安装、维修服务，二被告内部形成承揽关系，对外被告马林代理被告科雪公司从事售后安装、维	被告赔偿医疗费 800.94 元、交通费 2,000 元、丧葬费 19,264 元、墓位费 16,990 元、死亡赔偿金 413,341.4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274,057.4 元、精神损害赔偿费 2 万元、律师费 2 万元、鉴定费 9,000 元等；被告按每月 1,500 元赔偿原告从 2014 年 11 月搬回至贵阳市南明区绿苑小区悠然居住的租金。	一审判决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赔偿 463,287 元及相关租金，发行人赔偿 57,911 元及相关租金，二审法院以案件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将案件发回重审。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重审判决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赔偿 463,287 元及 1,200 元租金，贵州燃气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赔偿原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需承担的金额（元）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马林					修服务），被告马林为此对原告的热水器进行了改装。2014年10月18日，原告次女贺露独自在家中洗澡时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告57,911元及150元租金，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5,957元，被告贵州燃气贵阳燃气输配分公司负担669元。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该上诉已被驳回。发行人已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sup>65</sup> 。
11	张丽琴	六盘水公司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	(2017)黔0201民初1875号	名誉权纠纷	—	原告为自建房到被告处缴纳煤气安装费后，被告未将煤气管线安装入户。	被告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失费人民币6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12	李银国	鸿源燃气、杨长贵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黔01民终829号	人身损害赔偿	802,830.26	2015年4月25日，被告杨长贵在对修文县扎佐镇扎佐二小地段燃气管道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的过程中，由于吊车吊起的钢板滑落，致使原告李银国的左脚被压砸受伤。	被告赔偿原告残疾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被抚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313,392.58元。	一审判决鸿源燃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781,267.26元，二审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8,310元，由被告鸿源燃气负担4,94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6,620元，由鸿源燃气负担。上述判决已执行完毕。
13	李建利	贵州燃气有限、贵州宏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2012)南民初字第3650号	人身损害赔偿	23,421.75	2012年1月15日，原告在知悉房屋不具备灶具连接安装条件、被告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仅安装燃气灶胶套未进行燃气灶具安装点火后，点火时发生爆炸，造成其头部左小腿受伤。	依法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医疗费30,832.11元、护理费7,103.25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1,650元、营养费1,000元、交通费1,000元、残疾赔偿金65,380.4元、鉴定费700元、误工费26,250元、精神抚慰金30,000元、后续治疗费15,000元，共计179,515.76元	一审判决被告贵州燃气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22,923.75元；贵州宏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10,282.5元。案件受理费3,890元，由被告贵州燃气有限负担498元。发行人已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14	张发元	发行人、贵阳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2016)黔0102民初3767号	人身损害赔偿	18,947.00	2016年5月12日，原告行走经过被告燃气公司挖坑修缮燃气管道后铺设护路钢板但未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路面时，被告公交公司公交车将钢板碾压弹起后落下，压	被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46,371.97元；赔偿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49,237元；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元；承担	一审判决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8,647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414元，由被告发行人负担300元。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24

<sup>65</su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中山市科雪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需承担的金额（元）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伤原告脚趾。	原告伤残鉴定及三期鉴定费；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日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15	钟正群	鸿巨热力、贵州燃气有限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黔01民终3587号	人身损害赔偿	-	2014年12月4日,原告在工地上(该工地的燃气安装工程由被告贵州燃气有限承包,全部转包给被告鸿巨热力)做燃气安装工作过程中,不慎摔入电梯井中受伤。	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 613,467.70 元。	一审判决被告鸿巨热力共赔偿原告 267,198.43 元,原告、鸿巨热力均不服,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鸿巨热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254,591.8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939 元,由被告鸿巨热力承担 2,654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5,358 元,由上诉人鸿巨热力负担 5,185 元。鸿巨热力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16	赵康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播州区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16)黔0321民初5156号	不当得利纠纷	-	原告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前往被告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处办理交房手续时被告知其代燃气公司统一收取“燃气开户费”。2014 年 11 月 10 日原告自行前往播州区公司办理了燃气开户手续,播州区公司为原告安装并开通了燃气。此时,原告得知被告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并未向播州区公司交纳收取的“燃气开户费”。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燃气开户费 2,600 元,并支付以 2,600 元为基数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17	余松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16)黔0321民初3732号	不当得利纠纷	-	2015 年 8 月 21 日,原告向被告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公司支付 2600 元燃气开户费,事后经原告了解“燃气开户费”在 2001 年就已经被取消。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燃气开户费 2,600 元,并支付以 2,600 元为基数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需承担的金额（元）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播州区公司							
1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鸿源燃气、鸿源燃气云岩分公司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黔高民三终字第 64 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6,623.60	被告鸿源燃气及其云岩分公司销售外包装标注“大六神”标志的花露水商品，原告享有“六神”标识的商标权。	停止侵犯注册商标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赔偿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 5,023.6 元，在当地知名报刊消除影响，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在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大六神”花露水商品的行为；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23.6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3,200 元，由被告负担 2,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400 元，由被告负担 1,600 元。鸿源燃气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19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	鸿源燃气、鸿源燃气云岩分公司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3)黔高民三终字第 76 号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4,231.00	被告鸿源燃气及其云岩分公司销售的高级魔法棒与原告拥有外观设计专利的玩具魔法棒从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方面极相近似。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经济损失 4 万元，并赔偿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1 万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鸿源燃气、鸿源燃气云岩分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高级魔法棒玩具商品的行为，并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鸿源燃气、鸿源燃气云岩分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 万元及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531 元。二审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 1,850 元，由鸿源燃气、鸿源燃气云岩分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850 元，由上诉人鸿源燃气、鸿源燃气云岩分公司负担。上述判决已执行完毕。
20	刘江军	发行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16)黔 0303 民初 5303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2016 年 6 月 1 日，被告陶波（为发行人驾驶员）驾驶工程抢救专用客车（为发行人所有）实施掉头时左正面与对向行驶的由原告骑乘的电动二轮自行车左侧面相刮撞，造成原告轻微受伤、两车轻微受损的交通事故。	赔偿住院医疗费 13,000 元、复查医疗费 731 元、住院伙食补助 7,000 元、营养费 2,100 元、护理费 7,000 元、误工费 16,100 元、交通费 2,000 元、财产损失 2,410 元	一审判决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 28,638.4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50 元，由被告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心支公司负担 90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需承担的金额（元）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陶波							日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21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盘县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2016)川0112民初4557号	买卖合同纠纷	-	被告于2014年9月1日与原告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购销合同,2015年4月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于2015年4月20日前支付至总价款的95%,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支付设备价款3,124,700.00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止2016年9月10日的违约金为1,461,780.80元,自2016年9月11日起按照金额3,124,700.00元每日1‰计算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已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2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鸿源燃气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筑民三(知)初字第144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3,550.00	鸿源公司云岩分公司经营的超市销售使用“中华牌”、“中华”、“Chung Hwa”商标的铅笔,原告为“中华牌”、“中华”、“Chung Hwa”商标的权利人。	被告立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叁万元整;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0元。案件受理费550元,由被告负担。鸿源燃气已于2017年1月4日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23	宋小可	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播州区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16)黔0321民初1493号	不当得利纠纷	-	原告于2014年11月2日前往被告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处办理交房手续时被告知代燃气公司统一收取“燃气开户费”。2015年4月20日原告自行前往遵义县燃气公司办理了燃气开户手续,22日遵义县燃气公司为原告安装并开通了燃气。此时,原告得知被告保利贵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并未向遵义县燃气公司交纳收取的“燃气开户费”。	被告向原告返还代收的“燃气开户费”人民币2,600元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已准许原告撤诉。
24	李瀚	天然气公司	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筑劳人仲裁字[2017]第82号	劳动争议案件	-	申请人于2016年7月20日辞职,2016年12月15日电话咨询被申请人得到明确答复年底前离职员工不发放任何奖励。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依法支付年终奖4,725元,安全奖金2,041元。	仲裁委裁定驳回申请人所有的仲裁请求。
25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	贵州燃气有限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	(2014)海民(商)初	资金返还	8,760,000.00	1990年2月至1991年9月期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节能资产经营有	请求被告返还国家基本建设基金贷款本息共计11,552,966元。	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基本建设基金贷款本息共计876万元。贵州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需承担的金额(元)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限公司		法院	字第 22779 号	纠纷		限公司前身)通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五次向贵阳市煤气公司发放了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贷款共计 750 万元。发行人有义务向原告归还贷款本息。		燃气有限已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sup>66</sup>
26	清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有限、贵安燃气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筑民二(商)初字第 16 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	2011 年 4 月 11 日,清镇市煤气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清镇市现行行政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被告在清镇市行政区域内敷设燃气管道,其中位于平原哨村的 1,600 米已敷设完毕。同时,被告与贵州广铝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管道天然气合作协议”,计划从被告天然气长输管道接门站建设供气专线进行供气。	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停止在原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敷建设燃气管道的行为,拆除已敷建设管道;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停止与位于原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的贵州广铝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管道天然气合作协议,计划从被告天然气长输管道接门站建设供气专线进行供气的一切行为;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停止将原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清镇都市工业园区、清镇职教新城、清镇城区行政办公区等区域纳入其《贵安新区核心区城市市政工程专项规划》(2013-2030)并敷建设管道准备供气的一切行为;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27	清镇市煤气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筑民二(商)初字第 8 号	不正当竞争纠纷	-	2011 年 4 月 11 日,原告取得清镇市现行行政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被告在清镇市行政区域内敷建设燃气管道,其中位于平原哨村的 1,600 米已敷设完毕。	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害,停止在原告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清镇市行政区域内沿百马线、金马线、贵红线敷建设燃气管道的行为,拆除其已在平原哨村沿百马线敷建设的燃气管道 1600 米;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sup>66</sup> 根据筑国资委函[2014]23 号《市国资委关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垫付归还借款事宜的函》及贵州燃气有限与贵阳工投签订的《代为垫付资金协议书》,上述款项由贵州燃气有限先行垫付,由贵阳工投偿还。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需承担的金额（元）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28	吴忠仁	鸿源燃气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	(2013)乌民初字第845号	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	4,750.00	2000年原告与贵阳乌当康海农业旅游推展公司签订土地转包协议,原告承包的耕地由贵阳乌当康海农业旅游推展公司种植养殖使用,每亩按净400斤大米,每斤一元,使用期限为50年的使用费按年给付。2005年贵阳乌当康海农业旅游推展公司将协议转由鸿源燃气继续履行。因大米市价上涨,经原告交涉,被告同意按合同约定每年支付土地使用租金2,000元。2012年被告支付原告租金时,原告拒绝收取。	判决变更被告给付原告土地使用补偿费由2000年每市斤大米1元变更为逐年按市场价格计算给付;判令被告补偿给付原告5年的差价单价以每斤大米2元计算为10,000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鸿源燃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2012年的土地补偿款4,6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0元,由被告鸿源燃气承担。鸿源燃气已于2013年7月23日执行完毕上述判决。
29	沈小林	鸿源燃气	花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花劳人仲案字[2016]第271号	劳动关系确认仲裁	-	2016年3月22日,申请人(就职于被申请人处)在乌当区新添寨温石路天桥新苑小区进行施工过程中受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	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花溪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申请人撤诉
30	张昌亮	鸿源燃气	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筑劳人仲裁字(2015)第335号	劳动关系确认仲裁	-	申请人(就职于被申请人处)在贵阳体育馆发生工伤事故。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03年10月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15年3月21日至2015年8月2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31	张昌亮	鸿源燃气	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筑劳人仲裁字(2016)第113号	劳动争议纠纷	192,559.92	申请人(就职于被申请人处)在南明区解放路大昌隆路段施工时发生工伤事故。	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交通费共计260,276.65元。	判决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间待遇、伙食补助费、护理费共计192,559.92元。上述判决已执行完毕。
32	袁中亮、袁永生	仁怀市人民政府、支线公司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遵市法行初字第489号	土地复垦纠纷	-	因遵义至仁怀天然气支线建设需要,长岗镇小山头村委会租用原告土地,并约定了面积和各项补偿费。2015年9月,临时用地期满后,被告未对承包地进行复垦,由第三人支线公司提出以每亩3,000元的价格补偿原告,由原告自己复垦,原告认为该价	判令被告立即对原告的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并归还临时用地;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需承担的金额(元)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执行情况
							格无法恢复耕地。		
33	袁永明	遵义市公司	遵义市汇川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遵汇劳人仲字[2015]第76号	劳动关系确认纠纷	30,000.00	2014年被申请人拟开除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 向被申请人进行申辩。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申辩期间, 于2014年12月16日解除劳动关系。	确认解除劳动关系违法并支付赔偿金, 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并加付赔偿金, 按平均月工资赔偿申请人工资收入损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 由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30,000元。遵义市公司已执行完毕上述裁决。
34	万荣胜	鸿源燃气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	(2014)乌民初字第1099号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纠纷	-	原告经贵阳市乌当区羊昌镇甲岗村同意与贵阳市乌当区康海农业旅游推展公司签订转包土地补偿协议书, 嗣后康海公司又将其出资承包的耕地等出让给被告鸿源燃气经营管理使用。	判决被告按约定返还承包土地1.75亩给原告;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通过查阅相关案件的起诉书、申请书、受理通知书、上诉状、判决书、仲裁裁决、执行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网站等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诉讼均由正常经营活动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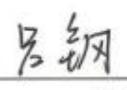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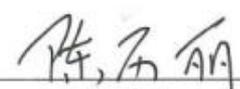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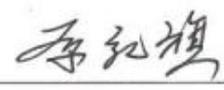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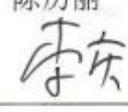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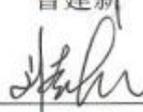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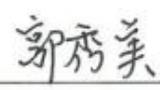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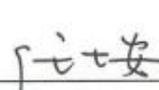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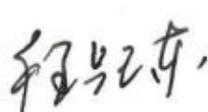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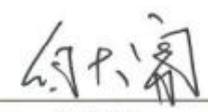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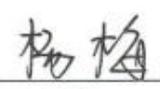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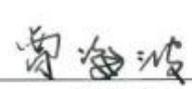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_____ 洪鸣	 _____ 鲁众	 _____ 吕钢
 _____ 杨发荣	 _____ 陈历丽	 _____ 曹建新
 _____ 原红旗	 _____ 李庆	 _____ 刘起龙

监事签名：

 _____ 郭秀美	 _____ 江乐	 _____ 任士安
---	--	---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程跃东	 _____ 白大勇	 _____ 张健
 _____ 杨梅	 _____ 贾海波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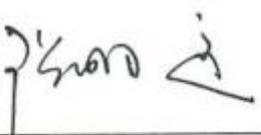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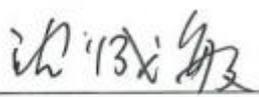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

  
\_\_\_\_\_  
张明远

  
\_\_\_\_\_  
张 倩

  
\_\_\_\_\_  
沈诚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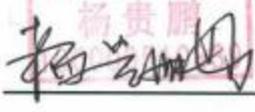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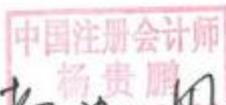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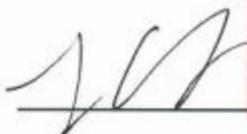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

  
  
 丁彭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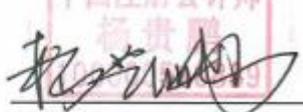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

  丁彭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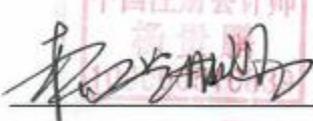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

杨贵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彭凯  
110001540087

丁彭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邓泽华 唐勇

51000209 52140016

邓泽华 唐勇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查询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